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於[編纂]或之前。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認購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編纂]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按有意專業及機構[編纂]於累計投標過程反映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以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編纂]證券。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編纂]由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刊發，除本[編纂]中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編纂]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非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取得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倚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倚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7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目 錄

	頁碼
法規	10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8
業務	1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5
關連交易	23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42
主要股東	257
股本	258
財務資料	26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5
[編纂]	338
[編纂]	347
[編纂]的架構	358
如何申請[編纂]	3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且完全符合本[編纂]全文的所有資料，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決定[編纂]股份前務須閱覽本[編纂]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於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¹⁾。我們亦於中國或全球的多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工業萘製苯酐及焦爐煤氣製甲醇生產商。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焦化粗苯加工商及第五大高溫煤焦油加工商。

我們的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基於縱向一體化的生產鏈，當中，我們使用煉焦副產品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及業務規模有助：(i)透過集中統一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實現協同效應；(ii)減少面臨市場波動及價格波動的風險；(iii)使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及(iv)為我們的產品獲取穩定及可靠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和我們在煤化工產業鏈超過20年的經驗讓我們進入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

我們的表現

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都在中國產生，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於河北省、天津、江蘇省及山東省註冊的客戶。有關我們按中國主要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一節。我們的總收益從2015年的人民幣9,993.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2,21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8,65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6%。我們的收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56.7百萬元，增長率為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年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加110.0%至2017年的人民幣754.7百萬元，而2015年為虧損人民幣507.1百萬元。2015年的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鋼鐵行業自2011年起低迷，導致焦炭生產及焦煤需求下滑。市場於2016年及2017年復甦，乃主要由於政府政策及法規推動淘汰低產能的煉焦企業，以及鋼鐵行業復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5百萬元，增幅為172.9%。增長主要是由於鋼鐵行業復甦導致焦炭需求增加，以及政府淘汰落後產能及環保政策導致供應減少，令銷售價格上漲所致。

(1) 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為不屬於一家或多家鋼鐵企業的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

概 要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貢獻，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佔我們溢利的重要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中煤旭陽焦化」、「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由於下列關鍵優勢：(i)按數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並處於中國或全球多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ii)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著長期合作關係；(iii)我們擁有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iv)我們的生產園區位置優越，具有交通優勢；(v)我們使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及完善的環保系統；(vi)我們已採用自動化和信息化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和管理效率；及(vii)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打算採取下列策略：(i)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及生產能力；(ii)我們計劃探索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市場機遇，並通過收購及合營公司擴張業務；(iii)我們計劃進一步建立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iv)我們計劃擴展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v)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的能源效率、環保及營運安全水平；及(vi)我們計劃通過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分部

我們營運三個業務分部，即為：(i)焦炭及焦化產品；(ii)精細化工產品；以及(iii)貿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各自以絕對值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3,752.7	37.6%	4,882.9	40.0%	7,875.6	42.2%	6,175.7	42.5%	7,118.2	45.5%
精細化工產品	4,205.6	42.0%	5,268.2	43.1%	8,375.5	44.9%	6,344.8	43.6%	6,425.2	41.0%
貿易	2,034.8	20.4%	2,065.5	16.9%	2,407.2	12.9%	2,016.4	13.9%	2,113.3	13.5%
總收益	9,993.1	100.0%	12,216.6	100.0%	18,658.3	100.0%	14,536.9	100.0%	15,656.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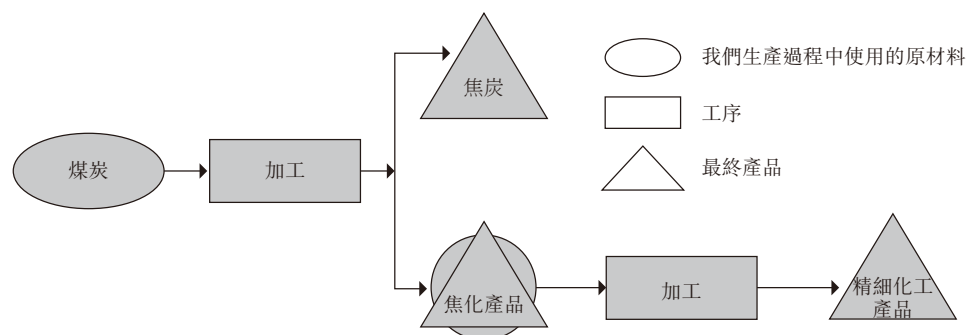
概 要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29.9	0.8%	596.5	12.2%	1,173.7	14.9%	921.9	14.9%	1,605.1	22.5%
精細化工產品	396.6	9.4%	298.2	5.7%	750.8	9.0%	505.4	8.0%	755.5	11.8%
貿易	88.7	4.4%	78.7	3.8%	80.7	3.4%	90.5	4.5%	96.9	4.6%
總計	515.2	5.2%	973.4	8.0%	2,005.2	10.7%	1,517.8	10.4%	2,457.5	15.7%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我們亦生產焦化產品，主要為煤焦油、焦爐煤氣及粗苯。我們的焦化產品是焦炭生產的副產品，主要用作生產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的原材料。我們擁有廣泛的精細化工產品組合。



客戶及銷售

我們焦炭的主要客戶來自中國的鋼鐵行業。我們精細化工產品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化工產品行業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為鋼鐵、有色金屬、煉焦及化工行業的公司。終端客戶可直接向我們購買或透過其附屬貿易部門購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非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815.4百萬元、人民幣2,543.6百萬元、人民幣3,113.8百萬元、人民幣2,5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收益的18.2%、20.8%、16.7%、17.3%及19.1%。透過我們超過二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穩定客戶群，並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部分客戶與我們已維持超過五年業務關係。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4.9百萬元、人民幣846.5百萬元、人民幣1,27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36.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5.6%、6.9%、6.8%及5.3%。同期，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088.3百萬元、人民幣2,208.8百萬元、人民幣3,88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2.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20.9%、18.1%、20.9%及18.1%。

原材料及供應商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焦煤，當中包括主焦煤、肥煤、氣煤、1/3焦煤及瘦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焦煤大部份採購自外部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主要位於山西省和河北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的原材料成本佔同一分部生產成本分別為84.6%、86.6%、89.6%、91.2%及91.8%。

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是我們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此等原材料為我們煉焦過程中的副產品或外部採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精細化工產品分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一分部生產成本約81.7%、82.5%、83.0%、84.6%及84.6%。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彼等部分已與我們維持超過五年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77.2百萬元、人民幣658.0百萬元、人民幣87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7.1%、5.9%、5.2%及4.0%。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66.7百萬元、人民幣1,830.8百萬元、人民幣2,3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0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20.7%、16.3%、14.4%及13.8%。

生產設施

我們在河北省擁有四個生產園區：邢台生產園區、定州生產園區、唐山生產園區及滄州生產園區。於該四個生產園區，我們有四條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七條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五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及六條芳烴類化工產品生產線。此外，合營公司中煤旭陽焦化在邢台生產園區擁有四條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和一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聯營公司金牛旭陽化工在邢台生產園區擁有一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聯營公司卡博特旭陽化工在邢台生產園區擁有一條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有關我們的生產線及產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有關我們與中煤旭陽焦化的關係的描述，請見本[編纂]「業務－中煤旭陽焦化」。

概 要

環境保護

我們視環境保護為主要職責之一。我們積極致力於在生產週期中達到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護。我們已建造設施及採納若干對環境負責的措施，以減少我們經營對環境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已安裝過濾吸收設備、焦爐煤氣脫硫裝置、低壓除塵器及廢水與污水處理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一節。

我們的環保措施的關鍵為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煉焦過程中，我們將有價值的煉焦副產品進行回收並再利用，從而製造精細化工產品。基於我們的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亦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再利用，並經適當處理後重新利用廢水及其他液體。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的環保經營開支。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環境保護取得所有重要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概要—環境保護」及「業務—競爭優勢—我們使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及完善的環保系統」各節。

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根據產品類型載列所示期間生產線的生產及加工能力以及利用率之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生產/ 加工能力 ⁽¹⁾	利用率 ⁽²⁾	生產/ 加工能力 ⁽¹⁾	利用率 ⁽²⁾	生產/ 加工能力 ⁽¹⁾	利用率 ⁽²⁾	生產/ 加工能力 ⁽¹⁾	利用率 ⁽²⁾	生產/ 加工能力 ⁽¹⁾	利用率 ⁽²⁾
	(千噸，百分比除外)									
焦炭 ⁽³⁾	3,920	119.0%	3,920	119.5%	3,920	116.6%	2,940	123.3%	2,940	116.5%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463	118.8%	590	125.5%	590	132.9%	443	135.7%	444	137.3%
醇醚類化工產品	600	94.5%	600	82.8%	600	86.1%	450	91.0%	450	78.3%
芳烴類化工產品	500	101.7%	533	108.3%	700	109.7%	525	116.8%	525	121.0%

概 要

附註：

1. 年度生產／加工能力指計劃每年生產／加工的生產線之總產量，根據行業慣例及100%負荷按每年營運8,000小時計算。
2. 利用率等於相關期間實際生產或加工量除以截至各相關期間末的年／九個月產能。
3. 按乾基計算。
4. 生產線的實際負荷可達到設計產能的120%，符合行業慣例。此外，出現過度使用的情況乃由於(i)我們的實際營運時間超過每年8,000小時；及(ii)我們對若干產品採用新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量。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合規期間**」），我們有八間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22間商業銀行（「**承兌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信貸協議**」）。於有關期間，已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額大於實際相關交易金額，而其中13間承兌銀行向我們六間相關附屬公司發出的有關銀行承兌票據超出金額並無實際相關交易（「**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知悉有關不合規事宜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後，相關附屬公司已自2017年10月1日起終止進行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已於2018年9月30日前悉數償還不合規期間發出的所有不合規銀行承兌票據。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循中國票據法營運超過12個月。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及[**業務－內部控制**]各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已摘錄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細閱並整體參考該節資料而受其限制。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益	9,993.1	12,216.6	18,658.3	14,536.9	15,656.7
銷售成本	(9,477.9)	(11,243.2)	(16,653.1)	(13,019.1)	(13,199.2)
毛利	515.2	973.4	2,005.2	1,517.8	2,457.5
其他收入	180.3	224.4	212.6	171.2	141.9
其他收益／(虧損)	70.8	356.1	(34.6)	(45.9)	90.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3)	(22.5)	(3.2)	(4.0)	3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6)	(546.3)	(700.2)	(557.2)	(549.2)
行政開支	(223.9)	(225.1)	(283.8)	(208.8)	(240.8)
融資成本	(485.5)	(528.3)	(624.2)	(470.3)	(496.1)
[編纂]開支	-	-	(11.7)	-	(1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	30.7	60.3	46.9	6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2.7)	128.4	225.5	202.0	33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0.8)	390.8	845.9	651.7	1,82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7	(35.8)	(80.3)	(117.9)	(345.6)
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7.1)	359.3	754.7	532.6	1,453.5
非控股權益	-	(4.3)	10.9	1.2	21.6
	<u>(507.1)</u>	<u>355.0</u>	<u>765.6</u>	<u>533.8</u>	<u>1,475.1</u>
年度／期間的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41.6)	(39.6)	21.3	16.1	(26.6)
應佔年度／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548.7)</u>	<u>315.4</u>	<u>786.9</u>	<u>549.9</u>	<u>1,44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48.7)</u>	<u>319.7</u>	<u>776.0</u>	<u>548.7</u>	<u>1,426.9</u>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9,993.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2,216.6百萬元，再增至2017年人民幣18,65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56.7百萬元，增幅為7.7%。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增加88.9%至2016年的人民幣973.4百萬元，再增加106.0%至2017年的人民幣2,00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7.8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57.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加110.0%至2017年的人民幣754.7百萬元，

概 要

2015年則為虧損人民幣507.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5百萬元，增幅為172.9%。總收益、毛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變為溢利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上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0,149.9	11,866.4	12,393.9	12,716.4
流動資產	6,503.3	9,273.3	9,445.2	10,051.8
總資產	16,653.2	21,139.7	21,839.1	22,768.2
非流動負債	1,007.9	2,583.9	2,778.1	2,078.7
流動負債	13,768.4	15,844.1	15,951.3	16,622.2
總負債	14,776.3	18,428.0	18,729.4	18,700.9
流動負債淨額	(7,265.1)	(6,570.8)	(6,506.1)	(6,570.4)
股本	80.6	80.6	80.6	87.1
儲備	1,796.3	2,548.7	2,935.8	3,872.7
權益總額	1,876.9	2,711.7	3,109.7	4,067.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653.2	21,139.7	21,839.1	22,768.2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6.0	331.0	2,462.6	2,150.4	2,10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5.8)	(1,040.0)	(267.2)	(834.3)	(85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	651.8	(1,750.9)	(1,021.6)	(1,1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92.4)	(57.2)	444.5	294.5	65.3
年度/期間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	156.6	600.0	450.5	667.3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採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和運營決策目標。EBITDA，如我們所呈列，代表除稅前(虧損)/溢利加融資成本、資本化後折舊及攤銷總額。董事認為，EBITDA有助於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否則可能會因非經營開支(例如稅務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及包含於年度/期間溢利中的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及攤銷)而受影響。我們認為，EBITDA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增強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關鍵指標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在財務與營運決策中更有洞察力。下表列出所示期間的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0.8)	390.8	845.9	651.7	1,820.7
融資成本	485.5	528.3	624.2	470.3	496.1
資本化後折舊及攤銷總額	405.7	558.9	571.5	446.9	459.0
EBITDA	310.4	1,478.0	2,041.6	1,568.9	2,775.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所列年度/期間及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5.2%	8.0%	10.7%	15.7%
純利率	(5.1%)	2.9%	4.1%	9.4%
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	(5.1%)	2.9%	4.2%	9.5%
EBITDA利潤率	3.1%	12.1%	10.9%	17.7%
權益回報率	(27.0%)	13.7%	25.0%	48.9%
總資產回報率	(3.0%)	1.7%	3.5%	8.6%
流動比率	0.5	0.6	0.6	0.6
速動比率	0.4	0.5	0.5	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3.9	4.1	3.2	2.1
資本負債比率 ⁽¹⁾	4.0	4.1	3.4	2.3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2)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主要由於大量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資本負債比率」。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265.1百萬元、人民幣6,570.8百萬元、人民幣6,506.1百萬元及人民幣6,570.4百萬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利用短期借款撥充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267.2百萬元。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有關我們償還現有債務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有關債務償還後，我們將繼續持有流動負債淨額。

營運資金

根據過往續約率及我們的信貸融資協議續期條款及與相關銀行溝通，董事相信，至少有60%截至2018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銀行融資可於到期時成功續期。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531.2百萬元的可用性(其中人民幣2,000.0百萬元附帶由銀行釐定的條件)，並假設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銀行融資約60%將於到期時成功重續，我們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資本開支需求及本[編纂]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負債。

股息政策

我們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891.1百萬元、零及零。於2018年4月，我們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91.1百萬元。該股息截至2019年1月31日已全數支付。就2018年4月宣派股息而言，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釐定任何股息派發比率。付款建議及任何未來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實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預期在其後每個年度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盈利的30%作為股息。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泰克森持有[編纂]%。泰克森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泰克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編纂]後泰克森及楊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編纂]

本公司與四名[編纂]就本公司的80,394,096股新發行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而泰克森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First Milestone，有關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Erie Investments	Net Gain	Century Best	中國東方集團	First Milestone
投資協議日期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9月20日
投資金額結算日期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於[編纂]的擁有權百分比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價格 ⁽²⁾	人民幣1.4634元	人民幣1.4634元	人民幣1.4634元	人民幣1.4634元	不適用 ⁽⁴⁾
[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⁴⁾

附註：

1. 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2. 每股股份價格乃按全面攤薄基準並考慮到[編纂]計算得出。
3. [編纂]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4. 將泰克森的240,512,078股股份轉讓予First Milestone，代價為於First Milestone向泰克森發行27,469.38308股A類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價值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First Milestone除外))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股或[編纂]%，其將計入[編纂]。

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概 要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及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市值為人民幣5,785.7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一節及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有關物業估值中所作出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一節。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焦炭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787.6元（扣除增值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023.0元（扣除增值稅）。我們的業務、總收益及毛利自2018年9月30日起持續增長。根據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收益及毛利相對高於2017年同期，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售價與原材料採購價格之間的差距增加。

於2018年11月起，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即一家位於山西省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公司AA」））訂立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協議。有關我們與公司AA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一節。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應收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的款項（非貿易性質）為人民幣1,607.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債權人及受楊先生控制的若干關聯方訂立18份轉讓契據。根據該等轉讓契據，我們欠第三方債權人的合共人民幣900.4百萬元已轉讓予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並抵銷應該等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的款項。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該等轉讓契據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符合中國合約法。因此，我們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700.4百萬元及人民幣900.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餘下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款項已以現金全數結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向景福煤業借出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9百萬元。於2019年1月，旭陽控股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我們將與貸款有關的權利轉移及轉讓予旭陽控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轉讓契據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符合中國合約法。於2019年1月28日，旭陽控股以現金向我們支付人民幣30.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已編製以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2,022百萬元（約2,34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每股估計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1. 上述溢利估計的編製基礎已於本[編纂]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編纂]每股估計業績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3,893,008,315股股份，經計及[編纂]及假設於2018年1月1日已發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計算每股估計盈利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編纂]每股估計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15994港元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2019年2月18日現行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更多詳情見本[編纂]「附錄三一溢利估計」。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營運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業務、行業或市場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及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是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i)我們易受中國及全球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任何重大衰退影響；(ii)我們易受煤炭市場的週期性影響；(iii)我們易受煤炭及焦炭價格波動的影響；(iv)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高資本負債比率和大量負債。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v)中煤旭陽焦化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更少的溢利，甚至可能在日後造成虧損，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管理其日常運營；(vi)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涉及我們行業、環境保護及焦炭及焦化產品行業產能過剩的政策及法規；及(vii)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及對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考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股股份於[編纂]中新[編纂]，以及(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根據[編纂]為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為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編纂] [編纂]	人民幣[編纂] [編纂]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編纂]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於行使任何[編纂]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為[編纂]所述範圍的中位數，介乎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則[編纂]該等額外股份所得額外[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我們擬以下列方式應用[編纂][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現有債務。償還現有債務後，我們將繼續有流動負債；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戰略投資以及發展我們對中國第三方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的戰略營運及管理服務；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環保設施和措施，以及提升我們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及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使用[編纂][編纂]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預計總[編纂]開支(基於我們的[編纂]的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編纂]中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全額支付)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包括直接用於向公眾[編纂]新股並自權益扣除的約人民幣[編纂]元、於2018年9月30日前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於2018年9月30日後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人民幣[編纂]元。董事預計此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通過以下三項測試的其中一項：(i)利潤；(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我們能夠通過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測試。

釋 義

在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安能熱力」	指	邢台旭陽安能熱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合營公司中煤旭陽焦化分別擁有50.0%及50.0%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旭陽宏業」	指	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邢台旭陽煤化工、定州天鷲新能源及河北旭陽焦化分別擁有50.0%、25.0%及25.0%，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環渤海經濟區」	指	該區域包括河北省、遼寧省、山東省、北京及天津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卡博特旭陽化工」	指	卡博特旭陽化工(邢台)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旭陽化工分別擁有60.0%及40.0%，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滄州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滄州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滄州旭陽化工直接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的所在地
「滄州旭陽化工」	指	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盈德氣體香港分別擁有89.92%及10.08%。滄州旭陽化工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滄州森旭港務」	指	滄州森旭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森嶽(無棣)國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滄州旭陽化工分別擁有45.0%、20.0%及35.0%，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煉焦行業協會」	指	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由中國煉焦行業代表組成的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煤旭陽焦化」	指	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邢台旭陽貿易、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德龍鋼鐵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德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X：BQO)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0%、45.0%及10.0%。中煤旭陽焦化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 [編纂] 內指泰克森及楊先生
「中國旭陽焦化」	指	中國旭陽焦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Wiseday Limited)，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6月17日以存續方式轉移至開曼群島及以存續方式註冊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以及為本集團的原控股股東。中國旭陽焦化於2012年9月28日解散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概要載於本 [編纂]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a)彌償保證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本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承諾
「定州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定州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定州天鷲新能源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及河北旭陽焦化擁有的焦化設施的所在地
「定州天鷲新能源」	指	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環境保護法」	指	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First Milestone」	指	First Milestone SPC為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First Milestone I SP，其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泰克森擁有First Milestone的27,469.38308股A類不可贖回參與股份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市場研究報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富中」	指	富中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對於本公司尚未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時期，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 指 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由焦化和煤化工行業代表組成的協會

「河北旭陽焦化」 指 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及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旭陽」	指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天雄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我們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部控制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景福煤業」	指	陽煤集團壽陽景福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陽泉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48)，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北旭陽焦化分別擁有70.0%及30.0%。該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金牛旭陽化工」	指	河北金牛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邢台旭陽貿易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2)，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0%及50.0%。金牛旭陽化工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編纂]

「勞動合同法」	指	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18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楊先生」 指 楊雪崗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楊太太」 指 路小梅女士，楊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指 承兌銀行與相關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作出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一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文義指定的其中任何機構
[編纂]	指	[編纂]承擔的於本公司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	指	Erie Investments Limited、Net Gain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First Milestone

[編纂]

「青島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青島生物能源與過程研究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旭陽化工」	指	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旭陽國際」	指	旭陽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益城(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汝陽天鷲能源」	指	汝陽天鷲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北京旭陽宏業及獨立第三方洛陽御儒貿易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系列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15日發行且於2018年4月4日轉換股份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唐山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唐山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唐山旭陽化工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的所在地

「唐山旭陽芳烶」 指 唐山旭陽芳烶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山旭陽化工」 指 唐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山旭陽苯酐」 指 唐山旭陽苯酐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解散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克森」 指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擔保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編纂]

「西甘鐵路」 指 西甘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鐵路呼和浩特局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亨通物流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林萬業(上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五原縣隆盛源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伊東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旭陽宏業分別持有62.0%、10.0%、10.0%、5.0%、5.0%、2.0%、1.0%及5.0%

釋 義

「邢台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邢台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合營公司中煤旭陽焦化擁有的煉焦設施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邢台旭陽煤化工、邢台旭陽化工及我們的聯營公司金牛旭陽化工、卡博特旭陽化工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的所在地
「邢台旭陽化工」	指	邢台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邢台旭陽煤化工」	指	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邢台旭陽貿易」	指	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前稱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陽集團」	指	旭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旭陽控股」	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焦化控股有限公司及天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楊太太分別擁有99.0%及1.0%
「旭陽礦業」	指	旭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8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旭陽控股全資擁有

[編纂]

釋 義

「盈德氣體香港」 指 盈德氣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0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除了持有滄州旭陽化工的10.08%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為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編纂]所使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及其他詞彙，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同。

「1/3焦煤」	指	一種中等揮發性和高黏合力(黏結性)焦煤
「硫酸銨」	指	一種白色菱形固體，可直接透過將氨氣與硫酸反應而生成
「蔥」	指	從蔥油或原油中提取的白色晶狀固體
「蔥油」	指	將煤焦油在攝氏300至360度的溫度下蒸餾所提取的黃綠色油狀液體，為蔥的主要來源
「苯」	指	一種無色及極易燃液體，透過蒸餾原油等有機礦物及從焦化副產品中提煉的粗苯得到的一種有機化學品(所得純苯分別稱為石油純苯及焦化純苯)。苯主要用作生產其他化學品的中間體。其最廣泛生成的衍生物包括苯乙烯(用作生產聚合物及塑膠)、苯酚(用作生產樹脂及黏合劑)及環己烷(用作生產尼龍)
「配煤」	指	按預先釐定及控制的數量或比例混合煤，以達至化學或物理特性以生成最佳焦炭產品
「己內酰胺」	指	在常溫下為白色結晶固體，用於生產尼龍、纖維和塑料
「炭黑」	指	通過不完全燃燒碳氫化合物生成的碳粉，主要用作輪胎和其他橡膠製品的增強填料
「炭黑油」	指	將蔥油及中溫煤焦油瀝青混合而成的黏狀液體，為用於生產炭黑的原料

詞 彙

「碳化」	指	煤炭的乾餾；就商業而言，煤碳化主要發生在鋼鐵工業高爐所用焦炭的生產過程中包括於隔絕空氣情況下將焦煤加熱至約攝氏1,000度左右。上述過程於煉焦室內進行。該過程所生成的氣體及液體可就地利用或作為產品出售
「裝料」	指	以焦煤填充煉焦爐的過程
「煤餅」	指	經搗固工藝擠壓後生成的煤餅，該等煤餅裝入煉焦室
「煤焦油」	指	煤炭乾餾生成的高黏性棕色或黑色液體，煤轉化為焦炭的副產品。
「煤焦油瀝青」	指	由中溫煤焦油瀝青經熱處理後發生組分變化而生產(如大分子組分的增加和芳香度的提高)
「焦炭或冶金焦炭」	指	透過將煤炭(主要為焦煤)在高溫下碳化所生成的固體產品。全球而言，冶金焦炭為所生產的主要焦炭類型及於鋼鐵行業用作生產鋼鐵的主要材料。不同品質的冶金焦炭按三級分類，視乎焦炭是否符合必需的行業質量規範(基於粒度、強度、灰分及硫分)而定
「煉焦爐」	指	一種用於煉焦的爐
「焦爐煤氣」	指	經淨化的焦爐荒煤氣，主要由氫及甲烷組成
「煉焦」	指	使用煤炭生產焦炭的過程
「煉焦室」	指	位於煉焦爐內的密封空間，焦煤的碳化於煉焦室內發生
「焦化產品」	指	粗苯、煤焦油、焦爐煤氣及煉焦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化工產品

詞 彙

「焦煤」	指	具有揮發性和粘結性的煙煤，用作冶金工業的原料生產焦炭等
「粗鋼」	指	凝固第一階段的鋼，即坯料及持續鑄造半成品
「立方米」	指	立方米(符號為m ³)，國際單位制中的體積單位。即邊長為1米的立方體的體積
「環己烷」	指	一種易燃無色液體，主要用於生產己二酸及己內酰胺
「環己酮」	指	一種無色油狀化工中間體，通常用作工業溶劑以及用於生產環己酮樹脂、己內酰胺及尼龍
「乾餾」	指	在隔絕空氣狀態下加熱複雜有機物，令其分解為多種揮發性產物的混合物，然後進行凝結及收集
「蒸餾」	指	煮沸液體，並凝結及收集所得蒸汽的過程。所收集的液體即為蒸餾物
「二甲醚」	指	二甲基醚，自甲醇製取的化學品
「乾基焦炭」	指	透過標準測試法去除分析樣品中水分後的焦炭
「肥煤」	指	具有中度至中高度揮發性及於各類焦煤中粘結力(粘結性)最強的一種焦煤
「氣煤」	指	一種高揮發性焦煤；相較各種焦煤，於焦炭生產過程中使用氣煤可令更多氣體及化學副產品得以回收
「主焦煤」	指	由於其粘結性及揮發特性，在煉焦工業廣泛視作最佳煉焦用煤的焦煤類型

詞 彙

「碳氫化合物」	指	在有機化學中，是指完全由氫和碳組成的有機化合物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各國標準化機構組成的世界聯盟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	指	一項ISO環境管理標準，主要規定機構須遵守法律規定以盡量減低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危害，此外還規定了一個機構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流程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或 「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	指	ISO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可持續生產符合指定標準的產品的能力
「瘦煤」	指	一種低粘結能力焦煤；於焦炭生產過程中使用瘦煤所回收的氣體及化學副產品較肥煤為少。瘦煤被用作於焦炭生產中的其中一種原材料
「輕油」	指	以低於攝氏170度沸騰範圍蒸餾產生的煤焦油餾分，用作苯、甲苯及苯酚等化學品的原料
「液氨」	指	一種無色液體，主要用於生產化肥，亦用作生產其他化學品的原材料
「甲醇」	指	產生自焦爐煤氣的一種無色、高揮發性並具酒精氣味的液體
「水分」	指	焦煤水分，會影響焦煤須於煉焦爐內加熱或碳化的時間長短
「萘」	指	煤焦油經過攝氏210度至230度蒸餾後產生的白色晶狀固體

詞 彙

「OHSAS 28001:2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指	GB/T 28001-2001為由全球多個主要國家標準機構、認證機構及專家顧問所設立的一套與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有關的標準，可透過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可的專業認證機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取得有關認證
「石化產品」	指	從石油或天然氣中提取的有機化學品
「酚」	指	白色結晶固體，從石油和煤焦油中提取，主要用於合成塑料和相關材料
「苯酚油」	指	一種無色透明或淡黃色液體，是通過蒸餾加熱煤焦油至攝氏170度至210度時產生的煤焦油餾分
「苯酐」	指	一種白色固體，用於大規模生產塑料
「生鐵」	指	在鐵冶煉過程中從鐵礦石中提取的鐵材料
「熄焦」	指	熱焦炭於碳化後快速冷卻
「焦爐荒煤氣」	指	煤炭乾餾產生的一種氣體
「精細化工產品」	指	由焦化產品提取及提煉的化工產品
「精製」	指	淨化物質或自混合物中提取物質的過程
「合成天然氣」	指	合成天然氣，由煤炭或焦爐煤氣提取或產生，可用作優質燃料及化工生產原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搗固技術」	指	使用機械撞錘搗固焦煤混合物以增加其密度及硬度以形成可放入煉焦爐的煤餅的過程

詞 彙

「硫分」	指	煤炭所含的硫，會對煤的特性構成影響
「硫酸」	指	一種無色油狀液體，普遍用於礦石加工、肥料生產、石油精煉、污水處理及化學合成
「甲苯」	指	一種無色、芳香烴及揮發性液體碳氫化合物
「噸」	指	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利用率」	指	截至相關期間末的相關期間實際產量或加工量除以相關期間的產能
「揮發性」	指	煤炭所含揮發物質的數量，按煤炭重量的百分比列示。揮發物質指除水以外的物質，該物質在若干指定條件下加熱煤時揮發為氣體或蒸汽。煤炭所含揮發性物質乃根據精確的控制條件透過將煤炭加熱至約攝氏1,000度及測量失重(不包括於攝氏105度時所揮發的濕量)釐定
「洗油」	指	一種由煤焦油蒸餾所得的產品，用作焦炭生產過程的附加原材料
「二甲苯」	指	其為三種芳香烴碳氫化合物同分異構體的通稱，本質上為苯衍生物
「攝氏度」	指	攝氏度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本[編纂]所載的全部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當」、「可能」、「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其相反詞或置於該等詞語或表述之前或之後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所經營環境的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煤化工行業整體經營環境變動；
- 中國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變動，尤其影響煤化工行業者；
- 中國煤化工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 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表現；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戰略、規劃、目的及目標變動；
- 我們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做法的能力；
- 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整體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及
- 本[編纂]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嚴重偏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者。由於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截至本[編纂]日期的觀點，故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就新數據、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除本[編纂]所載其他資料外，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業務及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投資於我們[編纂]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公司股票常見的風險不同。下列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出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的營運涉及多項風險。許多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及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中國及全球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任何重大衰退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焦炭是用於生產鐵和鋼的主要原材料，而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則為用於化工行業的原材料。因此，煉焦行業非常依賴於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主要取決於中國鋼鐵製造商對我們焦炭的需求，以及中國下游化工製造商對我們精細化工產品需求的依賴。我們的董事們相信鋼鐵及化工製造商在可見未來仍是我們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最為重要的客戶。

焦炭和精細化工產品需求於2011年至2018年中期出現波動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出現波動。鋼鐵生產商及下游化工製造商日後對焦炭和精細化工產品的國內和全球需求或會下跌。倘若(不論國內或國際)鋼鐵或化工產品市場出現衰退，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煤炭及焦炭市場的週期性影響

我們通過焦煤碳化生產焦炭，而我們由內部生產或是通過外部採購的焦化產品提煉精細化工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倚重我們為焦煤所支付的價格及焦煤的穩定供應。

風險因素

我們的焦炭定價會參照焦煤採購價格(及其他因素而定)，而供應商的價格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焦煤市場的供需變化。一直以來，國內及國際市場有關焦煤的價格依照供需而有所變化。該等波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並且由諸多因素所致，包括：

-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週期性經濟環境；
- 由於自然災害與安全相關問題使煤炭開採業務及物流中斷，因而導致焦煤供應減少；
- 來自其他能源(例如石油及天然氣)及新能源的競爭；
- 對焦煤需求大的行業(例如鋼鐵行業)的發展、增長及擴展的比率；
- 中國政府限制小型煤礦及更嚴格的環保政策影響國內焦煤價格；以及
- 運力和物流成本。

倘煤炭價格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上漲轉嫁到客戶身上，特別是在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比起我們更完善地管理成本並取得價格優勢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管理成本以應對煤炭價格上漲，我們的利潤及競爭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煤炭及焦炭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焦炭主要根據現行市場價格以及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各種其他因素定價。在過去的幾年間，焦炭的市場價格大幅波動。於2011年到2015年，我們的焦炭平均售價下降，與焦炭市場價格的下降趨勢一致。我們的焦炭價格自2015年一直上升。然而，日後我們的焦炭價格與焦炭的市場價格未必穩定或甚至可能下跌。

鑑於我們生產成本相對固定，我們對焦煤及焦炭市場價格的變動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的變化特別敏感。儘管影響焦煤價格變化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與影響焦炭價格變化的因素重疊，但焦煤及焦炭市場價格的趨勢未必始終相關。此外，焦煤價格的變化可能落後於焦炭價格的變化，

風險因素

當焦炭價格下跌時，我們可能無法立即降低焦煤成本，反之亦然。倘焦煤市場價格上漲時，焦煤的市場價格並無相應上漲，或者焦煤市場價格下降時，焦煤的市場價格並無相應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高資本負債比率和大量負債。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中使用大量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建造及收購物業、生產設施和設備以及償還我們的借款。我們過往依賴短期及長期借款來撥充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並且預期未來繼續如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由於我們的高額短期借款、資本開支、利息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7,265.1百萬元、人民幣6,570.8百萬元、人民幣6,506.1百萬元及人民幣6,570.4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4.0、4.1、3.4及2.3。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692.9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到期為人民幣6,879.6百萬元，佔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的79.1%。該等借款主要來自中國境內銀行的短期貸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和履行債務的能力更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營運中獲得足夠收益或維持充足現金和融資的能力。我們日後或會出現流動性問題。近年來，人民銀行已實施嚴格的銀行資本儲備規定以遏制不斷上升的借貸水平。此外，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擾亂金融市場的事件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中國推出信貸收緊措施，將削弱我們在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時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按我們能夠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取額外融資。倘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方面遇到困難，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並通過合併或收購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與債務負擔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此亦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和行業條件的影響，使我們處於劣勢。未能履行我們的債務可能會導致處罰（包括加息、催促還款、觸發其他融資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甚至破產）。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其他流動資金來滿足我們的需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或尋求重組或債務再融資，這可能不會成功或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展業務。

風險因素

中煤旭陽焦化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更少的盈利，甚至可能在日後造成損失，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管理其日常營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營公司中煤旭陽焦化產生虧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中煤旭陽焦化的業績為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2015年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淨虧損總額的3.5%。中煤旭陽焦化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實現盈利，我們分佔中煤旭陽焦化業績分別為溢利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人民幣20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38.4%、29.9%、37.9%及23.0%。中煤旭陽焦化的主要產品是焦炭，其營運業績適用於我們營運業績的類似因素的影響。中煤旭陽焦化可能會為我們帶來較少的盈利，甚至可能在未來產生虧損，這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和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倘中煤旭陽焦化產量顯著下降，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台旭陽貿易、中煤焦化及德龍鋼鐵分別擁有中煤旭陽焦化股權的45.0%、45.0%及10.0%權益。中煤焦化及德龍鋼鐵的利益可能與我們自己的利益不同。中煤焦化及德龍鋼鐵在處理中煤旭陽焦化業務方面一直與我們合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來會繼續以合作的方式行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繼續管理中煤旭陽焦化的日常運營。此外，如果我們與中煤旭陽焦化的其他股東發生重大爭議，或者中煤旭陽焦化的一名股東遭遇財務或其他困難而且無法履行其義務，則中煤旭陽焦化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上述事宜(包括與中煤旭陽焦化經營有關的事宜、未能滿足資本開支或營運資金需求、損失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對我們與中煤旭陽焦化其他股東的安排不利的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新計量合營公司權益及出售若干資產的收益屬於非經常性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重新計量合營公司權益及出售若干資產錄得重大收益。例如，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計量合營公司權益及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由於此類收益屬於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未必錄得類似收益，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溢利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而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亦存在流動性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溢利是我們溢利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溢利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2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溢利的約44.8%、37.3%、46.6%及27.4%。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擁有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即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損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我們的溢利貢獻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可能自該等實體獲得的分配亦如是，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亦存在流動性風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可能不如其他投資產品般具有流動性。儘管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溢利乃按權益會計處理，但若該等實體並無宣派股息，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涉及我們行業、環境保護及焦炭及焦化產品行業產能過剩的相關政策及法規

中國焦炭及煤化工產品製造商受制於廣泛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與該等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相關的責任、費用、義務和要求可能會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暫停或停止。尤其是，中國政府近年一直在加大環境保護控制及執行力度，以減輕焦炭生產帶來的環境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污染及被視為不安全的營運徵收罰款並讓地方政府機構對任何違反環保及安全法律法規或對環境及人體健康和 safety 造成嚴重損害的設施徵收罰款、限制其生產或將其關閉。

由於我們的煤化工運營產生廢氣、廢水和固體廢物，故我們若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充分限制其排放，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潛在的巨額金錢損失、罰款、以及行政、民事或刑事的制裁。有關過失亦可能使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限制、甚至暫停。此外，倘我們的營運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污染情況，我們將須負責清理。我們或會就清理工作產生巨大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了改善環境空氣質量，中國中央政府確定京津冀地區及周邊地區等重點地區，並要求當地政府開展空氣污染防治行動。在秋冬季節及特殊活動期間，當地政府可以要求高排放行業的企業(如鋼鐵、建築材料、煉焦、有色金屬及化工行業)限制生產天數或暫停生產。該等限制、措施及行動可能對我們的產量、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應當按所排放的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繳納環境保護稅的涉污企業並非免於承擔未能防止及控制污染、就造成的污染支付賠償的責任或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其他責任。適用於我們的環境保護稅的稅率日後亦可能增加。倘我們無法將此稅務開支或稅務開支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公眾或環保團體愈加嚴格的監督，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

由於我們在焦炭及焦化行業經營，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污染物，包括煙霧、油煙、固體廢物、廢水及灰塵。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公眾或各種環保團體的愈加嚴格的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生產設施建設可能會引起公眾反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雙贏方式處理社區關係。公眾或環境團體的反對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或生產設施的建設延遲、中斷甚至取消，並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或影響銀行或其他貸方對我們業務的評估。因此，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源按預期開展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

我們可能愈來愈難以從金融機構獲得資金，原因為金融機構可能採用或可能已制定內部政策禁止向化石燃料相關企業提供貸款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環境保護管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延長融資時可能考慮借款人的環保表現。金融機構可能採用或可能正制定內部政策，禁止向可能對環境產生潛在負面影響的行業公司提供貸款。化石燃料相關業務(如焦炭及煉焦企業)可能會面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風險因素

更嚴格審查。我們可能愈來愈難以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資金，因此我們可未必有足夠資源按照預期開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

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及對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減少或該等原材料的質量出現波動，我們可能因購買所需原材料而產生額外成本，以維持生產計劃及對客戶的承諾。倘我們無法於有需要時物色到替代的原材料來源，或於有需要時獲得足夠原材料，因而損失的產量可能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客戶要求焦炭滿足若干質量指標，包括灰分、硫分及機械強度。為生產能夠滿足該等質量指標的焦炭，我們要求供應予我們的煤炭符合我們所指定的若干質量指標。倘我們未能以維持在適當標準的煤炭作為原料，我們可能無法生產出符合客戶要求的焦炭、焦化產品以及精細化工產品，繼而令客戶拒收我們的產品並向我們提出索償。倘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市場需求和價格及我們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銷售及買賣多種精細化工產品。就全球而言，若干種類的精細化工產品，例如粗苯提取的苯，正在被越來越多的接受為較來源於石油的苯更具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

我們相信，我們大部分精細化工產品的價格與原油的價格呈正相關。過往，原油的價格一直波動。原油價格波動會影響我們精細化工產品的售價，轉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原油價格的下跌會導致石油產品價格下跌。因此，該等石油產品的消費者將不大願意尋找代替品。此種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焦炭及焦化產品供應商及精細化工產品供應商展開有效競爭，且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於焦炭及焦化產品市場及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中國焦炭及焦化產品市場及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焦炭及焦化產品行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競爭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原材料供應的質量和穩定性；
- 產品質量、特性及成本；
- 配煤及化工品精制能力；
- 銷售網絡；
- 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
- 符合環保要求；
- 技術及專有知識；及
- 生產過程、設施和設備。

我們與其他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供應商在國內外市場進行競爭，與我們相比，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許多當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競爭對手)所擁有的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均遠超過我們所擁有的，而可能能夠投放更多資源於開發、生產、分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我們的生產單位成本可能高於競爭對手或與競爭對手相若，我們在生產單位成本方面未必較競爭對手具有優勢。

我們預期日後業內競爭將會加劇。隨著競爭對手進步或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保持競爭力。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對手中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且未能維持我們於焦炭及焦化產品市場及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加劇或會導致銷售額下跌及存貨增加，因而造成價格下行壓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在業內順利競爭的能力對於我們在現有及新興市場的未來成功及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市場順利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風險因素

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於2008年經歷嚴重動盪，而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則因而陷入經濟衰退。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下滑後復甦之路並不平坦，全球金融市場更面對新的挑戰，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自2011年起開始升級、烏克蘭敵對行動、美國聯邦儲備結束量化寬鬆及2014年歐元區經濟放緩。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是否受到遏制，以及其各自可能產生的影響。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最近有跡象顯示中國經濟增長率正在下降。倘中國經濟發展長期放緩，可能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商業及市場信心驟降，以及業務及需求急劇變化。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貿易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

2018年3月，美國總統特朗普宣布對出口至美國的鋼鐵及鋁徵收關稅，並於2018年6月宣布進一步針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最近，中國與美國各自均徵收關稅，預示可能出現進一步的貿易壁壘。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向美國出口任何產品，但尚不清楚該等關稅可能產生的影響或其他政府(包括中國政府)可能採取的反擊措施。我們的下游市場的多家中國公司均須繳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自2018年7月6日開始徵收的額外關稅。該等關稅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影響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及成本。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可靠及足夠的運輸能力以及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鐵路或陸路運送原材料及產品往返生產設施。由於中國國家鐵路系統的運力有限而運輸需求巨大，運力分配須受監管決定。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滿足運輸要求。

風險因素

鐵路或陸路運輸服務會因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鐵路運力不足、出現設備、勞資糾紛或罷工、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倘我們所使用的運輸系統因上述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原材料和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多家第三方道路運輸公司運送原材料及我們的產品。根據我們的合約，運輸公司一般須就有關運輸貨車或司機的意外或其他事故以及貨物遺失或損毀承擔責任。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溢利損失，或獲得賠償(倘有任何該等損失)。

此外，倘未來運輸費增加，我們未必可以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運輸成本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電力及／或用水的短缺及價格波動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我們消耗大量的電力和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水電訂立了合約。

由於生產及加工能力提高以及業務增長，預計我們對電力和水的需求亦會增加。供電或供水方面若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將會導致持續停產，並因重新啟動生產而增加成本。

電力短缺或供水減少會迫使我們限產或延誤生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電價或水價一旦大幅提高，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業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大幅波動，未來可能繼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業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大幅波動，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大幅波動。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507.1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風險因素

分別為人民幣359.3百萬元、人民幣754.7百萬元、人民幣5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5百萬元。有關波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包括：

- 產能及銷量；
- 我們產品的售價及原材料的採購價格；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獲得融資的途徑及成本；
- 競爭；及
- 政府政策及環境法執法。

由於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大多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實現盈利。我們將來可能產生虧損，因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總資產、股東權益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遭受存貨減值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存貨分別人民幣311.1百萬元、人民幣761.2百萬元、人民幣807.5百萬元及人民幣715.1百萬元，佔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分別4.8%、8.2%、8.5%及7.1%。我們存貨的市價或會減少。倘存貨的成本大於可收回價值，我們會按市價計算我們的存貨並錄得減值虧損。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倘我們售價意外下跌，我們可能遭受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大幅減計或核銷。上述各項對產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已訂立多份合約安排，包括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框架協議及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方並無妥善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或框架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呆賬撥備分別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

風險因素

元，而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分別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各節。倘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呆賬撥備不足以彌補實際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預料產品的市場需求趨勢及價格，因此我們貿易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成立貿易公司以發展我們的貿易能力。我們主要與國內的鋼鐵、有色金屬、煉焦及化工行業客戶進行貿易。我們從貿易業務獲利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而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舉例而言，倘我們未能正確預測貿易產品的價格趨勢或下游行業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買賣該等產品所得的利潤或維持我們預期的貿易產品存貨水平。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4.4%、3.8%、3.4%、4.5%及4.6%。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發展或是我們未能有效控制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主要包括期貨合約、非上市股權投資、結構性信託產品、上市股票證券及財富管理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2017年則為公允值虧損人民幣15.2百萬元。該等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主要由於期貨合約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期貨合約的公允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分別佔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總額的100%、100%及75.8%，而2017年公允值虧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佔2017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總額的82.5%。

我們於2013年開始進行煤炭、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期貨交易。我們的期貨交易主要面臨(i)市場風險，當實際價格變動與我們的預期不同，則導致期貨交易虧損；(ii)交易對手風險，當相關期貨合約到期履行時，我們的交易對手拖欠實物結算。此外，中國期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相對

風險因素

不成熟，並未提供足夠方法以全面對沖我們產品的現貨售價波動，這可能使我們難以減少價格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用作對沖用途的期貨及衍生產品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有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尤其是期貨合約)的公允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值計量按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允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由於使用不可觀測的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計具有不確定性。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包括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淨率及流動性折扣率釐定)及結構性信託產品的公允值(乃使用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當運用以上估值技術估計第三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時，我們考慮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性折扣率。該待不可觀測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我們各財政報告年度/期間末第三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算公允值，因此該等資產將具有會計估算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判斷結果不準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諾和承受與我們的債務融資條款有關的若干風險，並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限制或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若干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若干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我們透過額外貸款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受到限制或不利影響。我們未能達成任何付款責任、或遵守該等限制性契諾或任何當中所載的財務比率，可能會構成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倘該等貸款協議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則貸款人可要求加快償還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以及可觸發其他融資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與銀行貸款有關的任何財務契諾。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貸款協議所載的所有契諾。倘貸方選擇催促償還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而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該等交易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涉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無須進行相關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自2017年10月1日起，我們已終止執行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且我們已於2018年9月30日前償還該等在不合規期內發行的所有不符合規定的銀行承兌匯票。我們已承諾採取「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就防止未來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作出的承諾－其他承諾」所載的所有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之前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追溯處罰。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

我們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的實施。該等計劃的重要一環為擴充產能，以滿足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擴充產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包括用於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以添置物業、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列示)分別為人民幣614.9百萬元、人民幣594.6百萬元、人民幣837.2百萬元及人民幣849.9百萬元。我們預計2018年和2019年將繼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

我們計劃尋求股權或債券融資，以支持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我們獲得融資以開展業務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程度。該等因素可能使有關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缺乏吸引力，或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融資。倘我們無法籌得足夠資金，我們將需要大幅減少我們的開支、延遲或取消計劃或對業務策略作出重大改變。我們未必能夠獲得任何資金，而我們未必有足夠資源如預期般開展業務。倘我們未能自營運或外來融資獲得足夠的現金流以撥付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的產能擴充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和其他業務原因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券或獲得額外的信貸額度。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債務的產生將導

風險因素

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高增長率，亦未必能夠成功管理增長及實施業務擴張計劃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9,993.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2,216.6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658.3百萬元，複合增長率為36.6%。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進行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僱員人數更多的更大型的組織；
- 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建設或擴建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設施；
- 構建及改善基礎管理設施、管理系統及管理流程；及
- 進入新市場及應付相關不可預測的潛在挑戰。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發展計劃並維持我們的高增長率。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接受我們的營運管理和技術輸出服務的第三方公司或無法獲得證照、批准或許可或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政策

憑藉我們的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我們參與經營第三方公司的生產設施。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此等公司的行為。我們通常要求第三方公司獲得所有必要的證照、批准及許可，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例如與安全和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倘第三方公司未能獲得任何證照、批准或許可或未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政策，則可能會對他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或甚至停止運營，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影響。如「業務-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一節所披露，我們向公司X銷售原材料供其粗苯加氫精制設施用以製造產品及副產品，而公司X向我們銷售該等產品。我們亦按公司X要求提供營運管

風險因素

理服務予公司X。由於當地政府要求其升級並非為我們生產產品的生產線的環保設施，X公司的運營和生產自2018年4月起暫停。因此，我們向X公司提供的服務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或可能面臨戰略聯盟或收購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已經或日後可能與眾多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營公司或少數股權投資。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料的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交易對手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及設立新戰略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測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性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此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收購計劃，但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收購我們認為可補充業務的額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因而可能導致延誤及增加成本。再者，過往及未來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獲得我們所預期的財務結果。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可能發行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並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悉數實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人民幣254.8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289.1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累計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97.0百萬元、人民幣1,160.4百萬元、人民幣1,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840.3百萬元，可用於抵銷其後連續五年的未來溢利並分別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到期。

當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可通過收回先前已付的稅項及／或未來應課稅收入予以實現，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確認。倘我們無法悉數實現遞延稅項資產，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設施因維修及維護而嚴重停運，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日常維修及維護生產設施會產生停工期。有關維修及維護所需時間及成本亦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這取決於多個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任何所需維修是否可於現場進行、損壞程度、能否採購到替換部件以及第三方維修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能力。除日常維修及維護外，倘若遭遇災難性事件、重大損壞或其他突發事件或部件故障，則我們的設施須進行特別或大規模維修。

我們的設施可能遭遇重大持續停工或產能嚴重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對於若干受損設備，我們需將相關設備運至原供應商維修且可能須委託生產專門部件，此過程可能耗時數月。

倘我們的設施嚴重停工，我們的總產出及利用率均可能下降，或導致違反或終止與客戶的協議。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幾乎均已或將根據與地方政府簽訂的有關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按規定產能建造。可能影響我們的設施利用率的因素眾多，包括設施的運營時數及效率，繼而可能降低設施的產出。例如，我們煉焦設施的使用時數及轉化效率將受焦煤供應短缺及焦煤品質低劣的不利影響。

利用率亦可能因損壞、檢修或監管機構的檢查（不論既定或臨時）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運營的設施未必能夠達至其產能的預期利用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的能力。恰當的技術對於確保安全、效率及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而言至關重要。該等技術會持續革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合理成本跟進有關技術變化。

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或將在經營效益、廢氣排放及廢物排放方面施加更嚴苛的表現或

風險因素

環境規定，或會要求我們採納新技術、升級設備或改進現有的技術。相關變動可能需要巨額投資，並增加我們的經營及研發成本。

我們可能採用中國或國外的先進的成熟技術。倘若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我們或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高管、主要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而我們的經營可能因彼等離職而受到嚴重阻延

我們的成功非常依賴高管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我們倚重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一名或多名高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服務我們，我們可能難以甚至根本無法及時另覓他人替代。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其他熟練員工。此外，我們未必聘請到受過充分培訓的人士，故而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開支培訓所聘僱員。另外，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公司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因而對我們增強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高管或主要僱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阻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我們並無就關鍵人員投購任何「關鍵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任何高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專門知識及關鍵專業人士與工作人員。各高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競業禁止協議。然而，倘高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出現糾紛，競業禁止協議中的競業禁止條款未必可執行，尤其是在中國，即該等高管的居住地，理由為我們可能未就其競業禁止義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向彼等提供足夠補償。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的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而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未足以保障所有有關風險及危害

我們的原材料、生產過程及產品在難以預料及不受控制或災難情況下具潛在破壞性及危險性，例如火災、爆炸、經營危害、自然災害及主要設備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僱員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上述問題、干擾及意外(包括財產損害、嚴重人身損傷甚至死亡)日後或會發生，我們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此類損失。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需要承擔超過保險限額的未受保損失。於2018年10月12日，定州生產基地曾發生一宗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相關地方部門仍在進行調查。倘我們須就該意外負責，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責任支付民事賠償及遭判行政處罰。

此外，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因我們產品造成的損害責任索賠申訴如成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被分散。倘此等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中國煤化工行業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與商業夥伴的負面輿論的不利影響

中國煤化工行業整體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商業夥伴過往曾受到且將可能繼續受到與環境保護或生產安全有關的負面傳媒報導，該等情況下，由於我們在煤化工行業經營，及我們經營的業務與競爭對手及商業夥伴相近，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及商業夥伴區分，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中國監管機構的檢查、檢定、調查或審查，因而可能招致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我們並須就營運取得生產及經營執照、許可證及登記證

我們幾乎大部分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必須接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各種定期檢查、檢定、調查及審查。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檢查、檢定和審查或會引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聲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產品取得並遵守生產及經營執照、許可證及登記證，以及就營運取得環保批文。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重續或遵守執照、許可證及登記證，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處於中國煉焦行業，而中國煉焦行業正經歷重組時期，我們或會無法把握該期間的業務擴張機遇

中國煉焦行業高度分散，有大量規模偏小的焦炭生產商。於2017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總共約600家焦炭生產商中，僅有約50家焦炭生產商的年均焦炭產量超過兩百萬噸，中國五大獨立煉焦企業的市場份額合共為7.1%。

中國煉焦行業的發展受到中國政府行業政策的影響。國家發改委在2004年頒佈《焦化行業准入條件》，規定了較高的行業標準。工信部於2014年重新修訂此標準，提高中國煉焦行業的進入門檻及改善行業營運效率及環保水平，有效地限制中國小型焦化企業的過度擴張。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於中國參與煉焦行業的重大整合，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發展成聯盟並佔有大量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國約200家焦炭生產商均與其鋼鐵業務整合。倘愈來愈多鋼鐵業客戶將焦炭生產融入其鋼鐵業務，或增加焦炭生產量，對我們生產的焦炭的需求則可能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擴張(借助在不同煉焦及精細化工業務的高選擇性投資)能力，該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而其中多數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是否有任何合適的投資對象以及是否能夠成功有效地整合可能收購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發展或是我們未能有效控制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可能令我們承受市場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擴展生產鏈並致力豐富產品組合。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有可能令我們承受市場風險，例如在新行業內經營面對潛在困難或不同營運要求、監管規定及交易管制，而我們對有關情況未必熟悉，並且可能須取得並遵守新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書或批文。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未必成功，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經營而引起的爭議或法律及其他訴訟

我們可能牽涉與多方(包括當地政府、供應商、客戶)的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且無論判決結果如何，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延誤我們的發展及運營計劃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亦可能未能與監管機構達成協議，從而令我們遭受引致罰款或延誤或干擾設施建設及運行的行政訴訟及不利裁決。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解決與任何政府實體的糾紛可能成本較高且困難。與政府實體的任何糾紛可能導致就項目與政府訂立的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終止，與政府實體的任何糾紛與解決與私營對手的糾紛相比，亦可能耗時較長。

我們就政府方違約獲得的補償可能有限或無法獲得，原因為訂約方為公營實體，令其難以透過法律訴訟向彼等強制索償且耗時較長。倘政府實體變更或終止與我們的任何合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楊先生將持有合共約[編纂]%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施以重大影響。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銷售公司股權獲取溢價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份[編纂]。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因此，控股股東可按違背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發揮其影響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提出抗辯，這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開支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產品的能力的專利、商標或其他所有權，因而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經營業務。我們可能不時收到專利或商標持有人關於其所有權的通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或敦促我們向其購買許可。倘我們遭到侵權申索且無法或未能取得使用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有價值)都可能導致重大開支、負面報導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專利、專有技術、專有知識及工藝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據商標及專利法、與僱員及他人訂立的商業秘密保障和保密及許可協議以保護專有權利。未能維持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現時及未來收益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有關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及執法歷來效果不佳。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及其他國家有效。另外，我們難以對擅自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行為採取行動，並會產生高昂費用。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判彼等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挪用。我們或將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約束，而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類似法

風險因素

律及法規約束。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賄賂政府官員。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互動。我們亦與國有或聯屬實體建立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關係。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正在實行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和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該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律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自然災害及其他疫情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中國和全球曾爆發流行病。如我們任何僱員懷疑患有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乃由於可能要求我們的員工接受隔離及／或我們的生產設施需要消毒。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疫情的爆發總體上損害了中國經濟。

我們亦易遭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水資源短缺、風暴、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的若干設備難以更換，可能需要較長的更換周期。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損壞我們設施中的任何存貨。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

本[編纂]附錄四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

風險因素

設。仲量聯行在估值報告採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賣方在沒有延期合約、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的情況下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這可能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仲量聯行達成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可當作實際套現價值或預期可以套現的價值。我們物業及全國與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更，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仲量聯行評估的該等物業相關價值。

與中國及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體制有別於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儘管30多年來，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過渡，但中國政府仍透過持有大量生產性資產，資源分配，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保有對經濟增長的重大控制。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權以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已成為全球近年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量最快速增長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未必能夠維持高增長率。舉例而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7.3%減少至2018年上半年的6.8%。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預期將持續下降。

全球經濟可能惡化，並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經濟放緩可能導致鋼材或化工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對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轉而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籌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得額外資金；及

風險因素

- 由於若干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故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流動性問題、地緣政治問題、可用信貸及信貸成本以及失業率的憂慮導致對中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對業務及經濟環境以及煤炭及鋼鐵業增長造成影響。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頒佈的多項法律法規原則性強，並由中國政府逐步實施規則予以完善及修訂。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受政策影響，而該等政策反映了國內政治及社會的變化。

由於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近期採納多項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有關實施、詮釋及執行因缺乏參考實例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為民法法系。

有別於普通法系，在大陸法系中，過往判例的參考價值有限。根據政府機構而定、或根據申請或案件是如何被提呈給政府而定，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面臨較為不利的法律詮釋。

在中國進行的訴訟或被拖延可能導致龐大的訴訟費用及資源與管理的分散。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新法的頒佈或對現行法律的完善及修訂可能會對外商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法律的變化或其詮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起，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其一般徵收按全球收入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第82號)，為確定「實際管理機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

風險因素

在海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繼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之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45號)自2011年起生效，為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情況下，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於中國有「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a)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其日常營運職能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b)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c)其主要資產、賬簿、公司印鑑以及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與備份文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備存；及(d)企業超過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規定倘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出示中國稅務居民認定憑證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版稅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在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者，所載釐定準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適用於釐定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狀況的一般情況，不論其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就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進一步指出(其中包括)，根據通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將向其主要境內投資者登記所在地地方稅務機關提交申請將其居民企業狀況分類。自實體被釐定為「居民企業」的年度起，任何股息、溢利及其他權益投資收入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納稅。

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亦將可能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風險因素

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本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編纂]於普通股的回報。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扣稅負債有重大不確定性，而中國附屬公司向離岸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可能並無資格享有若干條約利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憑經營產生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溢利分配給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其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2009年頒布的稅收協定股利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需要滿足若干條件才能享受稅收協定帶來的利益。該等條件包括：(i)納稅人必須為相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ii)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公司股東必須於收到該等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達到直接所有權門檻。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布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可稅收協定中「實益擁有人」的通知，將「實益擁有人」限制為通常從事實質性業務的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並列出若干確定「實益擁有人」身份具體因素。

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其享受較低的股息稅率，須遵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該規定為非居民企業提供無需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預先批准，即可享受減免的預扣稅。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可以借助自我評估和確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利益的規定標準，以直接適用降低的預提稅稅率，並在繳稅時提交必要的表格和證明文件，將由相關稅務機關進行稅後備案審查。因此，我們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權根據稅收協定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任何優惠預扣稅率。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的嚴格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在我們公司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際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

風險因素

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函7號**」)。國稅函7號為國家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了全面的指導方針，並加強了相關審查。

根據國稅函7號，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該中國的應稅資產時，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重新分類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性質。中國稅務機關可能無視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交易重新分類為中國企業的直接轉讓，而無任何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儘管國稅函7號包含若干豁免，但不清楚國稅函7號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或我們在中國以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未來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將國稅函7號應用於任何此類交易。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或我們在中國以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未來收購均受上述規定的約束，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稅務責任。

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函37號**」)取消了國稅函7號中的部分規定。根據國稅函37號，負責扣繳所得稅人士未能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

我們已進行並將可能繼續進行涉及公司結構變化的收購。過往，若干當時股東將我們的股份轉讓予現今股東。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自行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調查有關收購。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中國稅款或任何此類收益的調整，將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可能對閣下[編纂]於我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資金來源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及償還債務的資金依賴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予我們的能力。

因此，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原則(包括

風險因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在中國投資的企業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公積，而該等法定公積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

此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於未來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支付股息予股東以及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或會在對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主管人員送達傳票時，或於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主管人員均為中國公民或居民，而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款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此外，中國股東對公司提起訴訟的法律要求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存在重大差別。因此，股東可能不享有與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權利。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列值，而就資本賬戶下交易而言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我們需要將人民幣儲備兌換為外幣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列值。根據中國的外匯規則及法規，經常項的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無須取得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支付，但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

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適於資本賬戶下的交易。這些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且貸款本金的償還、直接資本投資收益的分配及可流通票據的投資亦受限制。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滿足所有外匯方面的要求或將利潤匯出中國。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適用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37號」)，通知於2014年生效。匯發37號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包括個人和機構)向其以境外投資及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購買股權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

此外，上述中國居民在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和經營期限的變更)，或發生個人居民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簡化了匯發37號的登記規定，允許中國居民向指定銀行登記，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倘任何中國居民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股份而未能履行外匯登記規定，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配溢利和股息，或被禁止開展其他的跨境外匯活動。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被限制。

由於未能確定匯發37號及匯發13號與其他批文之規定是否一致，故目前並不清楚中國政府將會如何詮釋、修改及實施匯發37號以及今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之任何立法。倘我們的中國股東未有遵守匯發37號及匯發13號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進行來自於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分派或注資，並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收購策略、營運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支付股息或向我們股東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會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編纂]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數十年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自此一直波動，時而顯著且不可預測。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匯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中國政府仍然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需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進一步大幅升值。若人民幣兌該等貨幣進一步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海外業務收益下降。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收益及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外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決定於日後進行對沖交易，惟此等對沖的可用及有效程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

使用外匯出資所兌換的人民幣須受適用國家外匯管理條例所規限，我們使用該等出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會將資金轉移至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或通過股東出資為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融資。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

此外，我們對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出資須先獲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批准或於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記錄存檔。我們未必及時完成此類政府程序(如有的話)。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此類程序，我們及時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或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的能力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彼等須遵守中國再投資的法規。中國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匯發19號及匯發16號，以及該等規例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為未知之數。

規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簽署勞工合同、支付薪酬、制定試用期及罰則以及解除勞工合同方面有更嚴格的規定，亦規定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後一個月內備妥書面僱傭合同條款，因而可能導致更難聘用臨時工人。由於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會因該等法規而有所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限制我們及時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改變僱傭和勞工慣例的能力。此外，由於該等法規的詮釋和實施仍在發展之中，我們的僱傭慣例未必能夠隨時被視為符合法規。倘我們因勞資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高速增長，該等增長可引致貨幣供應增長及通貨膨脹上升。若本公司產品價格上升的速度低於成本增長(因通貨膨脹所致)，則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對銀行授信施行管制，限制固定資產借貸以及限制國有銀行的貸款。該等緊縮政策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法規有別。有關差異乃表示對少數股東作出的可行補救或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載者。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編纂]可能會波動及低於[編纂]

於[編纂]前，股份未曾於公開市場上買賣，股份供公眾認購之初步[編纂]範圍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而定，[編纂]可能與股份在[編纂]後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於市場的[編纂]活躍，即使股份於市場上交投活躍，亦不保證交易狀況可於[編纂]後持續，或股份的[編纂]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預期向公眾[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或前後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然而，股份將不會於交付前(預期為[編纂]之後的數日)在聯交所開始[編纂]。

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因此，股東面臨的風險乃是[編纂]開始時股票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因為不利的市場狀況或於銷售和[編纂]開始之間可能發生其他不利發展。

風險因素

[編纂]後股份的流通性、[編纂]及[編纂]或會不穩定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大起大落。若干因素可使股份[編纂]變動，包括：

- 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改變；
- 有關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的公告；
- 天災或電力供應短缺導致無法預計的業務中斷；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取得或繼續取得我們經營的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環保法律及政策變動；
- 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或
- 我們的原材料(尤其是焦煤)的市價波動。

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可導致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出現大幅度的突變。我們的股份[編纂]未必準確代表我們的長期價值，而各期間之間的比較可能因上述原因而不具意義。我們不能保證經營業績將達到市場分析員或我們[編纂]的預期。倘我們未能達到其預期，則股份[編纂]可能會下跌。

此外，其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股份，也曾出現股價大幅波動。股價可能會出現並不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相關或不反映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的變動。

籌集額外資本可能使股東的股權攤薄或使運營受限

我們未來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用以撥付目前業務的拓展或新收購項目。倘我們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攤薄，股東其後更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該等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於股份的權利、優惠及特權。

風險因素

或者，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滿足該等資金需求，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支付股息尋求債權人同意；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要求我們撥付大量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務，減少我們可用以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在計劃或應對業務及行業變動的靈活性。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幅減持股份或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測可能會出現此等銷售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若干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該等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能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該等股份，或他們於今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凡控股股東或任何[編纂]或彼等的受讓人大量出售股份，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下跌。此外，此等出售事宜或會令我們更難於按我們視為適合的時間及價格[編纂]新股，從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編纂]下跌

此次[編纂]完成後股份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編纂]有不利影響。假設未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編纂]後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有[編纂]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其所持任何股份於[編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然而，[編纂]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股份的限制，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未行使[編纂])，可於緊隨[編纂]後自由買賣。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於日後宣派股息

本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於2018年4月宣派2016年的現金股息人民幣891.1百萬元。該股息截至2019年1月31日已全數支付。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公司過往支付的股息金額並不表示我們未來業績或未來可能支付的股息金額。未來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日後由我們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考慮各種因素後作出建議，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流動性、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批准豁免遵守多條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聯交所或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會對該等豁免提出條件。倘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管轄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股東及我們有不利影響。

本[編纂]所載統計資料來自多個第三方及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信

本[編纂]所載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來自多份第三方及官方刊物，該等官方刊物一般認為是可信的。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轉載自該等資料來源的事實及資料是準確的，惟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董事及所有參與[編纂]的各方並不就本[編纂]所呈列的有關第三方及官方政府統計資料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本[編纂]所提供的第三方及官方政府統計資料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官方政府統計數字比較，故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編纂]內的第三方及官方政府統計資料未必與其他有關資料按同一基準或同等精度表述或編撰。

風險因素

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帶有很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這些前瞻性陳述以及其附帶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前瞻性陳述」一節。

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編纂]前以及在本[編纂]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的資料。新聞報導和其他媒體報導或會包括未有載於本[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利潤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在決定[編纂]於[編纂]時，閣下僅應倚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及[編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看法或意見的公正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在決定投資於[編纂]時，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於[編纂]申請購買我們的股份將被視為同意閣下將不會倚賴任何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者以外的資料。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這些交易將在[編纂]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授予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本公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且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故本公司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韓勤亮先生及公司秘書何沛霖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何沛霖先生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聯交所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立即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 (b) 本公司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i)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提供彼等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我們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文件，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作為自[編纂]起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確保可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後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和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規定提供意見；及
- (e)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和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規定提供意見。

有關[編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此一般指[編纂]的最低[編纂]須始終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聯交所可於符合若干條件及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就預期市場價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的情況接納於[編纂]時15%至25%之間較低的[編纂]百分比，聯交所信納(i)有關股份數目；及(ii)其分配範圍將使市場能夠以較低的[編纂]正常運作。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述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將不會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不會低於10,000,000,000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減少最低[編纂]規定及由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的最低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a) [編纂]%，即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股份百分比；或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b) 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該股份百分比。

為協助申請該豁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i)我們將在本[編纂]中適當披露較低的規定[編纂]百分比；及(ii)在[編纂]後的連續年報中確保[編纂]足夠。

本[編纂]所載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本[編纂]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宜，並列明第II部指明的報告，在任何時候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所載的條文約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編纂]中載入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按適用者)的陳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編纂]中載入我們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根據上文所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ii)本[編纂]載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董事作出的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及(iii)本公司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編纂]；及(ii)本[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免除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的前提過於嚴苛，且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的免除及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編纂]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謹此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0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編纂]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為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編纂]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編纂]。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萬泉新新家園 25號樓1單元601室	中國
張英偉先生	中國北京 豐臺區 麗澤路 2號院1棟24樓2405室	中國
韓勤亮先生	中國北京 豐臺區 怡海花園 富澤園 3棟2705室	中國
王風山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恆富中街2號院 2號樓1303室	中國
王年平先生	中國北京 豐臺區 方莊6號 紫芳園六區 3棟2單元5樓501室	中國
楊路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萬泉新新家園 25號樓1單元6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康洵先生	香港 九龍又一村 瑰麗路6號又一居 6座地下D室	英國
余國權先生	香港 白筆山道18號 紅山半島 3座8樓B室	中國
王引平先生	中國北京 東城區華城 2棟1B 2101室	中國

關於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德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1樓

關於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及2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內部控制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豐台區總部基地 南四環西路188號 5區4棟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3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risun.com (網址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沛霖先生， <i>FCPA</i> 香港九龍 何文田窩打老道67C號 集貴大廈12樓
審核委員會	余國權先生(主席) 康洵先生 王引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康洵先生(主席) 余國權先生 王引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雪崗先生(主席) 康洵先生 余國權先生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韓勤亮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怡海花園富澤園 3號樓2705室 何沛霖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窩打老道67C號 集貴大廈12樓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橋東支行

中國

河北省邢台市

中興東大街220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區支行

中國

河北省滄州

渤海新區石港路

中信銀行定州支行

中國

河北省定州市

興定路17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永定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永定路51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由我們委託進行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詳細分析中國宏觀經濟以及中國焦煤市場、焦炭市場、鋼鐵市場、焦化市場、精細化工市場以及煤炭、焦炭及焦化產品貿易市場，並就此出具報告。我們在本節載入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已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向其支付費用約人民幣500,000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基於詳細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以及二級研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項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倘可用）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當若干資料不可獲得或超出其專長範圍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中國經濟在下一個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iii)不斷上升的城鎮化率、來自政府的政策支持及經濟增長等市場驅動力繼續持續。儘管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對已知因素的審慎考慮方採納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有誤。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載有大量直接轉載自二級來源或基於其他第三方資料的資料。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其已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標準市場研究方法進行研究以提高預測的可信度及準確度。研究過程中所用的步驟包括(i)從多種來源收集資料及數

行業概覽

據，形成預測的基礎；(ii)分析數據以了解及洞察市場趨勢及發展；(iii)識別市場增長的驅動力及市場限制；(iv)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及專家的訪談及討論整合意見；及(v)在報告完成前通過與其他可用數據及資料反復檢查以核實數據及預測。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中國自1970年代末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經歷了快速的經濟增長，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自2010年起一直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11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2017年至2022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保持約8.2%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同期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以約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近年來，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大幅增長，且預計將繼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自2011年至2017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從約人民幣31.1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4.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到2022年底，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預期達到約人民幣100.7萬億元，自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

中國焦煤市場分析

中國的焦煤供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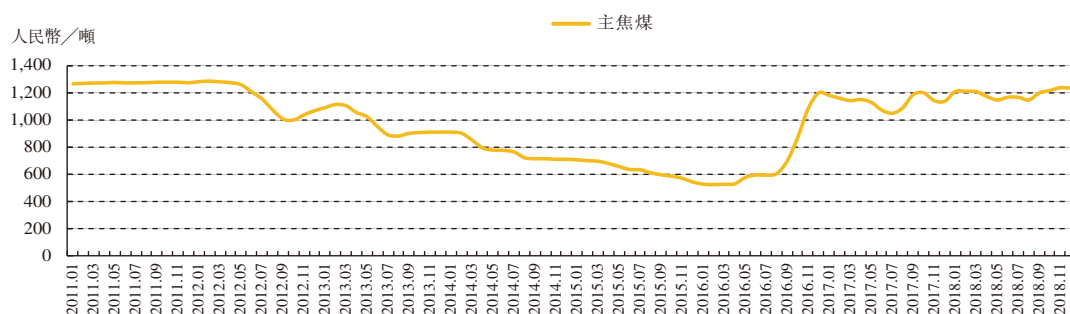
焦煤主要用於生產焦炭，而焦炭主要用於生產生鐵及粗鋼。由於2011年至2015年中國鋼鐵行業低迷，焦炭產量及焦煤需求同期亦出現下降。然而，因中國焦炭產量反彈，焦煤消耗自2016年起反彈，並預期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中國焦炭產量穩步增長，焦煤消耗預期於2017年至2022年按約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焦煤儲備的地域分佈不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7年，山西省、河北省及山東省的焦煤產量分別佔中國總產量的41.2%、11.3%及9.4%。

行業概覽

中國焦煤價格分析

主焦煤平均價格由2011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1,262.6元下降至2015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537.7元，主要由於行業產能過剩。自2016年5月起，主焦煤價格開始回升，於2016年12月達到約每噸人民幣1,195.9元，再於2018年12月達至約每噸人民幣1,230.4元。下圖列示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中國主焦煤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他焦煤的價格走勢相若。本節的所有價格均已扣除增值稅。

中國焦炭市場分析

焦炭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焦炭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上游焦煤開採；中游焦炭生產；及下游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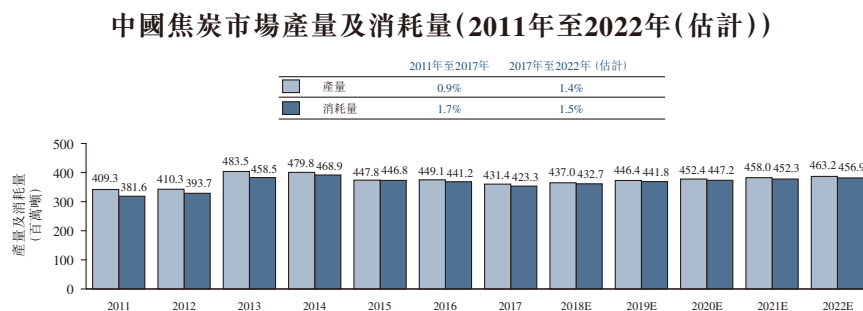
中國焦炭行業整體呈現產能過剩及低集中度的嚴重問題。受上游煤炭開採企業及下游鋼鐵生產商的影響，中國焦炭生產商的利潤率較低。焦炭行業面臨的問題包括區域分佈不均，區域間運輸存在瓶頸，且產能利用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特別是中小型煉焦企業。

中國的焦炭供需

中國按焦炭產量計為世界第一。中國焦炭產量佔2017年全球焦炭總產量約70%。於2011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焦炭產量從約409.3百萬噸增加至431.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然而，焦炭產量於2013年至2015年減少約7.4%，於2016年至2017年減少約3.9%，原因在於鋼鐵市場低迷、產量限制及淘汰落後的生產設施。由於宏觀經濟進一步發展及鋼鐵市場逐步復甦，中國焦炭產量預計到2022年逐漸增長至約463.2百萬噸。

行業概覽

2015年及2016年焦炭行業衰退後，焦炭消耗量回升至2017年約423.3百萬噸，2011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在鋼鐵行業整合、房地產市場增長及基建投資增加的推動下，中國焦炭消耗量到2022年可能達到約456.9百萬噸。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的焦炭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焦炭的地域供需不平衡，焦炭生產主要位於中國北部，而焦炭的消耗則主要於中國北部及東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山西省、河北省及山東省的焦炭產量分別佔2017年中國總產量的19.4%、11.2%及9.1%。河北省、江蘇省和山東省的焦炭消費量分別佔2017年中國消費總量的20.4%、11.5%及10.2%。

按下游應用領域劃分的焦炭消耗量

焦炭主要用於鋼鐵行業，2017年中國鋼鐵行業的焦炭消耗佔焦炭總消耗量的86.9%。近年鋼鐵行業產量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波動較大。於2015年，因國家產業政策收緊，生鐵及粗鋼產量呈下降態勢。鋼鐵消費量出現回升，主要受到2015年12月以來房地產市場反彈以及中國政府海外投資(例如「一帶一路」鼓勵的項目)增加的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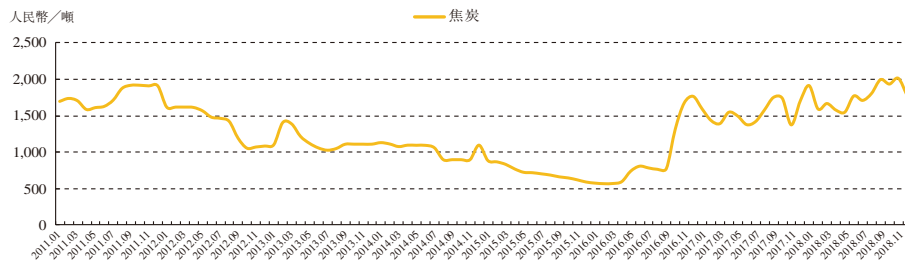
焦炭價格分析

焦炭平均價格於2011年至2015年逐漸下降。價格逐漸下降乃主要由於(i)下游鋼鐵行業下滑及(ii)煉焦行業持續產能過剩。自2016年起，由於焦炭需求增加，且政府對未能符合環保標準的落後生產設施施加壓力及限制，令產能不足，焦炭平均價格逐漸回升。於2016年下半年，由於政

行業概覽

府收緊煤炭產能政策，煤炭生產明顯下降，導致主焦煤的庫存及供應減少及市價上升。因此焦炭價格相應上漲。於2017年至2018年，隨著一系列新頒佈的落後產能淘汰及環境保護政府政策以及鋼材價格的上漲，每月焦炭平均價格波動但整體維持上行趨勢。

下圖載列於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中國的焦炭月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焦炭市場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煉焦企業有兩大類，即鋼鐵企業擁有的煉焦企業與獨立煉焦企業。中國的大多數煉焦企業是獨立煉焦企業。其所生產的產品於2017年佔焦炭總產量約70.0%。截至2017年，中國的焦炭行業高度分散，五大獨立煉焦企業合共佔7.1%市場份額。2017年中國有約600家煉焦企業，僅約50家企業的焦炭產量超過2.0百萬噸。該50家企業當中，約30家屬獨立性質。

就獨立煉焦企業而言的全球及中國市場競爭格局

獨立焦化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於全球焦炭市場相對分散，按2017年產量及供應量計，五大生產商及供應商合共分別佔市場份額約5.0%及5.2%。按2017年產量及供應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下表載列分別按2017年供應量及產量計全球五大獨立煉焦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就中國獨立煉焦企業而言，焦炭市場相對分散，按2017年產量431.4百萬噸計，五大生產商合共佔市場份額7.1%。按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煉焦企業。下表載列按2017年產量計中國五大獨立煉焦企業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總部地點	供應商 全球市場份額	生產商 全球市場份額	生產商 中國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中國的綜合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	中國北京	1.7%	1.4%	2.0%
2	集團A	中國的領先焦炭生產商，同時從事礦產資源、清潔能源及物流業務	中國山東	1.3%	1.3%	1.9%
3	集團B	中國上市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焦炭、甲醇、尿素及液化天然氣	中國陝西	0.8%	0.8%	1.2%
4	集團C	中國上市公司，從事煤炭開採、焦炭及焦化產品以及清潔能源(如氫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	中國山西	0.8%	0.8%	1.1%
5	集團D	煉焦及新材料企業，其綜合業務涉及煤炭開採、焦炭生產、煤焦油加工、發電及國際貿易	中國山西	0.6%	0.7%	0.9%
五大參與者				5.2%	5.0%	7.1%
其他				94.8%	95.0%	92.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本集團的產量及供應量包括中煤旭陽焦化生產線所生產的產品。

中國重大能源及環境政策以及對焦炭行業的潛在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最近，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法規及政策，針對淘汰落後產能，控制排放到空氣或水中的污染物，支持焦炭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焦化行業准入條件(2014年修訂)》(「准入條件」)，以期促進煉焦行業的結構調整、轉型及升級。准入條件載列煉焦企業在生產前須達到的條件，包括有關營運佈局、技術及設備、產品質量、資源及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生產安全、職業健康及技術改進的條件。根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發佈的《焦化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須有70%以上焦炭產能滿足准入條件，行業將繼續淘汰落後產能。該等政策促進焦炭行業的產業整合，有利於大型焦炭企業。中國政府近年亦發起煤改氣行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煤改氣行動為焦炭及焦化產品行業帶來正面影響。煤改氣行動積極推廣天然氣的使用，尤其是於工業企業。隨著對天然氣的需求增加，許多煉焦企業已加快焦爐煤氣至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建設。此外，煤改氣行動提高了煉焦企業的環保意識，發掘使用焦爐煤氣生產其他產品的潛力，而非直接排放焦爐煤氣到大氣中。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焦炭市場有兩大驅動因素：

- **政府政策及法規。**中國政府已頒布一系列法規及政策，以推動煉焦行業的技術進步與創新，促進行業整合，淘汰生產設施落後的煉焦企業。例如，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環境和法律措施，根據准入條件淘汰低產能煉焦企業。其他規定煉焦企業具體標準的法規包括《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 **鋼鐵行業復甦。**鋼消耗量反彈，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自2015年12月起有所復甦，加上中國政府海外投資增加。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將會大規模投資於鐵路、港口及高速公路等海外基礎設施建設。焦炭為生產鋼鐵所用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此外，智能製造及定制(通常需要更高質量的焦炭產品作為原材料)取代了鋼鐵生產行業的大規模生產。

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焦炭市場有五大進入門檻：

- **監管。**主要進入門檻為旨在淘汰落後產能嚴格規管架構。中國政府已不再批准新的煉焦產能。
- **規模。**強勁的市場參與者通常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在成本、產品質量及客戶關係方面更具競爭力。
- **資金投入。**焦炭行業新進入者需要大量初始資本及經營投資，以供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環境保護、廠房租賃／建設。
- **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市場主要參與者通常已建立起可靠穩固的銷售網絡及難以複製的客戶基礎。缺乏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是中國焦炭市場新進入者的一大門檻。
- **運輸。**運輸成本佔焦炭生產商成本的比例較大。生產設施直接接入公共交通鐵路網絡的煉焦行業主要參與者享有巨大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優勢。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較焦炭行業的新進入者及小規模公司具有競爭優勢。

未來展望

中國焦炭市場未來展望如下：

- **政府管制。**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動行業進步，以加大環保力度，及確保焦炭行業的健康發展並提高其效率。
- **行業整合。**焦炭市場亦受針對鋼鐵行業的政府政策所影響。煉焦企業可能會加快自身技術升級以達到高效及清潔生產，亦可能與其他生產商進行整合以實現規模效

行業概覽

益。獨立煉焦企業很可能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形成業務夥伴關係，以減緩佔據價值鏈中間一環的定價壓力。

- **產品多元化及縱向一體化。**透過生產多元化焦化產品，煉焦企業能夠避免產品單一化，並通過提供高價值下游產品提高競爭力。預期未來數年將有愈來愈多煉焦企業將重點放在產品多元化。

中國焦化產品市場及精細化工產品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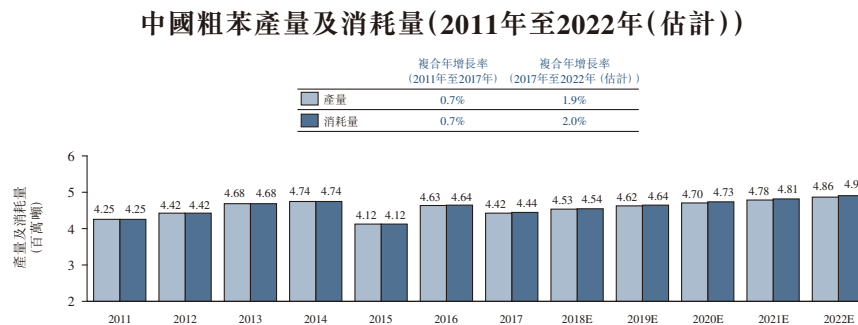
焦化產品主要包括粗苯、煤焦油、焦爐煤氣，其為焦炭生產的副產品，可用作生產精細化工產品(包括碳材料類化工產品、醇醚類化工產品及芳烴類化工產品)的原材料。精細化工產品已成為石油化工業原材料的重要補充。中國的精細化工產品行業高度分散。

以下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消耗數據指「表觀消耗」，即相等於年度產出加進口量淨額(進口量減出口量)。

焦化產品行業

中國粗苯供應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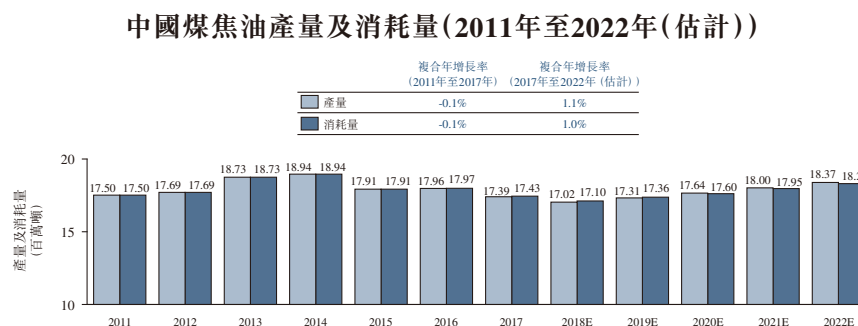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粗苯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煤焦油供應及需求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煤焦油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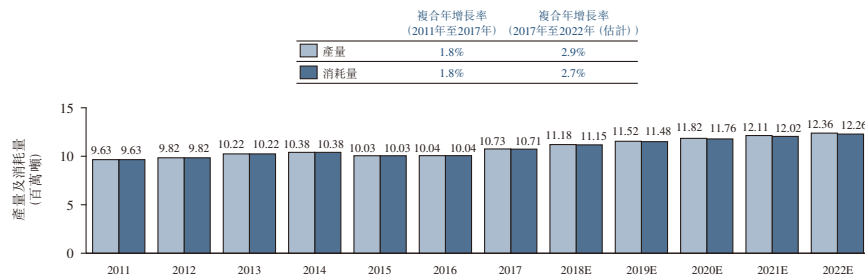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精細化工產品

中國碳材料類化工產品供應及需求－煤焦油瀝青、工業萘製苯酐及蔥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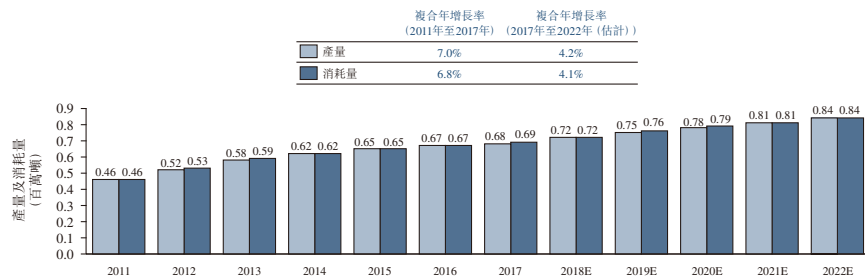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煤焦油瀝青、工業萘製苯酐及蔥油產量及消耗量：

中國煤焦油瀝青產量及消耗量(2011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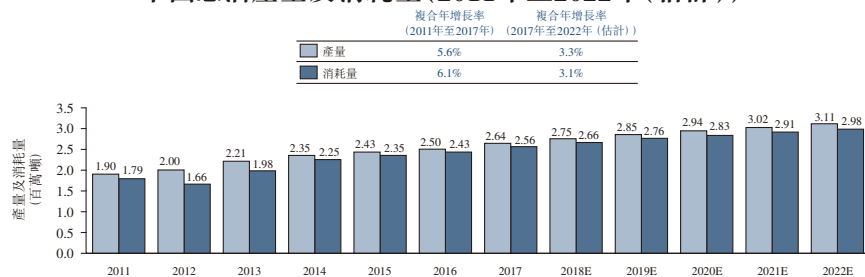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工業萘製苯酐產量及消耗量(2011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蔥油產量及消耗量(2011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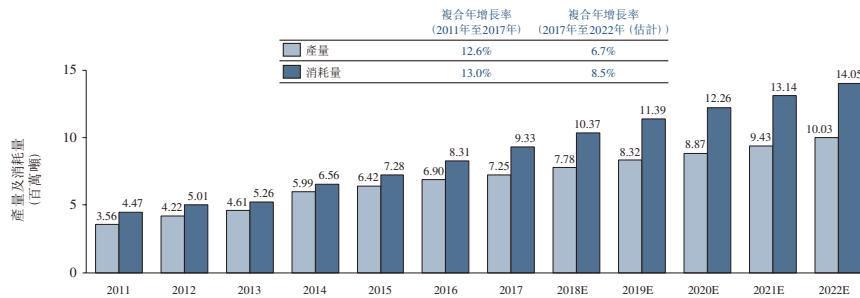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醇醚類化工產品供應及需求－甲醇

加工焦爐荒煤氣後獲得的焦爐煤氣可進一步加工以生產甲醇。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焦爐煤氣製甲醇產量及消耗量：

中國焦爐煤氣製甲醇產量及消耗量(2011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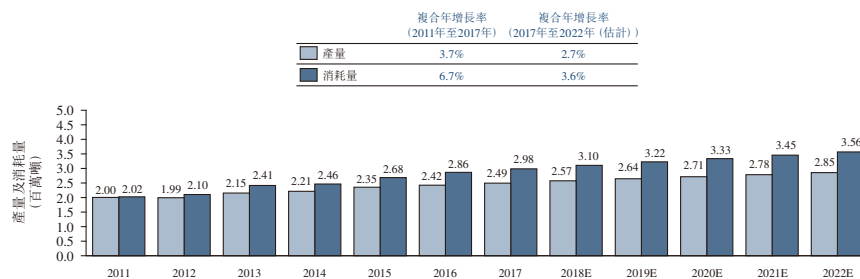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焦化苯供應及需求

焦化苯可從焦化粗苯提煉而成，焦化粗苯則是煉焦過程的副產品。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焦化苯產量及消耗量：

中國焦化苯產量及消耗量(2011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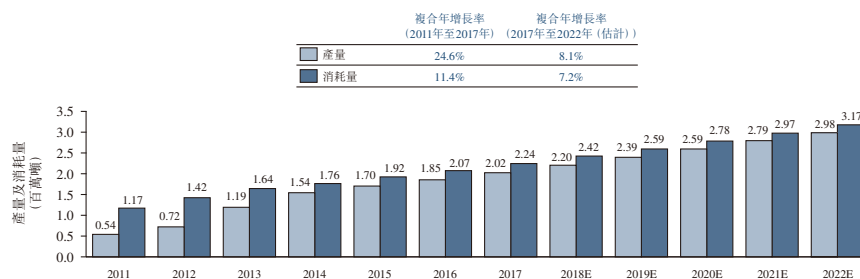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己內酰胺供應及需求

幾乎所有生產的己內酰胺都用於生產尼龍6。尼龍6廣泛用於纖維及塑料。

中國己內酰胺產量及消耗量(2011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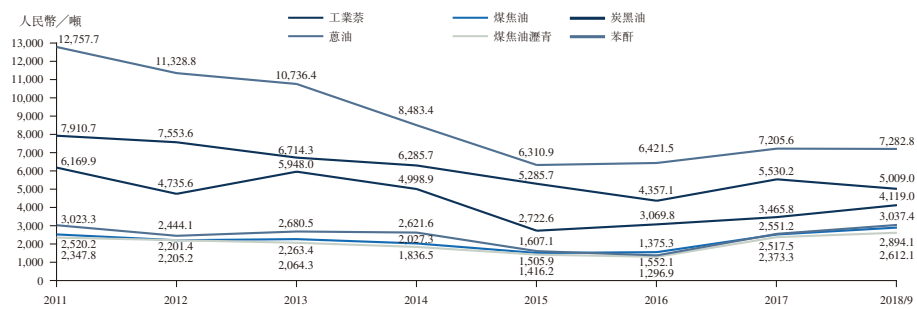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精細化工產品價格分析

精細化工產品的平均價格受下游需求的影響。工業萘的平均價格在過去五年顯著波動，而其他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此外，醇醚及芳烴類化工產品及芳烴類化工產品的平均價格亦受到油價的影響。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的平均價格在過去五年波動，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市場需求的波動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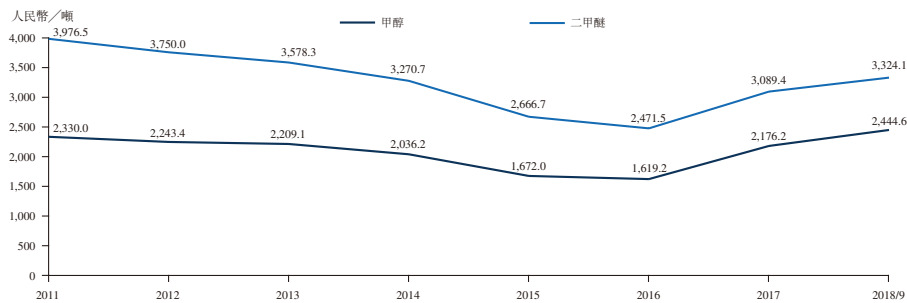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中國若干碳材料類化工產品、醇醚類化工產品及芳烴類化工產品的平均價格：

中國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的平均價格(2011年至2018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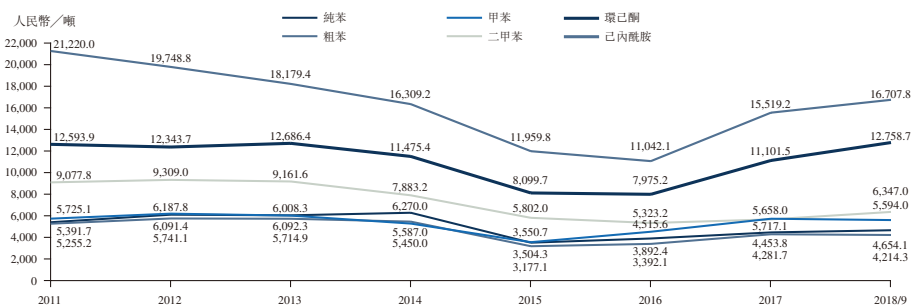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醇醚類化工產品平均價格(2011年至2018年9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芳烴類化工產品的平均價格(2011年至2018年9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加工煤焦油和粗苯的競爭格局

近年來，隨著中國及印度的煉焦產能增加，亞洲已取代北美成為焦化產品的供應中心。於2017年，煤焦油及粗苯的總加工量分別達到24.8百萬噸及6.9百萬噸。

全球煤焦油加工市場相對分散，2017年前五大市場生產商合共佔17.4%總市場份額。於2017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2.6%，在全球排名第五。

按煤焦油加工量計的全球企業市場份額(2017年)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總部地點	市場份額
1	集團E	領先的煤焦油加工商，主要專注於生產碳材料，包括煤焦油瀝青、萘及特種瀝青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5.9%
2	集團F	利用煤焦油製成化學原料的領先製造商，包括煅燒產品、炭黑油及萘衍生物，同時從事物流及貿易業務	德國卡斯特羅普-勞克塞爾	3.2%
3	集團G	日本的上市公司，同時從事煉焦、焦化產品及建築業務	日本東京	3.0%
4	集團H	領先的煤焦油加工商，主要產品包括蒽油、苯酐及工業萘	中國河北	2.7%
5	本集團	中國的綜合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	中國北京	2.6%
全球五大參與者				17.4%
其他				82.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焦化粗苯加工市場亦相對分散，2017年前五大市場生產商合共佔19.3%市場份額。2017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6.9%，在全球排名第一。

按焦化粗苯加工量計的全球企業市場份額(2017年)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總部地點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中國的綜合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	中國北京	6.9%
2	集團I	煉焦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焦炭、煤焦油、甲醇、二甲苯及甲苯	中國河北	3.7%
3	集團J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產品包括聚乙烯醇、丁二醇及聚乙酸乙烯酯	中國山西	3.5%
4	集團K	中國的上市公司，同時從事煤焦油及焦化粗苯加工	中國上海	2.7%
5	集團L	由粗苯衍生基本化學品的製造商，產品如苯、甲苯及混合二甲苯	德國蓋爾森基興	2.5%
全球五大參與者				19.3%
其他				8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焦爐煤氣製甲醇和工業萘製苯酐生產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獨立焦化企業焦爐煤氣製甲醇市場相對分散，2017年前五大生產商合共佔18.7%市場份額。於2017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4.7%，在中國排名第一。

相比之下，中國工業萘製苯酐市場相對集中，2017年前五大生產商合共佔47.9%市場份額。2017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17.8%，在中國排名第一。

按焦爐煤氣製甲醇產量計的中國企業市場份額(2017年)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總部地點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中國的綜合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	中國北京	4.7%
2	集團M	焦炭、甲醇、煤焦油及合成氨生產商	中國江蘇	3.9%
3	集團N	綜合業務涉及煤炭開採、焦炭及甲醇生產以及粗苯及煤焦油加工的公司	中國寧夏	3.5%
4	集團O	主要產品包括焦炭及甲醇的公司	中國安徽	3.4%
5	集團S	主要產品包括焦炭、甲醇、煤焦油及粗苯的公司，同時從事煤焦油及粗苯加工	中國山東	3.2%
中國五大參與者				18.7%
其他				81.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工業萘製苯酐產量計的中國企業市場份額(2017年)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總部地點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中國的綜合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	中國北京	17.8%
2	公司P	從事苯酐、甲苯、二甲苯及酚生產業務的公司	中國遼寧	8.3%
3	集團Q	專注於生產精細化工產品的公司，產品如苯酐、馬來酸酐、烯烴及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中國山東	7.8%
4	集團R	苯酐生產商	中國江蘇	7.3%
5	集團H	領先的煤焦油加工商，主要產品包括蔥油、苯酐及工業萘	中國河北	6.7%
中國五大參與者				47.9%
其他				52.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重大能源及環境政策以及對煤化工行業的潛在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針對煤化工行業(包括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法規及政策，以提高准入門檻，控制污染物排放，並鼓勵技術創新。根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於2016年制訂的《現代煤化工「十三五」發展指南》，焦化產品行業將努力實現十大技術性突破，以求每單位工業增加值減少10%用水量，提高5%能源效率水平，減少5%二氧化碳排放量。此外，環保部頒發的《現代煤化工建設項目環境准入條件(試行)》規定煤化工項目設於水資源相對豐富、環境容量相對較高且符合環保規劃政策的主要開發區。該等條件亦鼓勵焦化產品行業使用具有高能量轉換效率並且排放較少污染物的生產技術，並確保煤原料質量的相對穩定性。

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煤化工行業三大市場驅動因素如下：

- **富煤、貧油、少氣。**於中國，煤佔能源消耗總量超過60.0%。中國擁有豐富的煤供應且缺乏石油及燃氣，推動煤化工行業發展。例如，廣泛利用煤氣有望緩解液化天然氣的短缺問題。因此，焦化產品行業製造商受到市場需求鼓舞，擴展其產品價值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 **先進技術。**煤化工行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型行業。使用先進技術有助減低環境影響及減少項目所需投資金額。例如，先進的苯加氫技術能夠以相對低的成本生產出更高純度的產品，同時比傳統的加氫技術更安全。未來，通過利用先進技術、循環再用資源及建設生態工業園區，綠色焦化產品市場可能興起。
- **下游行業需求穩定。**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將會大規模投資於海外基礎設施建設。若干焦化產品為建築業廣泛使用的重要原材料。精細化工行業的下游行業主要包括化工、製藥、紡織、建築材料及運輸行業，彼等為中國基礎行業，具有良好發展前景。

行業概覽

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煤化工市場三大進入門檻如下：

- **政府管制**。政府已透過規定較低排放量以減輕焦化及精細化工廠的環境影響，提高了行業進入門檻。
- **規模及資本投資**。具競爭力的市場參與者一般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且更具成本競爭力。因此，擁有充足的資本支持以確保設備採購、員工招聘、廠房租賃或建設及原料的採購對新進入者非常重要。
- **客戶關係**。焦化及精細化工產業鏈乃基於產業鏈內上游及下游企業的關係，組成了一個技術相關及相互依存的企業集團。主要生產商已與選定的合資格客戶基礎建立可靠穩定的供應鏈。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較焦化及精細化工行業的新進入者及小規模公司具有競爭優勢。

未來展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焦化及精細化工市場的未來展望如下：

- **大型焦化及精細化工企業的發展**。為在多元化產品方面滿足市場需求及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嚴格環保指引，預期大型焦化及精細化工廠建設及先進技術應用成為發展趨勢。
- **產業價值鏈擴展**。中國精細化工企業應該會尋求機遇生產可用於化工品、製藥、紡織、建築材料行業的下游產品。

中國貿易市場分析

中國煤炭及焦炭貿易市場

中國煤炭及焦炭分銷分為三個類別。第一類包括煤炭及焦炭生產商，銷售其自家煤炭及焦炭產品。第二類為僅購買煤炭及焦炭以銷售予客戶。第三類為亦向其他生產商購買煤炭及焦炭並銷售有關產品予客戶的煤炭及焦炭生產商。小型煤炭貿易商數目顯著。就焦炭貿易而言，大部分下游消費者(如鋼鐵製造商)直接向焦炭生產商購買焦炭。由於資訊不對稱及議價能力低，小型下游企業需向焦炭貿易商購買焦炭。

行業概覽

煤炭及焦炭下游客戶來自多個行業。煤炭供應鏈相當長及複雜，給予煤炭貿易商發展空間。另一方面，焦化企業生產的大部分焦炭直接運送予鋼鐵企業。因此，焦炭貿易量大幅低於煤炭。

中國的煤炭貿易量近年間波動。於2011年至2013年，中國煤炭貿易量約由3,415.1百萬噸增加9.6%至3,743.4百萬噸。由2013年至2017年，貿易量約由3,743.4百萬噸減少14.9%至3,184.8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煤炭貿易量未來很可能因煤炭資源進一步整合而穩定增長，估計將於2022年達到約3,394.7百萬噸。

中國的焦炭貿易於2011年至2014年快速增長。貿易量於2011年至2014年由56.5百萬噸增長48.5%至83.9百萬噸，於2014年至2017年由83.9百萬噸減少20.7%至66.5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焦炭貿易量未來很可能因焦炭供應鏈升級而穩定增長，估計將於2022年達到約73.0百萬噸。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煤炭及焦炭生產及消耗量分散，行業集中度低，銷售或購買能力差異大，為不同規模的煤炭及焦炭貿易服務供應商帶來空間。

進入門檻

煤炭及焦炭貿易商依賴物流能力以確保煤炭分銷穩定，而新進入者及小型煤炭及焦炭分銷商難以於短時間內如此行事。此外，煤炭及焦炭貿易屬資本密集型，市場參與者必須擁有充足流動性以支持營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較新進入者及小規模公司具有競爭優勢。

未來展望

受中國政府舉措推動，行業集中率預期提升。預期大型煤炭及焦炭製造商將與大型煤炭及焦炭貿易商訂立合作協議。相反，小型煤炭及焦炭貿易商很可能於貿易市場被淘汰。

煤炭及焦炭價格過往曾大幅波動。倘煤炭及焦炭貿易商無法有效應對，彼等的溢利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存貨風險高可能對貿易商的流動資金施以重大壓力。

無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導致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受到重大影響。

法 規

概覽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包括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煤炭、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貿易)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全面監管。本公司的上述業務及相關活動均受到有關生產、銷售、營運、運輸、出口、能源效益及環境保護的法規所規管。此外，本公司於中國的所有業務亦須遵守有關外國投資、稅務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主要受到以下中國政府機關監督及規管：

- 國務院，即最高國家行政機關，負責審查、批准及改進中國政府的投資制度及審批制度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 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規劃主要建設項目及產能管理；審批超出特定投資額的投資項目或特殊行業的投資項目；並制定及實施天然資源行業(如煉焦行業)的行業政策及投資原則。
- 工信部負責制定工業及資訊科技業(包括煤化工行業)的產業計劃、政策及標準；制定工業及資訊科技業的市場准入要求；指導技術規範的制定。
- 商務部負責管理境內外貿易及與國際經濟體合作，及批准中國企業的外商投資項目及海外投資項目。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負責審批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 生態環境部(已合併環境保護部)負責制定生態環境政策、計劃及標準，監察生態環境及執法，管制污染及核與輻射安全，及組織中央機構對環境保護的檢查。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合併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監督中國的產品質量、產品技術、生產檢驗及標準化。

法 規

- 應急管理部(已合併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管理及監督中國生產安全並確保中國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的落實。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審批建設項目及產業管理。

產業政策

於2004年12月16日，國家發改委頒布《焦化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該准入條件於2008年12月19日及2014年3月3日經工信部修訂，載有焦化企業生產前應當滿足的各項條件，包括生產佈局、工藝與裝備、產品質量、資源及能源消耗、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職業衛生和技術進步。舉例而言，焦化企業應當符合衛生防護距離的法定標準，擁有符合法定技術標準的主要設備，並達到最低產能要求，且資源或能源消耗應低於法定標準。此外，焦化企業排放的污染物應當符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及地方標準以及主要排放物的總排放量規定。新建、改建及擴建的焦化企業皆須符合准入條件的所有准入條件，方可開始於煉焦行業投產及營運。

於2007年11月23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煤炭產業政策》(「**煤炭政策**」)，並於同日生效實施。煤炭政策規管發展目標、產業佈局、產業准入、產業組織、產業技術、安全生產、貿易運輸、節約環保的規劃。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4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修正)，中國政府提倡及支持煤炭企業及其他企業發展煤電聯產、煉焦、煤化工、煤建材等，進行煤炭的深加工及精加工。

於2017年3月22日，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頒布《現代煤化工產業創新發展佈局方案》(發改產業[2017]553號)，明確了八大重大任務，包括加快推進產業融合發展、實施優勢企業挖潛改造、大力提升技術裝備成套能力，以及六條保障措施：

- 嚴格項目建設要求、規範審批管理程序及推動資源合理配置；

法 規

- 加快修訂完善安全防護、污染物排放、水資源保護等標準；
- 進一步提高現代化煤化工項目在安全、環保、水資源保護方面的准入門檻；
- 引導企業優化生產工藝、強化設備選型選材、提高設計標準及施工質量、強化運行管理；
- 規範治理設施，切實執行安全、環保設施的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制度以及排污許可制度；及
- 要求企業建立自行監測、信息披露、台賬記錄、定期報告制度。

生產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有關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實施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6日及2013年12月7日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的化學品實施目錄管理。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單位須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所載的安全條件，並取得相關許可證。舉例而言，企業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營業執照，方可從事危險化學品相關業務。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新建、改建及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法 規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實施登記制度。生產或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對危險化學品全面檢驗、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記錄、按規定所載向相關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如實填寫登記資料及提交所需文件、按相關法律所載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檢查。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列入生產許可證制度工業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的重要工業產品及其他工業產品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取得生產許可證。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應當有適當的人員、生產條件、檢驗手段、生產工藝及技術文件、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其他法定要求，企業亦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使用中國政府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及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分銷、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行為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制毒化學品按《易制毒化學品的分類和品種目錄》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

經營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進行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包括倉庫經營)應當取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所頒發的危險化學品許可證。然而，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於廠區內銷售產品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無須取得個別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若要取得

法 規

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應當符合所有有關經營場所、人員培訓、規管制度、救援設備及其他方面的法定要求。

於中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國際貿易服務應當符合《中國對外貿易法》。經修訂的《中國對外貿易法》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8年6月7日修訂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凡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在出口前向指定的發證機構申領出口許可證，海關憑出口許可證接受申報及驗放。商務部及海關總署聯合制定、修訂及頒佈《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焦炭屬於受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之一。

其他法律及法規

項目投資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並於同日起生效。立法的目的減少中國政府對商業活動的直接干預，讓市場分配資源，提高投資效率，促進中國經濟的持續、協調和健康發展。隨著投資改革決定的頒佈，中國政府對投資項目的審批已經簡化。政府對投資項目的管理方式有三種：即審批、核准與備案。對於不使用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再實行審批制，對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從維護公共利益角度實行核准制，對其他項目無論投資規模大小均為備案制，惟國家法律法規項目和國務院專門規定禁止投資的項目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的《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企業投資建設《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規定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法 規

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4月1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的煤化工行業項目包括酚油加工、洗油加工、煤焦油瀝青高端化利用(不含煤焦油瀝青)。

於2017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作出修訂，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上述產業仍屬於鼓勵類。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上述產業仍屬於鼓勵類。

環境保護

根據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防止環境污染及保護生態環境，國務院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為環境質量及排放物制定全國性標準，並負責監督中國環境保護制度的實施。中國政府的各級環保部門(縣級及以上)負責所屬司法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地方環保部門有權制定較國家標準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須遵守國家與地方環境保護標準之中較嚴格者。環境保護法規定營運過程中造成污染或產生其他危險物質的工廠單位必須在營運過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方法是建立環境保護責任機制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噪音及其他廢棄物。

根據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實施分類管理。開工建設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及批准。

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載明大氣污染的監督、管理及防治措施。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實行排污條例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鋼鐵、建材、

法 規

有色金屬、石油、化工、制藥、礦產開採企業應當加強氣態污染物精細化管理，採取集中收集處理措施，嚴格控制粉塵和環境污染物的排放。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企業須視乎經濟、技術條件對其產生的任何工業固體廢物加以利用；對暫時不重用或者不能重用的，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設貯存設施、場所，安全分類存放，或者採取無害化處置措施。

根據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禁止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規定向需要排污許可證的水體排放廢水。

根據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企業產生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音，須依照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向稅務機關按季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的有關規定徵收管理。環境保護稅法實行後，中國政府已開始按照相關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並停止徵收排污費。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已詳細列出及完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排污單位的責任，並已訂明單位的具體制度，包括彼等義務、自行監測、台賬名錄、執行報告及信息公開。

根據2018年6月27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為加快改善環境空氣質量，國務院確定京津冀地區及周邊地區等重點區域，關注重點區域繼續開展大

法 規

氣污染防治工作。在秋冬季節，重點區域應制定高峰生產計劃，對鋼鐵、建材、煉焦、鑄造、有色金屬、化工等高排放行業實行差異化管理。

能源

根據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的其他有關部門制定電力、鋼鐵、有色金屬、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業的節能技術政策，推動企業節能技術改造。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開工建設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或者將該項目投入生產、使用的，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責令相關企業停止建設、生產或使用並在限期內採取措施整改；任何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整改的生產性項目，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報請中國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責令關閉。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實施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資訊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指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可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勞動

根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僱員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方式建立僱傭關係。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僱主應當依法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僱主應當向地方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申請辦理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企業未能按時或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額外罰款。

根據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

法 規

積金帳戶設立手續。企業應當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所載規定的企業遭受罰款及遭責令於限期內繳付款項。

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外地)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惟有關香港居民必須最少直接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股本的25%)；否則，預扣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及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9日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者徵收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應為16%、10%、6%及0%，視乎特定的徵稅項目而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其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於1995年5月，當時邢台旭陽貿易開始作為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營業，楊先生同時加盟邢台旭陽貿易擔任總經理。楊先生於1999年11月收購邢台旭陽貿易的大部分股權。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列事件概述本集團於業務發展過程中取得的若干關鍵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1995年	成立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現稱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在邢台生產園區開始生產及銷售焦炭。
1998年	我們在邢台生產園區開始生產及銷售焦化產品。
1999年	邢台旭陽貿易簽訂合同為邢台市供應煤氣。
2003年	邢台旭陽貿易、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煤焦化」)及德龍鋼鐵有限公司(「德龍鋼鐵」)成立中煤旭陽焦化，彼等各持有45.0%、45.0%及10.0%股權。
2004年	我們在定州生產園區開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2007年	邢台生產園區開始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定州生產園區開始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2008年	邢台旭陽貿易與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金牛旭陽化工，各自持有的50.0%股權。
2010年	我們在唐山生產園區開始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2011年	旭陽化工與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卡博特旭陽化工，分別持有的40.0%及60.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4年	訂立我們第一份營運管理服務協議。
2016年	滄州生產園區開始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2018年	訂立我們第二、第三及第四份營運管理服務協議。

公司歷史

本公司有多家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07年11月8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中國旭陽焦化。

於2008年2月15日，中國旭陽焦化認購額外882,324,427股股份，總代價為21,255,000美元，其中184,581,828股股份被轉換為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A系列股份」）。該等A系列股份其後於2008年2月28日由中國旭陽焦化根據一項換股安排轉讓予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GmbH & Co. KG、GS Capital Partners VI Offshore Fund,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Parallel, L.P.（統稱為「GS Capital Partners Funds」）及DT Ventures China Fund II, L.P.（「DT Ventures」，連同GS Capital Partners Funds統稱為「A系列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此，A系列投資者於中國旭陽焦化的原先投資換成本公司的A系列股份。於2008年2月28日，其餘697,742,600股股份轉讓予泰克森。該項換股安排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泰克森及A系列投資者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換股安排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股份數目／ A系列股份	概約百分比 權益
泰克森	697,742,600股股份	79.1%
GS Capital Partners Funds	162,866,319股A系列股份	18.4%
DT Ventures	21,715,509股A系列股份	2.5%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股份及A系列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1月，泰克森已同意以總代價101,464,584.17美元向A系列投資者收購所有A系列股份，有關收購已完成，而代價已於2018年3月5日悉數償付。股份轉讓完成後，泰克森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697,742,600股股份及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該等A系列股份已於2018年4月4日兌換為普通股。

於2018年，本公司與四位[編纂]訂立認購協議，而泰克森轉讓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予First Milestone，該協議詳情可參閱「-[編纂]-」一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及開業日期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業日期
邢台旭陽貿易	批發各種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1995年5月12日
河北旭陽焦化	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於定州生產園區擁有焦化設施。	2003年10月30日
邢台旭陽煤化工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於邢台生產園區擁有精細化工設施	2006年4月7日
定州天鷲新能源	生產及批發精細化工產品。於定州生產園區擁有精細化工設施	2007年4月9日
唐山旭陽化工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於唐山生產園區擁有精細化工設施	2008年10月17日
旭陽化工	協助本集團購買機器、設備、原材料、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員工培訓、尋求貸款及提供擔保、設立研發中心並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	2010年1月8日
滄州旭陽化工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於滄州生產園區擁有精細化工設施	2011年6月27日
邢台旭陽化工	生產及銷售苯酐	2014年3月17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河北旭陽焦化	於2017年12月1日，旭陽化工與香港旭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化工向香港旭陽收購河北旭陽焦化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12,812,731.92元，乃基於一名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被視為香港旭陽向旭陽化工注資。股權轉讓已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並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邢台旭陽煤化工	<p>於2016年11月1日，香港旭陽與旭陽化工訂立協議，據此，旭陽化工向香港旭陽收購其於邢台旭陽煤化工的51.3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9,310,000元，乃基於一名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於同日，邢台旭陽貿易與旭陽化工訂立協議，據此，旭陽化工同意向邢台旭陽貿易收購其於邢台旭陽煤化工的48.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8,940,000元，乃基於一名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股權轉讓於2016年11月9日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於2017年9月18日，邢台旭陽貿易與旭陽化工訂立協議，據此，邢台旭陽貿易向旭陽化工收購其於邢台旭陽煤化工的48.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8,940,000元，抵銷根據2016年11月1日協議應收旭陽化工款項。股權轉讓於2017年9月22日完成及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有關轉讓後，邢台旭陽煤化工由旭陽化工及邢台旭陽貿易分別擁有51.37%股權及48.63%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 <p>於2018年9月30日，邢台旭陽貿易與旭陽化工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邢台旭陽貿易轉讓其在邢台旭陽煤化工的50.29%股權予旭陽化工，價值為人民幣480,977,100元，即邢台旭陽貿易就有關股權投資於邢台旭陽煤化工的金額。該分配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而旭陽化工於邢台旭陽貿易的實繳股本將予減少相應金額。分配已於2018年10月9日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有關分配完成後，邢台旭陽煤化工成為旭陽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定州天鷲新能源	於2017年1月5日，河北旭陽焦化與香港旭陽訂立協議，據此，河北旭陽焦化向香港旭陽收購其於定州天鷲新能源的2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768,694.66元，乃基於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定州天鷲新能源因此成為河北旭陽焦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滄州旭陽化工	<p>於2016年6月8日，旭陽化工、盈德氣體香港與旭陽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化工及盈德氣體香港出售彼等各自於滄州旭陽化工的3.42%股權及25.92%股權予旭陽控股，代價為旭陽控股對滄州旭陽化工注入相應金額的資金，並履行旭陽化工及盈德氣體香港在滄州旭陽化工上一輪資本化時未完成的部分義務，向滄州旭陽化工注資。根據該安排，滄州旭陽化工因此由旭陽化工、旭陽控股及盈德氣體香港分別擁有43.35%股權、46.57%股權及10.08%股權。</p> <p>於2017年12月12日，旭陽控股與旭陽化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化工向旭陽控股收購其於滄州旭陽化工的全部股權（相當於滄州旭陽化工總註冊資本46.57%），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8,857,100元，乃基於一名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股權轉讓已於2017年12月22日完成並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交易後，滄州旭陽化工由旭陽化工及盈德氣體香港分別擁有89.92%及10.08%。</p>
邢台旭陽化工	於2018年10月23日，旭陽化工與邢台旭陽煤化工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邢台旭陽煤化工同意以土地使用權形式對邢台旭陽化工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8,520,000元，其價值乃基於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釐定。該交易已於2018年10月29日完成及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並於2018年11月28日完成轉讓土地使用權予邢台旭陽化工。完成後，邢台旭陽化工由旭陽化工及邢台旭陽煤化工分別擁有68.64%及31.36%。

我們已於2019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煤旭陽焦化

中煤旭陽焦化為一家於2003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其註冊資本一直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一直分別由邢台旭陽貿易、中煤焦化(為獨立第三方)及德龍鋼鐵(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德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X: BQO)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中煤各方」)擁有45.0%股權、45.0%股權及10.0%股權。

根據中煤各方於2003年11月10日訂立的一份投資協議，(i)中煤各方有權按彼等各自向中煤旭陽焦化的注資比例分享中煤旭陽焦化溢利及承擔中煤旭陽焦化的風險及虧損；(ii)中煤各方於中煤旭陽焦化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應按彼等各自向中煤旭陽焦化的注資比例釐定，有關若干主要事項的決議案須由中煤旭陽焦化三分之二股東投贊成票通過；及(iii)中煤旭陽焦化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邢台旭陽貿易、中煤焦化及德龍鋼鐵應分別委派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中煤旭陽焦化的各董事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

中煤旭陽焦化主要從事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及銷售。

金牛旭陽化工

於2008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由邢台旭陽貿易擁有50.0%股權及河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河北金牛」)擁有50.0%股權。河北金牛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2)，並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金牛旭陽化工的條款：(i)邢台旭陽貿易和河北金牛有權按其各自向金牛旭陽化工的出資比例分享溢利，並對金牛旭陽化工的風險和損失負責；(ii)股東決議需獲得金牛旭陽化工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iii)金牛旭陽化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邢台旭陽貿易委任，四名(包括董事長)由河北金牛委任；(iv)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以及董事會決議需要獲得金牛旭陽化工董事人數一半以上的批准。

金牛旭陽化工主要從事甲醇、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的生產及銷售。

卡博特旭陽化工

卡博特旭陽化工為於201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該公司一直由旭陽化工及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0%及60.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卡博特旭陽化工主要從事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編纂]

概覽

本公司與四位[編纂]就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而泰克森轉讓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予First Milestone，有關新發行股份的認購及自泰克森轉讓股份至First Milestone已於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基於該代價支付當日的匯率，該四名[編纂]已就總數80,394,096股新發行股份投資合共約64,688,869.18美元。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維持在1,000,000,000港元，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88,232,442.80港元增加至96,271,852.40港元。[編纂]代價的釐定基準乃由本公司或泰克森（視情況而定）及各自的[編纂]經考慮投資的時機及於有關期間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允磋商達致，具體而言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下表載述本公司就[編纂]的資本化概況。

[編纂]名稱	代價	[編纂] 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持股比例	截至[編纂] 的持股比例 ⁽¹⁾
Erie Investments Limited(「Erie Investments」)	10,000,000美元	12,664,064	1.3%	[編纂]%
Net Gain Holdings Limited(「Net Gain」)	5,000,000美元	6,332,032	0.7%	[編纂]%
Century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Best」)	人民幣 189,156,120元	36,600,000	3.8%	[編纂]%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集團」)	人民幣 128,161,023.60元	24,798,000	2.6%	[編纂]%
First Milestone SPC(代表及為First Milestone I SP行事)	人民幣 2,400,000,000元 ⁽²⁾	240,512,078	25.0%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2. 泰克森轉讓240,512,078股股份至First Milestone，代價為First Milestone向泰克森發行27,469.38308股A類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價值人民幣2,400,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的主要條款：

	<u>Erie Investments</u>	<u>Net Gain</u>	<u>Century Best</u>	<u>中國東方集團</u>	<u>First Milestone</u>
投資協議日期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9月20日
支付投資款額之日期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每股股價 ⁽¹⁾	人民幣1.4634元	人民幣1.4634元	人民幣1.4634元	人民幣1.4634元	不適用 ⁽³⁾
[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³⁾
禁售	除非本集團另行同意，否則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禁售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支付員工成本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100%已被使用。				不適用
[編纂]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於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引入First Milestone作為股東將加強本公司與First Milestone、信石資本管理(海外)有限公司的投資經辦人以及其最終股東的關係。信石資本管理(海外)有限公司為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而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則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提供企業融資、企業財務顧問、證券買賣、商品及期貨交易、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並可能有助於本公司的進一步戰略投資。First Milestone亦將作為投資平台，投資經理可引入其他第三方投資者作為First Milestone的有限合夥人，以投資於與本公司無關的各種目標。				

附註：

1. 每股股份價格乃按全面攤薄基準並考慮到[編纂]計算得出。
2. [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3. 泰克森轉讓240,512,078股股份至First Milestone，代價為First Milestone向泰克森發行27,469.38308股A類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價值人民幣2,400,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條款外，中國東方集團已獲授以下特別權利，但所有權利均應在緊隨[編纂]後時自動終止：

信息權	中國東方集團有權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收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60天收到未經審計季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於[編纂]前配發及發行股份，中國東方集團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同價格及條款認購有關數目額外股份，以維持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後的持股比例。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本公司按比例配發股份或配發紅股予所有股東的情況，或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配發股份或購股權予僱員或管理層的情況。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除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First Milestone外，[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即約[編纂]%)，其將計入[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Erie Investments Limited

Eri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WQ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LWQ Trust為Li Weiqing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信託。Eri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Li Weiqing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Net Gain Holdings Limited

Net Gain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全資擁有，其曾為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8)，並於2017年8月21日退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entury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建華建材集團董事長許培鋒先生全資擁有。建華建材集團為混凝土製品與技術綜合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位於中國。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1)。中國東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

First Milestone SPC及First Milestone I SP

First Milestone SPC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First Milestone I SP是First Milestone的獨立投資組合，其中一個投資策略是對能源和化工行業及相關版塊的領先和高增長公司進行股權投資。First Milestone已委任信石資本管理(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豁免人士的公司)為其投資管理人，在First Milestone董事的全面監督下，向First Milestone董事推薦投資、變現及處置First Milestone的資產，並監督First Milestone的投資目標和策略的實施。信石資本管理(海外)有限公司為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27,469.38308股First Milestone的A類不具任何投票權的不可贖回參與股份由泰克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First Milestone的唯一投資者)持有，而一股投票非參與管理股份則由信石資本管理(海外)有限公司持有。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編纂]已於初次提交首次[編纂]申請日期前的28個整日內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乃遵照指引信HKEx-GL-29-12(由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指引信HKEx-GL-43-12(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指引信HKEx-GL44-12(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北京旭陽化工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2015年10月28日，旭陽化工與旭陽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化工出售其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旭陽化工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旭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技」)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北京科技於2011年4月15日在中國有效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的開發及研究工作，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該代價乃由旭陽控股基於北京科技的當時註冊資本釐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股權轉讓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於2015年11月30日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鑑於北京科技進行的研發範圍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無密切關係，且北京科技的研發尚處於初期階段，旭陽化工出售北京科技的股權，以聚焦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專注於焦炭及化工行業的實際生產應用及技術。

重組

為業務整合及未來發展目的，本集團進行重組，透過以下主要步驟規範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並聚焦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1. 出售阿拉善旭陽煤業全部股權

於2017年9月21日，北京旭陽宏業與北京正誠偉業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日前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旭陽宏業出售其於阿拉善盟旭陽煤業有限公司(「阿拉善旭陽煤業」)(其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以及機電設備與潤滑油銷售業務)的全部股權予北京正誠偉業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根據獨立第三方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股權轉讓已完成並於2017年9月25日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北京旭陽宏業出售其於阿拉善旭陽煤業的股權，原因為阿拉善旭陽煤業於2016年及2017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唐山旭陽苯酐內部資產轉讓

於2017年9月25日，唐山旭陽苯酐與唐山旭陽化工訂立資產與業務收購協議，據此，唐山旭陽苯酐轉讓其所有業務、資源及有形資產(包括60,000噸苯酐的現有生產線及40,000噸苯酐的在建生產線)予唐山旭陽化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83,445.42元，乃基於一名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資產轉讓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唐山旭陽苯酐於2018年10月19日解散。

3. 邢台旭陽煤化工股權的內部轉讓

有關2017年9月邢台旭陽煤化工股權的內部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4. 出售焦炭交易中心全部股權

於2017年8月16日，北京旭陽宏業與山西焦煤集團煤焦銷售有限公司(「山西煤焦銷售」，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旭陽宏業出售其於山西焦煤焦炭國際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曾稱為山西焦炭(國際)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焦炭交易中心」)(一間於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焦炭交易以及提供物業與展覽服務業務，由32名公司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9.06%股權)的全部0.94%股權予山西煤焦銷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7,223元，根據獨立第三方製備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山西煤焦銷售已於2017年10月27日悉數支付代價，根據股權轉讓的記錄及備案，該轉讓已於2017年9月10日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由於北京旭陽宏業於焦炭交易中心僅擁有0.94%的少數權益，出售有關權益有助本集團精簡公司架構及專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

5. 滄州旭陽化工股權轉讓

有關滄州旭陽化工於2017年12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河北旭陽焦化內部股權轉讓

有關2017年12月河北旭陽焦化內部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7. 唐山旭陽芳烴的成立

唐山旭陽芳烴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旭陽化工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330,000元。已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向唐山旭陽芳烴注資。該公司主要從事苯乙烯生產項目的籌建。

8. 汝陽天鷲能源的成立

汝陽天鷲能源為一家於2018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北京旭陽宏業擁有55%股權及由洛陽御儒貿易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股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注資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該公司從事煤炭、焦炭及煉焦副產品的買賣。

9. 邢台旭陽煤化工的進一步資本化及內部股權分配

有關2018年9月邢台旭陽煤化工的進一步資本化及內部股權分配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e)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節。

10. 邢台旭陽貿易的資本化及隨後的股本削減

有關2018年10月邢台旭陽貿易的資本化及隨後的股本減少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e)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11. 邢台旭陽化工的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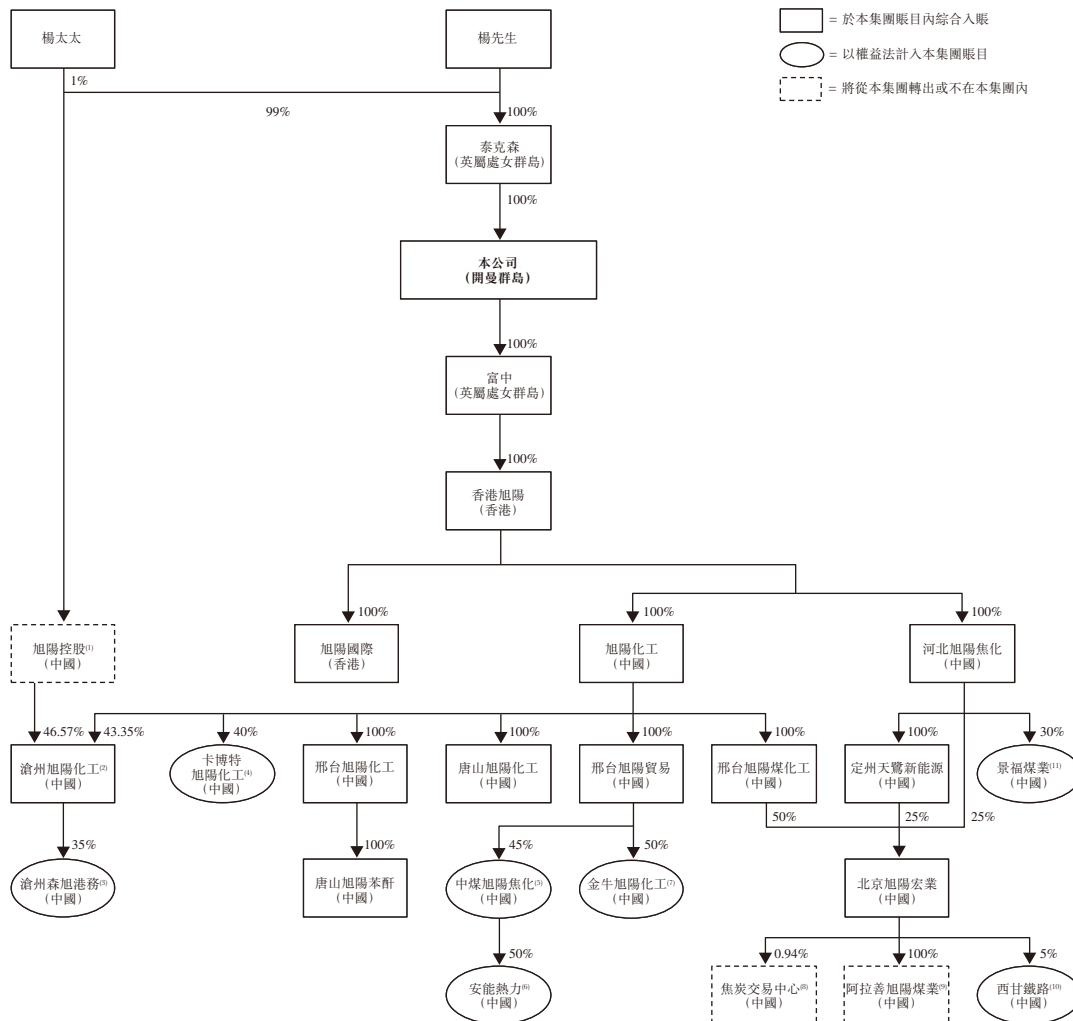
有關2018年10月同意邢台旭陽化工的資本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e)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與重組有關的所有步驟均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妥善合法完成，我們已向相關中國當局取得與重組有關及直到目前重組階段的所有必要批准，惟未就邢台旭陽貿易削減資本向商務部分支機構備案，預期此方面的完成不會面臨重大法律障礙。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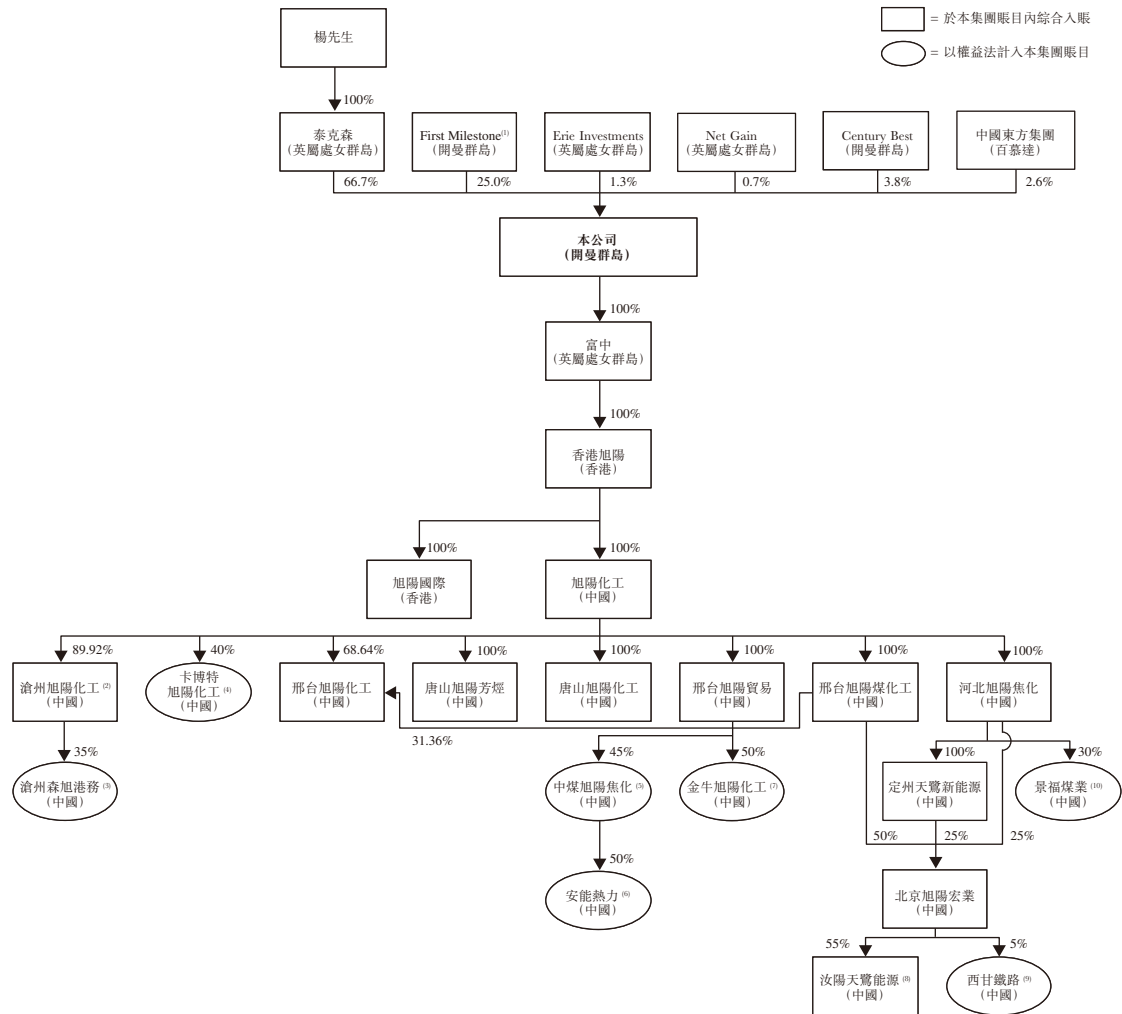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旭陽控股就**[編纂]**並非本集團的成員。
2. 餘下股權由盈德氣體香港(獨立第三方)持有10.08%。盈德氣體香港於2009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8)，其後私有化，並於2017年8月從聯交所退市。盈德氣體香港為工業氣體供應商及氣體服務公司，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即空氣分離、合成氣、特種氣體及氣體配送，涵蓋各種工業氣體，包括氧氣、氮氣、氫氣及特種氣體(如超純氫及六氟化硫)。
3. 餘下股權由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森嶽(無棣)國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5.0%及20.0%。
4. 餘下股權由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60.0%。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卡博特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博特公司為一家全球特種化學品及高性能材料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BT)。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品及化合物的生產及分銷，如炭黑及氣相二氧化矽。
5. 餘下股權由中煤焦化及德龍鋼鐵(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5.0%及10.0%。中煤焦化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相關工程及技術服務業務的能源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8)上市。中煤焦化主要從事焦炭、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加工、投資及國內外貿易。德龍鋼鐵為德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鋼鐵製造及貿易集團，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QO)上市。德龍鋼鐵主要從事熱軋卷板的製造及銷售。
6. 餘下股權由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50.0%。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私營企業，其股東由11名自然人及一名法人組成，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涵蓋新能源產品的綜合利用、設計及技術諮詢以及工業餘熱的回收利用。
7. 餘下股權由河北金牛(獨立第三方)持有50.0%。河北金牛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2)，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甲醇。
8. 焦炭交易中心就**[編纂]**並非本集團的成員。
9. 阿拉善旭陽煤業就**[編纂]**並非本集團的成員。
10. 餘下股權由中國鐵路呼和浩特局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亨通物流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林萬業(上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五原縣隆盛源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伊東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以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2.0%、10.0%、10.0%、5.0%、5.0%、2.0%、1.0%。
11. 餘下股權由陽泉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7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但[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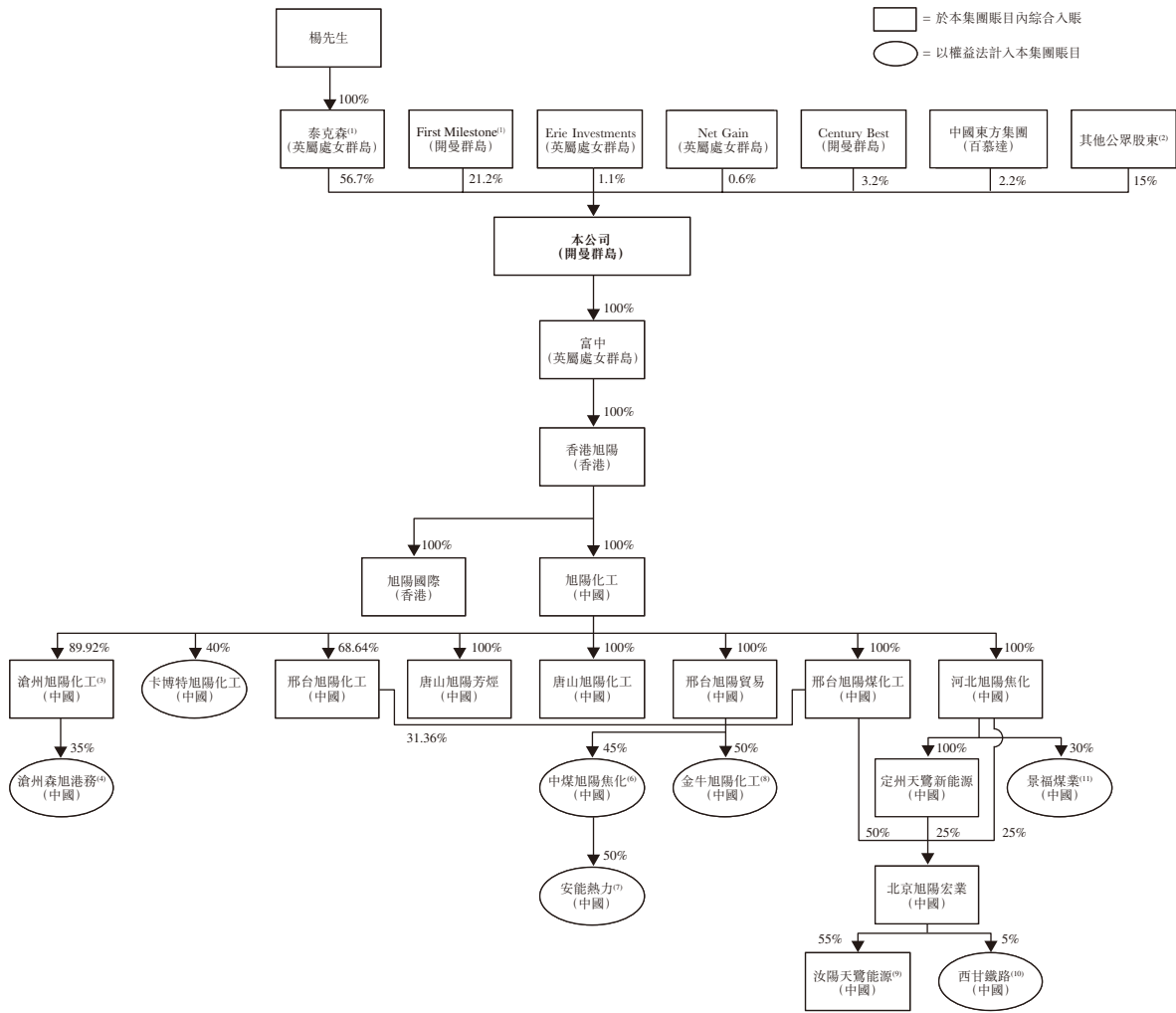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泰克森持有First Milestone 27,469.38308股A類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因而被視為於First Milesto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餘下股權由盈德氣體香港(獨立第三方)持有10.08%。
3. 餘下股權由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森嶽(無棣)國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兩間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5.0%及20.0%。
4. 餘下股權由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60.0%。
5. 餘下股權由中煤焦化及德龍鋼鐵(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5.0%及10.0%。
6. 餘下股權由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50.0%。
7. 餘下股權由河北金牛(獨立第三方)持有50.0%。
8. 餘下股權由洛陽御儒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45.0%。洛陽御儒貿易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董事徐軍全資擁有。洛陽御儒貿易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涵蓋建築機械、五金電氣設備及汽車配件，以及煤炭、焦炭、銅、鐵、鋅、鉛、鉬及鎢礦石的買賣。
9. 餘下股權由中國鐵路呼和浩特局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亨通物流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林萬業(上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五原縣隆盛源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伊東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2.0%、10.0%、10.0%、5.0%、5.0%、2.0%、1.0%。
10. 餘下股權由陽泉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7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泰克森持有First Milestone 27,469.38308股A類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因而被視為為於First Milesto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編纂]的五分之四將計入[編纂]。
3. 餘下股權由盈德氣體香港(獨立第三方)持有10.08%。
4. 餘下股權由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森嶽(無棣)國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5.0%及20.0%。
5. 餘下股權由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60.0%。
6. 餘下股權由中煤焦化及德龍鋼鐵(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5.0%及10.0%。
7. 餘下股權由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5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餘下股權由河北金牛(獨立第三方)持有50.0%。
9. 餘下股權由洛陽御儒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45.0%。
10. 餘下股權由中國鐵路呼和浩特局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亨通物流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林萬業(上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五原縣隆盛源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伊東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2.0%、10.0%、10.0%、5.0%、5.0%、2.0%、1.0%。
11. 餘下股權由陽泉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70.0%。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無需就[編纂]獲得商務部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額外批准或許可。

中國監管要求

由於重組並無不涉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通知**」，於2006年8月8日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所界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收購股權或資產合併或收購國內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第10號通知不適用於重組。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基於以下理由，無需就[編纂]及重組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i)我們的重組並不構成第10號通知所界定的外國投資者對國內企業的任何合併或收購；(ii)本集團並無為海外上市目的而以任何可能導致根據第10號通知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海外[編纂]的方式換取任何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股權。因此，我們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的進一步批准，且[編纂]不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誠如「風險因素－與中國及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適用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所披露，匯發37號取代先前的匯發75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要求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以建立或間接控制為海外投資和融資而設立的境外實體並持有該中國居民對國內企業或境外資產或者權益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投資(於匯發37號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匯發37號進一步規定在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時修改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楊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及本集團重組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我們亦於中國或全球的多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工業萘製苯酐及焦爐煤氣製甲醇生產商。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焦化粗苯加工商及第五大煤焦油加工商。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分部：

- **焦炭及焦化產品**。焦炭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的焦化產品主要包括煤焦油、焦爐煤氣及粗苯，為焦炭生產的副產品，主要用作我們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的原材料；
- **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主要包括碳材料類化工產品、醇醚類化工產品及芳烴類化工產品；及
- **貿易**。我們從事煤炭、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貿易。

我們亦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來自該等管理服務的收入包含於貿易分部。

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的我們三個呈報分部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3,752.7	37.6%	4,882.9	40.0%	7,875.6	42.2%	6,175.7	42.5%	7,118.2	45.5%
精細化工產品	4,205.6	42.0%	5,268.2	43.1%	8,375.5	44.9%	6,344.8	43.6%	6,425.2	41.0%
貿易	2,034.8	20.4%	2,065.5	16.9%	2,407.2	12.9%	2,016.4	13.9%	2,113.3	13.5%
總收益	9,993.1	100.0%	12,216.6	100.0%	18,658.3	100.0%	14,536.9	100.0%	15,656.7	100.0%

業 務

我們的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基於縱向一體化的生產鏈，當中，我們使用煉焦副產品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相信，一體化業務模式及業務規模有助：

- 透過集中統一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實現協同效應，
- 減少面臨市場波動及價格波動風險的機會，
- 使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以及
- 為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獲取穩定及可靠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和我們在煤化工產業鏈超過20年的經驗讓我們進入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為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地位，為此，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通過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收購及合營公司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探索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市場機遇，並通過收購及合營公司擴展業務」一段。

我們的生產園區及運輸安排

我們在中國河北省擁有四個生產園區：邢台生產園區、定州生產園區、唐山生產園區及滄州生產園區，全部位於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工業園區。我們擁有四條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七條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五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及六條芳烴類化工產品生產線位於該四個生產園區。此外，於邢台生產園區的合營公司中煤旭陽焦化擁有四條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及一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於邢台生產園區的聯營公司金牛旭陽化工擁有一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此外，於邢台生產園區的聯營公司卡博特旭陽化工擁有一條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有關我們各生產園區的生產線產能，請參閱「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生產園區鄰近很多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交通基礎設施，如國家鐵路網絡、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及港口，可為我們提供多種運輸方式選擇。我們有一條專用鐵路，將我們的定州生產園區與京廣鐵路線連接。我們的唐山生產園區鄰近河北省京唐港，而我們的滄州生產園區鄰近河北省黃驊港。

業 務

我們已與中國鐵路北京局集團有限公司維持穩定關係並與其訂立年度運輸能力保證協議。該等安排有助確保原材料及產品的及時送遞及有效控制物流成本。

環境保護

我們視環境保護為主要職責之一。我們高度致力於在生產週期中達到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護。我們已建造設施及採納若干對環境負責的措施以將我們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減低。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已獲得環境保護方面的所有重大許可。

我們的環保措施的關鍵為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在煉焦過程中，我們將有價值的煉焦副產品進行回收並再利用，從而製造精細化工產品。基於我們的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亦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再利用，並通過適當處理後重新利用廢水及其他液體。此外，我們的研究及技術人員致力於提高能源及資源效率，並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減低。

我們的表現

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都在中國產生。我們的總收益從2015年的人民幣9,993.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2,21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8,65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56.7百萬元，增長率為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年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加110.0%至2017年人民幣754.7百萬元，2015年則為虧損人民幣507.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53.5百萬元，相當於增長172.9%。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以下主要實力：

按數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並處於中國或全球多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7年，我們按數量計為世界上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我們的產量分別佔世界及中國總產量的約1.4%及2.0%。於2017年，我們按產量計是中國最大的工業萘製苯酐及焦爐煤氣製甲醇生產商，我們的產量分別約佔中國總產量的17.8%及4.7%。2017年我們的焦化粗苯加工量約為470,000噸。於2017年，我們亦為全球最大的焦化粗苯加工商，我們的加工量佔全球總加工量的約6.9%。2017年我們的高溫煤焦油加工量約為660,000噸。於2017年，我們是全球第五大煤焦油加工商，我們的加工量佔全球總加工量的2.6%。

我們的營運規模和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讓我們能夠(i)對供應商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可獲得更優惠的焦煤價格；(ii)一般要求客戶在我們開始為其生產產品之前預付全數款項；及(iii)與中國鐵路北京局集團有限公司維持穩定關係，其為我們提供有保障的鐵路運輸能力。焦煤價格優惠、客戶預付款項及有保障的鐵路運輸能力均有助我們降低或控制生產成本。我們亦投資、開發和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和設施，在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相信這讓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著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已建立緊密的聯繫，並對市場趨勢有深入了解。我們的一些主要客戶均與我們維持超過五年業務關係。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駐留在我們主要客戶的生產園區，使我們能夠現場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及時的客戶服務，並了解客戶的最新業務營運及生產狀況，以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生產和供應計劃。我們與多家大型鋼鐵生產商、化學品生產商和焦煤供應商建有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為我們的產品提供穩定的銷售網絡及原材料供應，並降低售價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

業 務

我們擁有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基於縱向一體化的生產鏈，當中我們使用焦化副產品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我們實行上游和下游生產鏈一體化，以更加善用原材料和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減少能源消耗量。我們藉此降低與原材料供應和價格波動相關的經營風險，增加競爭優勢，並提高我們較好地控制和穩定產品質量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煉焦設施之一，並為本行業中，以焦化副產品作為原材料的精細化工產品種類最多的生產商之一。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焦炭。我們回收和加工煉焦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以生產精細化工產品。我們亦向第三方銷售回收的餘熱和氣體。為了更好地一體化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在我們的邢台生產園區、定州生產園區及滄州生產園區建立了連接我們生產設施的管道。管道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將副產品和原材料輸送至所需的地方，並改進資源分配。例如，我們回收焦爐煤氣（煉焦過程的副產品），並通過我們的管道系統輸送到我們的甲醇生產設施。如此一體化和資源分配有助於降低總生產成本並節省運輸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絕大部分焦化副產品生產精細化工產品，有助提供穩定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原材料供應並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生產園區位置優越，具有交通優勢

我們的四個生產園區位於河北省，鄰近我們大多數供應商和客戶。焦炭是生產鋼鐵的關鍵原材料。我們使用焦煤作為焦炭生產的關鍵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7年，河北省是中國第二大焦煤生產地，其毗鄰的山西省則是最大的焦煤生產地。我們的生產園區鄰近該等焦煤儲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焦煤供應。

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河北省是2017年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地和最大的焦炭市場，佔焦炭總消耗量的20.4%。我們許多客戶位於河北省，該省是中國鋼鐵生產的主要區域。我們相信，我們生產園區所在的戰略位置使我們能夠及時採購原材料和交付我們的產品。

此外，河北省位於環渤海地區，是中國化工產業的主要地區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河北省僅有兩家己內酰胺生產商之一。另外，根據

業 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己內酰胺產品及苯產品分別佔環渤海區域的生產總量的16.9%及22.6%。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增加我們於該重點區域的精細化工產品銷售。

我們的生產園區亦緊鄰中國的國家鐵路網、主要公路和高速公路及港口。經中國鐵路北京局集團有限公司批准，我們擁有一條連接定州生產園區與京廣鐵路的專有鐵路。此鐵路有助確保我們的產品和原材料運輸穩定及高效。河北省是中國重要的交通樞紐，連接超過10條鐵路線和超過20條主要高速公路和公路。我們利用該等主要高速公路和公路滿足我們的短途運輸需求，例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而無需使用鐵路或港口。

我們靠近華北主要港口，如天津的天津港、河北省京唐港及黃驊港及山東省日照港及董家口港，亦讓我們能夠從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向華南及海外市場客戶交付產品。有關我們的物流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一物流」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位置使我們能夠及時地購買原材料及交付產品，並較好地滿足該地區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使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及完善的環保系統

我們致力持續(i)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效率；(ii)提升我們的環境保護系統；(iii)降低生產成本；及(iv)改善產品質量。

憑藉先進的生產技術和備煤及配煤技術，我們能夠生產定制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憑藉超過20年的生產及行業經驗，我們自全國各地收集超過50種不同類型的煤樣。我們已基於我們的信息化基礎設施及專業人士的經驗，建立了全面成熟的備煤及配煤電腦系統。我們的數據庫載有不同的備煤及配煤配方及組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亦已建有小型焦爐，用於為客戶開始批量生產之前測試我們的備煤及配煤配方。

我們採用並應用先進的第三方技術來改進我們的生產過程。例如，我們在己內酰胺生產過程中採用反應器以製備環己酮肟。我們亦已安裝於2006年購自德國的從焦化粗苯加氫精製中提取殘餘液體以及從焦化輕油中提取苯、甲苯、二甲苯的分離回收裝置。

業 務

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由於其有助於確保本公司及業務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環保方面分別產生營運開支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我們在生產園區採用硫氫化鈉脫硫、氨法脫硫、乾熄焦、VOC處理和廢水回收等環保措施，從而限制污染物排放至環境，並減少副產品浪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項與環保有關的註冊專利。目前，我們是河北省工業節能與清潔生產協會的副理事長單位。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北旭陽焦化獲評為2017年首批綠色工廠之一。我們的合營公司中煤旭陽焦化於2018年獲工信部認可為綠色工廠。

我們已採用自動化和信息化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和管理效率

我們致力於通過建設及應用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提高我們的管理水平。我們能夠通過安裝信息系統，如涵蓋生產、財務、銷售、供應及物流的信息系統，實時收集生產數據並監控我們生產設備和環境。例如，在生產及營運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了涵蓋我們所有生產園區的製造執行系統(MES)。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和辦公自動化系統(OA)來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採購、生產、銷售、運輸、財務及業務審批。有關系統積累的生產和營運數據可為我們的管理提供決策依據。在物流和運輸方面，我們要求公路運輸服務供應商在每輛運輸車輛上安裝北斗衛星導航系統，並允許我們接入該導航系統，讓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我們產品的運輸，大大提高了我們的物流及運輸管理能力。此外，我們採用自動化設備及自控系統，有助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勞動強度。

我們的煉焦設施的自動化水平在獨立焦化企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於2015年選定河北旭陽焦化為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示範企業。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選定唐山旭陽化工為信息化與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貫標試點企業。

業 務

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在本公司工作超過10年。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楊雪崗先生在煤化工行業擁有20多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對此行業具有深入理解。執行董事張英偉先生擁有約25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亦為煤化工行業的知名專家。楊雪崗先生及張英偉先生均於多個行業協會擔任重要角色。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能夠快速適應本公司的發展需求，明確識別行業趨勢，抓住市場機遇，確保我們的業務發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以及中國及全球市場及製造業的趨勢。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加強作為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全球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及生產能力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在我們的四個生產園區共有22條生產線，用於生產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趨勢及相關產品價格的見解，我們計劃通過升級現有生產線及建設新的生產線，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生產能力。例如，我們的一項長期計劃為於唐山生產園區建設一條年產能300,000噸的苯乙烯新生產線。苯乙烯為苯的高價值的下游產品，與目前的市場需求相比，市場供應有限。董事相信，苯乙烯生產線投產後，我們的產品價值鏈將進一步豐富。

有關在建項目及計劃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業 務

我們計劃探索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市場機遇，並通過收購及合營公司擴張業務

中國的煉焦及化工行業高度分散。我們計劃通過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收購及合營擴張業務。這將有助於我們鞏固我們作為焦炭及焦化產品以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開發新的業務線及收入來源，並通過有限的資本支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積極探索市場機遇，對焦炭、煤焦油、甲醇、粗苯加氫精製或己內酰胺產能分別超過1,000,000噸、300,000噸、200,000噸、100,000噸及100,000噸的企業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或併購。我們要求目標公司(i)符合資格進入相關行業；(ii)位於工業園區內；(iii)具備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iv)鄰近原材料或客戶；(v)位於河南、山西、山東省及內蒙古；(vi)有基本的環境保護設施；及(vii)有改進其技術、環境保護措施及產能的潛力。董事深信將有合適目標，原因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誠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非常分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一家焦化企業及三家精細化工產品企業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我們亦計劃拓展與行業領先企業或大型國有企業的業務夥伴關係，設立合營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之任何條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安排。

我們計劃進一步建立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憑藉與銷售、採購及物流服務相關的廣泛合作安排，尋求進一步發展和加強與焦煤、化工、鋼鐵及運輸行業領先市場參與者的長期關係。我們與數家主要客戶簽訂長期框架協議。我們希望憑頻繁溝通和及時的客戶反饋提供所需規格及質量的產品，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將評估在我們產品組合中引入新的高價值和高需求產品的機會，以吸引新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業務夥伴的緊密聯繫為我們業務的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業 務

我們亦計劃與採煤及運輸業的行業領先企業及大型國有企業鞏固及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計劃擴展國內國際貿易業務

在國內市場，我們計劃尋求更多潛在客戶，並在各個地區建立更多元化和穩定的客戶群。我們的目標是充分利用我們廣泛的煤炭、焦炭及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供應鏈，以及在中國的綜合物流管理經驗，在不同地區設立更多的銷售分支機構，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於2013年，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倡議，鼓勵中國投資於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國家並與之相互合作。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對基礎建設項目的需求預期將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旨在充分利用「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會，以擴充業務至東南亞、南亞、中東和蒙古，加深與投資於一帶一路地區的公司的合作。我們希望擴展現有的煤炭、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進出口業務，進一步穩定多重來源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的能源效率、環保及營運安全水平

我們致力開發和改進能源效率、環保及營運安全水平。憑著我們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及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成功在生產園區和設施中實現能源效益，環境保護和生產安全。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環保及營運安全，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計劃於定州生產園區繼續採用封閉煤場儲存煉焦煤，以減少移動焦煤的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擴散。我們亦計劃繼續建設更多的乾熄焦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乾熄焦技術能夠節約用水、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利用赤熱焦炭的熱力生產高壓蒸汽，因此提高能源效益及焦炭質量。我們預期於2019年建設的乾熄焦項目的節能潛力約為36.0千噸標準煤當量。我們估計每年通過乾熄焦項目回收的熱能可用於生產約330.0千噸蒸汽及約182百萬千瓦時電力。

業 務

我們計劃通過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過程中構建自動化和信息化系統。我們計劃擴大對自動化和信息化技術的投資，以提高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效率，從而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穩定及高效發展，並為客戶提供更方便、高效的定制服務。我們計劃設立集團層面的全面控制及指揮中心，利用現代化互聯網及大數據技術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生產、運輸、銷售產品及供應原材料。為求於總部建立控制和指揮中心，我們計劃建立一個集中系統，連接我們的MES、ERP系統以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該集中系統將收集及整合從該三個主要系統及其他輔助系統生成的數據，以向控制及指揮中心提供實時信息。總部的控制及指揮中心將分析集中系統提供的數據並生成信息，以幫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管理日常營運。控制及指揮中心將向我們的附屬公司發送指令，並根據集中系統收集的反饋監控其績效。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在我們所有生產設施中實現完全自動化。

我們計劃在營運中使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及智能製造技術。此外，我們計劃設立試驗智能生產設施，採用更高自動化標準，加以善用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旨在獲得經驗，制定未來建立更智能化生產設施的標準。為建立智能生產設施，我們計劃升級四個生產園區各自的MES系統，以增加數據收集點並提高收集數據的準確性。為了提高數據收集的可靠性及生產過程的穩定性，我們亦將利用更多設備替代生產所用人工。智能生產設施將基於升級後的MES系統進行建設。我們亦計劃利用互聯網和雲計算技術建立供應鏈管理平台，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並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業 務

我們的分部銷售

焦炭及焦化產品

我們購買焦煤以生產焦炭。焦炭是用於生產鋼鐵的關鍵原材料。我們主要向鋼鐵行業的客戶銷售我們生產的焦炭。

我們的焦化產品為焦炭生產的副產品，主要包括煤焦油、焦爐煤氣及粗苯。我們的焦化產品是生產我們精細化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分部的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752.7百萬元、人民幣4,882.9百萬元、人民幣7,875.6百萬元、人民幣6,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7,11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7.6%、40.0%、42.2%、42.5%及45.5%。

精細化工產品

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主要包括碳材料類化工產品、醇醚類化工產品及芳烴類化工產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精細化工產品業務分部的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205.6百萬元、人民幣5,268.2百萬元、人民幣8,375.5百萬元、人民幣6,344.8百萬元及人民幣6,4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0%、43.1%、44.9%、43.6%及41.0%。

貿易

我們亦通過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從事煤炭、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貿易分部的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034.8百萬元、人民幣2,065.5百萬元、人民幣2,407.2百萬元、人民幣2,0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0.4%、16.9%、12.9%、13.9%及13.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向外銷售主要產品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焦炭及焦化產品										
焦炭	3,537.7	35.4%	4,739.5	38.8%	7,705.1	41.3%	6,040.5	41.5%	6,937.0	44.3%
煤焦油 ⁽¹⁾	19.3	0.2%	9.5	0.1%	14.2	0.1%	8.3	0.1%	29.0	0.2%
焦爐煤氣 ⁽²⁾	0.6	0.0%	1.4	0.0%	1.7	0.0%	1.5	0.0%	12.4	0.1%
粗苯 ⁽³⁾	-	-	-	-	-	-	-	-	3.3	0.0%
其他	195.1	2.0%	132.5	1.1%	154.6	0.8%	125.4	0.9%	136.5	0.9%
小計	3,752.7	37.6%	4,882.9	40.0%	7,875.6	42.2%	6,175.7	42.5%	7,118.2	45.5%
精細化工產品										
<i>碳材料類化工產品</i>										
煤焦油瀝青	341.4	3.4%	357.0	2.9%	836.5	4.5%	628.8	4.3%	731.1	4.7%
工業萘 ⁽⁴⁾	92.4	0.9%	14.1	0.1%	23.2	0.1%	12.5	0.1%	5.0	0.0%
炭黑油	305.2	3.1%	261.7	2.1%	427.0	2.3%	311.0	2.1%	339.7	2.2%
苯酚	30.0	0.3%	628.8	5.1%	689.3	3.7%	503.3	3.5%	505.9	3.3%
蔥油	58.6	0.5%	116.9	1.0%	252.0	1.4%	167.6	1.1%	272.4	1.7%
<i>醇醚類化工產品</i>										
甲醇	568.6	5.7%	530.1	4.3%	710.1	3.8%	559.3	3.8%	540.2	3.5%
二甲醚	297.1	3.0%	227.9	1.9%	362.5	1.9%	230.6	1.6%	221.9	1.4%
<i>芳烴類化工產品</i>										
苯	1,494.0	15.0%	1,935.8	15.8%	2,595.3	13.9%	1,944.0	13.4%	1,726.1	11.0%
己內酰胺	-	-	135.4	1.1%	1,360.9	7.3%	1,040.1	7.1%	1,258.1	8.0%
甲苯及二甲苯	381.1	3.8%	488.8	4.0%	533.4	2.9%	429.5	3.0%	394.7	2.5%
環己烷 ⁽⁵⁾	291.8	2.9%	170.8	1.4%	10.2	0.1%	10.2	0.1%	-	-
其他	345.4	3.4%	400.9	3.4%	575.1	3.0%	507.9	3.5%	430.1	2.7%
小計	4,205.6	42.0%	5,268.2	43.1%	8,375.5	44.9%	6,344.8	43.6%	6,425.2	41.0%
貿易										
煤	639.6	6.4%	770.9	6.3%	875.3	4.7%	938.0	6.4%	685.3	4.4%
焦炭	735.6	7.4%	730.5	6.0%	1,155.7	6.2%	734.2	5.1%	1,111.5	7.1%
精細化工產品	659.6	6.6%	564.1	4.6%	376.2	2.0%	344.2	2.4%	303.7	1.9%
管理服務	-	-	-	-	-	-	-	-	12.8	0.1%
小計	2,034.8	20.4%	2,065.5	16.9%	2,407.2	12.9%	2,016.4	13.9%	2,113.3	13.5%
總計	9,993.1	100.0%	12,216.6	100.0%	18,658.3	100.0%	14,536.9	100.0%	15,656.7	100.0%

業 務

附註：

- (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內銷售煤焦油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279.0百萬元及人民幣299.5百萬元。
- (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內銷售焦爐煤氣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0.5百萬元、人民幣346.0百萬元、人民幣309.9百萬元、人民幣2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百萬元。
- (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內銷售粗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人民幣176.9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9百萬元。
- (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內銷售工業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1百萬元。
- (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內銷售環己烷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92.5百萬元、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百萬元。

業 務

銷量及貿易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對外銷售主要產品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以千噸為單位，惟焦爐煤氣以千立方米為單位)				
焦炭及焦化產品					
焦炭	5,033.2	5,049.4	4,971.1	3,937.1	3,880.5
煤焦油 ⁽¹⁾	12.1	6.5	5.4	3.5	10.3
焦爐煤氣 ⁽²⁾	1,082.6	2,477.7	2,874.3	2,485.9	21,285.3
粗苯 ⁽³⁾	—	—	—	—	0.8
其他	150.8	121.3	118.1	95.5	93.6
小計⁽⁴⁾	5,196.1	5,177.2	5,094.6	4,036.1	3,985.2
精細化工產品					
<i>碳材料類化工產品</i>					
煤焦油瀝青	201.8	228.6	271.0	212.6	220.0
工業萘 ⁽⁵⁾	31.7	4.5	5.1	4.3	1.2
炭黑油	193.2	176.1	165.5	128.1	117.8
苯酐	8.3	130.1	124.3	91.7	87.8
蔥油	37.1	75.1	97.0	70.0	93.6
<i>醇醚類化工產品</i>					
甲醇	333.5	333.5	341.1	281.1	229.7
二甲醚	114.7	91.5	109.3	74.9	61.9
<i>芳烴類化工產品</i>					
苯	358.5	454.1	466.9	349.2	313.5
己內酰胺	—	12.5	111.1	87.8	84.7
甲苯及二甲苯	84.3	117.4	117.8	95.7	77.6
環己烷 ⁽⁶⁾	63.9	40.3	1.3	1.3	—
<i>其他⁽⁷⁾</i>	159.4	341.7	442.7	360.2	303.1
小計⁽⁷⁾	1,586.4	2,005.4	2,253.1	1,756.9	1,590.9
貿易					
煤	1,231.0	1,436.9	1,205.9	1,157.8	829.2
焦炭	866.1	704.3	668.8	457.3	600.7
精細化工產品	282.2	272.0	231.7	196.6	156.4
小計	2,379.3	2,413.2	2,106.4	1,811.7	1,586.3
總計⁽⁴⁾	9,161.8	9,595.8	9,454.1	7,604.7	3,162.4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生產及對內銷售絕大部分煤焦油，以作進一步加工及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 (2) 我們生產及對內銷售絕大部分焦爐煤氣，以作進一步加工及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 (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生產及對內銷售所有粗苯，以作進一步加工及生產精細化工產品。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開始向外部銷售我們的粗苯。
- (4) 小計及總計不包括焦爐煤氣的銷量及貿易量，其計算單位有別於表內所示的其餘主要產品。
- (5) 我們生產及對內銷售大部分工業萘，以作進一步加工及生產苯酐。
- (6) 我們生產及對內銷售部分環己烷，以作進一步加工及生產己內酰胺。
- (7) 其他及小計不包括水、氮氣及其他氣體。

業 務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對外銷售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以人民幣元/噸為單位，惟焦爐煤氣以人民幣元/立方米為單位)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					
焦炭	702.9	938.6	1,550.0	1,534.2	1,787.6
煤焦油 ⁽¹⁾	1,595.6	1,463.2	2,629.9	2,371.7	2,815.6
焦爐煤氣 ⁽²⁾	0.5	0.6	0.6	0.6	0.6
粗苯 ⁽³⁾	-	-	-	-	4,154.1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					
<i>碳材料類化工產品</i>					
煤焦油瀝青	1,691.6	1,561.7	3,086.7	2,957.9	3,323.2
工業萘 ⁽⁴⁾	2,913.9	3,137.0	4,546.7	2,916.2	4,184.3
炭黑油	1,579.8	1,486.3	2,580.1	2,427.5	2,883.7
苯酚	3,610.6	4,833.3	5,545.2	5,488.2	5,761.3
蔥油	1,577.9	1,556.6	2,598.4	2,394.0	2,910.3
<i>醇醚類化工產品</i>					
甲醇	1,705.0	1,589.5	2,081.7	1,989.8	2,351.9
二甲醚	2,590.5	2,490.4	3,316.5	3,079.1	3,585.3
<i>芳烴類化工產品</i>					
苯	4,167.5	4,262.9	5,558.6	5,567.1	5,505.8
己內酰胺	-	10,835.0	12,249.0	11,846.0	14,853.5
甲苯及二甲苯	4,521.0	4,163.4	4,528.1	4,488.4	5,086.6
環己烷 ⁽⁵⁾	4,566.8	4,237.8	7,827.5	7,828.5	-
貿易					
煤炭	519.6	536.5	725.8	810.1	826.5
焦炭	849.3	1,037.1	1,728.1	1,605.4	1,850.4

附註：

- (1) 我們生產及對內銷售大部分煤焦油，以作進一步加工及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 (2) 我們生產及對內銷售絕大部分焦爐煤氣，以作進一步加工及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業 務

- (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生產及對內銷售所有粗苯，以作進一步加工及生產精細化工產品。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開始向外部銷售我們的粗苯。
- (4) 我們生產及對內銷售大部分工業萘，以作進一步加工及生產苯酐。
- (5) 我們生產及對內銷售部分環己烷，以作進一步加工及生產己內酰胺。

我們的產品定價主要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焦炭銷售價格不斷上升主要是由於鋼鐵行業復甦導致焦炭需求增加，以及政府淘汰落後產能及提高環保標準的政策導致供應減少。於2017年及2018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價格上升是由於中國政府專注環境保護導致精細化工產品原材料供應減少，外加精細化工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根據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焦炭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787.6元(扣除增值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023.0元(扣除增值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2019年焦炭平均價格將維持於2018年焦炭平均價格的相同水平。

我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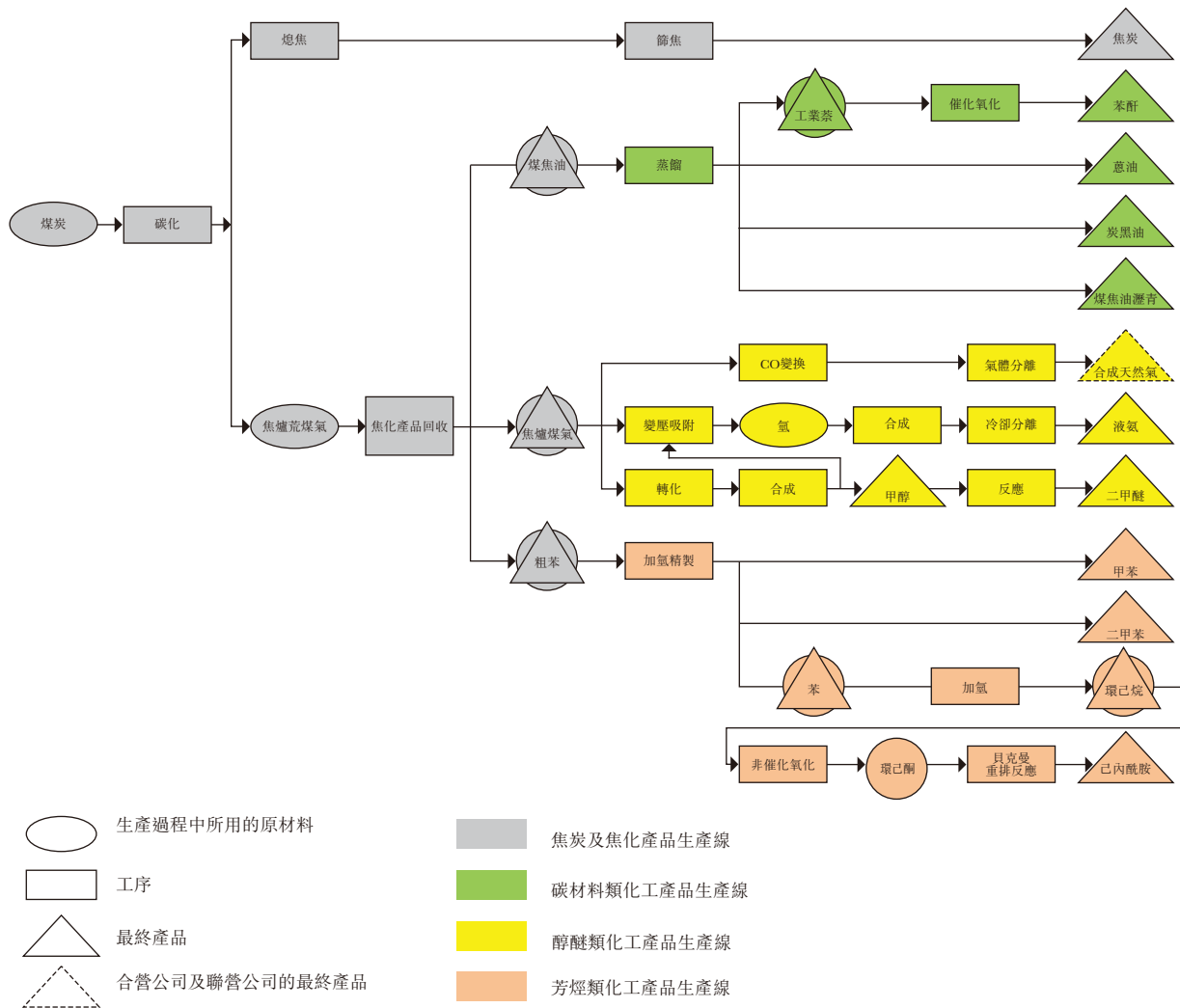
我們為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綜合生產商，有四大類39種產品。焦炭是我們的主要產品，而焦化產品是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我們的焦化產品主要包括煤焦油、焦爐煤氣及粗苯。我們利用焦化產品作為進一步加工生產精細化工產品的原材料。

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主要包括三個類別：

- 煤焦油製成的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 焦爐煤氣製成的醇醚類化工產品；及
- 粗苯製成的芳烴類化工產品。

業 務

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的主要產品。



業 務

焦炭及焦化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焦炭及焦化產品的資料：

名稱	描述	用途	對外銷售/ 內部使用	圖片
焦炭	在隔絕空氣狀態下將煤加熱至高溫度(約攝氏1,000度)時產生的乾硬碳物質。	我們主要生產冶金焦，在鋼鐵行業中通常用作高爐煉鐵的還原劑、燃料及料柱骨架。	對外銷售	
煤焦油	煤炭乾餾生成的高黏性棕色或黑色液體。煤焦油含有多種有機化合物，如苯酚和多種芳烴等。	煤焦油可被進一步加工以生產煤焦油瀝青、工業萘、蔥油、苯酚油、洗油、輕油及炭黑油等，該等物料均可被用於生產其他工業產品，如橡膠、樹脂、殺蟲劑、染料、纖維、塑化劑、碳素陽極及石墨電極。	對外銷售及 內部使用	
焦爐煤氣	焦爐煤氣通過將焦爐荒煤氣提純而產生，主要由氫及甲烷組成。	焦爐煤氣是一種易燃氣體燃料，可在化工生產方面用作原材料，或用作工業或民用燃料。	對外銷售及 內部使用	焦爐煤氣常溫常壓下是無色氣體，因此我們不提供焦爐煤氣的圖片。
粗苯	一種微黃褐色極易燃液體，為煉焦工序中的副產品。其為芳烴含量較高的物質，主要由苯、甲苯及二甲苯組成。	粗苯可用作生產苯、甲苯和二甲苯的原材料。	對外銷售及 內部使用	



業 務

精細化工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精細化工產品的資料：

名稱	描述	用途	對外銷售/ 內部使用	圖片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煤焦油瀝青	煤焦油瀝青通過將煤焦油蒸餾而產生。	為生產陽極的基本原材料。該等陽極用於鋁冶煉工序及其他工序。	對外銷售	
工業萘	工業萘是煤焦油經過攝氏210度至攝氏230度蒸餾後產生的白色晶狀固體。	工業萘為一種重要的基礎有機化工品，用於生產多種其他化工產品。其被廣泛用於生產苯酐、混凝土減水劑及染料。	對外銷售及 內部使用	
蔥油	蔥油是煤焦油經過攝氏300度至攝氏360度蒸餾後的產物。蔥油為黃綠色油狀液體，粘度高。	為蔥的主要來源，可用於生產油漆、木材防腐劑及塗料。	對外銷售	
炭黑油	炭黑油是將蔥油及中溫煤焦油瀝青混合而成，在常溫下為黏狀液體。	為生產炭黑的原材料。	對外銷售	
苯酐	為鄰苯二甲酸酐，為白色固體。	為一種重要的工業化學品，用於大規模生產塑料。	對外銷售	

業 務

名稱	描述	用途	對外銷售/ 內部使用	圖片
醇醚類化工產品				
甲醇	甲醇是一種無色的高揮發性液體，亦是化工行業中的重要原料	甲醇為重要的基礎化工原料，並用於製造多種消費品及工業產品，如建築材料、泡沫、樹脂及塑料。	對外銷售	
二甲醚	二甲醚為產自甲醇的化學品。	二甲醚是重要的基礎化工原料，且被廣泛認為是車輛燃料和民用燃料的合適替代品。	對外銷售	二甲醚常溫常壓下為無色液體，因此我們不提供二甲醚的圖片。
液氨	液氨為一種無色液體，以氫氣及氮氣生產。為多種化工產品的重要原料。	主要被用作生產化肥的原材料。其亦被用作生產藥品及冷凍劑。	對外銷售	液氨常溫常壓下為無色液體，因此我們不提供液氨的圖片。
芳烴類化工產品				
苯	苯乃產自粗苯加氫精製工序及石油加工工序。為無色及高度易燃液體。	主要用作中間體，可用於生產苯乙烯、己內酰胺、尼龍纖維、油漆、塑料、醫藥和合成橡膠。	對外銷售及 內部使用	

業 務

名稱	描述	用途	對外銷售/ 內部使用	圖片
甲苯	甲苯為一種無色、有芳香及易揮發的液態碳氫化合物。	甲苯可用作溶劑，以及製造甜味劑、醫藥、塗料、聚氨酯泡沫。	對外銷售	
二甲苯	二甲苯為三種芳香烴碳氫化合物同分異構體的通稱，本質上為苯衍生物。	二甲苯用作溶劑，用於印刷、橡膠和皮革工業。亦可用於農藥、油漆稀釋劑、油漆和清漆。	對外銷售	
環己烷	環己烷為一種無色易燃液體。	主要被用於工業生產己二酸及己內酰胺，進而用於生產尼龍。	對外銷售及 內部使用	
己內酰胺	己內酰胺在常溫下為白色結晶固體。	為多種工程塑料及纖維等的主要原材料。	對外銷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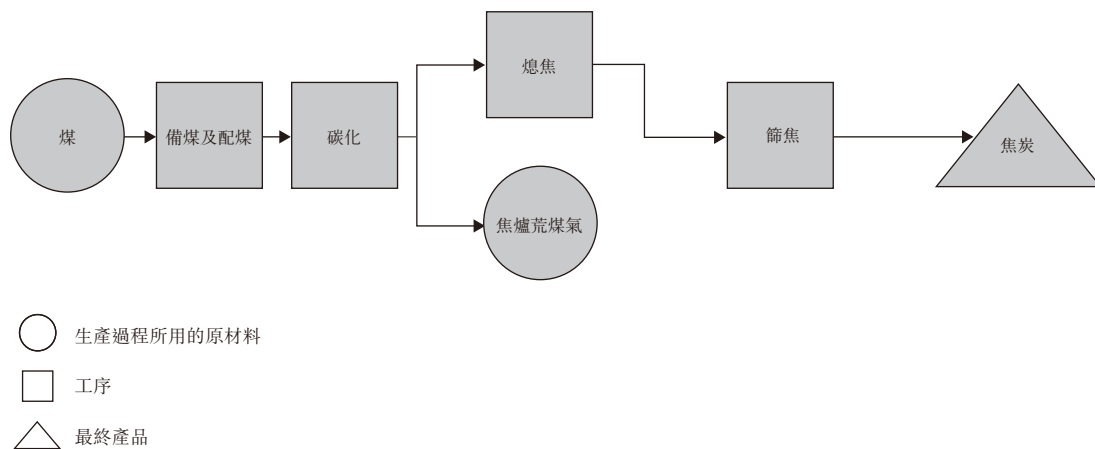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流程

焦炭

煉焦為在隔絕空氣狀態下在焦爐中加熱焦煤的過程。焦煤被分解為多種易揮發性物質的混合物，以生產焦炭及其他焦化產品。經各種提純及煉焦副產品回收工序後，煉焦過程中產生的焦爐煤氣一般會返回加熱管用作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的燃料。

我們的焦炭生產流程涉及將焦煤混合物轉化為焦炭。我們的焦爐在整個使用壽命期內每天按三班制24小時運作。下圖概述我們的煉焦設施的焦炭生產流程：



備煤及配煤：焦煤經粉碎及混合並進入煤塔。我們透過配煤工序按客戶的規格要求生產不同特性的焦炭，此舉可使我們能夠使用更多相較主焦煤更為價廉及豐富的替代焦煤生產出質量滿足要求的焦炭。

碳化：煤餅通過隔絕空氣高溫乾餾濃縮至塑膠狀。此工序透過加熱對有機物進行化學分解產生化合物。煤餅在加熱室內以焦爐煤氣加熱，直至幾乎所有揮發性成分已蒸發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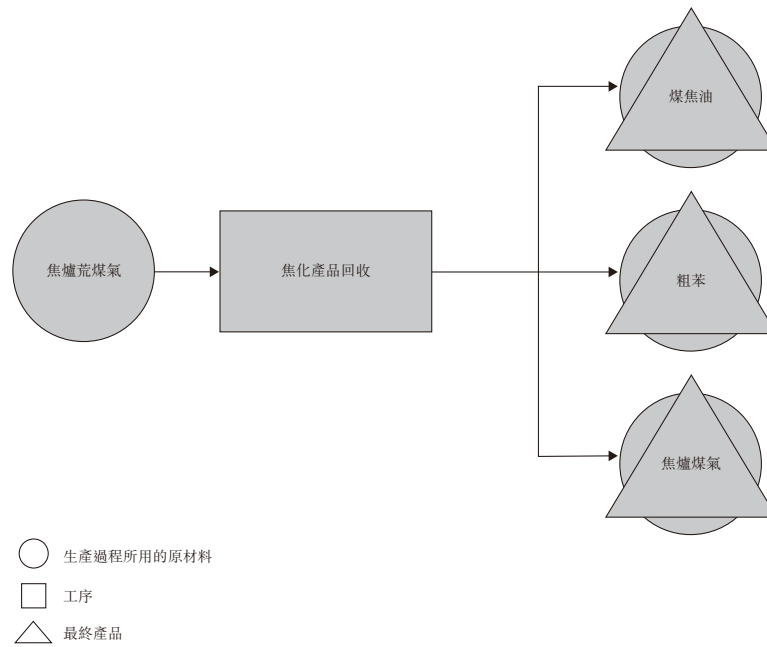
業 務

熄焦：碳化後，熱焦炭自焦爐推出至熄焦車，然後送至熄焦塔或乾熄焦爐進行快速冷卻。

篩焦：熄焦後，輸送帶將焦炭輸送至篩焦樓，篩分成不同粒度的焦炭。

焦化產品(煤焦油、焦爐煤氣及粗苯)

下圖概述我們在焦化產品回收設施中的焦化產品回收過程，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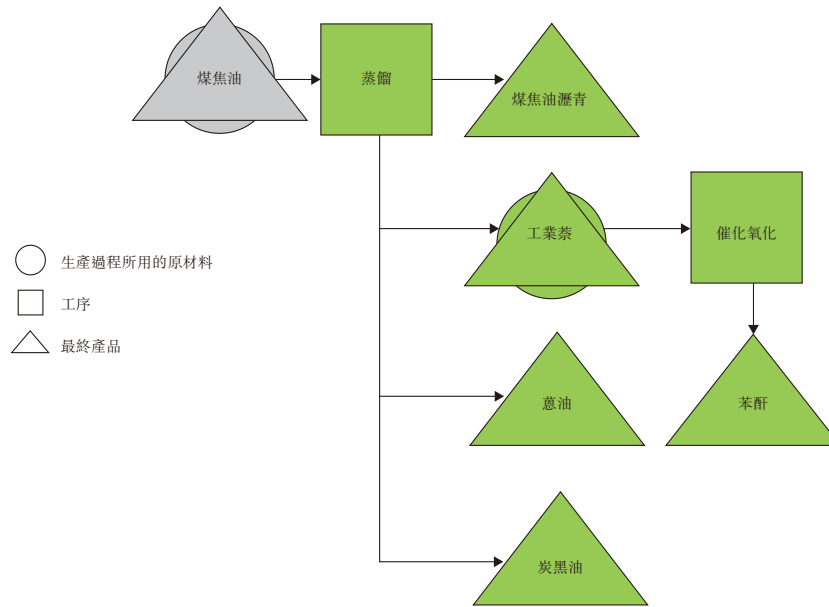
我們借助焦化回收設施，捕集及分離該等煉焦副產品以生產焦化產品，包括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

業 務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流程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煤焦油瀝青、工業萘、蒽油、炭黑油及苯酐)

下圖概述我們的煤焦油瀝青、工業萘、蒽油、炭黑油及苯酐生產，描述如下。



我們將煤焦油加入蒸發塔以將揮發性化學物從中分離。其後中溫煤焦油瀝青透過蒸餾過程由蒸發器的底部流入高置槽進行自然冷卻。

為生產煤焦油瀝青，我們將中溫煤焦油瀝青放入反應器並使用焦爐煤氣加熱，於反應器中進行聚合後，中溫煤焦油瀝青轉化為煤焦油瀝青。我們其後於槽內冷卻及儲存煤焦油瀝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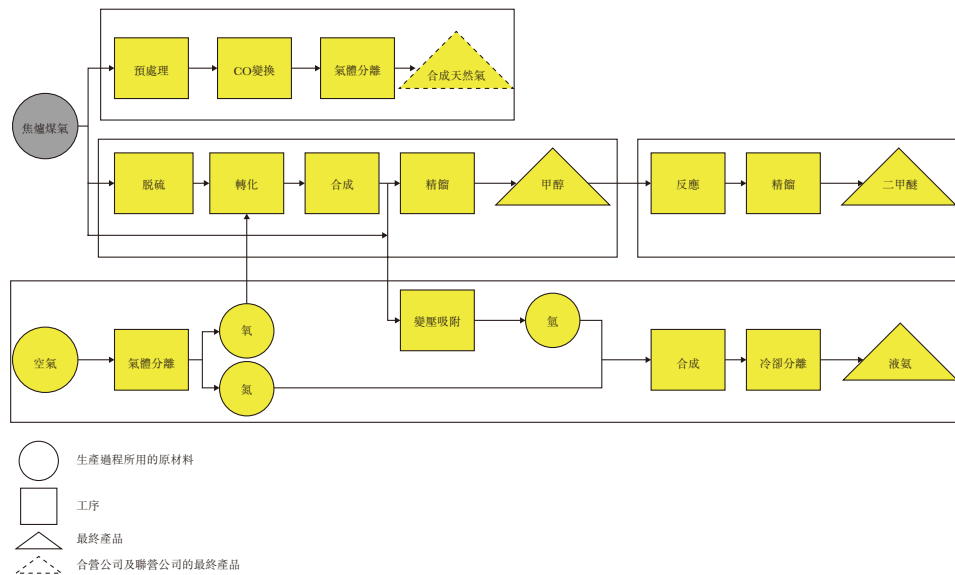
我們將蒸發器中去除的揮發性混合物送至蒸餾塔。油狀混合物包括工業萘及蒽油在蒸餾塔中分離。位於蒸餾塔底部經冷卻的蒽油被收集及運送至產品罐。部分中溫煤焦油瀝青及部分蒽油混合成炭黑油。在洗滌分離後，餘下含有工業萘及其他輔助油類的混合物被送至蒸餾塔以進一步蒸餾分離以提取工業萘。

業 務

為生產我們的苯酐，我們將經加熱的氧氣加入至經加熱的氣態工業萘中，透過催化氧化方法，我們將原材料加工製成粗苯酐，再進一步精制為苯酐。

醇醚類化工產品(甲醇、二甲醚及液氨)

下圖概述甲醇、二甲醚及液氨生產，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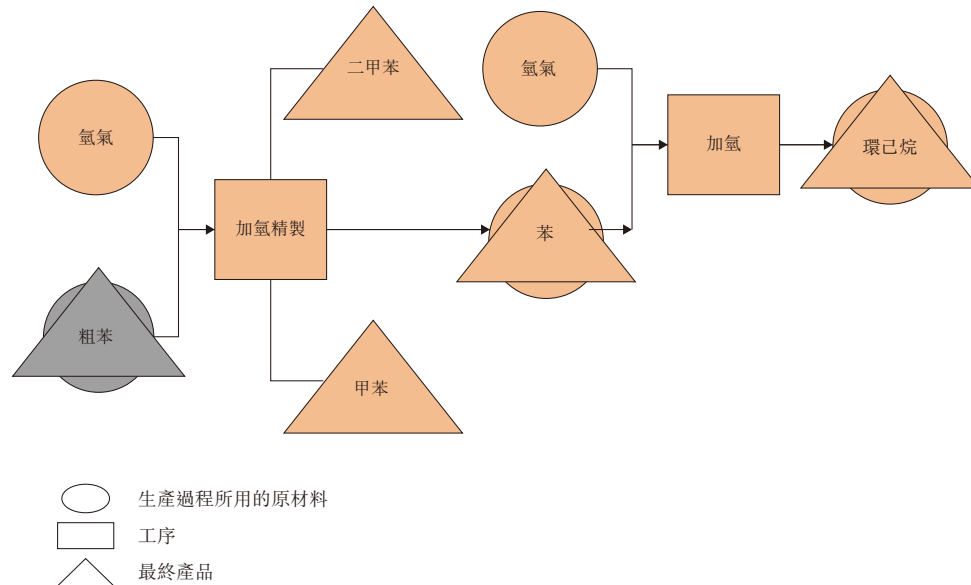
我們利用焦爐煤氣生產甲醇。我們用高壓壓縮焦爐煤氣，其後使用我們的濕法脫硫設備及精脫硫設備對焦爐煤氣進行脫硫。脫硫之後，焦爐煤氣經氧化而生成一氧化碳及氫的混合物。該混合物被進一步壓縮、反應及蒸餾生產甲醇。

通過變壓吸附(「變壓吸附」)從焦爐煤氣及甲醇合成產生的馳放氣中提取氫氣用於氨的合成。氮氣與氫氣被壓縮並送至氨合成塔以與催化劑反應。反應後氣體被冷卻及萃取以生產液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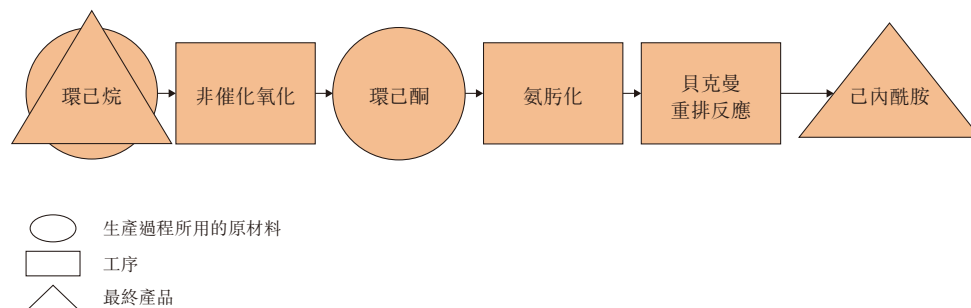
芳烴類化工產品(苯、甲苯、二甲苯、環己烷及己內酰胺)

下圖概述我們的苯、甲苯、二甲苯及環己烷生產，描述如下。



我們通過粗苯加氫製取若干芳烴類化工產品。粗苯中所含雜質與氫氣反應並變成氣態燃料被分離。餘下物質亦與氫反應並變成氫化油，該混合物其後經過一系列分離工序以分離純苯、甲苯及二甲苯。我們通過苯的加氫反應生產環己烷。

下圖概述我們的己內酰胺生產，描述如下。



我們利用環己烷在非催化氧化後生產環己酮。我們以環己酮、氨及過氧化氫為原材料生產己內酰胺。透過氨肼化，氨及過氧化氫與環己酮反應生成環己酮肼，並借助貝克曼重排反應及一系列提取和精製工序以生產己內酰胺。

業 務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在中國河北省有四個生產園區：邢台生產園區、定州生產園區、唐山生產園區及滄州生產園區。於該四個生產園區，我們有四條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七條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五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及六條芳烴類化工產品生產線。此外，合營公司中煤旭陽焦化在邢台生產園區擁有四條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和一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聯營公司金牛旭陽化工在邢台生產園區擁有一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聯營公司卡博特旭陽化工在邢台生產園區擁有一條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9月30日不同生產線的數量及其各自的產能：

生產線	生產園區				總計
	邢台 生產園區	定州 生產園區	唐山 生產園區	滄州 生產園區	
本集團					
焦炭及焦化產品					
生產線數量	–	4 ⁽¹⁾	–	–	4
產能(千噸/年)	–	3,920	–	–	3,920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生產線數量	4	–	3 ⁽²⁾	–	7
產能(千噸/年)	530	–	100	–	630
醇醚類化工產品					
生產線數量	–	4	1	–	5
產能(千噸/年)	–	400	200	–	600
芳烴類化工產品					
生產線數量	3	–	1	2	6
產能(千噸/年)	300	–	200	200	700
中煤旭陽焦化					
焦炭及焦化產品					
生產線數量	4	–	–	–	4
產能(千噸/年)	3,920	–	–	–	3,920
醇醚類化工產品					
生產線數量	1	–	–	–	1
產能(千噸/年)	60	–	–	–	60

業 務

生產線	生產園區				總計
	邢台 生產園區	定州 生產園區	唐山 生產園區	滄州 生產園區	
金牛旭陽化工					
醇醚類化工產品					
生產線數量	1	—	—	—	1
產能(千噸/年)	200	—	—	—	200
卡博特旭陽化工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生產線數量	1	—	—	—	1
產能(千噸/年)	130	—	—	—	130

附註：

- (1) 為響應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及環境保護要求，並升級我們的焦炭生產設施，我們在2012年與地方政府簽訂一項協議，以搬遷定州生產園區內年產能為1,200,000噸的一條焦炭生產線。地方政府同意向我們彌償與搬遷有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給予政府補助。根據此協議，我們在關閉舊焦炭生產線之前開始運營新的焦炭生產線，以避免中斷我們在定州生產園區的焦炭生產。有關搬遷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整體焦炭產能並無因該等變動而有所增加。根據該協議，我們於2017年2月開始搬遷我們的焦炭生產線，並於2018年11月完成搬遷。

我們將搬遷後的生產線中若干部分賬面值為人民幣21.9百萬元的土地及賬面值為人民幣9.5百萬元的建築物退還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於2019年2月向我們支付約人民幣71.4百萬元的補償。

- (2) 於2018年9月，我們於唐山生產基地建成最新生產線，該生產線年產4萬噸苯酐，並於2018年9月30日獲得試運行許可證。預計將於2019年3月開始運行。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在建項目：

地點	生產線	項目性質	年產能 (千噸)	預計完成時間
滄州生產園區	聚酰胺熱塑性彈性體	新生產線	2	2019年6月

我們亦有長期計劃於日後發展以下項目：

地點	生產線	項目性質
滄州生產園區	己內酰胺及環己酮	擴充現有生產線產能
唐山生產園區	苯乙烯	新生產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生產線的生產及加工能力以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生產/ 加工能力 ⁽¹⁾	利用率 ⁽²⁾	生產/ 加工能力 ⁽¹⁾	利用率 ⁽²⁾	生產/ 加工能力 ⁽¹⁾	利用率 ⁽²⁾	生產/ 加工能力 ⁽¹⁾	利用率 ⁽²⁾	生產/ 加工能力 ⁽¹⁾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焦炭 ⁽³⁾	3,920	119.0%	3,920	119.5%	3,920	116.6%	2,940	123.3%	2,940	116.5%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463	118.8%	590	125.5%	590	132.9%	443	135.7%	444	137.3%
醇醚類化工產品	600	94.5%	600	82.8%	600	86.1%	450	91.0%	450	78.3%
芳烴類化工產品	500	101.7%	533	108.3%	700	109.7%	525	116.8%	525	121.0%

附註：

- (1) 年度生產／加工能力定義為生產線每年計劃生產／加工的產品總量，根據行業慣例及100%負荷按每年營運8,000小時計算。

業 務

- (2) 利用率等於相關期間實際產量或加工量除以截至各相關期間末的年／九個月產能。
- (3) 按乾基計算。
- (4) 生產線的實際負荷可達到設計產能的120%，符合行業慣例。此外，出現過度使用的情況乃由於(i)我們的實際營運時間超過每年8,000小時；及(ii)我們對若干產品採用新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量。

生產線的實際負荷可達到設計產能的120%，符合行業慣例。此外，我們的煉焦設施、碳材料類化工產品設施及芳烴類化工產品設施的過度使用乃由於我們的實際營運時間超過每年8,000小時(我們用以計算年度產能)。我們的營運時間較長乃由於我們對生產設備每日進行檢查及維護，縮短了生產設施的維護大修時間，延長了我們設備的運行時間。對於碳材料類化工產品，我們採用新技術提高了營運效率及產量。我們根據生產計劃調整生產時間表及數量，引致業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不同。我們的利用率亦可能會受到定期維護影響。

我們已接獲相關發展和改革部門及環保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為地方主管部門)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超過100%的合規書面確認。相關發展和改革部門及環保部門確認，我們無需申請或取得任何進一步批准，或完成任何備案或其他手續，生產線過度利用的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以千噸為單位，惟焦爐煤氣以百萬立方米為單位)				
焦炭及焦化產品					
焦炭 ⁽¹⁾	5,026.1	5,038.8	4,969.9	3,935.0	3,715.0
煤焦油	175.8	155.8	155.4	122.0	121.8
焦爐煤氣	947.1	779.2	774.8	627.2	553.5
粗苯	58.0	53.1	53.5	41.9	39.0
精細化工產品					
<i>碳材料類化工產品</i>					
煤焦油瀝青	200.4	232.8	268.1	207.5	217.6
工業萘	64.1	74.5	76.3	58.2	58.9
炭黑油	192.6	176.7	160.9	125.5	119.7
苯酐	7.8	128.6	121.9	89.8	88.9
蔥油	35.6	78.2	98.7	71.3	93.2
<i>醇醚類化工產品</i>					
甲醇	360.6	334.5	341.8	281.8	234.8
二甲醚	115.4	92.1	108.1	73.2	62.9
<i>芳烴類化工產品</i>					
苯	327.9	346.7	355.2	279.3	312.4
己內酰胺	–	20.2	110.1	87.0	84.9
甲苯及二甲苯	75.8	77.9	85.3	44.8	73.4
環己烷	64.3	78.4	77.6	65.5	50.2

附註：

(1) 按濕基計算。

業 務

主要資產及設施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主要資產及設備：

產品	主要資產及設備	生產開始年份
焦炭及焦化產品	• 九座焦爐	兩座於2004年、一座於2006年、兩座於2008年、兩座於2012年及兩座於2014年
	• 四套焦化產品回收系統	一套於2004年、一套於2008年、一套於2012年及一套於2014年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 兩套煤焦油加工設施	一套於2007年及一套於2011年
	• 五套苯酐生產設施	兩套於2015年、兩套於2016年及一套於2018年
醇醚類化工產品	• 三套焦爐煤氣製甲醇生產設施	一套於2007年、一套於2009年及一套於2012年
	• 一套二甲醚生產設施	2010年
	• 一套液氨生產設施	2013年
芳烴類化工產品	• 三套粗苯加氫精製生產設施	一套於2009年、一套於2010年及一套於2011年
	• 一套環己烷生產設施	2014年
	• 一套環己酮生產設施	2016年
	• 一套己內酰胺生產設施	2016年

我們努力以最先進設備裝備生產設施，我們相信這能提高自動化水平並確保可靠性及成本競爭力。增加使用自動化設備使我們降低勞工成本及將生產設施人員配備集中於維護及監管人員。我們的部分重要生產及檢測設備乃從德國及意大利進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

業 務

所用的主要生產設備由我們擁有或透過金融租賃租用。如果維護得當，我們主要的焦炭和焦化產品生產設備可以使用25至30年，我們主要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設備可以使用長達20年。

我們在每年年初制定檢修計劃，並根據有關計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檢修。我們的現場維修團隊每日檢查生產設備。我們亦每年對生產設施中的大型設備進行維護檢修。維護檢修通常持續最多兩星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嚴重或長期中斷營運。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設施

我們位於定州生產園區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設施使用搗固工藝，有助提升生產力和減低生產成本。我們認為我們較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乃因我們已安裝大規模搗固焦爐。



定州生產園區的焦炭生產設施

業 務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設施

我們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的生產設施

我們於邢台生產園區及唐山生產園區以煤焦油生產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邢台生產園區的煤焦油加工設施

業 務



唐山生產園區的苯酐生產設施

我們醇醚類化工產品的生產設施

我們於定州生產園區及唐山生產園區生產醇醚類化工產品。



定州生產園區的甲醇生產設施

業 務

我們芳烴類化工產品的生產設施

我們於邢台生產園區、唐山生產園區及滄州生產園區生產我們的芳烴類化工產品。



邢台生產園區的粗苯加氫精製設施



滄州生產園區的己內酰胺生產設施

業 務

貿易

我們通過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從事煤炭、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我們向外採購該等產品，並出售予外界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貿易分部的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034.8百萬元、人民幣2,065.5百萬元、人民幣2,407.2百萬元、人民幣2,0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0.4%、16.9%、12.9%、13.9%及13.5%。同期，我們的貿易業務的總銷量分別達到2.4百萬噸、2.4百萬噸、2.1百萬噸、1.8百萬噸及1.7百萬噸。

在我們的貿易業務中，我們主要向鋼鐵、有色金屬及煉焦及化工行業的國內客戶進行銷售。憑藉我們在煤化工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建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和龐大的客戶群。

我們相信，我們的焦炭、煤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為我們帶來以下惠益：

-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網絡，以配合產能的預期增長；
- 使我們能夠進入源自我們現有銷售及採購網絡的新市場；
- 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確保原材料的生產穩定及供應充足，從而向客戶穩定且及時提供供應品；
- 幫助我們減少與行業周期性相關的風險；及
- 有助我們緊跟國內及國際市場的變化。

中煤旭陽焦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邢台旭陽貿易擁有中煤旭陽焦化的45%股權。中煤焦化及德龍鋼鐵(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中煤旭陽焦化的其餘45%及10%股權。中煤旭陽焦化有四條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年產能達3.92百萬噸，以及一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年產能達60,000噸，上述生產線全部位於我們的邢台生產園區。中煤旭陽焦化的主要產品為焦炭。我們處理通過中煤旭陽焦化煉焦過程產生的煤焦油及粗苯(為副產品)，以生產我們

業 務

的精細化工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煤旭陽焦化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我們亦向中煤旭陽焦化出售少量產品。見本[編纂]「一採購－供應商」。

儘管我們並無將中煤旭陽焦化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我們積極管理其日常營運。我們提名中煤旭陽焦化的總經理及大多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生產主管、銷售主管及營銷主管。高級管理團隊負責中煤旭陽焦化的日常運作以及監督中層管理團隊和其他員工。我們在作出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決定時考慮中煤旭陽焦化。我們準備並提出中煤旭陽焦化的採購、生產、銷售和施工以及財務預算計劃，中煤旭陽焦化會執行該等計劃並獨立進行採購、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提名的總經理以及生產、銷售和營銷的主管將實施該等計劃。我們積極參與中煤旭陽焦化所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和信息化的設計、建立、營運及維護。基於我們及中煤旭陽焦化的利益考慮，當我們認為集中談判能夠產生規模經濟時，我們會與中煤旭陽焦化共享我們的供應鏈、與原材料(如焦煤)供應商進行統一磋商。我們亦會視乎客戶的地點、所需產品及其他因素，不時將客戶轉介予中煤旭陽焦化，與中煤旭陽焦化共享我們的客戶群。由於我們集中管理，中煤旭陽焦化已達至與我們焦化設施相當的利用率。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煤旭陽焦化生產的焦炭總量分別約5.1百萬噸、5.1百萬噸、4.7百萬噸、3.8百萬噸及2.7百萬噸。

作為獨立法律實體，中煤旭陽焦化就其業務及經營活動保存獨立的簿冊及記錄。儘管中煤旭陽焦化的生產場地位於我們的邢台生產基地，但中煤旭陽焦化在可單獨識別的自有生產場地以其自身的生產線進行日常生產，自行聘用生產人員，並且自行承擔營運成本及勞工成本。因此，中煤旭陽焦化及本集團各自負責自身的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生產成本及員工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旭陽焦化並無與本集團共享物業、廠房、生產線、設備或僱員。

中煤旭陽焦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中煤旭陽焦化業績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佔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總額3.5%。中煤旭陽焦化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盈利，我們分佔中煤旭陽焦化業績分別為溢利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人民幣

業 務

20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8.4%、29.9%、37.9%及23.0%。

有關中煤旭陽焦化的財務資料概要，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19。

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

我們利用營運管理能力及行業經驗，積極向第三方煉焦及化工公司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予第三方煉焦及化工公司在行內並非是不常見之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四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協議，該等公司分別為一家位於山西省的國有化學品生產商（「公司X」）、一家位於河南省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商（「公司Y」）、一家位於河南省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公司Z」）及一家位於山西省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公司AA」）。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提供專業及技術諮詢予公司X、Y、Z及AA。我們派遣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和其他員工到該等公司，提供營運管理、安全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服務。通過我們的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我們參與該等第三方公司生產設施的運作，助其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或營運安全及環保能力。儘管我們向公司X、Y、Z及AA提供服務及諮詢，但本集團並無控制及合併該等公司，原因為其內部管治部門（其中並無本集團的代表）監督其業務。因此，公司X、Y、Z及AA的股東保留對公司業務相關活動的控制權，而我們與該等公司的安排並不構成相關會計準則下的業務合併或共同經營。

公司X

我們向公司X出售原材料供其粗苯加氫精製設施用以製造產品及副產品，而公司X向我們銷售該等產品及副產品。產品及副產品的購買價格與原材料銷售價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加工費。我們再將產品及副產品轉售予外部人士。我們不會確認銷售原材料予公司X產生的收益，僅確認將產品及副產品轉售予外部人士產生的收益。根據我們與公司X的協議，我們須義務按公司X的要求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司X提供有限的服務，且並無就我們的服務向公司X收取費用。我們服務的協議期限為自2014年4月起六年，而協議可於屆滿前經雙方同意續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公司X訂立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協議產生的總收益及毛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公司X生產的產品的				
所得收益	511.2	1,051.0	1,306.0	403.9
銷售成本 ⁽¹⁾	544.2	1,051.6	1,284.6	378.7
毛利／(虧損)	(33.0)	(0.6)	21.4	25.2

附註：

- (1) 除原材料成本外，銷售成本包括加工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及勞工成本(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根據地方政府的要求，公司X的營運及生產活動自2018年4月起暫停，以升級其他並非為我們生產產品的生產線的環保設施。因此，我們向公司X提供的服務已暫停。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X的業務營運及生產仍然暫停。我們相信，公司X暫停營運及生產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Y

我們根據一份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參與公司Y的焦炭及焦化設施營運。我們的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18年6月起一年，協議可於屆滿前經雙方同意續簽。我們同意協助公司Y的煉焦設施達到其500,000噸的設計產能。我們亦同意就設施的日常營運以及就與技術改進項目相關的生產力提升及設備升級向公司Y提供專業及技術建議。根據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公司Y擁有與其焦炭及焦化設施相關的物業、生產及配套設備的所有權，並根據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擁有技術改進項目及環保項目新形成資產的所有權。我們就我們的服務收取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根據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我們派遣僱員為公司Y提供現場營運管理、安全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我們有義務承擔該等僱員工的所有員工成本。公司Y根據委託加工協議(「**委託加工協議**」)向我們提供

業 務

加工服務。根據該協議，公司Y使用我們提供的原材料生產的所有產品和副產品所有權歸我們所有。公司Y就加工服務向我們收取加工費。根據委託加工協議，我們須就委託加工協議項下產品及副產品的生產支付所有員工成本及營運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公司Y訂立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協議產生的總收益及毛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公司Y生產的產品的				
所得收益	—	—	—	330.7
提供管理服務的所得收益	—	—	—	12.0
銷售成本 ⁽¹⁾	—	—	—	286.9
毛利	—	—	—	55.8

附註：

- (1) 除原材料成本外，銷售成本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50.4百萬的加工費及人民幣1.7百萬元的勞工成本。

公司Z

我們根據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參與公司Z的煤焦油加工設施營運。我們的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18年7月起30年。該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予以終止。我們同意就設施的日常營運以及就與技術改進項目及環保項目相關的生產力提升及設備升級向公司Z提供專業及技術建議。公司Z擁有與其煤焦油加工設施相關的物業、生產及配套設備的所有權，並根據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擁有技術改進項目及環保項目新形成資產的所有權。我們派遣僱員為公司Z提供現場營運管理、安全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並將承擔該等僱員的所有員工成本。在協議期限內，我們將與公司Z平分設施營運產生的總溢利。根據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在簽署日期後的首十二個月（「首十二個月期間」），概不會就計算煤焦油加工設施產生的總溢利計提折舊、無形資產攤

業 務

銷及財務費用的撥備。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後，在計算煤焦油加工設施產生的總溢利時，將計提折舊、無形資產的攤銷及財務費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提供管理服務予公司Z錄得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及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的勞工成本人民幣0.4百萬元。

公司AA

我們將根據2018年11月訂立的一份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參與公司AA的煤焦油加工設施營運。根據公司AA提供的資料，該煤焦油加工設施預期將於2019年上半年投產。協議期限為自設施投產之日起三年。我們同意就設施日常營運以及與技術改進項目及環保項目相關的生產力提升及設備升級向公司AA提供專業及技術建議。公司AA擁有其煤焦油加工設施相關的物業以及生產及配套設備的所有權，並根據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擁有技術改進項目及環保項目新形成資產的所有權。根據該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我們派遣僱員為公司AA提供現場營運管理、安全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AA有義務承擔該等僱員的所有員工成本。我們有權從設施投產開始就我們的服務每月收取固定的服務費。公司AA將根據一份委託加工協議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根據該協議，公司AA使用我們提供的原材料製造的所有產品及副產品均會歸我們所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對於我們向公司X、公司Y、公司Z及公司AA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時造成的任何損害（並非因我們造成），我們概不負責。

我們相信，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商業模式將有助於鞏固我們作為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和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提高我們的市場影響力、發展新的業務線及收入來源，並通過有限的資本支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策略集中於與客戶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並提供全面客戶服務，使我們能夠高效及有效地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並通過採取多項措施著重發展大型客戶的新銷售網絡及完善客戶基礎，措施包括以下：

- 增加訓練有素及有經驗的銷售員工人數；
- 增加我們的地區影響力及銷售覆蓋範圍；
- 與我們於上游及下游板塊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戰略聯盟；及
- 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市場部制定及實施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建立戰略聯盟並收集及分析鋼鐵、煤、焦炭及煤化工行業的數據及市場趨勢，以助我們保持處於該等行業的前列位置。

銷售網絡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多數省份，我們大部分產品於中國北部及東部出售。為促進中國南部的產品銷售及擴大出口，我們於2013年及2015年分別在山東省日照港及董家口港設立銷售辦事處。於2017年，我們於上海成立分公司，協助我們增加華東地區的銷售。

我們已將中國北部、東部及中部地區確定為增加銷售我們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及取得若干原材料供應的主要地區。我們亦已將歐洲、東南亞、日本及韓國確定為潛在海外市場。

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設立貿易公司以加強貿易業務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業 務

以下地圖載列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的銷售覆蓋範圍。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產品銷售的省份

銷售流程

磋商並訂立銷售合同

我們根據來自客戶的訂單制訂生產計劃。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產品訂單，通常包括產品規格、質量規定、數量、付款方法、定價條款及交付安排。

定價

我們主要參考相同類型及質量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價格走勢，並考慮其他相關行業資訊，例如有關產品的供需、原材料價格及價格走勢、預期利潤率及競爭對手的報價，制定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我們的公司間銷售)。我們已建立系統化定價程序並建立負責特定產品類型的專責委員會。我們利用上下游業務渠道收集上下游企業的市場資訊和存貨及需求資訊。我們的市場部分析資訊並編製內部研究報告，為我們釐定銷售價格提供指導。

業 務

信貸政策及收款

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開始生產前全額預付款項，對於聲譽良好的數名主要客戶，我們會根據信貸管理政策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收取預付款但倘客戶能在交付後達到信貸管理政策的標準也會延長信貸期。

我們非常重視信貸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對所有客戶的信用評估。我們根據內部指引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會根據多個因素對客戶進行評估，包括客戶與我們的關係年期、業務規模、付款歷史、業務往來頻次、財務情況、產品組合、市場聲譽、地理位置及是否鄰近交通設施。

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電匯、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向我們結算付款。

產品交付

我們或客戶會安排通過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不同交付安排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有關我們運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物流」一節。

產品退回

我們僅於出現質量問題時允許退回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已出售產品的任何退回、投訴或索償或承擔任何產品責任而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售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貫穿其生產的全過程。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客戶服務人員團隊，駐留在我們主要客戶的生產園區，有關安排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客戶的營運和需求。我們收集客戶的資料，如彼等生產現況、運輸偏好、存貨水平、產品質量以及原材料的使用，我們能夠提供更好的服務以符合客戶特定要求。我們亦拜訪客戶，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反饋。我們在銷售部門指定經驗豐富的員工，為客戶在採購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供幫助。

業 務

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國鋼鐵行業的客戶銷售焦炭，並向海外客戶出口部分焦炭。我們主要向中國化工行業的製造商及貿易商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並向海外客戶出口小部分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的終端客戶或會直接向我們採購或透過其附屬貿易部門進行採購。我們的貿易業務客戶主要為鋼鐵、有色金屬、煉焦及化工行業企業。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並非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並非我們的分銷商，原因是(i)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而我們所有貿易客戶均以採購訂單方式購買我們的產品；(ii)我們對任何該等客戶或其銷售、信貸或定價政策或營銷活動均無管理或合約控制權；(iii)我們不接受退回或更換銷售予該等客戶的產品；(iv)我們對該等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購買要求、目標客戶或避免競爭政策並無任何限制或要求；及(v)該等客戶並無且毋須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其銷售、存貨水平及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銷售產品時並未採用任何分銷業務模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非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815.4百萬元、人民幣2,543.6百萬元、人民幣3,113.8百萬元、人民幣2,5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9.2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相關期間收益的18.2%、20.8%、16.7%、17.3%及19.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554.9百萬元、人民幣846.5百萬元、人民幣1,275.1百萬元及人民幣836.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6%、6.9%、6.8%及5.3%。同期，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2,088.3百萬元、人民幣2,208.8百萬元、人民幣3,88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0.9%、18.1%、20.9%及18.1%。

業 務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相關若干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客戶	所供應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佔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的百分比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與我們的 關係時長
1	公司A	焦炭	生產燒結、 生鐵和鋼錠	河北唐山	15天	銀行承兌票據	5.6	>10年
2	公司B	焦炭	開發礦場、 採礦、選礦及 生產生鐵及 鋼材	河北唐山	— ⁽¹⁾	銀行承兌票據	4.2	>10年
3	公司C	焦炭	生產及銷售 帶鋼、連鑄坯、 方鋼和焦炭	河北秦皇島	— ⁽¹⁾	銀行承兌票據	3.8	3年
4	公司D	甲醇	生產及銷售 化工產品	山東德州	— ⁽¹⁾	銀行承兌票據	3.7	7年
5	滄州旭陽 化工	環己烷、苯	生產己內酰胺	河北滄州	— ⁽¹⁾	銀行電匯	3.6	<1年

附註：

⁽¹⁾ 我們要求該等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全數款項。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客戶	所供應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佔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的百分比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與我們的 關係時長
1	公司B	焦炭	開發礦場、 採礦、選礦及 生產生鐵及 鋼材	河北唐山	— ⁽¹⁾	銀行承兌票據	6.9	>10年
2	公司A	焦炭	生產燒結、 生鐵、鋼坯	河北唐山	15天	銀行承兌票據	3.2	>10年
3	公司E	焦炭	生產及銷售 生鐵、鋼坯及 帶鋼	河北唐山	— ⁽¹⁾	銀行電匯	3.0	4年
4	公司D	甲醇	生產及銷售 化工產品	山東德州	— ⁽¹⁾	銀行承兌票據	2.6	8年
5	公司F	焦炭	生產燒結、 生鐵及鋼錠	內蒙古赤峰	— ⁽¹⁾	銀行承兌票據	2.3	3年

附註：

⁽¹⁾ 我們要求該等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全數款項。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客戶	所供應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佔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的百分比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與我們的 關係時長
1	公司B	焦炭	開發礦場、採礦、 選礦及生產 生鐵及鋼材	河北唐山	— ⁽¹⁾	銀行承兌票據	6.8	>10年
2	公司A	焦炭	生產燒結、 生鐵和鋼錠	河北唐山	15天	銀行承兌票據	4.0	>10年
3	公司G	焦炭	生產及銷售 合金鋼和 滾珠軸承鋼	河北唐山	— ⁽¹⁾	銀行承兌票據	3.7	4年
4	公司H	焦炭	生產及銷售鋼坯 和銷售礦物及 鋼鐵產品	河北唐山	— ⁽¹⁾	銀行電匯	3.3	5年
5	公司F	焦炭	生產燒結、 生鐵及鋼錠	內蒙古赤峰	— ⁽¹⁾	銀行承兌票據	3.1	4年

附註：

⁽¹⁾ 我們要求該等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全數款項。

業 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五大客戶	所供應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業務活動營業地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估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9月30日與我們的關係時長
1	公司B	焦炭	開發礦場、採礦、選礦及生產生鐵及鋼材	河北唐山	– ⁽¹⁾	銀行承兌票據	5.3	>10年
2	公司G	焦炭	生產燒結、生鐵及鋼錠	河北唐山	– ⁽¹⁾	銀行承兌票據	4.0	5年
3	公司I	焦炭	生產燒結、生鐵及鋼錠	河北唐山	– ⁽¹⁾	銀行承兌票據	3.7	5年
4	公司J	炭黑油	生產炭黑	河北邢台	– ⁽¹⁾	銀行電匯	2.6	8年
5	公司K	焦炭	生產燒結、生鐵及鋼錠	遼寧鞍山	– ⁽¹⁾	銀行承兌票據	2.5	6年

附註：

⁽¹⁾ 我們要求該等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全數款項。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我們業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鑒於我們的整個產品價值鏈的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且我們的貿易業務在市場上買賣不同產品，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中，分別有兩名、一名、零及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商作出採購的成本及其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以及我們所出售及所採購的產品類別：

	採購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估我們於 相關期間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我們所出售 的產品	我們所採購 的產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C	4.0	0.04%	焦炭	粗苯
滄州旭陽化工	1.0	0.01%	環己烷、苯	硫酸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D	21.0	0.19%	甲醇	液氨、環己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不適用				

長期客戶及長期框架協議

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當中部分與我們保持了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其中具有最長關係客戶已與我們維持13年業務關係。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我們根據此類長期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主要包括焦炭、苯、己內酰胺及甲醇。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二十名該等客戶已與我們簽訂了長期框架協議，所有該等協議為期自2018年開始。以下載列該等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 務

- 最低購買／供應量

根據長期框架協議，我們承諾優先向客戶提供最低數量產品，我們的客戶承諾優先向我們購買若干最低數量產品。我們無需向客戶供應產品，客戶無需向我們購買產品，除非各方每年達成特定協議。各方必須在第四季度討論來年的具體條款，並在來年初同意該等具體條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倘雙方未能每年達成具體協議，則無任何法律後果。

- 定價

我們以市場價格或不高於我們向其他客戶收取相同質量的相同產品的價格向有關客戶供應相同質量的相同產品。任何一方可在事先通知並與另一方友好協商的情況下調整產品價格。

- 質量標準

長期框架協議通常並無規定任何質量要求。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採購訂單中訂明質量標準。

- 期限及重續

我們的長期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三年或五年，並可在到期時根據雙方的共同協議重續。

- 爭議解決

如雙方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在開始談判後30天內無法達成和解，則可將爭議提交仲裁。

- 終止

大多數長期框架協議可經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與客戶的任何重大爭議。

業 務

採購

原材料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焦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我們大部分焦煤。我們所採購的主要焦煤種類包括主焦煤、肥煤、氣煤、1/3焦煤及瘦煤。我們大部分焦煤乃採購自山西省及河北省的煤炭供應商。倘海外焦煤較國內焦煤價格更具競爭力，我們將向蒙古及澳洲等國家採購焦煤。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一分部生產成本的84.6%、86.6%、89.6%、91.2%及91.8%。

就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而言，主要原材料為焦化產品，包括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焦化產品是煉焦過程中的副產品。我們主要從供應商外部採購有關原材料，但亦從定州生產園區的焦炭生產設施及邢台生產園區的中煤旭陽焦化採購部分原材料，以善用副產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精細化工產品分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精細化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的81.7%、82.5%、83.0%、84.6%及84.6%。

定價風險管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買賣焦煤、焦炭及甲醇期貨，以降低與現貨產品相關的市場風險。我們根據我們對焦炭及下游產品存貨水平的研究、行業整體使用率以及行業內市場參與者的盈利能力(基於公開資料)作交易決定。一般而言，倘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或商品價格會上漲，我們將進行遠期採購交易。相反，倘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或商品價格會下跌，我們將進行遠期銷售交易。當我們產品於結算日的現貨銷售價格低於遠期銷售價格或我們產品或商品於結算日的現貨採購價格高於遠期採購價格時，我們錄得遠期銷售交易收益。當

業 務

我們產品於結算日的現貨銷售價格高於遠期銷售價格或我們產品或商品於結算日的現貨採購價格低於遠期採購價格時，我們錄得遠期銷售交易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期貨合約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2.5百萬元。

我們的期貨業務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整體期貨交易，以減緩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的期貨業務部門根據我們產品組合的存貨水平、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以及我們對市場價格變動的分析 and 判斷進行期貨交易。我們的相關業務部門能夠要求進行擁有具體方案之期貨交易，而我們的期貨業務部門經理負責就由相關部門提交的期貨交易實行建議方案。實行建議方案將提交至投資管理委員會作最後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投資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三名委員已通過中國基金從業資格考試。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為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專家諮詢團的專家，對行業政策及市場趨勢瞭如指掌。兩名委員會成員各自均擁有逾十年的原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經驗。我們的期貨業務部門制定具體措施實施獲准的方案。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於審閱交易文件後於我們的賬目中記錄期貨交易。

倘我們產品或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或異常波動導致重大損失，我們的期貨業務部門須立即向投資管理委員會提供損失風險分析及將採取的措施建議方案。我們亦嚴格控制期貨交易中使用的資金，例如，根據內部政策，我們對期貨交易的現金存款總額與期貨合約所涉及的产品數量設置門檻。此外，我們亦實施一系列止損政策，以應對期貨交易中的不同虧損水平。

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對沖活動將有效地幫助我們減輕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

採購流程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安排。此等供應安排規定我們計劃於相關期間購買的原材料指示數量，並受單獨採購訂單的約束以確認交貨。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根據此等安排，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我們生產部門製定的生產計劃從供應商處採購所需原材料。一般而言，購買價為基於原材料交付時的現行市場價格。我們主要根據客戶訂單的定期報

業 務

告製定生產計劃，並按計劃制定及實施原材料採購報告，以減少我們對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市場部門生成的內部市場分析報告亦為我們提供釐定採購價格的基礎。

供應商

我們擁有廣泛的供應商基礎，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例如，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超過100名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焦煤。該等做法有助確保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多種優質的原材料。儘管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部分供應商與我們保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供應延誤的情況，且我們並不預期日後會出現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延誤的情況。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庫存水準，並因應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或產品需求增加的期間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量。

我們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通過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該標準詳列供應商的挑選及評價程序。我們對供應商的挑選及評估包括：

- 彼等提供的原材料的品質及規格；
- 彼等經營的規模及地點；及
- 彼等過往與我們的交易記錄及交易條款。

我們的原材料運輸通常由供應商安排。供應商負責購買運輸保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77.2百萬元、人民幣658.0百萬元、人民幣87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1%、5.9%、5.2%及4.0%。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66.7百萬元、人民幣1,830.8百萬元、人民幣2,3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0.7%、16.3%、14.4%及13.8%。

業 務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相關若干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估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與我們的 關係時長
1	中煤旭陽 焦化	煤焦油、粗苯	生產及銷售焦炭、 煤焦油、粗苯、 焦爐煤氣及 合成天然氣	河北邢台	30天	銀行承兌票據	7.1	9年
2	公司L	煤炭	煤炭批發、水泥 和無碱琉璃纖維 的生產和銷售	河北邢台	(1)	銀行承兌票據	5.1	6年
3	公司M	煤炭	鐵路運輸及 煤炭銷售	北京	150天	銀行承兌票據	3.2	1年
4	公司N	煤炭	煤炭、焦炭及 礦物產品的 國際貿易、 產品加工、 貿易	天津	30天	銀行承兌票據	2.8	4年
5	公司O	煤炭	銷售煤炭、 鋼鐵、生鐵及 化工產品	山西太原	120天	銀行承兌票據	2.5	1年

附註：

(1) 該供應商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預付全數款項。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估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與我們的 關係時長
1	中煤旭陽 焦化	煤焦油、粗苯	生產及銷售焦炭、 煤焦油、粗苯、 焦爐煤氣及 合成天然氣	河北邢台	30天	銀行承兌票據	5.9	>10年
2	公司P	煤炭	採煤	北京	(1)	銀行承兌票據	3.0	3年
3	公司Q	煤炭	煤炭銷售和 煤炭貿易	山西晉中	45天	銀行承兌票據	2.5	1年
4	公司L	煤炭	煤炭批發、水泥 和無碱琉璃纖維 的生產和銷售	河北邢台	(1)	銀行承兌票據	2.5	7年
5	公司R	煤炭	煤炭開採、焦炭 冶煉及潔淨煤 技術的開發和 實施	山西潞城	30天	銀行承兌票據	2.5	>10年

附註：

(1) 該供應商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預付全數款項。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估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與我們的 關係時長
1	中煤旭陽 焦化	煤焦油、粗苯	生產及銷售焦炭、 煤焦油、粗苯、 焦爐煤氣及 合成天然氣	河北邢台	30天	銀行承兌票據	5.2	>10年
2	公司N	煤炭	煤炭、焦炭及礦物 產品的國際 貿易、產品 加工、貿易	天津	30天	銀行承兌票據	2.7	6年
3	公司L	煤炭	煤炭批發、水泥 和無碱琉璃 纖維的生產和 銷售	河北邢台	(1)	銀行承兌票據	2.6	8年
4	公司S	煤炭	銷售焦炭、煤炭、 金屬材料、 採礦機械和 化學產品	山西太原	30天	銀行承兌票據	2.0	<1年
5	公司T	煤炭	銷售礦產品、 煤炭、焦炭、 鋼鐵和生鐵	河北邢台	40天	銀行承兌票據	1.8	2年

附註：

(1) 該供應商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預付全數款項。

業 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五大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估截至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採購成本的 百分比	2018年 9月30日 與我們的 關係時長
							(%)	(年)
1	中煤旭陽焦化	煤焦油、粗苯	生產及銷售焦炭、 煤焦油、粗苯、 焦爐煤氣及 合成天然氣	河北邢台	30天	銀行承兌票據	4.0	>10年
2	公司L	煤炭	煤炭批發、水泥 和無碱琉璃 纖維的生產和 銷售	河北邢台	— ⁽¹⁾	銀行承兌票據	3.5	9年
3	公司U	煤炭	煤炭批發、水泥 和無碱琉璃 纖維的生產和 銷售	山西太原	— ⁽¹⁾	銀行承兌票據	2.4	>10年
4	公司V	煤炭	生產及銷售煤炭	山西朔州	30天	銀行電匯	2.0	4年
5	公司T	煤炭	銷售礦物產品、 煤炭、焦炭、 鋼鐵及生鐵	河北邢台	40天	銀行承兌票據	1.9	3年

附註：

(1) 該供應商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預付全數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九個月中，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我們的客戶。下表列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九個月中，向該等供應商的銷售的收益及其各自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及向我們採購及我們向該等供應商銷售的產品類別：

	收益	估我們於 相關期間 收益的 百分比	我們所採購 的產品	我們所出售 的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煤旭陽焦化	17.9	0.2%	煤焦油、粗苯、 焦炭	煤炭、洗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煤旭陽焦化	61.5	0.5%	煤焦油、粗苯、 焦炭	煤炭、洗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煤旭陽焦化	93.4	0.5%	煤焦油、粗苯、 焦炭	煤炭、洗油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中煤旭陽焦化	61.5	0.4%	煤焦油、粗苯、 焦炭	煤炭、洗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多種焦煤、生產精細化工產品所用原材料、其他輔助原材料及設備備件。我們保存每日存貨記錄並每月進行存貨盤點。視乎我們對原材料未來供應、需求及價格的預測，我們致力將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保持於可維持生產並無中斷的合理水準。

我們一般維持低水平的成品存貨。我們採納「零存貨」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低焦炭產品存貨。我們一般按定期生產計劃生產，並按客戶需求定期調整。我們的目標為保持低存貨水平並致力於在生產後將產品直接交付予客戶而毋須長期儲存產品。我們密切監察客戶作出的訂單規模、過往需求、價格走勢及存貨水平等資料，並調整我們的生產水準以滿足客戶的訂單要求。有關我們過往存貨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一節。

業 務

物流

我們的生產園區鄰近中國的國家鐵路網絡、主要公路及高速公路以及港口。我們的戰略位置及物流網絡使我們能夠進入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國內外市場。

鐵路運輸是我們物流安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鐵路以相對較低成本提供高運載力服務且其覆蓋的中國地域範圍遼闊。我們有一條專用鐵路線，將我們的定州生產基地與京廣鐵路連線。我們與中國鐵路北京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年運載力保證協議，確保我們有一定程度的運載力去運送我們的原材料和產品往返定州生產園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多家專業的第三方公路運輸公司訂立運送服務協議以運送原材料及產品。根據該等協議，運輸公司負責將貨物裝載到車輛或從車輛卸下貨物，在運輸過程中保持貨物的質量和數量。彼等亦對運輸車輛或駕駛員發生的任何意外或其他事故或貨物在交付時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我們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運輸車隊，僅依靠該等第三方進行道路運輸。

我們毗鄰山東省日照港及董家口港等港口，讓我們可選擇向華南及海外市場的客戶送遞產品，如海外供應商的價格比國內生產的更具競爭力，該等港口使我們也可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焦煤及化工產品。

為提高效率及加強我們的物流系統，我們已為物流安排實施一系列的技術應用及升級使用。於2014年7月，我們開始規定運輸服務供應商在運輸車輛上安裝北斗衛星導航系統，並允許我們使用導航系統，從而可使我們實時監測我們產品的運輸，並持續提高我們的運輸管理能力。於2017年8月，該導航系統進行升級，使車輛信息與貨物信息可相匹配，幫助我們更好地追蹤被運送的貨物。自2011年9月開始，我們亦實行了物流自動化系統，在此系統下，運輸車輛秤重時無需人工作業，從而降低我們的勞工成本及簡化秤重過程。

業 務

競爭

我們在競爭環境中經營，並且未來我們將會面臨來自現有競爭者及新市場競爭對手的競爭。由於中國現行有關煤化工行業的法律法規和本行業要求高水平的資本投資、技術知識以及專業技術，我們相信在中國進行大型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會遇到重大准入障礙。

中國焦炭市場中大多數的煉焦企業都是獨立煉焦企業，在2017年，此等企業所生產的焦炭佔該年中國焦炭產量的約70.0%。我們主要與此市場上的其他獨立煉焦企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排名前五的獨立煉焦企業持有合計市場份額7.1%。總體來說，擁有高生產力的龍頭煉焦企業可生產出較高質量的焦炭，且通常能夠與主要的鋼鐵顧客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確保銷售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焦炭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生產園區距離我們的生產園區約300至400公里且年產量至少為二百萬噸的獨立焦炭生產商。

中國精細化工產業也屬於高度分散，當中存在大量小型精細化工品生產商。董事相信，我們在精細化工品生意上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位於河北省、山東省及山西省的獨立精細化工品生產商。董事相信，我們亦就精細化工產品面對石油及石油化工產業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董事相信，我們較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競爭者更具優勢，乃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7年，就數量(包括中煤旭陽焦化生產線所生產的產品)而言，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及供應商。我們亦擁有各種精細化工產品，並提供類別廣泛的優質產品，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生產單位成本與競爭對手相若，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並無明顯的生產單位成本優勢。

我們的產品在價格、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戶服務方面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強項，尤其是我們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生產成本控制、生產規模、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不斷拓展的客戶基礎、以及可靠的物流安排，使我們可以在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研發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四個生產園區有128名研究及技術人員。彼等致力於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和能源和資源效率，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減少我們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

業 務

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研發活動產生重大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對環境保護的升級，生產技術、效率以及產品質量的改善。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受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並接受當地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煙霧、煙氣、固體廢物、廢水及粉塵。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和做法，以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使用適當的材料在我們的生產園區和工廠中建造地面，以防止土壤污染。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處理運營中產生的煙霧、煙氣、固體廢物及廢水、粉塵。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安裝過濾和吸收設備、焦爐煤氣脫硫裝置和低壓除塵器。我們在每個生產園區均有廢水和污水處理系統，用於處理生產過程中消耗和產生的液體。我們使用經處理的廢水進行熄焦及其他生產過程。我們亦處理甲醇生產過程中的殘餘氣體，從而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管理和運營的每個生產實體，包括中煤旭陽焦化，皆已通過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此外，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或任何現有生產設施的改進或擴建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評價規定。我們對每個生產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評價報告，以供相關環境部門批准。我們已經獲得當地政府部門對我們正在建設的項目的各個建設階段的批准。此外，我們的生產人員必須參加強制性環境保護培訓，其中包括各種洩漏和污染情況下的應急計劃以及定期演習，以便在發生工業事故時將污染降低。

我們受中國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約束。我們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 為我們最重要的職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每間營運公司均已取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當局規定的所有工作安全許可證。我們亦採取並實施一系列與職業健康和 safety 有關的措施。我們已經實施了識別與預防事故與危險情況的制度與流程，以及與緊急情況、事故及其它危險情況相關的流程。我們利用我們的MES及控制中心控制和監控我們的生產園區及工廠，包括焦爐煤氣的壓力和溫度，鍋爐的運行以及生產和儲存過程中易燃和揮發性物質的溫度和體積。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安全相關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職業健康和 safety

業 務

事項的意識。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機器正常運行，並保證我們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安全手冊。我們於安全記錄反映定期安全檢查中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負責部門和／或官員亦會採取相應的後續補救措施。政府部門偶爾會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倘我們的營運不符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會通知我們。

我們已成立環境保護及安全部門，以監督和解決環境保護和工作場所安全問題，並與我們的生產人員就環境保護和安全問題密切合作。該部門還負責監督易燃和易揮發材料的生產及儲存。他們每日、每周和每月檢查我們的生產園區和生產工廠。例如，彼等每日檢查我們的燃氣管道是否洩漏。此外，我們的環境和安全管理人員對我們的生產園區和工廠進行不定期的抽查。作為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過程的一部分。此等工作人員參加必要培訓及安全培訓，並獲取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資格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保及安全部門共有65名成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環保經營開支分別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不因違反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與環保及安全生產有關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我們，我們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取得環境保護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

於業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知，經合理查詢後，我們(i)未收到任何對我們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工作場所安全索償、處罰或紀律處分；(ii)並無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導致人員傷亡，使我們處以罰款或影響我們的經營；及(iii)並無就任何與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或糾紛有關的僱員支付任何重大補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我們，我們的經營符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縣市的安全生產管理局的所有重要要求。競天公誠亦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重大違反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業 務

於2018年10月12日，我們的定州生產園區發生一宗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相關地方當局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倘若我們須為該意外承擔責任，根據安全生產法，我們可能會遭處以多於人民幣2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有關金額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而言並不重大。行政處罰(如有)的金額由中國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我們亦可能須就侵權責任支付民事賠償。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釐定該意外的責任，故未清楚本公司會否就該意外負上責任。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該意外產生的所有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質量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已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管理及經營的每個實體(包括河北旭陽焦化、中煤旭陽焦化、邢台旭陽煤化工、唐山旭陽化工、滄州旭陽化工、邢台旭陽化工及定州天鷲新能源)各自均已取得ISO 9001:2008或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認證過程中需要將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質量管理系統接受年度審核及分多個階段觀察。我們相信此認證過程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措施的獨立核證。

我們的質量檢查人員對採購部門購買的原材料進行檢查。倘我們的檢查人員查出原材料不達標，其將拒絕收貨或有關不達標原材料的供應商會提供退款抵扣額。

在我們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查及報告以確保產品質量。例如，在進行碳化工序前，為減少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出現的廢料，我們會保持水份含量以減少煤餅破碎，並會對焦煤進行抽樣化學分析以助保持焦炭的質量。

我們亦訂有檢測指引，訂明我們產品及其相應生產流程的檢測程序及要求。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檢測指引。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助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及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在中國進行焦炭生產及加工煉焦副產品乃受監管。因此，我們須向政府部門取得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法規」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

許可證／牌照	許可證／牌照持有人	發出日期	到期日期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河北旭陽焦化	2015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3日	
		2016年9月12日	2021年9月11日	
		2017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1日	
		2017年5月19日	2022年5月18日	
		2014年6月6日	2019年6月5日	
	邢台旭陽煤化工	2014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5日	
		定州天鷲新能源	2014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6日
		唐山旭陽化工	2014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2日
		滄州旭陽化工	2017年5月9日	2022年5月8日
		邢台旭陽化工	2017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河北旭陽焦化	2016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1日	
		邢台旭陽煤化工	2017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8日
	定州天鷲新能源	2017年11月27日	2020年12月7日	
	唐山旭陽化工	2016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4日	
	滄州旭陽化工	2018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邢台旭陽化工	2016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河北旭陽焦化 ⁽¹⁾	2019年1月7日	2022年1月6日
邢台旭陽煤化工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定州天鷲新能源 ⁽¹⁾		2019年1月7日	2022年1月6日	
唐山旭陽化工		2016年6月20日	2019年6月19日	
滄州旭陽化工		2017年8月30日	2020年8月29日	
邢台旭陽化工		2018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0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河北旭陽焦化	2016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9日	
	邢台旭陽貿易	2016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5日	
	邢台旭陽煤化工	2017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定州天鷲新能源	2017年12月22日	2021年1月17日	
	唐山旭陽化工	2017年9月6日	2020年9月5日	
	北京旭陽宏業	2017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3日	
	邢台旭陽化工	2018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10日	
	汝陽天鷲能源	2018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11日	

業 務

許可證／牌照	許可證／牌照持有人	發出日期	到期日期
取水許可證	河北旭陽焦化	2017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31日
	邢台旭陽煤化工	2017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31日
	定州天鷲新能源	2017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31日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邢台旭陽化工	2015年10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河北旭陽焦化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邢台旭陽煤化工	2018年7月10日	2019年7月9日
	定州天鷲新能源 ⁽²⁾	2018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唐山旭陽化工	2016年7月7日	2019年7月7日
	滄州旭陽化工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邢台旭陽化工	2018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河北旭陽焦化	2015年7月30日	2020年7月29日
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 備案證明	邢台旭陽煤化工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8日
	唐山旭陽化工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附註：

(1) 我們正在重續定州天鷲新能源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 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完全有效；
- 概不存在將會導致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被吊銷或撤銷或對我們的營運產生法律障礙的情況；及
- 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提交相關申請，則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重續任何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監管合規

我們的絕大部分有營運均位於中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本集團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背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合規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37間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全面信貸融資。所提供的信貸融資包括營運資金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而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於動用時的類型及其所附條件將視乎商業銀行本身的信貸狀況及對多項業務指標的內部要求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採購業務的實際需要。特別是，商業銀行經常鼓勵中國附屬公司向有關商業銀行申請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應付予供應商的付款。

於不合規期間，我們的八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滄州旭陽化工、定州天鷺新能源、河北旭陽焦化、唐山旭陽化工、邢台旭陽煤化工、邢台旭陽化工、北京旭陽宏業及邢台旭陽貿易）與中國22間商業銀行（「**承兌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銀行承兌票據自發出日期起六至十二個月內償還，且一般要求相當於已發行銀行承兌票據面值0%至100%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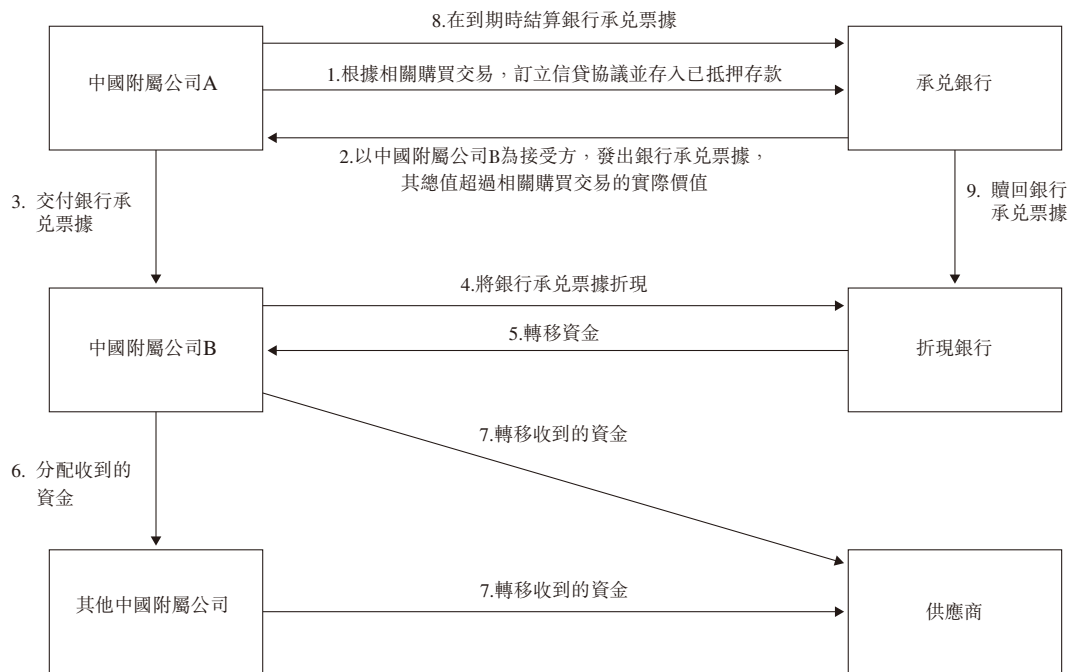
承兌銀行向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採購煤、焦炭、焦化產品及煤氣發出銀行承兌票據。於不合規期間，已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額大於實際相關交易金額，而其中13間承兌銀行向我們六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滄州旭陽化工、定州天鷺新能源、河北旭陽焦化、唐山旭陽化工、邢台旭陽煤化工及邢台旭陽貿易（「**相關附屬公司**」）發出的有關銀行承兌票據超出金額無實際相關交易（「**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僅有定州天鷺新能源、河北旭陽焦化及邢台旭陽煤化工涉及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安排並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

業 務

涉及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銀行承兌票據通常用於以下兩種情況。本集團通常視乎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供應商對付款方法的偏好而在該兩種情況下使用相關銀行承兌票據。

情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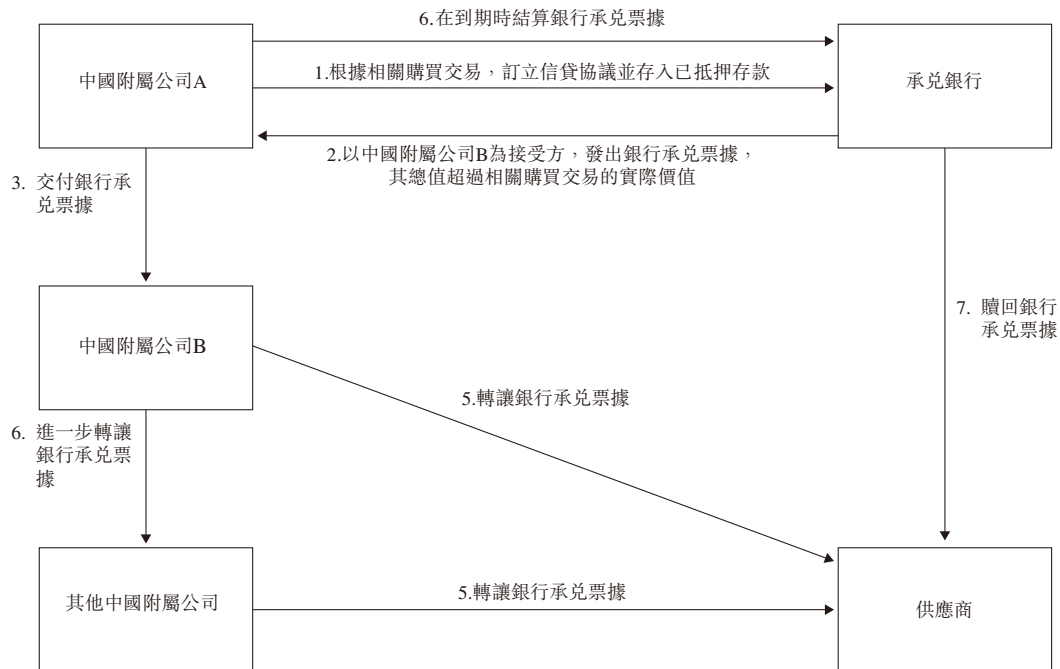
為作說明用途，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於折現銀行將相關銀行承兌票據折現以換取資金。資金其後直接轉賬予供應商或分配予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以轉賬予供應商。



業 務

情況二：

為作說明用途，向某間中國附屬公司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將直接轉至供應商或進一步轉至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以轉至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不合規期間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年／期內發出的不合規票據總額	1,942.8	2,389.0	1,181.6

業 務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原因

本集團使用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非取用我們可用的信貸融資或其他流動資金來源乃因為：

- 有關安排通常為承兌銀行所鼓勵，而中國附屬公司經有關鼓勵後會獲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並作出相關銀行存款抵押，而在承兌銀行的角度，此舉可增加在銀行的存款及借出的貸款，並提升其全面收益。本公司明白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屬於承兌銀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內，並須符合其內部控制，而承兌銀行有意擴張此項業務；
- 我們認為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與使用商業銀行貸款融資相比是更為方便的付款方法，因銀行承兌票據所需的商業銀行批核時間較短。其亦減少使用貸款融資的規模及時長，亦降低在儲備中保留現金的需要及相應的機會成本；及
- 我們認為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可使我們的外部借款多元化，從而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於不合規期間，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回扣。

業 務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於不合規期間，即使本集團不使用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仍將有充足的可動用銀行信貸及其他現金及流動資金來源以作為替代支持我們的營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不合規期間的銀行信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i>基於資產負債表的分析</i>			
估計截至年／期末已發出的不合規 票據淨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742.4	660.4	369.1
截至年／期末計息借款總額(包括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7,545.7	11,176.6	10,840.4
估計截至年／期末已發出不合規 票據淨額佔截至年／期末計息 借款及已發出不合規票據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¹⁾	9.0%	5.6%	3.3%
<i>基於財務資源的分析</i>			
估計未動用財務資源總額 ⁽²⁾	812.1	866.6	1,162.7

附註：

-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不使用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其可通過金額相當於已發出不合規票據淨額的銀行貸款獲得營運資金。
- 根據未動用信貸融資的金額及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發放相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進行估計。

業 務

承兌銀行就不合規銀行承兌票據要求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擔保的平均金額一般相對較高。因此，發行費、承諾費及折現費總額經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擔保的利息收入後高於本集團取用貸款融資而非使用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應付的利息（按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因此，於不合規期間，本集團並無通過使用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大幅節省融資成本或人為地提升其財務表現。

如上述資料所示，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佔本集團計息負債的百分比並不重大，並於不合規期間減少。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未動用財務資源以支持本公司的正常營運。

董事確認，於不合規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依賴於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且通過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獲得並主要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的資金可從其他來源獲得。董事確認，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於不合規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在並無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情況下仍可保持。

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該條規定銀行承兌票據必須基於實際相關交易按支付結算辦法發出）及人民銀行頒布的支付結算辦法。

授權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主管人員已確認，彼等事前並不知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涉及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因彼等並無相關法律知識。

得知有關不合規情況及獲得我們的專業顧問的意見後，相關附屬公司已自2017年10月1日起停止進行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進行營運超過12個月。

我們亦已於2018年9月30日前悉數償還不合規期間發出的所有不合規銀行承兌票據。

業 務

由於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或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對相關附屬公司施加行政處罰，且承兌銀行並無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向相關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確認

人民銀行石家莊支行（「**中國政府部門**」），為負責規管和監督票據活動的主管且適當的中國政府機關），確認彼等不會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向相關附屬公司及相關人員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承兌銀行的確認

於不合規期間涉及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13間承兌銀行對以下事項進行確認：

- 承兌銀行向本集團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無超出相關信貸協議的限額；
- 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欺詐活動或任何偽造文件；
- 承兌銀行發出且已到期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已悉數償還及／或我們已就承兌銀行發出的未到期所有銀行承兌票據悉數繳足存款或按承兌銀行要求提供其他擔保；
- 承兌銀行並無因與本集團的票據融資安排而產生任何損失；
- 票據融資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信貸協議；及
- 承兌銀行不會對相關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尋求意見，其已確認：

- 我們進行諮詢的中國政府部門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及適當部門；
- 根據上述從承兌銀行及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的確認，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4條及中國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2條所述的進行票據欺詐或不誠實活動以獲得非法所得的情況，且相關附屬公司及相關人員將不會承擔刑事責任；
- 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以及商業匯票承兌、貼現與再貼現管理暫行辦法、票據管理實施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詳細條文規定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明確行政處罰，此意味著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基礎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施加行政處罰；(ii)我們已確認我們已自2017年10月1日起停止所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概無對相關附屬公司進行行政處罰；及(iv)屬於主管及適當部門的中國政府部門已確認，不會對相關附屬公司及相關人員施加行政處罰；
- 根據承兌銀行就確認上述事宜發出的確認，相關附屬公司及相關人員不會因相關承兌銀行的民事索償而負上民事責任；及
- 基於：(i)我們已悉數償還不合規期間的所有不合規銀行承兌票據；(ii)來自中國政府部門及承兌銀行的確認，確認不會對相關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級管理層施加處罰，我們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欺詐活動，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

業 務

構成任何犯罪行為，且相關附屬公司及相關人員概不會就使用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遭到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就**[編纂]**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已發現若干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缺陷，並已建議採取以下行動，且我們已即時行動實施相關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本集團的過往內部控制措施無法有效監察銀行承兌票據金額與相關發票或協議下應付金額的比較及分析及防止使用同一套發票或協議向不同的承兌銀行開具銀行承兌票據。有不同的僱員與承兌銀行聯絡，導致同一套發票或協議可能交至不同的承兌銀行申請銀行承兌票據。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應採納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經修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以下程序）並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員工傳閱：

- 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後，財務部應於其內部登記冊上概述銀行承兌票據的詳情，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的參考編號、金額、發出日期、到期日期及最終用途。財務部亦應對比及分析銀行承兌票據的金額及相關發票或協議下應付的金額以確保發出銀行承兌票據有妥當的文件支持；
- 財務部的指定人員將確保每套發票或協議不會用於多次融資；及
- 倘銀行承兌票據的金額大於相關發票或協議下應付的金額，管理層應立即查出原因及採取補救行動。

內部控制顧問亦建議內部審計部應每季度對我們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閱。財務部可對違反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員工進行懲罰。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及監督政策的實施以確保相關員工及管理層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

業 務

和國票據法。此外，中國法律顧問應向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團隊提供培訓，內容涵蓋票據及票據融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票據融資程序及相關風險以及票據融資不合規情況的案例分析。

我們已採取經修訂的書面內部政策，內容涵蓋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程序，以規範僱員在票據融資安排方面的行為，並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員工傳閱經修訂政策及程序。我們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於批准任何財務交易前需對其進行審閱、審查及核實。負責內部控制及管理融資活動之高管為賈運山先生。有關其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跟進審閱並確認已實施所有補救行動。由於我們於2017年11月已實施上述所有建議補救行動，我們已擁有並有效實施一套專為防止未來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設的內部控制程序。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向我們提供悉數彌償。

我們就防止未來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作出的承諾

償付所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我們亦於2018年9月30日前已悉數償還不合規期間發出的所有不合規銀行承兌票據。

其他承諾

我們亦已承諾：

- 防止任何其他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在未來出現；

業 務

- 於[編纂]後12個月期間繼續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核及評估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的實施進度，以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及評估結果；
- 每季度對本公司的財務部進行內部審核；及
- 於[編纂]後在我們首份年度報告中全面披露根據上述內部及外部審核而發現的任何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或倘並無發現有關情況，則提供無發現的確認。

基於上述承諾，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充分有效地防止未來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我們的股東將於[編纂]後全面瞭解任何其他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董事的意見

基於上述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不會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編纂]董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編纂]的合適性造成影響，理由如下：

- 我們進行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乃為配合承兌銀行擴大其銀行承兌票據發行業務並享受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法的便利及相應減少貸款融資的需要，其詳情載於上文「—監管合規—本集團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原因」各段；
- 有關人員在未事先知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涉及不遵守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授權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且各人員均已確認違規並非由於故意或由於人員不誠實、魯莽或疏忽；
-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佔我們計息負債的百分比並不重大，且於不合規期間減少；

業 務

- 即使本集團在不合規期間的所有關鍵時間不使用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本集團仍有充足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及正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支持本公司的正常營運；
- 我們已於2017年10月1日起停止進行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進行營運超過12個月；
- 得知相關不合規情況後，我們已立即向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及內部控制顧問)尋求意見，並已採取即時措施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行動及終止上述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
- 董事確認，於不合規期間，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回扣；
- 根據來自中國政府部門及承兌銀行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取得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方面並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下的欺詐、賄賂、不誠實或其他非法活動；
- 根據主要財務資料及由於上文「一監管合規一本集團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一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各段所載的理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於不合規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在並無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情況下仍能持續；
- 於不合規期間，我們並無通過使用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大幅節省融資成本或人為地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
- 預期終止及結算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後不會對我們未來12個月的溢利及每月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將擁有充足資金支援我們未來的營運；

業 務

- 我們亦已於2018年9月30日前悉數償還不合規期間發出的所有不合規銀行承兌票據，並已承諾採取本節中上述「－監管合規－本集團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就防止未來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作出的承諾－其他承諾」各段所載的所有行動；及
- 控股股東已同意作出承諾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向我們提供悉數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本公司就防止未來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作出的承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充足而且能有效防止未來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且股東將於[編纂]後全面瞭解任何進一步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經考慮有效採納及實施上述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措施後，獨家保薦人就該方面同意董事的觀點。

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多項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妨礙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多項措施及程序以助確保我們經營中的風險得到有效管理。王年平先生獲委任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有關王年平先生之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借助現場客戶服務人員監控客戶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水平、產量及銷量。此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下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並降低與價格波動和我們產品需求變動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亦從事商品期貨交易，以減輕我們原材料和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維持低存貨水平並致力於在生產之後將產品直接交付予客戶而毋須長期儲存產品。我們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在收到預付款項後生產產品，以避免存貨過剩。

業 務

我們亦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評估和管理與新客戶和供應商相關的風險。我們對新客戶和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歷史聲譽、經營及地點等進行准入評估。我們亦積極追蹤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如我們發現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存在潛在風險，我們會立即聘請內部和外部風險管理專家和法律顧問，以幫助我們在早期階段評估或控制有關潛在風險。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與過往不合規事件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識別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缺陷及對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提出完善建議，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委聘條款，內部控制顧問將識別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提供有關我們制定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建議，以防止未來發生違規行為，並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測試有關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並編撰此方面的報告。

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不涉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的鑒證業務)涵蓋審閱及評估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

- 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
- 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管理；
- 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管理；
- 存貨管理；
- 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
- 資產管理；
- 現金管理；
- 資訊系統的一般控制；及
- 稅務。

業 務

除上文「一 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的我們已採納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內部控制措施外，在2017年10月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第一輪審閱期間，已確定若干其他事項，並已採納相應內部控制措施以改善該等問題。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出的全部建議，並已改善內部控制系統以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在2018年7月至9月的跟進審閱中，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任何重大發現或不足。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確認，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過往發現的所有事項均已得到糾正。

僱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有3,500名全職僱員。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均位於北京及河北省。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2018年9月30日	
	人數	%
管理	354	10.1
生產	2,231	63.7
銷售、採購、市場推廣及物流	353	10.1
質量控制、環境保護及安全	301	8.6
研究及技術	128	3.7
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	108	3.1
人力資源	25	0.7
總計	3,500	10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煤旭陽焦化擁有1,676名全職員工。

我們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42.6百萬元、人民幣261.2百萬元、人民幣314.8百萬元、人民幣2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3百萬元。

業 務

根據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規，我們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與僱員按中國法律規定的比例承擔保費。我們已成立工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履行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我們按不時的特定工作要求、資源及需求招聘新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技術及運營培訓，且我們已為我們的管理人員定制特別課程以建立一支能幹的團隊。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保險

我們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涉及易燃易爆物質的加工及提煉。我們的加工及提煉業務面臨該等活動所固有的多項經營風險及危險因素。

我們就我們的機械、設備、存貨、固定資產及其他生產設施購買保障因火災、爆炸及其他意外及自然災害所引致的損失的保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因發生事故而有權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按照中國商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保障在我們物業發生或與我們經營有關的事故產生的環境破壞的保險或保障第三方服務生產商及彼等僱員的保險。中國法律並無購買該等保險的強制規定。

董事相信，我們為我們的資產購買的保險的保障範圍屬足夠，並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將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投保範圍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中國行業慣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的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而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未足以保障所有有關風險及危害」一節。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我們的業務表現獲得多個獎項、認可及榮譽，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排名	年份	活動／組織／媒體
文明建設先進單位	2015年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2015年	滄州渤海新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唐山工業轉型升級先進企業	2015年	唐山市人民政府
信息與工業化融合示範企業	2015年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河北省安全生產應急管理規範化企業	2016年	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優秀民營企業	2016年	定州市人民政府
技術進步及創新焦化企業	2016年	中國煉焦行業協會
河北省質量標準工業企業	2016年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6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2017年	定州經濟開發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中國第一批綠色工廠	2017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7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2018年	河北省安全生產協會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16項商標註冊及66項註冊專利及於香港有4項商標註冊，並於中國有17項專利申請正在進行中。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彼等並不知悉存在涉及我們的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糾紛或訴訟。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涉及與嚴重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關而由我們發起針對第三方或第三方發起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可能進行的索償。

物業

我們所有擁有或租賃的房地產均位於中國，惟我們於香港租用的一間辦公室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49幅土地的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8,632,778.1平方米，佔用409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為336,910.07平方米，並在中國租賃五處總建築面積為685.4平方米的物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三幢在建樓宇及不同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21,431.4平方米。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49幅土地的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8,632,778.1平方米。我們主要使用該等地塊作業務營運或持有該等作未來發展用途。

樓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佔用409個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為336,910.07平方米。我們主要使用該等樓宇作業務營運用途。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為14,658.83平方米的7個樓宇或單位(全部位於河北省定州)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在該7個樓宇或單位中的5個進行營運。作為我們搬遷定州生產基地焦炭生產線的計劃一部分，我們已於7幢樓宇或單位中的2個停止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儘管我們尚未取得我們營運所在的該5個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我們可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或單位。倘我們需要搬遷其他5幢建築物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3,464平方米)的業務，我們將使用定州生產基地的備用空間。我們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5處總建築面積為685.4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相關房屋管理機構登記並提交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未註冊及不提交此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

業 務

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相關房屋管理機構可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或就未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進行必要的登記時，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此物業。

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幢在建樓宇及不同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1,431.4平方米，我們就所有該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動工許可證。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評估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仲量聯行就其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師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並無涉及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仲裁、訴訟或行政訴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任何未決或可能進行的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泰克森擁有[編纂]%。泰克森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泰克森及楊先生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泰克森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旭陽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背景

旭陽控股乃於200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控股股東之一)與楊太太共持有旭陽控股全部的股權。旭陽控股目前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研發及製造用於污水處理的淨水化學品及信息技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旭陽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時進行的核心業務明確區分。

旭陽礦業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陽礦業乃主要從事煤炭貿易。其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旭陽煤業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正誠」，由旭陽礦業持有49.0%股權)及天津正誠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方誠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方誠」)全部主要從事煤炭貿易(統稱為「旭陽礦業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旭陽礦業公司銷售的焦炭及煤炭總量分別約為4萬噸及46萬噸。

本集團不擬且目前無意收購旭陽礦業公司，原因如下：

- 概無旭陽礦業公司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 儘管旭陽礦業公司及本集團均從事煤炭及焦炭貿易，但旭陽礦業公司的焦炭貿易規模相對較小，2015年及2016年概無進行貿易，2017年少於約20萬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萬噸。此外，旭陽礦業公司已於2018年7月1日停止其焦炭貿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就煤炭貿易而言，本集團主要買賣澳州進口焦煤，而旭陽礦業公司主要買賣中國內蒙古進口焦煤，而澳州進口焦煤的指標(例如灰分含量、硫含量、揮發性及強度)與內蒙古進口焦煤有明顯差異；

- 天津正誠的餘下51.0%乃由獨立第三方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而旭陽礦業於天津正誠及內蒙古方誠持有的權益要注入本集團，須獲得有關主要股東同意；及
-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旭陽礦業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包括購買煤炭)，且無意於近期向旭陽礦業公司購買煤炭或與其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業務與旭陽礦業公司的業務明確區分，(ii)旭陽礦業公司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iii)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旭陽礦業公司及旭陽集團經營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概無財務人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任職。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與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先生及泰克森分別就若干個人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會計師報告附註39。預期向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提供貸款融資的所有銀行均同意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於[編纂]後按銀行可能要求發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本[編纂]「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分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及其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經常賬結餘、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且我們亦未有向控股股東或／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擔保、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

除本[編纂]「業務」一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持有所有相關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除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iii)管理獨立」一段中所載，我們其他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概無受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設立具備特定職權範圍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我們亦訂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已制定了良好的企業管治規則，並採納了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事會議及關連交易。

在本[編纂]除本節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及其聯繫人之間概無重大業務交易。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營運，但本集團與旭陽集團之間將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然而，該等交易將不會屬於重大業務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楊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旭陽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我們兩名執行董事亦為旭陽集團的兩間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旭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董事。有關該等董事職位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執行董事姓名	職責	旭陽集團成員
楊先生	董事及法律代表	旭陽控股
		旭陽礦業
		海南旭陽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安富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英偉先生	董事及法律代表	唐山旭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楊路先生	董事及法律代表	北京旭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上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旭陽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背景」一段所披露，旭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研發及製造用於污水處理的淨水化學品資訊科技，而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目前進行的核心業務有明確分界。因此，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董事職位會影響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的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據此，其須(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若一項衝突交易應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彼等須具備從不同方面審查衝突交易的豐富經驗及知識；
- (iv)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 (v)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辨識相關關聯方交易，以確保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盡早向董事會聲明其權益性質，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及
- (vi)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妥善行使職權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意義而定)。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能夠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我們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除上述煤炭供應外，(i)其不會在中國境內、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從事、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及(ii)其將知會我們競爭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最大努力促成我們獲得有關機會。

各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契據內承諾，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其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會：

- 在中國境內、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安排購買上市或私人公司股票)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業務；
- 在中國境內、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支持本集團以外的實體從事競爭業務；或
- 以其他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競爭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授權本公司可選擇根據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收購其於競爭業務中的任何或全部權益。

上述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透過證券投資及／或債務重組於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5%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其中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職責、董事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事項。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的規定。

因此，我們的董事確信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進行獨立判斷。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 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未利用競爭業務的新業務機會(如有)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報告及進行年度審核，而我們將會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調查結果、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礎；及
-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避免競爭業務的新業務機會方面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等業務機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他們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適宜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提供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生產，銷售及分銷焦炭及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學產品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編纂]前12個月內為董事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於[編纂]後仍將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協議

邢台旭陽貿易為文字「XUYANG」及「旭陽」以及標誌、「」、「RISUN」及「RISUN」於中國的註冊擁有人，以及標誌、「RISUN」及「RISUN」在香港的註冊商標擁有人。有關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名稱的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29日，邢台旭陽貿易與旭陽控股就分別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商標訂立兩份商標特許協議（統稱「商標特許協議」），據此，邢台旭陽貿易授予旭陽集團以零代價使用註冊商標的非獨家權利。根據該等商標特許協議，旭陽集團獲准就貨物及服務等級方面及在註冊商標所在的註冊司法管轄區內使用註冊商標，未經邢台旭陽貿易事先書面批准，旭陽集團不得就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貨品及服務使用註冊商標。商標特許協議（經不時修訂）為期三年，有關期限可由邢台旭陽貿易與旭陽控股雙方書面同意下續期，邢台旭陽貿易有權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

關連交易

在不損害本集團利益及獲得本集團批准的條件下，邢台旭陽貿易承諾為有關註冊商標在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申請註冊續期，並於續期後准許旭陽集團繼續按照該商標特許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使用註冊商標。

交易的定價及理因

通過本集團與旭陽集團的共同努力，註冊商標於中國煉焦行業已廣為人知。因此，儘管註冊商標僅以邢台旭陽貿易的名義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但旭陽集團自2004年12月起已獲邢台旭陽貿易授權使用註冊商標，而本集團與旭陽集團雙方達成共識，旭陽集團獲准使用註冊商標且毋須支付特許費，以認可其共同努力。

於旭陽集團使用註冊商標的近15年內，旭陽集團妥善履行義務，且並無損害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實際上旭陽集團反而提升了註冊商標的聲譽。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收益及溢利並非依賴商標特許協議的履行，因此商標特許協議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旭陽控股為我們控股股東楊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第14A.07(1)條，楊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旭陽控股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商標特許協議並不需要支付特許費，商標特許協議所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與旭陽控股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出租總建築面積約2,30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建造生產設施，並為旭陽集團租用若干化學產品研發設備。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及任何獨立訂立的合

關連交易

約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本公司及旭陽控股的雙方書面同意而續期。倘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旭陽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以訂立有關租賃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根據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兩份物業及設備租賃的租金將由本集團與旭陽集團有關成員經公允磋商後參考以下定價政策協訂：(i)辦公室面積租金將每日計算，其每平方米租金與類似地點類似場所的市場租金相若；(ii)用於建造生產設施的物業租金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相當於本集團就旭陽集團使用該等物業而產生的估計年度成本及該等物業的估計年折舊值之和的固定百分比加成價格；及(iii)設備租金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相當於本集團就旭陽集團使用該等設備而產生的估計年度成本及該等設備的估計年折舊值之和的固定百分比標高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取有關已租賃物業及設備的過往租賃費用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取的租賃費用金額	—	—	283.9	524.8

相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旭陽集團租賃的額外物業及設備。租賃予旭陽集團的物業本來並非由本集團用於生產，因此於該物業須用作本集團生產前，本集團尋求獲取租金收入。倘本集團擬將物業及設備用於生產，本集團將可於短時間內通知旭陽集團後，終止與旭陽集團的租賃。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所述，旭陽控股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旭陽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我們的董事預期旭陽集團向本集團支付／應付的最高租金總額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起少於人民幣2.2百萬元，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淨水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19年2月22日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將按照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用於污水處理的淨水化學品。

旭陽集團提供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情況下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就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委聘其他供應商。訂約方將簽訂單獨的合約，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制定將予提供的相關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任何單獨合約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期限可於本公司及旭陽控股共同書面同意下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下重續。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旭陽集團提供的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的價格由雙方協議釐定，並參考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釐定的市場單價。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旭陽集團就旭陽集團供應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旭陽集團就向本集團供應 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 收取的金額	—	3,921.9	3,739.0	2,687.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旭陽集團收取的金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向旭陽集團購買額外種類的淨水化學品與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有利市場狀況及我們提出的開發新化工產品發展策略致使產量增加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所述，旭陽控股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旭陽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董事預期旭陽集團就向本集團供應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收取的最高總金額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起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採購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備租賃及氮氣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滄州旭陽化工於2015年7月2日與河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河北盈德」)簽訂設備租賃及氮氣供應協議(「設備租賃及氮氣供應協議」)。根據設備租賃及氮氣供應協議(經不時修訂)，河北盈德向本集團租賃氮氣生產設備及供應氮氣，而本集團就該等氮氣生產設備租賃及氮氣供應支付的款

關連交易

項經本集團與河北盈德公允磋商後協定。氮氣價格與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而租賃費用與第三方估值一致。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較河北盈德所提供的條款好，則本集團可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有關設備租賃及氮氣供應之租賃費用及採購費的過往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租賃及氮氣供應之 租賃費用及採購費金額	25.8	758.8	2,034.4	1,216.4

設備租賃僅由2016年7月開始，其時有關設備建造已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河北盈德由盈德氣體香港間接持有46.1%權益。盈德氣體香港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滄州旭陽化工的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河北盈德為盈德氣體香港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設備租賃及氮氣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向河北盈德支付／應付的最高租賃費用及採購費總額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起少於人民幣2.2百萬元，設備租賃及氮氣供應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設備租賃及氮氣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日與旭陽控股訂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將就多個項目向本集團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務求因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採用更嚴格的節能和環保要求而提升我們的節能和環保能力，以及提高現有大型生產設施的效率及素質。旭陽集團有關成員可與本集團按照項目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合約，務求列載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以及任何獨立合約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該期限經本公司及旭陽控股共同書面同意，可獲重續。倘旭陽集團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其提供的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可自由與有關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

定價政策

本集團為各個需要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的項目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將根據建議價格、可實現的技術規格、投標人的業務模式和背景、建議的付款條件、預計交付日期以及投標人就獲授項目提供的最佳總體條款而選取有興趣的投標人。因此，旭陽集團根據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費用將與旭陽集團於投標中提出的價格一致，而本集團將就此類投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比較。

交易理由

雖然本集團可促使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認為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各種化工生產設施的項目設計及施工管理需要旭陽集團提供的若干專業技術知識，以及煤炭、焦化及精細化工品系統及設施的設計、施工管理方面的經驗；(ii)旭陽集團在我們現

關連交易

有的生產設施及技術和營運要求方面有廣泛的知識，因此提升實施項目效率；及(iii)旭陽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較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為優。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旭陽集團收取有關項目服務的過往費用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旭陽集團收取有關項目服務的費用金額	—	47.6	15,815.0	45,847.5

相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旭陽集團收取的費用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新措施的投資增加，務求加強節能與環保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旭陽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金額。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現有項目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如適用))、建議項目組合、預期項目開始狀況及預期進度以及預期市況。有關估計已按以下假設而作：

- 預期項目將按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啟動；
- 旭陽集團將提供不遜於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整體條款；

關連交易

- 根據有關獨立合約，現有項目及預期項目均將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計劃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旭陽集團收取有關項目服務的 最高年度費用總額	217,570.0	217,570.0	217,570.0

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旭陽集團收取的估計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新措施的投資增加務求加強節能與環保能力。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旭陽集團收取的估計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擬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採購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一般諮詢服務，以開發乾熄焦設施以取代現有熄焦方法，藉此提高我們的環保能力，各項目估計耗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所述，旭陽控股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旭陽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就該等交易披露並不實際，將令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就根據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有關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確認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及按屬公允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的董事意見，上述載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年度上限屬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	5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7年11月8日	1995年5月12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張英偉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2009年7月24日	1996年2月5日	唐山生產園區及滄州生產園區的整體管理
韓勤亮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2011年5月18日	2004年3月1日	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信息系統管理
王風山先生	60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2018年9月29日	2004年3月1日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管理
王年平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2018年9月29日	2011年2月22日	本集團法律及風險管理
楊路先生 ⁽¹⁾	28	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9日	2013年11月1日	管理本集團的進出口及國內貿易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康洹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9日	2011年11月11日 ⁽²⁾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余國權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9日	同上
王引平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9日	同上

附註：

- (1) 楊路先生為楊雪崗先生之兒子。
- (2) 康洹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賈運山先生	50	本集團副總裁	2004年12月6日	1995年5月12日	本集團的融資及現金管理
李慶華先生	55	本集團副總裁	2015年6月8日	2004年11月1日	邢台生產園區的整體管理
苑希現先生	56	本集團副總裁	2017年8月1日	2017年5月8日	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投資、生產及工程
何沛霖先生	38	公司秘書	2018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0日	管理公司治理和公司秘書事宜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策略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

楊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滄州河北水利專科學校（現稱河北水利電力學院），獲授水利工程建築專業文憑，並於1993年12月獲由邯鄲勞動人事局頒授的水利工程師資格。彼於2000年3月在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於2002年7月擔任河北經貿大學碩士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程導師。彼其後於2003年9月在中國北京中華研修大學完成另一個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2003年11月，彼於澳門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獲河北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7年1月，楊先生於中國天津取得河北工業大學頒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楊先生全職任職於邯鄲水利局直轄的公營機構東武仕水庫管理處，自1985年8月起約10年，並由1988年1月擔任東武仕水庫管理處副處長。之後，楊先生努力創業，自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於1995年5月成立後加入本集團任職總經理，自1996年5月起成為董事長。彼自2012年9月擔任北京奧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特美克」)董事，北京奧特美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430245)，主要業務為水利信息項目規劃、諮詢及評估以及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服務，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該公司49.92%權益。

楊先生多年來於多個行業協會擔任領導職務，包括與焦化行業有關的行業協會。彼自2005年10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6年1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會長。2008年2月，楊先生當選為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於2013年2月，彼當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張英偉先生

張先生，4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唐山生產園區及滄州生產園區的整體管理。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國唐山的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獲煤化工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彼於2007年4月獲中國唐山河北理工大學(現稱華北理工大學)頒授冶金工程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於鋼鐵行業及煤化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於1993年9月起就職於邢台冶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械軋軋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鋼集團邢台機械軋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冶金機械，以及冶金軋軋及設備生產的零件。彼其後於1996年2月加盟本集團。彼於2016年5月起擔任全國煤化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煤焦化學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於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自2018年4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及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專家。

韓勤亮先生

韓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信息系統管理。

韓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邢台河北機電學院(因合併的關係，河北機電學院現為河北科技大學的一部分)頒授工業經濟管理文憑。2001年12月，彼獲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2003年12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韓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在鋼鐵及煤化工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04年4月，彼曾在邢台機械軋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鋼集團邢台機械軋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成本分部的副主管。2004年3月，韓先生加入邢台旭陽貿易出任總經理助理。

王風山先生

王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管理。

王先生於1989年6月獲中國保定河北大學頒授統計學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在採購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於1983年8月至1996年9月，彼在河北紅星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製造業務)擔任銷售經理，而於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彼在亞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務)擔任總經理。於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彼在邢台中興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從事製藥業務)擔任總經理。於2004年3月，王先生加入邢台旭陽貿易的人力資源部並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8月監管中煤旭陽焦化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自2009年8月起已管理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管理。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於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

王年平先生

王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風險管理。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4年6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研究生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於1987年6月接納為中國註冊律師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彼在石化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管理經驗。他曾於1990年4月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作，並被評為三級律師。於1996年1月，王先生加入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建設氣油基建)，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同管理人、變更索賠辦主任及項目管理部副經理。於2001年5月，彼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公司(「SIPC」)(主要從事海外氣油投資及營運業務)，擔任法律部副經理。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SIPC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副總裁及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SIPC於敘利亞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路先生

楊路先生，2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北京旭陽宏業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和國內貿易業務管理工作。楊路先生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路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持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基金管理資格。

楊路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戰略諮詢公司)擔任初級顧問，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北京奧特美克市場部。楊路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香港旭陽董事長助理並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於北京旭陽宏業市場研究部擔任副經理。彼其後於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北京旭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陽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8年9月，其重新加入北京旭陽宏業擔任總經理。

楊路先生為楊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洹先生

康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獲委任且於2018年9月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於1990年5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法學博士學位。彼自1991年3月起為美國紐約州最高法院註冊律師，並自1998年5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公會會員。

康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擔任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914及600585)的監事，並於1997年10月至2004年5月以及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水泥產品。康先生亦曾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肉類產品。

余國權先生

余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1年8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前稱「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頒授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0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獲曼徹斯特商學院與英國班戈威爾士大學(現稱班戈大學)會計銀行經濟學院合辦課程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1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1年7月起成為澳門註冊會計師，自2015年3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此前，余先生於1991年10月加入畢馬威中國，並於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曾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綜合性醫療集團(股份代號：801)，於2011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職營運總監及於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兼任執行董事。

王引平先生

王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北京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3月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為一家提供石油、氣油、能源、農業、化工、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的公司及於1988年3月至2014年3月於中化及其附屬公司(「中化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中化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化浦東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額信貸，工業金融，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副總經理、中化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化集團副總裁、中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00500，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橡膠業務)總經理、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氟化學物)董事長。王先生亦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0411，主要在中國製造及出售藥物及中藥保健品)董事長。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345，為一家全面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致力於中國的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2月被重新委任並任職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西鉀股份有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WPX，主要從事建造加拿大鉀鹽溶解礦)董事，自2017年4月起再度獲委任並一直擔任董事。於2016年12月起，王先生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363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商業園區的經營者。

董事權益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和委任函件自其委任日期2018年9月29日起為期三年，當中載有為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承諾，即董事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及(如適用)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一節所披露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編纂]各「一董事」及「主要股東」分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本[編纂]及本[編纂]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董事之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賈運山先生

賈先生，50歲，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現金管理。1990年7月，彼完成中國石家莊河北物資學校（現稱河北經濟管理學校）的金融會計課程。2003年7月，彼於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

賈先生擁有約23年財務及現金管理的經驗。賈先生自1995年5月邢台旭陽貿易成立以來一直受僱於本集團。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1995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職邢台旭陽貿易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彼自2012年9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奧特美克的董事。

李慶華先生

李先生，55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邢台生產園區的整體管理。彼於中國合肥於1987年7月畢業於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並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中共中央黨校頒授經濟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先生於2004年11月擔任邢台旭陽貿易的副總經理。彼擁有約24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83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河北長征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一家汽車生產商）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3年5月至1998年6月擔任特種車廠廠長，於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擔任總車廠副廠長及廠長以及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河北長征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苑希現先生

苑先生，56歲，自2017年8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投資及生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工程。彼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唐山河北礦冶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彼於2004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辦公室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苑先生擁有約35年的鋼鐵及焦炭行業經驗並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苑先生曾於1983年7月加入邢台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何沛霖先生

何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企業管治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策略。彼於2002年12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8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擁有約15年的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並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9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亦於2010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主要生產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並無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何沛霖先生

何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在此方面擁有逾七年豐富經驗。有關何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編纂]「高級管理層－何沛霖先生」一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國權先生、康洹先生及王引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國權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符合上市規則，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選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有效溝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及余國權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楊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變動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以及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康洵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擁有豐富的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行業經驗。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附屬公司及其相應生產設施的營運及人力資源，自於1995年成立本公司以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成員具備豐富的經驗及才能，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組合可體現董事會內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本公司的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除本[編纂](包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金額。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我們概無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生效的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為人民幣6.1百萬元。

薪酬委員會將於[編纂]後考慮(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以檢討並審批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酬金組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業績質量並支持實現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人選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及貢獻而作委任。董事會相信唯才是用之原則為讓本公司協議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向前邁進的最佳方法。

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會計、法律、諮詢及企業管治，並擁有鋼鐵、煤炭及石化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亦取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煤化學、冶金工程、工業經濟管理、會計、統計、法律、國際貿易及化學工程。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由28歲至60歲不等。在九名董事中，只有楊雪崗先生及楊路先生有關連。儘管缺乏性別多元化，但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及能力，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定的可測量目標、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並按多元化角度報告董事會的組成。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及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First Milestone	實益擁有人	240,512,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克森 ⁽¹⁾	實益擁有人	641,812,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40,512,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882,324,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泰克持有First Milestone的27,469,38308股A系列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因而被視為於First Milesto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泰克森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及First Milesto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編纂]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962,718,5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96,271,852.40

緊隨[編纂]完成後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0

作為[編纂]一部分的[編纂]：

[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編纂]

作為[編纂]一部分的[編纂]：

[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全部[編纂]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及股份乃根據[編纂][編纂]。上文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本[編纂]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期權，已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其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不超逾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編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編纂]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c)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但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編纂]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f)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c)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會議」。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綜合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商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我們亦於中國或全球的多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工業萘製苯酐及焦爐煤氣製甲醇生產商。按2017年數量計算，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焦化粗苯加工商及第五大煤焦油加工商。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分部：

- **焦炭及焦化產品**。焦炭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的焦化產品主要包括煤焦油、焦爐煤氣及粗苯，為焦炭生產的副產品，主要用作我們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的原材料；
- **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主要包括碳材料類化工產品、醇醚類化工產品及芳烴類化工產品；及
- **貿易**。我們從事煤炭、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貿易。

財務資料

我們亦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來自該等管理服務的收入包含於貿易分部。

我們的表現

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都在中國產生。我們的總收益從2015年的人民幣9,993.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2,21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8,65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56.7百萬元，增長率為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年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加110.0%至2017年人民幣754.7百萬元，相比2015年虧損人民幣507.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53.5百萬元，相當於增長172.9%。

我們的焦炭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787.6元(扣除增值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023.0元(扣除增值稅)，人民幣2,023.0元為根據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所得。我們的業務、總收益及毛利自2018年9月30日起持續增長。根據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收益及毛利相對高於2017年同期，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售價與原材料採購價格之間的差距增加。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下文所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適用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我們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我們已按照過渡規定對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將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一項調整。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我們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用國際財

財務資料

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未造成重大影響。其影響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說明。我們並未採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我們並未採用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

於2017年12月22日，我們收購滄州旭陽化工額外46.57%股權，我們的股權由43.35%增加至89.92%。於2016年6月8日之前，本集團、旭陽控股及盈德氣體香港分別擁有滄州旭陽化工的46.77%、17.23%及36.0%股權。本集團及旭陽控股有權委任滄州旭陽化工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決定滄州旭陽化工的相關活動時須獲得董事會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支持。因此，滄州旭陽化工於2016年6月8日前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入賬。

於2016年6月8日，本集團及盈德氣體香港與旭陽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及盈德香港氣體分別將滄州旭陽化工的3.42%及25.92%股權轉讓予旭陽控股，代價為旭陽控股(i)向滄州旭陽化工注入相應數額的資金及(ii)履行本集團及盈德氣體香港於上一輪滄州旭陽化工資本化中向滄州旭陽化工注資的部分未完成義務。該等交易後，本集團、旭陽控股及盈德氣體香港分別擁有滄州旭陽化工的43.35%、46.57%及10.08%股權。

於2016年6月8日修訂滄州旭陽化工的組織章程細則後，本集團及旭陽控股各自有權委任滄州旭陽化工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令控股股東取得滄州旭陽化工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及滄州旭陽化工於本集團收購滄州旭陽化工46.57%股權前後受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本集團及滄州旭陽於截至2016年6月8日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收購事項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組合入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猶如於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22日期間，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存在的本集團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猶如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存在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570.4百萬元。根據過往續約率及我們的信貸融資協議續期條款及與相關銀行溝通，本集團董事相信，至少有60%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銀行融資可於到期時成功續期。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531.2百萬元的可用性(其中人民幣2,000.0百萬元附帶由銀行釐定的條件)，並假設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銀行融資約60%將於到期時成功重續，我們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資本開支需求及本[編纂]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負債。因此，相關財務報表及歷史財務資料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我們未能繼續持續經營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分類而作出的必要調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以下因素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的需求

我們於中國出售我們大部分產品。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生產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我們的產品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工業及化工行業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用量。

焦炭為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主要用於化工行業，作為生產下游行業各類材料(如橡膠、紡織品和藥品)的原材料。

於經濟下滑時，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跌。因此，我們或會尋求調整我們的採

財務資料

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例如通過集中購銷、調節付款方式或採購其他原材料來壓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我們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

於經濟狀況復蘇時，我們或會上調價格以反映市場需求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我們的貿易活動亦可能因煤炭、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需求上升而有所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焦炭的市場於2015年市場低迷，但於2016年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幅反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及經營現金流於此等期間波動幅度較大，倘日後市場狀況變動，亦可能再次出現此狀況。

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推動。由於我們按現行市價出售我們的產品及採購原材料，且產品價格通常與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聯動，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因應市價波動協商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我們的產品價格

我們面臨我們產品市價波動。過往，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的市價大幅波動。我們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政府政策及宏觀經濟；
- 我們產品的供應及需求；
-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
- 我們產品的特性及質量；
- 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及原油價格；及
- 我們的運輸成本、運輸能力的可用性及運輸方式。

舉例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外銷售焦炭的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淘汰產能

財務資料

及推進環保的政府政策導致供應減少。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價格的上漲趨勢主要是由於政府加大環保力度，令原材料供應減少，導致其供應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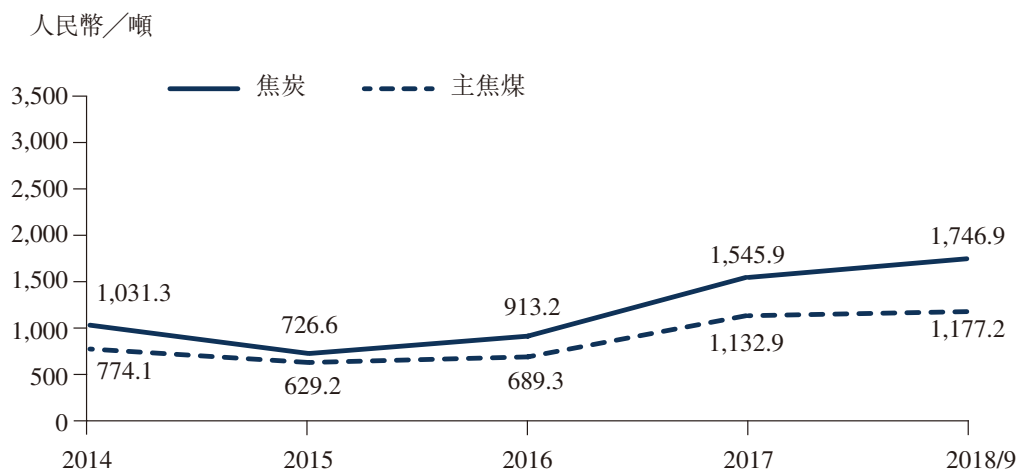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平均售價」一節。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

煤炭供應亦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減少，可能因而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我們產品的價格變動。倘我們產品的價格上升但煤炭的價格不上升，我們可能因原材料價格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倘我們產品的價格下跌但煤炭的價格不下跌，我們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例如2015年12月焦炭平均售價下降，而焦煤平均採購價在相同時期維持穩定，導致2015年12月銷售價差收窄。下圖列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中國焦炭及主焦煤平均價格：

中國焦炭及主焦煤平均價格 (2015年至2018年9月)



產能、產量及銷量

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以全產能營運及銷售了絕大部分由我們生產的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產品的產量和銷量亦取決於多種其他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及宏觀經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競爭。特別是，我們的產量受制於政府的

財務資料

淘汰產能及環保政策(如限制生產天數)。有關我們業績記錄期間內主要生產線的產能、生產及加工量以及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有關我們銷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量及貿易量」一節。

競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與其他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面臨獨立焦炭生產商的激烈競爭。我們亦於國內及國際精細化工產品市場與其他國內及國際精細化工產品供應商競爭。

我們於焦炭及焦化產品行業及精細化工行業競爭的能力通常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原材料供應的品質及穩定性、或產品品質及特性、運輸供應情況及成本、銷售網路及營運資金。

我們認為，為了於此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優勝之處，包括控制生產成本、提高生產規模、維持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擴大穩定客戶群及維持可靠的運輸安排。

與供應商關係

儘管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所用若干原材料乃取自內部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焦煤均向外部採購。為保持及時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與供應商保持關係非常重要。

我們的大部分焦煤仍向河北及山西的供應商採購。我們已經與多間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關係，其中部分與我們已維持超過五年業務關係。與供應商的關係或影響原材料供應的其他因素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及對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財務資料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主要透過銀行及其他貸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437.0百萬元、人民幣10,743.9百萬元、人民幣9,780.2百萬元及人民幣8,692.9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5.5百萬元、人民幣528.3百萬元、人民幣624.2百萬元、人民幣470.3百萬元及人民幣49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4.3%、3.3%、3.2%及3.2%。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按1.2%至12.6%的年利率計息。我們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及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有關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估計以及判斷。

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此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有關結果可能因假設及情況不同而有差異。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應用與計量及確認收益相關的各項會計原則要求我們作出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重大判斷包括確定我們是否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倘我們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控制所售出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則我們為交易的主理人。若不能確定控制權，於我們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我們收益按總額入賬。否則，我們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我們的管理層須估計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我們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的假設，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產品價格、銷量、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44.8百萬元、人民幣8,694.5百萬元、人民幣8,976.2百萬元及人民幣9,286.5百萬元。

呆賬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虧損，我們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導致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4.5百萬元、人民幣3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2百萬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使用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經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評估報告期末的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應付我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以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2018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我們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因應設定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我們對相關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進行正式評估。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評估(其中包括)預測財務表現、技術變動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轉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確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作出稅項撥備，原因為我們於該等年度／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於業績記錄期間，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有資格享有免稅期及特許權。根據中國相關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合資格進行額外稅項扣減。

商譽及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編制滄州旭陽化工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首三年所用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2%、12.2%及12.5%。首三年期間過後的預期現金流量估計將以3%的穩定增長率增長。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及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並基於滄州旭陽化工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得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滄州旭陽化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8.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滄州旭陽化工的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益	9,993.1	12,216.6	18,658.3	14,536.9	15,656.7
銷售成本	(9,477.9)	(11,243.2)	(16,653.1)	(13,019.1)	(13,199.2)
毛利	515.2	973.4	2,005.2	1,517.8	2,457.5
其他收入	180.3	224.4	212.6	171.2	141.9
其他收益／(虧損)	70.8	356.1	(34.6)	(45.9)	90.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3)	(22.5)	(3.2)	(4.0)	3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6)	(546.3)	(700.2)	(557.2)	(549.2)
行政開支	(223.9)	(225.1)	(283.8)	(208.8)	(240.8)
[編纂]開支	–	–	(11.7)	–	(17.6)
融資成本	(485.5)	(528.3)	(624.2)	(470.3)	(49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	30.7	60.3	46.9	6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2.7)	128.4	225.5	202.0	33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0.8)	390.8	845.9	651.7	1,82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7	(35.8)	(80.3)	(117.9)	(345.6)
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7.1)	359.3	754.7	532.6	1,453.5
非控股權益	–	(4.3)	10.9	1.2	21.6
	<u>(507.1)</u>	<u>355.0</u>	<u>765.6</u>	<u>533.8</u>	<u>1,475.1</u>
年度／期間的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41.6)	(39.6)	21.3	16.1	(26.6)
應佔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548.7)	315.4	786.9	549.9	1,4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48.7)</u>	<u>319.7</u>	<u>776.0</u>	<u>548.7</u>	<u>1,426.9</u>

財務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3,752.7	37.6%	4,882.9	40.0%	7,875.6	42.2%	6,175.7	42.5%	7,118.2	45.5%
精細化工產品	4,205.6	42.0%	5,268.2	43.1%	8,375.5	44.9%	6,344.8	43.6%	6,425.2	41.0%
貿易	2,034.8	20.4%	2,065.5	16.9%	2,407.2	12.9%	2,016.4	13.9%	2,113.3	13.5%
總收益	9,993.1	100.0%	12,216.6	100.0%	18,658.3	100.0%	14,536.9	100.0%	15,656.7	100.0%

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焦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7.6%、40.0%、42.2%、42.5%及45.5%。

我們的精細化工品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碳材料類化工產品、芳烴類化工產品及醇醚類化工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分別約佔總收益的42.0%、43.1%、44.9%、43.6%及41.0%。

我們的貿易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焦炭、煤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業務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0.4%、16.9%、12.9%、13.9%及13.5%。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不包括內部銷售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焦炭	3,537.7	35.4	4,739.5	38.8	7,705.1	41.3	6,040.5	41.5	6,937.0	44.3
煤焦油 ⁽¹⁾	19.3	0.2	9.5	0.1	14.2	0.1	8.3	0.1	29.0	0.2
焦爐煤氣 ⁽²⁾	0.6	0.0	1.4	0.0	1.7	0.0	1.5	0.0	12.4	0.1
粗苯 ⁽³⁾	-	-	-	-	-	-	-	-	3.3	0.0
其他	195.1	2.0	132.5	1.1	154.6	0.8	125.4	0.9	136.5	0.9
小計	3,752.7	37.6	4,882.9	40.0	7,875.6	42.2	6,175.7	42.5	7,118.2	45.5
精細化工產品										
<i>碳材料類化工產品</i>										
煤瀝青	341.4	3.4	357.0	2.9	836.5	4.5	628.8	4.3	731.1	4.7
工業萘 ⁽⁴⁾	92.4	0.9	14.1	0.1	23.2	0.1	12.5	0.1	5.0	0.0
炭黑油	305.2	3.1	261.7	2.1	427.0	2.3	311.0	2.1	339.7	2.2
苯酚	30.0	0.3	628.8	5.1	689.3	3.7	503.3	3.5	505.9	3.3
蔥油	58.6	0.5	116.9	1.0	252.0	1.4	167.6	1.1	272.4	1.7
<i>醇醚類化工產品</i>										
甲醇	568.6	5.7	530.1	4.3	710.1	3.8	559.3	3.8	540.2	3.5
二甲醚	297.1	3.0	227.9	1.9	362.5	1.9	230.6	1.6	221.9	1.4
<i>芳烴類化工產品</i>										
苯	1,494.0	15.0	1,935.8	15.8	2,595.3	13.9	1,944.0	13.4	1,726.1	11.0
己內酰胺	-	-	135.4	1.1	1,360.9	7.3	1,040.1	7.1	1,258.1	8.0
甲苯及二甲苯	381.1	3.8	488.8	4.0	533.4	2.9	429.5	3.0	394.7	2.5
環己烷 ⁽⁵⁾	291.8	2.9	170.8	1.4	10.2	0.1	10.2	0.1	-	-
其他	345.4	3.4	400.9	3.4	575.1	3.0	507.9	3.5	430.1	2.7
小計	4,205.6	42.0	5,268.2	43.1	8,375.5	44.9	6,344.8	43.6	6,425.2	41.0
貿易										
煤	639.6	6.4	770.9	6.3	875.3	4.7	938.0	6.4	685.3	4.4
焦炭	735.6	7.4	730.5	6.0	1,155.7	6.2	734.2	5.1	1,111.5	7.1
精細化工產品	659.6	6.6	564.1	4.6	376.2	2.0	344.2	2.4	303.7	1.9
管理服務	-	-	-	-	-	-	-	-	12.8	0.1
小計	2,034.8	20.4	2,065.5	16.9	2,407.2	12.9	2,016.4	13.9	2,113.3	13.5
總計	9,993.1	100.0	12,216.6	100.0	18,658.3	100.0	14,536.9	100.0	15,656.7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部銷售煤焦油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279.0百萬元及人民幣299.5百萬元。
- (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部銷售焦爐煤氣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0.5百萬元、人民幣346.0百萬元、人民幣309.9百萬元、人民幣2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百萬元。
- (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部銷售粗苯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人民幣176.9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9百萬元。
- (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部銷售工業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1百萬元。
- (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部銷售環己烷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92.5百萬元、人民幣428.8百萬、人民幣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溢利均源自於中國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地理位置(根據客戶的註冊地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河北省	4,066.7	40.7%	4,192.1	34.3%	6,296.3	33.7%	4,731.7	32.5%	4,962.4	31.7%
天津	704.2	7.1%	1,342.8	11.0%	1,727.6	9.3%	1,405.1	9.7%	1,580.2	10.1%
江蘇省	181.7	1.8%	277.7	2.3%	1,353.0	7.3%	1,028.2	7.1%	1,527.6	9.8%
山東省	1,322.5	13.2%	1,249.7	10.2%	2,043.3	11.0%	1,515.7	10.4%	1,520.6	9.7%
遼寧省	362.6	3.6%	571.0	4.7%	850.1	4.6%	656.1	4.5%	967.7	6.2%
浙江省	805.0	8.1%	745.2	6.1%	960.8	5.1%	746.7	5.1%	800.1	5.1%
其他	2,151.7	21.5%	3,297.2	27.0%	4,431.2	23.7%	3,728.1	25.7%	3,422.3	21.8%
海外	398.7	4.0%	540.9	4.4%	996.0	5.3%	725.3	5.0%	875.8	5.6%
總計	9,993.1	100.0%	12,216.6	100.0%	18,658.3	100.0%	14,536.9	100.0%	15,656.7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以及精細化工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乃基於生產成本，並就製成品變動作出調整。我們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為存貨成本。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生產成本	4,186.2	4,835.3	7,436.0	5,824.9	6,069.3
製成品變動	23.0	(22.2)	7.3	2.9	(5.3)
小計	4,209.2	4,813.1	7,443.3	5,827.8	6,064.0
業務分部之間的抵銷	(486.4)	(526.7)	(741.4)	(574.0)	(550.9)
小計	3,722.8	4,286.4	6,701.9	5,253.8	5,513.1
精細化工產品					
生產成本	4,522.2	5,610.9	8,061.7	6,213.5	6,033.2
製成品變動	59.7	(36.3)	50.4	(43.3)	(36.0)
小計	4,581.9	5,574.6	8,112.1	6,170.2	5,997.2
業務分部間抵銷	(772.9)	(604.6)	(487.4)	(330.8)	(327.5)
小計	3,809.0	4,970.0	7,624.7	5,839.4	5,669.7
貿易					
存貨成本	1,946.1	1,986.8	2,326.5	1,925.9	2,016.4
小計	1,946.1	1,986.8	2,326.5	1,925.9	2,016.4
總計	9,477.9	11,243.2	16,653.1	13,019.1	13,199.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其他生產成本。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產成本的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生產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原材料成本	3,541.3	84.6%	4,189.3	86.6%	6,666.0	89.6%	5,313.6	91.2%	5,573.7	91.8%
直接勞工成本	82.5	2.0%	90.5	1.9%	92.9	1.2%	75.7	1.3%	79.8	1.3%
折舊及攤銷	188.6	4.5%	190.3	3.9%	188.2	2.5%	141.7	2.4%	153.4	2.5%
其他	373.8	8.9%	365.2	7.6%	488.9	6.7%	293.9	5.1%	262.4	4.4%
小計	4,186.2	100.0%	4,835.3	100.0%	7,436.0	100.0%	5,824.9	100.0%	6,069.3	100.0%
精細化工產品										
原材料成本	3,695.4	81.7%	4,629.0	82.5%	6,694.5	83.0%	5,255.4	84.6%	5,103.2	84.6%
直接勞工成本	58.5	1.3%	61.2	1.1%	92.1	1.1%	62.8	1.0%	73.1	1.2%
折舊及攤銷	166.9	3.7%	314.5	5.6%	317.9	3.9%	255.0	4.1%	248.9	4.1%
其他	601.4	13.3%	606.2	10.8%	957.2	12.0%	640.3	10.3%	608.0	10.1%
小計	4,522.2	100.0%	5,610.9	100.0%	8,061.7	100.0%	6,213.5	100.0%	6,033.2	100.0%
總計	8,708.4		10,466.2		15,497.7		12,038.4		12,012.5	
貿易										
存貨成本	1,946.1	100.0%	1,986.8	100.0%	2,326.5	100.0%	1,925.9	100.0%	2,016.4	100.0%
小計	1,946.1		1,986.8		2,326.5		1,925.9		2,016.4	
銷售成本	9,477.9		11,243.2		16,653.1		13,019.1		13,199.2	

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包括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生產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焦煤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的原材料成本(業務分部間抵銷前)為人民幣3,541.3百萬元、人民幣4,189.3百萬元、人民幣6,666.0百萬元、人民幣5,31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3.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的生產成本84.6%、86.6%、89.6%、91.2%及91.8%。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焦化廠的生產人員有關的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僱傭成本(如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障保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的直接人工成本(業務分部間抵銷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的生產成本2.0%、1.9%、1.2%、1.3%及1.3%。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折舊及攤銷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8.6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14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的生產成本4.5%、3.9%、2.5%、2.4%及2.5%。

其他

我們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水電費、維修費等的公用事業開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73.8百萬元、人民幣365.2百萬元、人民幣488.9百萬元、人民幣29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2.4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的生產成本8.9%、7.6%、6.7%、5.1%及4.4%。

精細化工產品業務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構成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分部的大部分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由購買粗苯、煤焦油、焦爐煤氣及其他化工產品的成本所組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精細化工產品分部的原材料成本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695.4百萬元、人民幣4,629.0百萬元、人民幣6,694.5百萬元、人民幣5,255.4百萬元及人民幣5,103.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分部的生產成本81.7%、82.5%、83.0%、84.6%及84.6%。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精細化工廠的生產人員有關的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僱傭成本(如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障保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精細化工產品直接勞工成本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分部的生產成本1.3%、1.1%、1.1%、1.0%及1.2%。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分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折舊及攤銷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66.9萬元、人民幣314.5百萬元、人民幣317.9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8.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分部的生產成本3.7%、5.6%、3.9%、4.1%及4.1%。

其他

我們精細化工產品分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水電費、維修費等的公用事業開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01.4百萬元、人民幣606.2百萬元、人民幣957.2百萬元、人民幣640.3百萬元及人民幣608.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分部的生產成本13.3%、10.8%、12.0%、10.3%及10.1%。

貿易業務

存貨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貿易分部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46.1百萬元、人民幣1,986.8百萬元、人民幣2,326.5百萬元、人民幣1,9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29.9	0.8%	596.5	12.2%	1,173.7	14.9%	921.9	14.9%	1,605.1	22.5%
精細化工產品	396.6	9.4%	298.2	5.7%	750.8	9.0%	505.4	8.0%	755.5	11.8%
貿易	88.7	4.4%	78.7	3.8%	80.7	3.4%	90.5	4.5%	96.9	4.6%
總計	515.2	5.2%	973.4	8.0%	2,005.2	10.7%	1,517.8	10.4%	2,457.5	15.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生產廢料銷售及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39.3	77.3%	184.5	82.2%	184.2	86.6%	153.9	90.0%	110.6	78.0%
生產廢料銷售	13.4	7.4%	8.4	3.8%	4.5	2.1%	2.3	1.3%	11.8	8.3%
政府補助	20.1	11.2%	26.5	11.8%	14.8	7.0%	8.6	5.0%	12.4	8.7%
其他	7.5	4.1%	5.0	2.2%	9.1	4.3%	6.4	3.7%	7.1	5.0%
總計	180.3	100.0%	224.4	100.0%	212.6	100.0%	171.2	100.0%	141.9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收益／（虧損）、外匯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預付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虧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負債的公允值											
收益／（虧損）	44.0	62.1%	171.2	48.1%	(15.2)	43.9%	(33.4)	72.9%	111.1	122.8%	
外匯虧損淨額	(7.3)	(10.3%)	(7.9)	(2.2%)	(11.3)	32.7%	(8.0)	17.3%	(25.8)	(28.5%)	
出售以下各項的											
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10.3%	20.6	5.8%	2.0	(5.8%)	(2.9)	6.4%	0.7	0.8%	
—預付租賃款項	3.6	5.1%	80.8	22.7%	—	—	—	—	1.9	2.1%	
—無形資產	5.2	7.3%	—	—	—	—	—	—	—	—	
—附屬公司	13.5	19.1%	—	—	0.1	(0.3%)	0.1	(0.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0.3)	0.8%	(0.3)	0.6%	—	—	
重新計量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的收益	—	—	88.9	25.0%	—	—	—	—	—	—	
其他	4.5	6.4%	2.5	0.6%	(9.9)	28.7%	(1.4)	3.0%	2.5	2.8%	
總計	70.8	100.0%	356.1	100.0%	(34.6)	100.0%	(45.9)	100.0%	90.4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鐵路運輸及陸路運輸的運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7.6百萬元、人民幣546.3百萬元、人民幣700.2百萬元、人民幣557.2百萬元及人民幣549.2百萬元，而我們的運費分別為人民幣439.8百萬元、人民幣456.4百萬元、人民幣582.9百萬元、人民幣473.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83.4%、83.5%、83.2%、85.0%及83.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税金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3.9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283.8百萬元、人民幣20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60.4	27.0%	63.2	28.1%	77.4	27.3%	57.8	27.7%	76.8	31.9%
折舊及攤銷	47.3	21.1%	49.5	22.0%	64.2	22.6%	48.1	23.0%	52.3	21.7%
稅項開支	64.7	28.9%	59.7	26.5%	66.5	23.4%	55.6	26.6%	48.5	20.1%
佣金收費	17.3	7.7%	24.3	10.8%	27.8	9.8%	19.9	9.5%	22.7	9.4%
其他 ⁽¹⁾	34.2	15.3%	28.4	12.6%	47.9	16.9%	27.4	13.2%	40.5	16.9%
總計	223.9	100.0%	225.1	100.0%	283.8	100.0%	208.8	100.0%	240.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減去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的金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72.3	56.1%	354.0	67.0%	377.9	60.5%	297.3	63.2%	329.3	66.4%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266.2	54.8%	241.5	45.7%	253.3	40.6%	176.8	37.6%	178.4	36.0%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6.8	1.4%	7.7	1.5%	5.6	0.9%	3.4	0.7%	2.7	0.5%
減：										
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的金額	(59.8)	(12.3%)	(74.9)	(14.2%)	(12.6)	(2.0%)	(7.2)	(1.5%)	(14.3)	(2.9%)
總計	485.5	100.0%	528.3	100.0%	624.2	100.0%	470.3	100.0%	496.1	1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包括我們分佔金牛旭陽化工、景福煤業及卡博特旭陽化工的業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收益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主要包括我們分佔滄州旭陽化工(於2016年6月8日之前)及中煤旭陽焦化的業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

財務資料

個月，我們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分別為虧損人民幣82.7百萬元、溢利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人民幣20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絕對金額的明細及佔我們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滄州旭陽化工 ⁽¹⁾	(65.1)	78.7%	(9.4)	(7.3%)	-	-	-	-	-	-
中煤旭陽焦化	(17.6)	21.3%	137.8	107.3%	225.5	100.0%	202.0	100.0%	334.4	100.0%
總計	(82.7)	100.0%	128.4	100.0%	225.5	100.0%	202.0	100.0%	334.4	100.0%

附註：

(1) 於2016年6月，滄州旭陽化工成為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8日止期間，滄州旭陽化工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百萬元。同期，其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煤旭陽焦化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01.4百萬元、人民幣5,544.1百萬元、人民幣8,274.6百萬元、人民幣6,721.7百萬元及人民幣5,816.5百萬元。中煤旭陽焦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虧損為人民幣39.1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06.2百萬元、人民幣501.2百萬元、人民幣448.9百萬元及人民幣743.1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我們於中國的所得稅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的詳情，見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抵免人民幣73.7百萬元及開支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以所得稅抵免／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得出)分別為12.7%、9.2%、9.5%、18.1%及19.0%。

呈報分部溢利

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及佔溢利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我們三個呈報分部產生的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597.0)	117.7%	146.5	41.3%	458.0	59.8%	335.6	62.9%	1,262.3	85.6%
精細化工產品	37.7	(7.4%)	112.3	31.6%	555.3	72.5%	428.7	80.3%	541.6	36.7%
貿易	(28.4)	5.6%	181.4	51.1%	(103.5)	(13.5%)	(83.9)	(15.7%)	94.3	6.4%
總計	(587.7)	115.9%	440.2	124.0%	909.8	118.8%	680.4	127.5%	1,898.2	128.7%
[編纂]開支	-	-	-	-	(11.7)	(1.5%)	-	-	(17.6)	(1.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										
收入／(開支)	6.9	(1.4%)	(49.4)	(13.9%)	(52.2)	(6.8%)	(28.7)	(5.4%)	(59.9)	(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0.8)	114.5%	390.8	110.1%	845.9	110.5%	651.7	122.1%	1,820.7	12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7	(14.5%)	(35.8)	(10.1%)	(80.3)	(10.5%)	(117.9)	(22.1%)	(345.6)	(23.4%)
年／期內(虧損)／溢利	(507.1)	100.0%	355.0	100.0%	765.6	100.0%	533.8	100.0%	1,475.1	100.0%

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2011年至2015年焦炭市場低迷所致。我們的貿易業務分部中的兩家公司為我們的融資平台。各營運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予以單獨審核並於呈報分部合計。該兩家貿易公司為本集團融資產生的融資成本並未分配至實際使用該等資金的其他呈報分部，並由該兩家公司承擔。因此，我們的貿易分部於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6.9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5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精細化工產品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

我們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75.7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18.2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534.2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787.6元，部分被同期焦炭銷量減少所抵銷。

我們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44.8百萬元增加1.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煤瀝青及蔥油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以及我們的己內酰胺平均售價上升，部分被同期苯銷量減少所抵銷，原因為公司X的粗苯加氫精製設施暫停生產。

我們貿易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6.4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3.3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平均貿易價及貿易量增加，部分被貿易量減少導致煤炭及煤化工產品貿易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0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9.2百萬元。

我們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53.8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13.1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煤的市價上升。

財務資料

我們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39.4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69.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苯銷量減少所致。

我們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5.9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6.4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採購價及採購量上升，部分被煤炭採購價下跌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7.8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57.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4%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7%。

我們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1.9百萬元增加74.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5.1百萬元。我們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9%增長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5%，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焦炭價格較焦煤價格上升幅度大。焦炭價格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政府的削減產能和改善環保政策而導致的焦炭供應減少。

我們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5.4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5.5百萬元。我們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增長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8%，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精細化工產品（主要為己內酰胺和煤焦油瀝青）的價格升幅較其原材料上升幅度大。

我們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我們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5%上升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間銀行受限制銀行存款平均利率下降所致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90.4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虧損為人民幣45.9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期貨合約公允值收益人民幣84.2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33.4百萬元；及(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3.9百萬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862.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應收賬款收賬及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7.2百萬元略微減少1.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銷量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反映僱員薪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0.3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6.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卡博特旭陽化工及金牛旭陽化工分佔溢利增加，以及景福煤業達致盈利。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增加65.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表示中煤旭陽焦化分佔溢利增加。中煤旭陽焦化溢利大幅增加乃由於焦炭銷售價格上升。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1.7百萬元增加179.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0.7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加193.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以所得稅抵免／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得出)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1%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0%，主要由於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毋須繳納所得稅)佔除稅前溢利的比例減少。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9.9百萬元增加163.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8.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16.6百萬元增加5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58.3百萬元，由於我們三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均有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2.9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有利政策及下游行業需求增加帶動焦炭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938.6元上漲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550.0元所致。

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8.2百萬元增加5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所有主要精細化工產品售價上漲；及(ii)2016年下半年全面投產令己內酰胺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

貿易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5.5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7.2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平均貿易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1,037.1元上漲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728.1元，及煤炭平均貿易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536.5元上漲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725.8元所致，部分被焦炭及煤炭貿易量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3.2百萬元增加4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三個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均有增加所致。

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6.4百萬元增加5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1.9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煤的市價上漲所致。

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0.0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4.7百萬元，主要由於細化工產品原材料採購價及採購量增加。

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6.8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5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及煤炭採購價升高所致，部分被焦炭及煤炭貿易量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3.4百萬元增加10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5.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

財務資料

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9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3.7百萬元。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主要由於焦炭售價與焦煤採購價之間的價差擴大所致。

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2百萬元增加15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8百萬元。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主要由於產品與原材料價差擴大以及全面投產毛利率較高的己內酰胺所致。

由於前文所述，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加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7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4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56.1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2017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期貨合約公允值虧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而2016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期貨合約公允值收益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ii)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由人民幣80.8百萬元減少至零；及(iii)於2016年重新計量滄州旭陽化工(重組後由合營公司改為附屬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88.9百萬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85.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加強應收賬款收賬。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3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陸路運輸用車輛可載負載的規管限制，令鐵路運輸的使用量增加，而我們於2017年不再獲中國北京鐵路局集團有限公司給予運費折扣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滄州旭陽化工於2016年6月8日併入本集團後的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3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滄州旭陽化工相關的資本化利息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9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卡博特旭陽化工和金牛旭陽化工溢利增加所致，部分被應佔景福煤業虧損增加所抵銷。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增加7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佔中煤旭陽焦化溢利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增加11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9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12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實際所得稅率(以所得稅抵免／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得出)由2016年的9.2%增加至2017年的9.5%，主要是由於非應稅收入減少。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4百萬元增加14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6.9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93.1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16.6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2.7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2.9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市場的需求增加推高我們的焦炭售價所致。

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5.6百萬元增加2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四個苯酐設施於2015年底及2016年初開始營運，令苯酐銷量增加。

貿易業務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5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7.9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3.2百萬元，由我們的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及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2.8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對煤炭生產的管制導致2016年焦煤供應減少，推動焦煤市價上漲所致。

財務資料

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9.0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0.0百萬元，主要由新增四個苯酐生產設施推動精細化工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

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6.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增加8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3.4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增加所致，部分被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

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主要由於焦炭市價於2016年大幅上漲而焦煤市價略微上漲所致。

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降低2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2百萬元。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降低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主要由於產品與原材料的價格差距減少所致。

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1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中我們銷售的煤炭與焦炭比例增加，而煤炭貿易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3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7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5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期貨合約公允值收益由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1.2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由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6百萬元；(iii)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由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8百萬元；及(iv)於2016年重新計量滄州旭陽化工(重組後由合營公司改為附屬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88.9百萬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加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賬。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6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運輸價格增加所致，部分被2016年中國鐵路北京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運費折扣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5.1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5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成本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卡博特旭陽化工和金牛旭陽化工溢利增加及應佔景福煤業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人民幣82.7百萬元，表示應佔中煤旭陽焦化業績的變動。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390.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人民幣580.8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73.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5.8百萬元。2015年的所得稅抵免是由於2015年稅前虧損而引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2.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以所得稅抵免／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得出)為9.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低，主要由於2016年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的業績份額增加。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5.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548.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債務融資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現金主要撥作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償還於中國的債務。

我們通過監控現金流量及預測現金流出管理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節選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6.0	331.0	2,462.6	2,150.4	2,10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5.8)	(1,040.0)	(267.2)	(834.3)	(85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	651.8	(1,750.9)	(1,021.6)	(1,1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92.4)	(57.2)	444.5	294.5	65.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	156.6	600.0	450.5	66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2.9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20.7百萬元(經調整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開支調整人民幣496.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435.1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3.2百萬元，反映焦煤採購量增加；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92.4百萬元，反映貿易庫存減少。此等金額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合營公司的利潤分配調整人民幣334.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1.3百萬元，反映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iii)因償付向中煤旭陽焦化的採購付款而導致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iv)利息收入調整人民幣11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0.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51.7百萬元(經調整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30.3百萬元(反映以票據結算的原材料付款增加及客戶預付款項增加)，(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35.8百萬元，(i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470.3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調折舊整人民幣422.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8.7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ii)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調整人民幣202.0百萬元；(iii)利息收入調整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iv)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調整人民幣46.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2.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45.9百萬元(經調整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67.0百萬元(反映以票據結算的原材料付款增加及客戶墊款增加)，(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624.2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537.2百萬元，及(iv)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06.1百萬元(反映關連方交易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8.3百萬元(反映產品銷售增加)；(ii)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調整人民幣225.5百萬元；(iii)利息收入調整人民幣184.2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4.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90.8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6.4百萬元(反映採購增加)，(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531.8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528.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3.4百萬元(反映產品銷量增加)，(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6.0百萬元(反映原材料採購價格較高)，(ii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94.8百萬元(反映支付予中煤旭陽焦化及滄州旭陽化工的採購款項減少)，(iv)利息收入調整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v)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調整人民幣12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6.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80.8百萬元（經調整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70.0百萬元（因我們在催收應收款項方面不懈努力）；(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485.5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385.3百萬元；(iv)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85.0百萬元（反映就關連方交易支付的墊款增加）；及(v)存貨減少人民幣259.4百萬元（反映原材料採購價較低）；(v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45.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80.8百萬元（反映供應商加強努力收回款項）及；(ii)利息收入調整人民幣139.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7,421.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物業設備人民幣765.4百萬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00.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190.8百萬元；(ii)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人民幣92.1百萬元；(iii)從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人民幣73.0百萬元；(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69.1百萬元；及(v)已收利息人民幣68.7百萬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4,864.6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47.5百萬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78.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4,714.0百萬元；(ii)已收利息人民幣107.8百萬元；(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v)已收合營公司股息人民幣28.8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7,086.8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76.6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363.1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166.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7,118.3百萬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075.7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37.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

財務資料

幣7,279.5百萬元；(ii)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14.0百萬元；(iii)已收利息人民幣106.5百萬元；(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v)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人民幣103.5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8,243.8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92.2百萬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82.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820.7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98.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有息借款人民幣6,134.9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483.1百萬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23.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新增有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58.9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12.0百萬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有息借款人民幣8,183.6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474.9百萬元；及(ii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8.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新增有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70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有息借款人民幣10,262.8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640.3百萬元；及(ii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61.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新增有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44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有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618.0百萬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人民幣144.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有息借款人民幣8,633.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45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有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455.9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該等款項已部分被以下抵銷(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8,040.9百萬元；(ii)已支付利息人民幣42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用的開支。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作出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4	506.5	837.2	849.9
土地使用權	73.5	88.1	—	—
總計	614.9	594.6	837.2	84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就廠房建設、環保設施開發以及升級及更換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01.2百萬元及人民幣609.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以下資本開支：(i)人民幣463.1百萬元，用於支付我們於滄州生產基地就己內酰胺生產線建設工廠的工程、環保設施開發及設備升級及更換的應付賬款；(ii)人民幣31.4百萬元，用於滄州生產基地正在建設的新聚酰胺熱塑性彈性體生產線，預計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及(iii)人民幣115.1百萬元，由河北旭陽焦化用於開發環保設施。河北旭陽焦化開發環保設施的預期資本開支包括(i)人民幣32.8百萬元，用於有蓋煤場項目，預計將於2019年6月1日前完成；(ii)人民幣52.5百萬元，用於煙氣超低排放及有色氣體預處理項目，預計將於2019年12月28日前完成；(iii)人民幣29.8百萬元用於脫硫和脫硝、廢水處理及其他項目，預計將於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11.1	761.2	807.5	715.1	1,009.0
所得稅預付款項	6.6	3.2	5.4	16.8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5.1	3,387.0	3,629.8	1,015.2	1,02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927.6	3,179.3
預付租賃款項	22.4	27.1	27.1	25.1	2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856.8	1,692.5	1,530.0	1,457.0	6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1.2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0.2	0.3	11.1	17.0	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27.9	3,245.4	2,803.1	3,210.7	3,4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	156.6	600.0	667.3	759.0
流動資產總額	6,503.3	9,273.3	9,445.2	10,051.8	10,128.8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0.7	2.4	0.1	0.5	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6.4	5,680.0	6,646.5	7,048.3	6,528.9
合約負債	813.7	864.4	1,117.7	1,292.7	1,074.7
應付所得稅	7.9	68.4	104.2	236.6	370.8
銀行及其他貸款	6,583.4	8,542.3	7,348.8	6,879.6	7,618.0
融資租賃承擔	22.9	29.2	31.9	28.4	2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53.4	657.4	702.1	1,136.1	779.5
流動負債總額	13,768.4	15,844.1	15,951.3	16,622.2	16,396.0
流動負債淨額	(7,265.1)	(6,570.8)	(6,506.1)	(6,570.4)	(6,267.2)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265.1百萬元、人民幣6,570.8百萬元、人民幣6,506.1百萬元及人民幣6,570.4百萬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利用短期借款為擴展產能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267.2百萬元。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有關還款後，我們將繼續持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預期我們日後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債項—借款」一段。

儘管我們近年間面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但我們並無遭遇有關現金流量的重大財政困難，原因如下：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純利穩定增長，有助我們獲得再融資或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
- 我們與若干金融機構維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及信貸記錄並獲得大額信貸融資；
- 鑒於我們良好的商業信譽，供應商授予我們信貸期；及
-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的週轉高效。

為降低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的風險，我們密切監控現金流量及預測現金流量需要。此外，我們努力維持合理水平的非限制現金，以備不時之需。

根據過往續約率及我們的信貸融資協議續期條款及與相關銀行溝通，董事相信，至少有60%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銀行融資可於到期時成功續期。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53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0.0百萬元附帶由銀行釐定的條件)，以及假設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銀行融資約60%將於到期時成功續期，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編纂]日期後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組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21.7	494.8	451.4	421.2
製成品	61.4	140.2	99.2	171.6
貿易庫存	28.0	126.2	256.9	122.3
總計	311.1	761.2	807.5	715.1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為原材料，其餘則為製成品及貿易業務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5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15.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庫存減少，部分被製成品增加所抵銷。製成品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73.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主要由於待發貨的純苯及苯酐導致該等產品的存貨增加。原材料保持穩定，分別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4百萬元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1.2百萬元。貿易庫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減少52.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需求增加而令焦炭存貨減少。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2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庫存增加所致，部分被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少所抵銷。貿易庫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10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2018年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焦炭及煤炭採購量。原材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8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4百萬元。製成品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減少2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百萬元，主要由於精細化工產品需求增加令該等產品存貨減少。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增加14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2百萬元，乃由於原材料、製成品及貿易庫存增加。原材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增加12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8百萬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上漲，令煤炭存貨增加所致。製成品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128.3%

財務資料

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焦炭存貨，及2016年合併滄州旭陽化工令若干精細化工產品存貨增加，且該等產品的價格有所上漲。貿易庫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35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6年預期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若干煤化工產品及煤炭的採購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貨周轉天數	17.0	17.4	17.2	15.8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17.0天、17.4天、17.2天及15.8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或出售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15.1百萬元或100.0%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購買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未結清款項。應收票據為我們收取的(i)未轉讓、貼現或背書；(ii)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已轉讓、貼現或背書(大部分風險尚未轉移)的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2.4	434.6	241.8	274.5
減：減值	(117.9)	(126.3)	(104.6)	(102.6)
	414.5	308.3	137.2	171.9
應收票據	1,393.0	2,267.4	2,781.7	2,755.7
減：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	—	(2,927.6)
總計	1,807.5	2,575.7	2,918.9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減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25.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就若干數量貿易用途煤炭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完成結算。應收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55.7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已轉讓、貼現或背書(大部分風險尚未轉移)的票據數目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減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減少5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減少4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催收應收款項方面不懈努力。應收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4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1.7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增加令客戶使用票據結算的次數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減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5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3.0百萬元增加62.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4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增加令客戶使用票據結算的次數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一個月	207.4	190.8	108.5	163.6
1至3個月	69.2	37.6	4.6	0.9
3至6個月	21.2	23.5	0.4	1.6
6至12個月	63.2	6.9	22.7	5.2
1至2年	52.6	16.6	0.2	0.6
2至3年	0.9	32.8	0.8	—
3年以上	—	0.1	—	—
總計	414.5	308.3	137.2	171.9

我們通常要求全額支付預付款，但我們授予若干客戶最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考慮客戶的還款記錄、信貸記錄、規模及行業地位，根據具體信貸情況評估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9.3	14.4	6.6	4.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天，主要由於不斷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主要由於我們在催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不懈努力。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天，主要由於我們在催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不懈努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或59.8%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和預付的其他稅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預付款項	372.4	494.9	507.8	862.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1.5	169.5	80.2	140.1
拆除補償	112.9	—	—	—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和 預付的其他稅費	127.3	227.6	197.0	60.3
減：減值	(66.5)	(80.7)	(74.1)	(47.5)
總計	657.6	811.3	710.9	1,015.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9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預付款項增加，及(ii)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和預付的其他稅費減少所抵銷。原材料預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8百萬元增加69.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煤炭及焦炭需求可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上漲而增加採購量。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74.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貨合約的現金按金增加，及應收政府就收回我們於唐山生產園區的若干土地支付的補償。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和預付的其他稅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減少69.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令銷項增值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3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和預付的其他稅費減少所致。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減少5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減少。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和預付的其他稅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令銷項增值稅增加。原材料及貿易產品預付款項維持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94.9百萬元及人民幣507.8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6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貿易產品預付款項、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和預付的其他稅費增加所致，部分被拆遷補償減少所抵銷。原材料及貿易產品預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4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未支付利息增加。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和預付的其他稅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增加7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主要由於滄州旭陽化工於2016年合併入本集團的額外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拆遷補償人民幣112.9百萬元指地方政府就拆遷邢台市一家廠房給予的補償。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結構性信託產品、期貨合約、上市股權證券及財富管理產品。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於2015年，我們向一間中國持牌金融機構認購結構性信託產品。該結構性信託產品並非保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的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為該結構性信託產品作抵押。我們於2018年10月全數贖回該結構性信託產品。

於2017年9月22日，我們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馬」）於首次公開發售的13,000,000股H股，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初始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6.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上市股權證券的工具公允值變動而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23.9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中國持牌期貨買賣公司訂立若干焦炭、焦煤及化工產品期貨合約，以減輕有關所出售焦炭、焦煤及化工產品價格的風險（並無應用套期會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而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44.0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71.2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2.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3.4百萬元（未經審計）及收益人民幣84.2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21日，我們向一間中國持牌資產管理公司認購2022年12月20日到期的非保本財富管理產品，該產品主要投資於焦炭相關的期貨合約。初始投資本金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我們向另一間中國持牌金融機構認購的結構性信託產品作為抵押的借款撥付，借款於2022年9月21日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該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該財富管理產品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12月全數贖回該財富管理產品。

財務資料

與我們的主要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包括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風險、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風險以及我們期貨合約及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值變動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列明我們的投資及衍生產品交易的指引、規定及審批流程。

我們的管理層會對擬議的投資進行審核、分析並提交予戰略規劃部門。該部門向總裁辦公室匯報擬議的投資。經總裁辦公室批准後，擬議投資將提交予董事批准。董事在考慮擬議的交易時，按誠信並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董事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經驗及才智獨立作出決定。此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前申明任何潛在衝突，以確保不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在決策中考慮許多因素，包括(i)每年投資的整體回報；(ii)投資期間投資的現金流量影響；(iii)投資到期時的可收回程度；(iv)定價及定價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可比對象及獨立估值；(v)投資提供者的可信度以及同一提供者提供的類似投資的過往表現(如適用)；(vi)我們的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如需要)；及(vii)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

誠如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實施涵蓋上述投資管理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已將程序及手冊分發予所有董事及相關人員以供執行。在此方面，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無識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發現或不足之處。

經考慮本公司實施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結果，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於實際採納及實施後已有成效，並可讓董事能夠在考慮或批准擬議投資時以誠信態度按本公司的利益妥善行事。

我們定期評估投資的風險及回報。我們的期貨業務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整體期貨交易。我們的期貨業務部門經理負責實施相關業務部門就期貨交易提交的提案。提案的實施將提交予我們的投資管理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及批准。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保存相關的投資記錄並每月準備投資摘要，以便管理層進行審核。我們嚴格遵守投資政策，並將繼續監控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我們將繼續在進行公司交易前審慎考慮估值，並已就此採取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將採取的程序及考慮因素，以使董事能夠符合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向供應商購買材料未結清款項。以背書票據償還的應付項指我們就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已轉讓、貼現或背書(大部分風險尚未轉移)須予償還的款項。應付票據指我們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3.8	1,560.1	1,485.8	1,430.6
由背書應收款項償還的 應付款項	1,017.2	1,814.9	2,534.0	2,377.1
應付票據	1,222.8	951.5	1,219.2	1,571.5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¹⁾	1,054.7	1,245.4	1,307.6	1,4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9	332.9	318.1	409.5
總計	4,986.4	5,904.8	6,864.7	7,193.1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4,986.4	5,680.0	6,646.5	7,048.2
非流動負債	—	224.8	218.2	144.9
總計	4,986.4	5,904.8	6,864.7	7,193.1

附註：

(1) 請參閱「—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一段。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4.7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193.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以及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部分被由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應付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2百萬元增加28.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71.5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銀行承兌票據償付採購增加所致。在建工程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7.6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04.4百萬元，主要由於定州生產園區搬遷的焦化設施建設

財務資料

應付款項增加。以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4.0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77.1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銀行承兌票據(按完全追索權基準且風險未大幅轉移)償付採購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1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9.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令應付增值稅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4.8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4.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所抵銷。以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4.9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4.0百萬元，主要由於經銀行承兌票據採購結算(此等票據採用全面追索權，風險並未大幅轉移)增加。應付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5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2百萬元，主要由於經銀行承兌票據採購結算增加。在建工程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4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7.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搬遷定州生產園區焦炭生產線有關的資本支出增加，部分被我們結算其他建設項目的付款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1百萬元減少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5.8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以就我們的採購結算。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6.4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4.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應付票據下降所抵銷。以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2百萬元增加7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滄州旭陽化工合併以及經銀行承兌匯票採購結算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3.8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在建工程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7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4百萬元，主要由於滄州旭陽化工於2016年合併入本集團的額外在建工程應付款項，部分被結算邢台生產園區及唐山生產園區建設項目的付款所抵銷。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2.8百萬元減少22.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採購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3個月	1,051.4	1,249.2	1,187.1	1,109.7
3至6個月	170.9	76.6	163.0	153.2
6至12個月	197.6	42.6	56.9	88.3
1至2年	22.2	181.3	37.0	45.0
2至3年	20.5	5.3	35.9	14.8
3年以上	11.2	5.1	5.9	19.6
總計	1,473.8	1,560.1	1,485.8	1,430.6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4.7	49.2	33.4	30.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2天，主要由於我們採購規模擴大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

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天降低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規模擴大，而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

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7天降低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規模擴大，而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69.0百萬元或95.7%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

我們的借款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已抵押	2,193.4	4,249.9	4,645.0	4,068.3	3,201.5
無抵押	571.0	765.9	578.9	528.5	1,334.5
其他貸款					
已抵押	1,068.2	1,438.1	1,042.1	939.7	815.7
無抵押	–	200.0	206.0	200.0	260.0
個人貸款					
無抵押	20.5	22.0	–	–	–
貼現票據融資	3,583.9	4,068.0	3,308.2	2,956.4	3,278.5
總計	<u>7,437.0</u>	<u>10,743.9</u>	<u>9,780.2</u>	<u>8,692.9</u>	<u>8,890.2</u>
由以下各項表示：					
即期	6,583.4	8,542.3	7,348.8	6,879.6	7,618.0
非即期	<u>853.6</u>	<u>2,201.6</u>	<u>2,431.4</u>	<u>1,813.3</u>	<u>1,272.2</u>
總計	<u>7,437.0</u>	<u>10,743.9</u>	<u>9,780.2</u>	<u>8,692.9</u>	<u>8,890.2</u>

我們以銀行及其他貸款撥付一部分資金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583.4百萬元、人民幣8,542.3百萬元、人民幣7,348.8百萬元及人民幣6,879.6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短期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非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53.6百萬元、人民幣2,201.6百萬元、人民幣2,4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3百萬元。我們主要以長期借款撥付唐山苯酐項目、滄州己內酰胺項目、焦化四期項目及焦化五期項目等的建設。截至2018年9月30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中的人民幣5,008.0百萬元乃由我們的資產作抵押。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692.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53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0.0百萬元附帶由銀行釐定的條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確定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8,890.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295.7百萬元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銀行存款、存貨及/或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人民幣3,6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7百萬元為有擔保，其餘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貼現票據融資則無保證。

我們受限於銀行信貸融資下的若干限制性契諾。該等限制性契諾包括(其中包括)對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以及就設立新按揭或抵押財務契諾(如淨債務權益比率、淨債務EBITDA比率、債務覆蓋服務比率及貸款覆蓋率)，作出超出其資產淨值若干百分比的資本開支、派發股息及若干重大公司事件須提供通知或取得同意的規定。此外，我們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載有允許銀行在發生重大交叉違約的情況下要求重新磋商條款的條文。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違反我們銀行融資所載任何契諾的情況構成任何違約事件，亦不知悉將限制我們提取未動用融資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生產設備與持牌金融機構訂立數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平均租賃年期為五年，所有承擔的固定年利率為9.2%至9.6%。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1.9	35.7	35.7	29.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5.7	35.7	24.6	4.5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61.2	25.5	0.9	–
減：總未來利息開支	(20.1)	(11.1)	(4.6)	(1.5)
租賃承擔的現值	<u>108.7</u>	<u>85.8</u>	<u>56.6</u>	<u>32.9</u>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保，包括人民幣9.8百萬元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人民幣14.8百萬元則無抵押。

在建工程應付計息款項

該等金額為應付兩名獨立建築公司款項。該等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將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前分期結算。該等應付款項分別按每年合約利率5.8%及6.2%計息，利息乃於施工進度核證後對未償付款項收取。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在建工程應付計息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346.9百萬元、人民幣641.3百萬元及人民幣648.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為數人民幣96.9百萬元，無抵押及由附屬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就授予合營公司及關聯方的貸款融資訂立擔保協議。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我們同意對該合營公司及關聯方產生的借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此類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合營公司發出及全部提取的 財務擔保	3,314.3	1,440.0	1,260.0	1,245.0
向關聯方發出的財務擔保	15.0	339.0	339.0	—
總計	3,329.3	1,779.0	1,599.0	1,245.0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擔保的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00.3百萬元、人民幣510.0百萬元、人民幣1,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我們擔保的貸款融資餘額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董事認為，截至財務擔保發出日期，我們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不重大，於2018年12月31日，經考慮銀行持有的已抵押資產的可變現淨值超過授予相關方的融資及信貸，故毋須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因上述任何擔保而被索償。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這種情況，而如有不利裁決，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9月30日起，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有關年度／期間或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5.2%	8.0%	10.7%	15.7%
純利率 ⁽²⁾	(5.1%)	2.9%	4.1%	9.4%
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 ⁽³⁾	(5.1%)	2.9%	4.2%	9.5%
EBITDA利潤率 ⁽⁴⁾	3.1%	12.1%	10.9%	17.7%
權益回報率 ⁽⁵⁾	(27.0%)	13.7%	25.0%	48.9%
總資產回報率 ⁽⁶⁾	(3.0%)	1.7%	3.5%	8.6%
流動比率 ⁽⁷⁾	0.5	0.6	0.6	0.6
速動比率 ⁽⁸⁾	0.4	0.5	0.5	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3.9	4.1	3.2	2.1
資本負債比率 ⁽¹⁰⁾	4.0	4.1	3.4	2.3

附註：

- (1) 毛(虧損)／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 (2) (虧損)／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 (3) (虧損)／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 (4) EBITDA除以年／期收益計算。
- (5) 年內或年化期間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年／期末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6) 年內或年化期間(虧損)／溢利除以截至年／期末資產總額計算。
- (7) 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截至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9) 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 (10) 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EBITDA利潤率

我們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7%，主要由於EBITDA增加反映純利增加。

我們的EBITDA利潤率由2016年的12.1%減少至2017年的10.9%，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幅度大於EBITDA增幅。

我們的EBITDA利潤率由2015年的3.1%增加至2016年的12.1%，主要由於EBITDA的大幅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9%，主要由於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按年計)。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27.0%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25.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3.5%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主要由於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按年計)。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的負3.0%增加至2016年的1.7%，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3.5%，主要由於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0.6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為0.6。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0.6，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則為0.6。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6，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2.1，主要由於債務淨額維持穩定，而同期權益增加，反映純利增加及股本注入。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主要由於債務淨額減少及權益增加，反映純利增加。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4.1，主要由於淨債務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4.0、4.1、3.4及2.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本負債比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7,437.0	10,743.9	9,780.2	8,692.9
融資租賃承擔	108.7	85.8	56.6	32.9
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346.9	641.3	648.3
權益總額	1,876.9	2,711.7	3,109.7	4,067.3
資本負債比率	4.0	4.1	3.4	2.3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相比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大額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4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2.3。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9月30日減少，主要由於權益增加幅度大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幅度。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總權益增加，主要由於營運所得純利及[編纂]。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4，乃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而我們的總權益增加反映純利增加。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悉數支付)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包括直接用於向公眾[編纂]新股並自權益扣除的約人民幣[編纂]元、於2018年9月30日前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於2018年9月30日後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並不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過往續約率及我們的信貸融資協議續期條款及與相關銀行溝通，董事相信，至少有60%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銀行融資可於到期時成功續期。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動用之未使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53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0.0百萬元附帶銀行釐定的條件)後，假設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現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銀行融資約60%將於到期時成功重續，我們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資本開支需求及本[編纂]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負債。獨家保薦人經仔細考慮及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後，以及基於上述確認及假設，概無理由認為我們無法符合本[編纂]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

財務資料

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到期日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583.4	8,542.3	7,348.8	6,879.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14.5	793.2	1,488.5	1,773.3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39.1	1,408.4	942.9	40.0
總計	7,437.0	10,743.9	9,780.2	8,692.9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3,261.6百萬元、人民幣5,688.0百萬元、人民幣5,687.1百萬元及人民幣5,008.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已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作抵押。

除於「一債項」一段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一債項」一段所述[編纂]及短期貸款外，我們目前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商品價格、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下文載述所承受該等風險的範圍，以及我們管理這些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特別是焦煤)價格波動以及我們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波動。我們一般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煤炭及其他原材料。我們的產品亦一般會按我們銷售產品的地區的現行市場價格，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各種其他因素進行銷售。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且並非我們所能控

財務資料

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在大連商品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買賣焦煤、焦炭及甲醇期貨，以減輕與現貨產品相關的市場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採購—定價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我們提供以下敏感度分析：(i)於業績記錄期間焦煤價格波動的影響；及(ii)於業績記錄期間焦炭價格波動的影響，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下列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說明若有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程度時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焦煤價格增加或減少10%及20%以及焦炭價格增加或減少20%及40%對我們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應用的假設波動比率不等同於焦煤及焦炭價格的過往波動，但我們相信，對焦煤及焦炭價格百分比的假設波動，是就焦煤及焦炭價格變化對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作出的有意義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純利對所示期間焦煤及焦炭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焦煤價格 上升/(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溢利 (減少)/增加	百分比	溢利 (減少)/增加	百分比	溢利 (減少)/增加	百分比	溢利 (減少)/增加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	(708.2)/708.2	(139.7%)/139.7%	(837.9)/837.9	(236.0%)/236.0%	(1,333.2)/1,333.2	(174.1%)/174.1%	(1,114.7)/1,114.7	(75.6%)/75.6%
10%/(10%)	(354.1)/354.1	(69.8%)/69.8%	(418.9)/418.9	(118.0%)/118.0%	(666.6)/666.6	(87.1%)/87.1%	(557.4)/557.4	(37.8%)/37.8%

焦炭價格 上升/(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溢利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溢利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溢利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溢利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40%/(40%)	1,415.1/(1,415.1)	279.0%/(279.0%)	1,895.8/(1,895.8)	534.1%/(534.1%)	3,082.1/(3,082.1)	402.6%/(402.6%)	2,774.8/(2,774.8)	188.1%/(188.1%)
20%/(20%)	707.5/(707.5)	139.5%/(139.5%)	947.9/(947.9)	267.0%/(267.0%)	1,541.0/(1,541.0)	201.3%/(201.3%)	1,387.4/(1,387.4)	94.1%/(94.1%)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主要因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而面臨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承受主要風險的外匯匯率在該日出現變動對我們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匯率	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匯率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匯率	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匯率	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美元	5%	646	5%	(5,787)	5%	(7,363)	5%	(13,071)
其他	5%	922	5%	(3,536)	5%	(3,510)	5%	6,474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套期保值合約。

利率風險

我們分別因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套期保值合約。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1.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規定的義務並導致我們的經濟損失。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承兌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就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的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承兌票據，我們主要與中國境內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關於該等金融機構的重大違約的歷史。

就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條款，而管理層對其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乃參考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鑑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董事相信我們不會面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性質關聯方款項，我們自2018年1月1日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我們使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預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經過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原因為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持有流動負債淨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營運。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製備本集團的預算及資金劃撥。財務部門編製營運、投資及融資的年度預算，並交由董事批准。我們的總裁辦公室將獲批年度預算分為每月預算，並為各附屬公司制定實施計劃。附屬公司及相關部門每月向財務部門提交報告，財務部門監督獲批預算的執行情況。為減輕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於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亦保留銀行融資作應急之用。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經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來自關聯方的還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我們對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董事信納，我們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於本[編纂]之日起至少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及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綜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7.2	–	–	–	4,857.2	4,857.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791.4	842.7	41.8	–	7,675.9	7,43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53.4	–	–	–	1,353.4	1,353.4
融資租賃承擔	31.9	35.7	61.2	–	128.8	108.7
財務擔保合約	3,329.3	–	–	–	3,329.3	–
總計	16,363.2	878.4	103.0	–	17,344.6	13,756.3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綜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7.2	-	-	-	5,367.2	5,367.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850.2	922.7	1,505.0	-	11,277.9	10,74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7.4	-	-	-	657.4	657.4
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42.3	156.2	78.1	-	376.6	346.9
融資租賃承擔	35.7	35.7	25.4	-	96.8	85.8
財務擔保合約	1,779.0	-	-	-	1,779.0	-
總計	16,831.8	1,114.6	1,608.5	-	19,554.9	17,20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綜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1.7	-	-	-	6,031.7	6,031.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415.5	1,559.8	1,239.1	-	10,214.4	9,78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2.1	-	-	-	702.1	702.1
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455.7	180.2	50.9	-	686.8	641.2
融資租賃承擔	35.7	24.6	0.9	-	61.2	56.6
財務擔保合約	1,599.0	-	-	-	1,599.0	-
總計	16,239.7	1,764.6	1,290.9	-	19,295.2	17,211.8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綜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57.5	–	–	–	6,257.5	6,257.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279.3	1,994.2	424.9	–	9,698.4	8,69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2.5	–	–	–	1,092.5	1,092.5
融資租賃承擔	29.9	4.5	–	–	34.4	32.9
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518.9	88.0	42.4	–	649.3	648.3
財務擔保合約	1,245.0	–	–	–	1,245.0	–
總計	16,423.1	2,086.7	467.3	–	18,977.1	16,724.1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及(ii)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先生的交易，及(iii)與其他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中煤旭陽焦化、金牛旭陽化工、卡博特旭陽化工及天津正誠)的交易，誠如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楊先生控制的					
關聯方	2,495	12,271	8,861	4,746	3,910
中煤旭陽焦化	677,156	657,972	873,477	612,269	525,489
滄州旭陽化工	1,004	—	—	—	—
金牛旭陽化工	4,800	45,913	47,150	35,249	47,984
天津正誠	—	—	—	—	34,922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楊先生控制的					
關聯方	5,950	1,409	17	—	40
中煤旭陽焦化	26,472	63,407	93,437	77,967	61,542
滄州旭陽化工	430,747	146,703	—	—	—
金牛旭陽化工	12,704	26,446	18,040	16,824	4,003
卡博特旭陽化工	253,235	273,729	491,859	346,172	400,466
天津正誠	—	107	—	—	—
來自楊先生控制的關聯					
方的服務費	—	48	15,815	8,978	45,848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中煤旭陽焦化	71	—	—	—	—
滄州旭陽化工	15,354	—	—	—	—
金牛旭陽化工	80	—	—	—	—
卡博特旭陽化工	755	670	735	532	—
天津正誠	214	—	—	—	—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利息					
楊先生控制的					
關聯方	18,244	69,032	57,434	49,909	39,078
中煤旭陽焦化	—	7,453	6,514	4,995	2,839
來自楊先生控制的					
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	—	284	244	525
向楊先生控制的關聯					
方銷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	—	248,928	—	—	—
向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購買無形資產	—	3,000	—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315,987	1,854,341	1,604,704	1,607,634
中煤旭陽焦化	104,209	131,392	175,151	—
滄州旭陽化工	542,141	—	—	—
景福煤業	30,900	30,900	30,900	30,900
卡博特旭陽化工	1,508	—	—	—
楊先生及楊路先生	561	1,839	—	—
小計	995,306	2,018,472	1,810,755	1,638,534
貿易性質				
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300	620	—	305
中煤旭陽焦化	87,544	635	1,449	7,283
滄州旭陽化工	20,893	—	—	—
金牛旭陽化工	300	178	3	1,497
卡博特旭陽化工	18,183	35,657	4,495	9,134
天津正誠	254	449	—	6,097
小計	127,474	37,539	5,947	24,3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	—	—	(6,000)
因呈報目的分析為即期部分	1,122,780	2,056,011	1,816,702	1,656,8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的免息、無抵押及無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5.3百萬元、人民幣2,018.5百萬元、人民幣1,8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5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該金額的未償還結餘主要來自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人民幣1,607.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債權

財務資料

人及受楊先生控制的若干關聯方訂立18份轉讓契據。根據該等轉讓契據，我們欠第三方債權人的合共人民幣900.4百萬元已轉讓予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並抵銷應收該等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的款項。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該等轉讓契據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符合中國合同法。因此，我們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700.4百萬元及人民幣900.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餘下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受楊先生控制的關聯方款項已以現金全數結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向景福煤業借出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9百萬元。於2019年1月，旭陽控股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我們將與貸款有關的權利轉移及轉讓予旭陽控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轉讓契據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符合中國合同法。於2019年1月28日，旭陽控股以現金向我們支付人民幣30.9百萬元。

貿易性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免息、無抵押及無擔保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此等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主要是與中煤旭陽焦化和金牛旭陽化工的交易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無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2.6百萬元、人民幣261.4百萬元、零及零。

應付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股息為零、零、零及人民幣549.5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應付股息為應付泰克森的股息，截至2019年1月31日已全數支付。

財務資料

貿易性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無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0.8百萬元、人民幣396.0百萬元、人民幣702.1百萬元及人民幣586.6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該金額未償還結餘主要為與中煤旭陽焦化的交易產生的應付款項人民幣532.7百萬元。

董事確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選定物業權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價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估值)為人民幣5,785.7百萬元。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編纂]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我們選定物業權益於2018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相關物業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之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841.6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變動	234.3
減：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7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4,004.3
估值盈餘 ⁽¹⁾	1,78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	5,785.7

附註：

(1) 估值盈餘主要反映我們選定物業權益的市值與賬面值的差異。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將釐定建議股息分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的我們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我們將保留在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而該可供分派利潤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我們預期分派其後每個年度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盈利的30%作為股息。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可能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891.1百萬元、零及零。於2018年4月，我們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91.1百萬元。該股息截至2019年1月31日已全數支付。就2018年4月宣派股息而言，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釐定任何股息派發比率。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479.8百萬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無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確認，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9月30日起直至本[編纂]刊發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已編製以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2,022百萬元（約2,34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每股估計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

附註：

1. 上述溢利估計的編製基礎已於本[編纂]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編纂]每股估計業績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3,893,008,315股股份，經計及[編纂]及假設於2018年1月1日已發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新股份計算。計算每股估計盈利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編纂]每股估計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15994港元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2019年2月18日現行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更多詳情見本[編纂]「附錄三一溢利估計」。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於行使[編纂]前，我們估計在扣除[編纂]相關[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編纂]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惟或會根據我們不斷演進的業務需要及不斷改變的市況而調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現有境內及境外債務(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於2019年到期，利率為4.3%至7.2%)(「**債務償還**」)；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戰略投資以及發展我們對中國其他第三方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的戰略營運及管理服務(「**投資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環保設施和措施(「**環保計劃**」)，以及提升我們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系統升級**」)；連同環保計劃統稱為「**改善計劃**」)；及
- 餘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不多於[編纂]淨額[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

就上文所載[編纂][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而言：

- **債務償還**：根據債務償還，基於我們將償還的債務估計平均利率5.7%，預期債務償還的每年利息節省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就債券償還調整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預期約為[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投資計劃：**我們計劃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投資計劃投資合共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餘下金額以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具體目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探索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市場機遇，並通過收購及合營公司擴展業務」一節。
- **改善計劃：**改善計劃的資金將由[編纂][編纂]淨額的指定部分撥付。
 - **環保計劃：**我們計劃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投資合共約[編纂]港元於定州生產基地建設焦炭乾熄焦項目，其中約[編纂]港元由[編纂]淨額撥付，餘下金額以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該項目將分為三個主要階段：(1)第一階段為前期手續及設備採購，擬於2019年9月之前進行，預計資本支出約為[編纂]港元；(2)第二階段為施工階段，擬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進行，預期資本支出約為[編纂]港元；及(3)最後階段為保留金及履約保證付款，擬於2021年進行，預期資本支出約為[編纂]港元。有關焦炭乾熄焦項目的預期效益，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的能源效益、環保及營運安全水平」一節。
 - **系統升級：**我們計劃以[編纂][編纂]淨額[編纂]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我們計劃使用合共約[編纂]港元建立全面控制及指揮中心，並升級MES系統及ERP系統，其中[編纂]港元由[編纂]淨額撥付，餘下金額以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計劃如下：
 - 全面控制及指揮中心擬於2019年中至2021年底建立，預期資本支出約為[編纂]港元；
 - MES系統擬於2019年中至2021年底升級，預期資本支出約為[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ERP系統擬於2019年中至2021年底升級，預期資本支出約為[編纂]港元。

有關系統升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通過自動化及信息技術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一節。

倘[編纂]定在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編纂]的[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為：

-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高位數)；
-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低位數)。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載列於第I-1至I-11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第I-115頁所載的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貴集團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第I-11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刊發日期為[編纂]的[編纂]([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 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

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及簽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簽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

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產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在本報告內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是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6	9,993,063	12,216,609	18,658,278	14,536,941	15,656,7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9,477,814)	(11,243,196)	(16,653,039)	(13,019,144)	(13,199,208)
毛利		515,249	973,413	2,005,239	1,517,797	2,457,504
其他收入	7	180,264	224,413	212,639	171,161	141,8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0,802	356,117	(34,551)	(45,857)	90,43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23,331)	(22,488)	(3,196)	(4,028)	30,5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568)	(546,255)	(700,264)	(557,187)	(549,261)
行政開支		(223,918)	(225,172)	(283,861)	(208,827)	(240,845)
[編纂]開支		-	-	(11,694)	-	(17,581)
經營(虧損)/溢利		(8,502)	760,028	1,184,312	873,059	1,912,646
融資成本	10	(485,483)	(528,281)	(624,238)	(470,294)	(496,0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64)	30,651	60,350	46,882	69,67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82,668)	128,438	225,519	202,024	334,4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580,817)	390,836	845,943	651,671	1,820,6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73,701	(35,875)	(80,370)	(117,847)	(345,539)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507,116)	354,961	765,573	533,824	1,475,11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617)	(39,587)	21,311	16,109	(26,63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41,617)	(39,587)	21,311	16,109	(26,633)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548,733)	315,374	786,884	549,933	1,448,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7,116)	359,299	754,674	532,572	1,453,556	
非控股權益	-	(4,338)	10,899	1,252	21,559	
	<u>(507,116)</u>	<u>354,961</u>	<u>765,573</u>	<u>533,824</u>	<u>1,475,115</u>	
應佔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8,733)	319,712	775,985	548,681	1,426,923	
非控股權益	-	(4,338)	10,899	1,252	21,559	
	<u>(548,733)</u>	<u>315,374</u>	<u>786,884</u>	<u>549,933</u>	<u>1,448,48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14	<u>(0.16)</u>	<u>0.12</u>	<u>0.24</u>	<u>0.17</u>	<u>0.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44,762	8,694,545	8,976,237	9,286,541
預付租賃款項	16	786,684	1,142,941	1,116,206	1,010,344
商譽	37	–	31,808	31,808	31,808
無形資產	17	23,905	58,403	52,775	47,1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422,670	456,812	380,161	449,83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9	703,681	519,116	671,677	1,006,090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89,911	84,576	23,0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	93,288	143,738
其他長期應收及預付款項	22	164,216	112,748	108,403	115,960
遞延稅項資產	23	185,529	254,848	340,481	289,06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362,574	147,103	313,140	136,0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c)	265,997	363,476	286,720	199,802
		<u>10,149,929</u>	<u>11,866,376</u>	<u>12,393,896</u>	<u>12,716,3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11,115	761,168	807,490	715,063
預付所得稅		6,633	3,174	5,406	16,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465,037	3,387,083	3,629,797	1,015,22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	–	–	2,927,632
預付租賃款項	16	22,399	27,100	27,100	25,1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c)	856,783	1,692,535	1,529,982	1,457,0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	–	31,22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68	357	11,118	16,98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2,627,934	3,245,355	2,803,055	3,210,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13,192	156,575	599,987	667,254
		<u>6,503,261</u>	<u>9,273,347</u>	<u>9,445,155</u>	<u>10,051,8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	777	2,448	68	4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986,395	5,680,018	6,646,553	7,048,250
合約負債	29	813,680	864,450	1,117,645	1,292,716
應付所得稅		7,895	68,389	104,159	236,562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6,583,371	8,542,308	7,348,790	6,879,629
融資租賃承擔	31	22,930	29,181	31,917	28,3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c)	1,353,372	657,375	702,146	1,136,149
		<u>13,768,420</u>	<u>15,844,169</u>	<u>15,951,278</u>	<u>16,622,189</u>
流動負債淨值		<u>(7,265,159)</u>	<u>(6,570,822)</u>	<u>(6,506,123)</u>	<u>(6,570,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84,770</u>	<u>5,295,554</u>	<u>5,887,773</u>	<u>6,146,0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853,591	2,201,627	2,431,422	1,813,232
融資租賃承擔	31	85,757	56,576	24,659	4,520
遞延收入	32	53,330	50,658	47,999	62,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	224,759	218,192	144,869
遞延稅項負債	23	15,176	50,252	55,792	53,896
		<u>1,007,854</u>	<u>2,583,872</u>	<u>2,778,064</u>	<u>2,078,681</u>
資產淨值		<u>1,876,916</u>	<u>2,711,682</u>	<u>3,109,709</u>	<u>4,067,338</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3	80,600	80,600	80,600	87,123
儲備	34	1,796,316	2,548,662	2,935,790	3,872,6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876,916</u>	<u>2,629,262</u>	<u>3,016,390</u>	<u>3,959,806</u>
非控股權益		<u>–</u>	<u>82,420</u>	<u>93,319</u>	<u>107,532</u>
總權益		<u>1,876,916</u>	<u>2,711,682</u>	<u>3,109,709</u>	<u>4,067,3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i)	–	–	–	412,039
		–	–	–	412,03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i)	58,507	58,388	55,000	732,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5,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2
		58,507	58,388	55,000	737,70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i)	9,246	9,246	10,982	10,98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i)	–	–	–	549,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	–	3,978	22,324
		9,246	9,246	14,960	582,832
流動負債淨值		49,261	49,142	40,040	154,874
資產淨值		49,261	49,142	40,040	566,9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80,600	80,600	80,600	87,123
儲備	34	(31,339)	(31,458)	(40,560)	479,790
總權益		49,261	49,142	40,040	566,9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基金	安全基金	外幣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80,600	70,433	341,092	127,019	22,232	39,118	1,745,155	2,425,649	-	2,425,649
年度虧損	-	-	-	-	-	-	(507,116)	(507,116)	-	(507,11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1,617)	-	(41,617)	-	(41,617)
轉移至安全基金	-	-	-	-	1,964	-	(1,964)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80,600	70,433	341,092	127,019	24,196	(2,499)	1,236,075	1,876,916	-	1,876,916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359,299	359,299	(4,338)	354,96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9,587)	-	(39,587)	-	(39,587)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的 注資(附註a)	-	-	432,634	-	-	-	-	432,634	86,758	519,392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	-	938	-	(938)	-	-	-
轉移至儲備基金	-	-	-	24,589	-	-	(24,589)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80,600	70,433	773,726	151,608	25,134	(42,086)	1,569,847	2,629,262	82,420	2,711,682
年度溢利	-	-	-	-	-	-	754,674	754,674	10,899	765,5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311	-	21,311	-	21,311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的 分派(附註a)	-	-	(388,857)	-	-	-	-	(388,857)	-	(388,857)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	-	9,872	-	(9,872)	-	-	-
轉移至儲備基金	-	-	-	56,308	-	-	(56,308)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80,600	70,433	384,869	207,916	35,006	(20,775)	2,258,341	3,016,390	93,319	3,109,709
調整(附註3)	-	-	-	-	-	-	(4,398)	(4,398)	-	(4,398)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80,600	70,433	384,869	207,916	35,006	(20,775)	2,253,943	3,011,992	93,319	3,105,311
期間溢利	-	-	-	-	-	-	1,453,556	1,453,556	21,559	1,475,11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6,633)	-	(26,633)	-	(26,633)
普通股發行	6,523	405,516	-	-	-	-	-	412,039	-	412,039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250	2,250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	-	4,362	-	(4,362)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 分派(附註35)	-	-	-	-	-	-	(891,148)	(891,148)	-	(891,148)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分派	-	-	-	-	-	-	-	-	(9,596)	(9,596)
於2018年9月30日結餘	87,123	475,949	384,869	207,916	39,368	(47,408)	2,811,989	3,959,806	107,532	4,067,338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80,600	70,433	773,726	151,608	25,134	(42,086)	1,569,847	2,629,262	82,420	2,711,682
期間溢利(未經審計)	-	-	-	-	-	-	532,572	532,572	1,252	533,824
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計)	-	-	-	-	-	16,109	-	16,109	-	16,109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未經審計)	-	-	-	-	21,834	-	(21,834)	-	-	-
於2017年9月30日結餘 (未經審計)	80,600	70,433	773,726	151,608	46,968	(25,977)	2,080,585	3,177,943	83,672	3,261,615

附註：

- a. 該金額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列為自直接控股公司收取的視作出資及向直接控股公司作出的分派，誠如附註2及附註37所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0,817)	390,836	845,943	651,671	1,820,65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85,483	528,281	624,238	470,294	496,081
利息收入	(139,270)	(184,515)	(184,183)	(153,850)	(110,6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64	(30,651)	(60,350)	(46,882)	(69,67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82,668	(128,438)	(225,519)	(202,024)	(334,41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331	22,488	3,196	4,028	(30,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287	531,755	537,187	422,555	435,0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444	22,034	26,735	18,938	17,615
無形資產攤銷	1,958	5,135	7,523	5,375	6,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7,327)	(20,642)	(1,987)	2,918	(69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 收益	(3,601)	(80,796)	–	–	(1,931)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5,230)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489)	–	(92)	(92)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公司 權益的收益	–	(88,866)	–	–	–
釋出至損益的政府補助	(3,792)	(3,792)	(3,792)	(2,844)	(2,8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值變動	21,718	1,482	(5,587)	–	(26,8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虧損	–	–	293	293	–
匯兌(收益)虧損	(623)	(660)	(762)	1,716	22,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268,904	963,651	1,562,843	1,172,096	2,221,039
存貨減少／(增加)	259,417	(396,048)	(46,322)	(35,977)	92,42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45,590	89,937	31,591	7,588	(18,36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85,008	(194,806)	306,149	535,847	(115,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969,987	(783,372)	(438,289)	(968,742)	(321,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980,818)	706,351	1,166,980	1,530,272	393,188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44,646	(6,995)	4,338	326	13,466
經營所得現金	992,734	378,718	2,587,290	2,241,410	2,264,966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16,772)	(47,763)	(124,693)	(90,990)	(162,1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5,962	330,955	2,462,597	2,150,420	2,102,8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205)	(537,887)	(776,587)	(647,539)	(765,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1,007	104,265	19,837	15,261	69,118
購買預付租賃付款	(10,804)	(57,493)	(6,909)	(2,902)	(3,46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2,242	103,504	–	–	92,137
購買無形資產	(44,473)	(4,770)	(1,894)	(1,379)	(72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950	–	–	–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00,841)	(36,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696)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6,785	5,335	30,063	30,063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	–	–	–	20,610
已收利息	98,712	106,452	165,995	107,832	68,735
已收取的政府補助	–	114,031	1,133	1,025	17,460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息	17,279	1,913	28,756	28,756	72,959
出售附屬公司	38 (1,522)	–	30,00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 –	39,080	–	–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8,243,806)	(7,118,294)	(7,086,825)	(4,864,637)	(7,421,31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820,677	7,279,544	7,363,088	4,714,036	7,190,79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82,947)	(1,075,688)	66,975	(178,813)	(200,4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5,801)	(1,040,008)	(267,209)	(834,297)	(859,4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2,250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分派	-	-	-	-	(9,596)
已付利息	(421,472)	(453,548)	(640,325)	(474,907)	(483,117)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	-	412,039
新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8,455,934	9,618,048	9,442,748	7,706,740	5,058,935
償還計息借款	(8,040,906)	(8,633,835)	(10,262,775)	(8,183,608)	(6,134,9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39)	(22,930)	(29,181)	(21,639)	(23,66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6,378	144,044	(261,378)	(48,22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95	651,779	(1,750,911)	(1,021,634)	(1,178,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2,444)	(57,274)	444,477	294,489	65,280
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010	213,192	156,575	156,575	599,9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626	657	(1,065)	(613)	1,987
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92	156,575	599,987	450,451	667,25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貴公司的名稱由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貴集團所經營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核心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Texson Limited(「泰克森」，「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雪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以下簡稱「控股股東」。

由於貴公司在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故貴公司並無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制，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列如下)的合併會計原則。

集團重組

為簡化企業架構以準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集團重組，誠如[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

於2017年12月22日，貴集團向旭陽控股有限公司(「旭陽控股」，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滄州旭陽」)額外46.57%股權，加入其當時的43.35%權益，於2016年6月8日前作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賬項代價為人民幣388,857,100元。根據注資，控股股東於2016年6月8日修訂滄州細則及章程後，於同日獲得滄州旭陽的控制權。就此而言，貴集團、旭陽控股及滄州旭陽於該46.57%權益收購前後均受共同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貴集團及滄州旭陽於2016年6月8日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收購事項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組合入賬。有關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誠如上文「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於貴集團完成重組前，所有核心業務均由控股股東合法擁有及控制。由於核心業務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集團重組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記作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就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7)而言，收購法獲採納。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包括 貴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22日期間一直存在。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假設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於該日期存在。

持續經營

於2018年9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6,570,380,000元。董事認為，經考慮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531,213,000元的可用性（其中人民幣2,000,000,000元附帶由銀行釐定的條件），並假設於2018年9月30日約60%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銀行融資於到期時將成功重續， 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需求及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因此，相關財務報表及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符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而並未就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影響。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 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按攤銷 成本計量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公允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貿易 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賬面值	54,220	104,406	8,196,125	-	284,689	2,258,34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54,220)	54,220	-	-	-	-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b -	-	(2,918,850)	2,918,850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允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自攤銷成本至公允減去 減值	a -	2,000	-	-	(500)	1,500
	c -	-	(2,621)	(5,243)	1,966	(5,898)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賬面值	<u>-</u>	<u>160,626</u>	<u>5,274,654</u>	<u>2,913,607</u>	<u>286,155</u>	<u>2,253,943</u>

附註：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過往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人民幣23,000,000元列賬的貴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股權投資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公允值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確認，而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00,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流動負債，淨收益人民幣1,500,000元則於保留溢利中確認。

自可供出售負債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貴集團公允值人民幣31,220,000元之結構性信託產品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即使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投資的現金流量並不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 貴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的做法為於票據到期前向金融機構及供應商貼現及背書部分應收票據，並於 貴集團將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時，終止確認該等已貼現或背書票據。因此，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人民幣2,918,850,000元被視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持有，並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c. 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的減值

額外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864,000元，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966,000元已獲確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相應調整人民幣5,898,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以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以內)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利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付租賃款項當日有關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款項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貴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71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利資產，以及與所有此等租賃有關的相應負債除非有關項目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279,000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將計入使用權利資產的賬面值中。

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貴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式來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定性為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4「斷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且不會將此準則應用於過往未定性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4)。因此，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然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在重列比對資料的情況下確認在期初保留溢利首次採用的累計效應。

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日後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交易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允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使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以假設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允值，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適用)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根據 貴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的公允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應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額與收購日期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

差額進行計量。如評估後，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過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公允值比例初始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貴集團將於收購日期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且該處理方法在該權益已被出售之情況下屬適當。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概不會就商譽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廉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對安排的控制權，僅於與相關活動有關的決策須獲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歷史財務資料。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按與貴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除非導致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變，否則不予入賬。當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遠權益)時，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貴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會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當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會於其失去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盈虧計算在內。此外， 貴集團會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盈虧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將該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 貴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值。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會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 貴集團無關的權益所涉者為限。

收益確認

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產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確認收益的5個步驟：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產品或服務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某一時點轉移。產品或服務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倘：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貴集團按在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包括焦炭及化工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產品由客戶於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或 貴集團廠房接收時。有關客戶就產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 貴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這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過去便可收取付款。所購買的產品一經接受，客戶無權退回。

向客戶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租賃

當租賃條款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約訂立時的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 貴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付款， 貴集團按各成本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會否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分開評估各成分的分類，惟兩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初始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倘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要素付款，則其一般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相關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列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一項下於權益內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該等累計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條件且將接獲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款項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應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及根據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對僱員產生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現時應付的稅項乃以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有別，因其不包括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 貴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間所確認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步確認交

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利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

如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後來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估計單一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下列指定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一般性交易)確立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或解除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的費用)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券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ii)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或然代價，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 貴集團所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呈列，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允值乃按附註41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由 貴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將按公允值計量，惟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的股息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出售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釐定為出現減值，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有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30天的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撥（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報告期，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轉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予以轉撥。倘公允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任何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報告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財務狀況表確認。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買賣金融資產須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有關市場訂立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加交易成本，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收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攤銷成本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財務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變動，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當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

貴集團就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間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

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重大結餘個別評估除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各報告期間末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之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以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變動。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 貴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貴集團須僅在債務人違反保證文書條款的情況下作出付款。因此，預期損失是償還持有人信貸損失的預期付款的現值，該信貸損失減去 貴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 貴集團將採納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外，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債務之帳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撥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的較高者確認；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金融資產的絕大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會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在可能不利於 貴集團的條件下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或將於或可能以 貴集團自身股本工具結算的合約並為 貴集團已經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有股本工具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除將於或可能以固定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定額 貴集團自身股本工具結算的自有股本的衍生合約。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產生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允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混合(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於損益確認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於不屬指定對沖關係部分的情況下以公允值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和和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在適當情況下以較短期間為準)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該等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極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應用與計量及確認收益相關的各項會計原則要求 貴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重大判斷包括決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倘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控制所售出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則 貴集團為交易的主理人。若不能確定控制權，於 貴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 貴集團收益按總額入賬。否則， 貴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所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減值水平，包括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44,762,000元、人民幣8,694,545,000元、人民幣8,976,237,000元及人民幣9,286,541,000元。

呆賬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4,522,000元、人民幣308,349,000元及人民幣137,18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17,904,000元、人民幣126,269,000元及人民幣104,592,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使用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期間末之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1,88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2,610,000元)。

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因應設定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化。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貴集團對有關業務的未來利潤作出正式評估。貴集團作出此判斷前須評估(其中包括)預測財務表現、科技的改變及營運未來應評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

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可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估計變動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之收益指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貿易及管理服務，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收入在客戶獲得對交付貨物或提供管理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所有銷售／貿易均為一年期或更短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於貴集團的焦化設施從加工外購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精細化工產品分部：從貴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並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及
- 貿易分部：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化工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核各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各營運公司(包括相關營運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被確認為經營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以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之類似業務模式、經營類似產品以及類似分銷產品方法，就分部報告目的而言，該等營運公司分類為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精細化工產品分部及貿易分部。該等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錄4所述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測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資產，惟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負債，惟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為達至分部業績，貴集團的盈利乃對並非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未分配總辦公室及公司收入／(開支)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溢利)、折舊、攤銷及分部添置用於經營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類資料。

分部間銷售的定價乃參考其他外在人士類似的訂單價格。

以下為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 焦化產品	精細化工 產品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3,752,714	–	–	3,752,714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4,205,539	–	4,205,539
貿易	–	–	2,034,810	2,034,810
	3,752,714	4,205,539	2,034,810	9,993,063
分部間收益	882,150	102,231	–	984,381
可呈報分部收益	4,634,864	4,307,770	2,034,810	10,977,444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96,973)	37,692	(28,466)	(587,747)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權益)	4,676,910	8,539,339	2,740,424	15,956,673
可呈報分部負債	3,246,261	7,523,725	3,969,093	14,739,079
其他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57,909	463,974	37,535	659,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57)	9,793	–	(4,16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7,588)	(65,080)	–	(82,668)
年度折舊及攤銷	166,740	226,452	14,072	407,2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 焦化產品	精細化工 產品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4,882,892	–	–	4,882,892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5,268,261	–	5,268,261
貿易	–	–	2,065,456	2,065,456
	4,882,892	5,268,261	2,065,456	12,216,609
分部間收益	731,807	80,959	–	812,766
可呈報分部收益	5,614,699	5,349,220	2,065,456	13,029,375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6,487	112,320	181,425	440,232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權益）	5,435,807	11,139,023	4,294,053	20,868,883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68,902	8,968,635	4,990,504	18,428,041
其他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6,891	2,708,274	3,044	2,798,2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88)	34,439	–	30,65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7,801	(9,363)	–	128,438
年度折舊及攤銷	167,754	385,084	6,838	559,6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 焦化產品	精細化工 產品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7,875,610	–	–	7,875,610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8,375,447	–	8,375,447
貿易	–	–	2,407,221	2,407,221
	7,875,610	8,375,447	2,407,221	18,658,278
分部間收益	928,598	78,906	–	1,007,504
可呈報分部收益	8,804,208	8,454,353	2,407,221	19,665,782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57,973	555,279	(103,461)	909,791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權益)	7,046,493	9,516,281	5,063,929	21,626,703
可呈報分部負債	6,024,912	7,654,113	5,044,524	18,723,549
其他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52,784	177,443	8,912	839,1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67)	66,717	–	60,35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25,519	–	–	225,519
年度折舊及攤銷	185,764	379,410	6,786	571,96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該日

	焦炭及 焦化產品	精細化工 產品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6,175,692	–	–	6,175,692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6,344,884	–	6,344,884
貿易	–	–	2,016,365	2,016,365
	<u>6,175,692</u>	<u>6,344,884</u>	<u>2,016,365</u>	<u>14,536,941</u>
分部間收益	716,005	62,212	–	778,217
	<u>6,891,697</u>	<u>6,407,096</u>	<u>2,016,365</u>	<u>15,315,15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35,608</u>	<u>428,664</u>	<u>(83,916)</u>	<u>680,35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權益)	6,909,428	10,070,138	5,400,067	22,379,633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99,228	8,449,512	5,438,137	19,386,877
其他資料：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92,771	83,544	8,912	385,2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5)	49,737	–	46,88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02,024	–	–	202,024
期間折舊及攤銷	135,875	306,569	4,888	447,33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該日

	焦炭及 焦化產品	精細化工 產品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7,118,198	–	–	7,118,198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6,425,206	–	6,425,206
貿易	–	–	2,100,561	2,100,561
管理服務	–	–	12,747	12,747
	7,118,198	6,425,206	2,113,308	15,656,712
分部間收益	703,753	67,473	–	771,226
可呈報分部收益	7,821,951	6,492,679	2,113,308	16,427,938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62,289	541,634	94,289	1,898,212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權益)	7,943,430	8,970,862	5,350,883	22,265,175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80,604	6,465,803	4,782,586	18,128,993
其他資料：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17,427	130,176	3,023	850,6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59	64,517	–	69,676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34,413	–	–	334,413
期間折舊及攤銷	176,229	283,389	4,656	464,2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於該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977,444	13,029,375	19,665,782	15,315,158	16,427,938
抵銷分部間收益	(984,381)	(812,766)	(1,007,504)	(778,217)	(771,226)
綜合收益	<u>9,993,063</u>	<u>12,216,609</u>	<u>18,658,278</u>	<u>14,536,941</u>	<u>15,656,712</u>
業績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87,747)	440,232	909,791	680,356	1,898,212
[編纂]開支	–	–	(11,694)	–	(17,58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 收入／(開支)	<u>6,930</u>	<u>(49,396)</u>	<u>(52,154)</u>	<u>(28,685)</u>	<u>(59,977)</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580,817)</u>	<u>390,836</u>	<u>845,943</u>	<u>651,671</u>	<u>1,820,654</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956,673	20,868,883	21,626,703	22,379,633	22,265,17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696,517</u>	<u>270,840</u>	<u>212,348</u>	<u>268,875</u>	<u>503,033</u>
綜合資產總額	<u>16,653,190</u>	<u>21,139,723</u>	<u>21,839,051</u>	<u>22,648,508</u>	<u>22,768,20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739,079	18,428,041	18,723,549	19,386,877	18,128,9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37,195</u>	<u>–</u>	<u>5,793</u>	<u>16</u>	<u>571,877</u>
綜合負債總額	<u>14,776,274</u>	<u>18,428,041</u>	<u>18,729,342</u>	<u>19,386,893</u>	<u>18,700,870</u>

地區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乃來自中國銷售，而貴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於各報告期間，概無個別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貴集團營業額10%。有關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列於附註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9,270	184,515	184,183	153,850	110,652
生產廢料銷售	13,355	8,383	4,543	2,292	11,783
政府補助(附註)	20,128	26,487	14,761	8,622	12,374
其他	7,511	5,028	9,152	6,397	7,069
	<u>180,264</u>	<u>224,413</u>	<u>212,639</u>	<u>171,161</u>	<u>141,878</u>

附註：貴集團因對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資源回收作出貢獻及搬遷、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基礎建設而獲得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負債的公允值 收益(虧損)：					
－期貨合約(附註21a)	44,004	171,217	(12,504)	(33,420)	84,221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1b)	－	－	(2,712)	－	23,900
－財富管理產品 (附註21c)	－	－	－	－	1,550
－持作買賣非衍生 金融資產	－	－	58	－	1,38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295)	(7,920)	(11,307)	(7,923)	(25,760)
出售以下各項的收益 (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7	20,642	1,987	(2,918)	696
－預付租賃款項	3,601	80,796	－	－	1,931
－無形資產	5,230	－	－	－	－
－附屬公司(附註38)	13,489	－	92	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3)	(293)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公司 權益的收益(附註37)	－	88,866	－	－	－
其他	4,446	2,516	(9,872)	(1,395)	2,509
	<u>70,802</u>	<u>356,117</u>	<u>(34,551)</u>	<u>(45,857)</u>	<u>90,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確認(撥回)的淨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5)	23,331	22,488	3,196	4,028	(33,8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3,378
	<u>23,331</u>	<u>22,488</u>	<u>3,196</u>	<u>4,028</u>	<u>(30,516)</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222,569	275,575	290,476	222,863	263,745
其他貸款利息	49,676	78,449	87,410	74,412	65,554
應收票據貼現財務開支	266,217	241,483	253,314	176,808	178,45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 財務費用	6,806	7,671	5,594	3,437	2,673
	<u>545,268</u>	<u>603,178</u>	<u>636,794</u>	<u>477,520</u>	<u>510,428</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附註)	<u>(59,785)</u>	<u>(74,897)</u>	<u>(12,556)</u>	<u>(7,226)</u>	<u>(14,347)</u>
	<u>485,483</u>	<u>528,281</u>	<u>624,238</u>	<u>470,294</u>	<u>496,081</u>

附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已按年率分別4.57%至9.57%、4.57%至8.5%、4.57%至8.86%、4.57%至8.86% (未經審計) 及4.79%至8.86%予以資本化。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653	237,690	288,312	210,138	235,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29	23,482	26,438	19,420	22,608
員工成本總額	242,582	261,172	314,750	229,558	258,263
在建工程資本化	(16,880)	(18,456)	(15,736)	(10,042)	(7,556)
存貨資本化	(141,011)	(151,691)	(184,894)	(138,544)	(142,588)
	84,691	91,025	114,120	80,972	108,119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862	532,507	537,702	423,019	440,3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444	22,034	26,735	18,938	17,615
無形資產攤銷	1,958	5,135	7,523	5,375	6,322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7,264	559,676	571,960	447,332	464,274
存貨資本化	(355,463)	(504,831)	(506,148)	(396,673)	(402,301)
在建工程資本化	(1,575)	(752)	(515)	(464)	(5,270)
	50,226	54,093	65,297	50,195	56,703
核數師薪酬	462	1,356	3,675	411	4,1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579,307	11,251,339	16,659,886	13,022,341	13,258,021

12. 董事、主要高管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楊雪崗於2007年1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英偉、韓勤亮、王風山、王年平及楊路分別於2009年7月24日、2011年7月5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9月29日及2018年9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明富、胡志強、朱斌、張新志及路小梅分別於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1日、2016年2月17日、2018年9月29日及2018年9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

王引平、余國權及康洵於2018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雪崗	—	2,288	—	44	2,332
張英偉	—	599	—	44	643
韓勤亮	—	599	—	44	643
張新志	—	—	—	—	—
小計	—	3,486	—	132	3,618
非執行董事					
王明富	—	—	—	—	—
胡志強	—	—	—	—	—
朱斌	—	—	—	—	—
路小梅	—	—	—	—	—
總計	—	3,486	—	132	3,6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雪崗	-	2,157	-	47	2,204
張英偉	-	499	62	47	608
韓勤亮	-	499	62	47	608
張新志	-	-	-	-	-
小計	-	3,155	124	141	3,420
非執行董事					
朱斌	-	-	-	-	-
路小梅	-	257	-	-	257
小計	-	257	-	-	257
總計	-	3,412	124	141	3,6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雪崗	-	1,931	100	51	2,082
張英偉	-	499	71	51	621
韓勤亮	-	499	71	51	621
張新志	-	-	-	-	-
小計	-	2,929	242	153	3,324
非執行董事					
路小梅	-	524	-	-	524
小計	-	524	-	-	524
總計	-	3,453	242	153	3,8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雪崗	-	1,448	-	37	1,485
張英偉	-	374	-	37	411
韓勤亮	-	374	-	37	411
張新志	-	-	-	-	-
小計	-	2,196	-	111	2,307
非執行董事					
路小梅	-	393	-	-	393
小計	-	393	-	-	393
總計	-	2,589	-	111	2,7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雪崗	-	1,968	-	45	2,013
張英偉	-	462	121	45	628
韓勤亮	-	462	121	45	628
張新志	-	-	-	-	-
王風山	-	-	-	-	-
王年平	-	-	-	-	-
楊路	-	-	-	-	-
小計	-	2,892	242	135	3,269
非執行董事					
路小梅	-	651	-	-	651
小計	-	651	-	-	65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引平	-	-	-	-	-
余國權	-	-	-	-	-
康洹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3,543	242	135	3,920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按董事職務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經營業績釐定的花紅付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均未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3名、3名(未經審計)及4名董事，彼等酬金於上文披露。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98	1,122	1,140	747	5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94	102	74	45
	1,286	1,216	1,242	821	624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1	1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1	-	1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1	1	-	-	-
	<u>1</u>	<u>1</u>	<u>-</u>	<u>-</u>	<u>-</u>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期間中國所得稅	20,726	108,257	160,463	117,180	294,556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23)	(94,427)	(72,382)	(80,093)	667	50,983
	<u>(73,701)</u>	<u>35,875</u>	<u>80,370</u>	<u>117,847</u>	<u>345,53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所得稅的任何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乃由於貴集團於該等年度／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貴公司於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免稅期及稅項減免。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自資源綜合利用產生之收益合資格獲得額外稅項扣減優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年度／期間的所得稅(抵免)／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0,817)	390,836	845,943	651,671	1,820,654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稅項 以下稅務影響：	(145,204)	97,709	211,486	162,918	455,16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業績的稅務影響	21,708	(39,773)	(71,467)	(62,227)	(101,022)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613	1,478	3,268	383	8,1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60)	(22,611)	(768)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1,542	52,301	46,859	24,270	7,68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3,622)	(26,945)	(23,378)	(3,063)	(6,794)
中國稅項減免的影響	(17,680)	(17,237)	(21,785)	(17,211)	(17,657)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 稅務虧損及過往未確認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8,310)	(76,622)	—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8)	(737)	—	—	—
貴集團內重組產生的收益 的預扣稅(附註)	—	—	12,777	12,777	—
年度／期間所得稅(抵免)／ 支出	(73,701)	35,875	80,370	117,847	345,539

附註：有關金額與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由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所產生的10%預扣稅收益。

14.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計)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為[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分節所闡釋的[編纂]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8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507,116)	359,299	754,674	532,572	1,453,5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16,074,928</u>	<u>3,116,074,928</u>	<u>3,116,074,928</u>	<u>3,116,074,928</u>	<u>3,256,952,50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u>(0.16)</u>	<u>0.12</u>	<u>0.24</u>	<u>0.17</u>	<u>0.45</u>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業績記錄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886,988	4,094,543	45,949	36,787	1,197,552	8,261,819
添置	17,379	3,802	4,364	2,324	513,578	541,4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555,645	716,692	–	538	(1,272,87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56)	(17,527)	–	(512)	(5,570)	(23,665)
出售	–	(2,406)	(8,813)	(59)	–	(11,278)
於2015年12月31日	3,459,956	4,795,104	41,500	39,078	432,685	8,768,3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220,048	521,657	949	1,003	1,102,719	1,846,376
添置	7,097	743	5,974	576	492,110	506,500
轉撥自在建工程	222,167	1,245,035	–	2,532	(1,469,734)	–
出售	(27,303)	(13,056)	(4,730)	(3,003)	(244,054)	(292,146)
於2016年12月31日	3,881,965	6,549,483	43,693	40,186	313,726	10,829,053
添置	11,707	35,658	8,816	1,156	779,907	837,244
轉撥自在建工程	48,159	227,784	–	1,235	(277,178)	–
出售	(18,221)	(73)	(10,734)	(235)	–	(29,263)
於2017年12月31日	3,923,610	6,812,852	41,775	42,342	816,455	11,637,034
添置	1,541	14,586	8,078	3,105	822,596	849,906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769	63,546	308	2,878	(106,501)	–
出售	(29,586)	(3,855)	(7,425)	(643)	(68,108)	(109,617)
於2018年9月30日	3,935,334	6,887,129	42,736	47,682	1,464,442	12,377,323
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435,590	761,414	26,016	25,453	–	1,248,473
折舊	112,734	262,668	7,566	3,894	–	386,8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8)	(4,109)	–	(59)	–	(4,176)
出售	–	(1,035)	(6,509)	(54)	–	(7,598)
於2015年12月31日	548,316	1,018,938	27,073	29,234	–	1,623,561
折舊	142,959	379,793	5,702	4,053	–	532,507
出售	(7,635)	(7,888)	(3,336)	(2,701)	–	(21,560)
於2016年12月31日	683,640	1,390,843	29,439	30,586	–	2,134,508
折舊	134,794	395,426	5,359	2,123	–	537,702
出售	(5,066)	–	(6,263)	(84)	–	(11,413)
於2017年12月31日	813,368	1,786,269	28,535	32,625	–	2,660,797
折舊	135,757	297,265	5,363	1,952	–	440,337
出售	(2,412)	(1,398)	(6,350)	(192)	–	(10,352)
於2018年9月30日	946,713	2,082,136	27,548	34,385	–	3,090,782
賬面值						
於2015年13月31日	2,911,640	3,776,166	14,427	9,844	432,685	7,144,762
於2016年12月31日	3,198,325	5,158,640	14,254	9,600	313,726	8,694,545
於2017年12月31日	3,110,242	5,026,583	13,240	9,717	816,455	8,976,237
於2018年9月30日	2,988,621	4,804,993	15,188	13,297	1,464,442	9,286,5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30年
汽車	3至12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煉焦爐及其他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3,950,000元、人民幣135,001,000元、人民幣126,053,000元、人民幣119,341,000元。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正按照地方政府的安排，在定州市不同地點之間搬遷其中一間廠房，並將於新廠房竣工後拆除舊廠房。地方政府同意的補償乃根據受影響廠房所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人民幣201,712,000元以及被收回和公開拍賣的土地使用權(於2018年9月30日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0,006,000元)的市值釐定。董事認為將收取的補償高於所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且該等受影響資產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後，新廠房的建設於2018年11月完成，舊廠房之中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943,000元及人民幣9,515,000元的部分土地及相關建築物已由地方政府接管，而貴集團已全數收訖人民幣71,374,000元的補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正就其於中國分別為人民幣64,459,000元、人民幣70,362,000元、人民幣92,463,000元及人民幣20,703,000元的樓宇申請房地產權證。董事諮詢貴集團法律顧問後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而毋需支付大筆費用。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貴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6. 預付租賃付款

業績記錄期間預付租賃付款(即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62,669	809,083	1,170,041	1,143,306
添置	73,499	88,11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317,588	-	-
轉至損益	(18,444)	(22,034)	(26,735)	(17,615)
出售	(8,641)	(22,708)	-	(90,206)
於報告期末	<u>809,083</u>	<u>1,170,041</u>	<u>1,143,306</u>	<u>1,035,485</u>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786,684	1,142,941	1,116,206	1,010,344
流動資產	<u>22,399</u>	<u>27,100</u>	<u>27,100</u>	<u>25,141</u>
	<u>809,083</u>	<u>1,170,041</u>	<u>1,143,306</u>	<u>1,035,485</u>

已抵押預付租賃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4。

17.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報告期初	48,241	67,169	106,802	108,697
添置	44,472	4,771	1,895	7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34,862	—	—
出售	(2,632)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22,912)	—	—	—
於報告期末	<u>67,169</u>	<u>106,802</u>	<u>108,697</u>	<u>109,417</u>
累計攤銷及減值(附註)：				
於報告期初	43,244	43,264	48,399	55,922
年／期內支出	1,958	5,135	7,523	6,322
出售	(1,912)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26)	—	—	—
於報告期末	<u>43,264</u>	<u>48,399</u>	<u>55,922</u>	<u>62,244</u>
賬面淨值：				
於報告期末	<u>23,905</u>	<u>58,403</u>	<u>52,775</u>	<u>47,173</u>

附註：於2015年1月1日，計入累計攤銷及減值為完全減值技術的專利使用權的累計減值金額人民幣37,748,000元。

無形資產主要包含專利技術權。無形資產按合約權利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於5至10年的專利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經詳細評估後，董事認為報告期間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531,782	535,272	535,272	535,272
扣除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87,796	118,448	41,797	111,473
減：減值(附註)	(196,908)	(196,908)	(196,908)	(196,908)
	<u>422,670</u>	<u>456,812</u>	<u>380,161</u>	<u>449,837</u>

附註：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減值人民幣196,908,000元就 貴集團於陽煤集團壽陽景福煤業有限公司（「景福煤業」）持有的30%股權確認，主要由於利用率不足及煤炭價格低於初始投資的預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河北金牛旭陽化工有限公司 (「金牛旭陽化工」)(附註)	中國/ 2008年3月28日	中國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卡博特旭陽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卡博特旭陽化工」) (附註)	中國/ 2011年6月23日	中國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生產炭黑
陽煤集團壽陽景福煤業有限公司 (「景福煤業」)(附註)	中國/ 1992年6月27日	中國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煤礦開採
滄州森旭港務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16年5月9日	中國	不適用	35%	35%	35%	不適用	35%	35%	35%	港口運輸

附註：上述聯營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對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進一步提供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重大個別聯營公司的總體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6,722)</u>	<u>64,763</u>	<u>132,045</u>	<u>100,801</u>	<u>160,683</u>
貴集團分佔年度／期間聯營 公司(虧損)／溢利	<u>(4,164)</u>	<u>30,651</u>	<u>60,350</u>	<u>46,882</u>	<u>69,676</u>
年／期內聯營公司宣派的 股息	<u>-</u>	<u>-</u>	<u>137,000</u>	<u>-</u>	<u>-</u>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458,256	45,000	45,000	45,000
扣除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分佔收購後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245,425</u>	<u>474,116</u>	<u>626,677</u>	<u>961,090</u>
	<u>703,681</u>	<u>519,116</u>	<u>671,677</u>	<u>1,006,09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6年	210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107年	2018年		
河北中煤旭陽焦化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生產焦炭及焦 化產品	
滄州旭陽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6.77%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77%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精細化 工產品

附註：

- a. 貴集團、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煤焦化」）、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中煤旭陽焦化的45%股權、45%股權及10%股權。根據2007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負責就中煤旭陽焦化的財務及經營活動作出決定，而此等決定需由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投票通過。因此，貴集團及同樣有權委任兩名董事的中煤焦化共同控制中煤旭陽。就此而言，中煤旭陽焦化為貴集團的合營公司。
- b. 於2016年6月8日前，貴集團為滄州旭陽的46.77%權益出資人民幣413,256,000元。滄州旭陽已入賬列為貴集團的合營公司。於2016年6月8日，滄州旭陽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附註2及附註37。
- c. 上述聯營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中煤旭陽焦化的概述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46,064	2,768,186	3,158,907	3,189,898
流動資產	1,257,720	1,616,138	1,526,476	1,564,160
非流動負債	874,052	906,826	781,125	576,465
流動負債	2,318,462	2,323,906	2,411,643	1,941,838
資產淨額	911,270	1,153,592	1,492,615	2,235,755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368	156,449	70,182	307,73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59,232	641,325	507,746	282,07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90,073	416,078	447,914	365,3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01,373	5,544,127	8,274,596	6,721,735	5,816,536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9,084)	306,224	501,153	448,942	743,140
收取自合營公司的股息	17,279	1,913	28,756	28,756	72,959
上述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包括以下：					
折舊及攤銷	143,561	186,480	206,188	154,483	162,264
利息收入	12,385	6,754	5,139	4,632	2,171
利息開支	60,737	42,802	63,038	47,986	39,109
所得稅開支	3,475	100,675	181,799	150,911	260,559

中煤旭陽焦化財務資料概要

上述概述財務資料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中煤旭陽焦化權益賬面金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煤旭陽焦化的 資產淨額	911,270	1,153,592	1,492,615	2,235,755
貴集團於中煤旭陽焦化的 擁有權比例	45%	45%	45%	45%
貴集團於中煤旭陽焦化的 權益賬面值	410,072	519,116	671,677	1,006,0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滄州旭陽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21,582
流動資產	1,447,241
非流動負債	2,143,213
流動負債	743,654
資產淨額	<u>481,956</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5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0,00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2,079,779</u>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自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6月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6,756	100,281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9,149)	(20,019)
收取自合營公司的股息	—	—
	<u>—</u>	<u>—</u>

上述年度／期間虧損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自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6月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0,086	21,957
利息收入	10,408	26
利息開支	43,760	6,896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滄州旭陽財務資料概要

上述概述財務資料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滄州旭陽權益賬面金額作為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滄州旭陽資產淨額	481,956
貴集團於滄州旭陽的擁有權比例	46.77%
	225,411
貴集團的額外出資(無其他方分擔)(附註a)	93,271
已抵銷的未實現溢利(附註b)	(25,073)
	293,609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滄州旭陽注入資本，為數人民幣175,224,000元，惟其他兩方未有注資，該調整指其他股東未注入資本的影響，並不構成滄州旭陽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 b. 於2015年前，滄州旭陽向貴集團購買設備，為數人民幣25,073,000元，屬未變現溢利，已於此歷史財務資料內抵銷。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附註a)	36,000	36,000	35,000
減值撥備(附註a)	(12,000)	(12,000)	(12,000)
	24,000	24,000	23,000
結構性信託產品，按公允值列賬(附註b)	65,911	60,576	31,220
總計	89,911	84,576	54,220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89,911	84,576	23,000
非流動資產	-	-	31,220
	89,911	84,576	54,220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股本投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後強制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誠如附註21所述）。

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減值人民幣12,000,000元乃計入 貴集團所持有的西甘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西甘鐵路有限責任公司」）5%股權（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主要由於西甘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的鐵路營運使用率不足所致。

於2017年9月， 貴集團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非上市投資予一名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707,000元，導致虧損人民幣293,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b. 於2015年， 貴集團向一間持牌金融機構認購結構性信託產品。該結構性信託產品並非保本，預期年回報率為每年6.5%。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分別人民幣66,040,000元、人民幣89,00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00元已以該結構性信託產品作抵押。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贖回本金人民幣6,785,000元、人民幣5,335,000元及人民幣29,356,000元。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結構性信託產品其後強制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誠如附註21所述）。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附註a)	(609)	(2,091)	6,059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	33,288
財富管理產品(附註c)	-	-	60,000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	4,991
	<u>(609)</u>	<u>(2,091)</u>	<u>104,338</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	-	93,288
流動資產	168	357	11,118
流動負債	(777)	(2,448)	(68)
	<u>(609)</u>	<u>(2,091)</u>	<u>104,338</u>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d)	25,000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57,188
財富管理產品(附註c)	61,550
	<u>143,738</u>
流動資產	
結構性信託產品(附註d)	16,648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341
	<u>16,989</u>
流動負債	
期貨合約(附註a)	494
	<u>494</u>

附註：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持牌期貨買賣公司訂立若干焦炭、焦煤及化工產品期貨合約以減輕其有關所出售焦炭、焦煤及化工產品價格的風險(並無應用套期會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4,004,000元、收益人民幣171,217,000元、虧損人民幣12,504,000元、虧損人民幣33,420,000元(未經審計)及收益人民幣84,221,000元(附註8)。
- b. 於2017年9月22日，貴集團透過合資格機構投資公司發行的認購人指示結構性信託產品，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13,000,000股H股，禁售期為六個月。初始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6,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33,288,000元及人民幣57,188,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上市股本證券的工具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為人民幣2,712,000元及收益為人民幣23,900,000元(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於2017年12月21日，貴集團向一間持牌資產管理公司認購2022年12月20日到期的非保本財富管理產品，主要投資於焦炭相關的期貨合約。初始投資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由貴集團向一間持牌金融機構認購的結構性信託產品作為抵押的借款撥付，該產品預計總回報率為每年6%，於2022年9月21日到期。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該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1,550,000元，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工具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550,000元。貴集團已於2018年12月提早贖回該財富管理產品。
- d.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已重新分類及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及附註20。截至2018年9月30日，價值人民幣16,648,000元的結構性信託產品已作抵押，以獲得賬面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贖回本金總額人民幣14,572,000元及於2018年10月贖回人民幣16,648,000元，因此該抵押已獲解除。

22.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附註)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250	17,659	19,744	37,303
就預付租賃付款的按金	56,164	30,246	28,154	31,618
其他	58,802	39,843	35,505	22,039
	<u>164,216</u>	<u>112,748</u>	<u>108,403</u>	<u>115,960</u>

附註：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為應收非上市股本投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附註20)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附註21)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削減股本款項，乃因2015年前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東大會通過削減股本決議而產生。該金額為無抵押，利息有待磋商。

23.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5,529	254,848	340,481	289,068
遞延稅項負債	(15,176)	(50,252)	(55,792)	(53,896)
	<u>170,353</u>	<u>204,596</u>	<u>284,689</u>	<u>235,172</u>

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暫時差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於一間 聯營公司 權益的 減值虧損	來自		總計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 公允值調整 (附註)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0,151	(57,835)	34,955	49,227	-	9,428	75,926
計入／(扣除自)損益	523	69,437	27,897	-	-	(3,430)	94,427
於2015年12月31日	40,674	11,602	62,852	49,227	-	5,998	170,353
(扣除自)／計入損益	5,622	66,664	(2,770)	-	274	2,592	72,3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38,139)	-	(38,139)
於2016年12月31日	46,296	78,266	60,082	49,227	(37,865)	8,590	204,596
(扣除自)／計入損益	(7,059)	71,303	22,907	-	768	(7,826)	80,093
於2017年12月31日	39,237	149,569	82,989	49,227	(37,097)	764	284,68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附註3)	1,966	-	-	-	-	(500)	1,466
(扣除自)／計入損益	(7,870)	22,304	(69,594)	-	576	3,601	(50,983)
於2018年9月30日	33,333	171,873	13,395	49,227	(36,521)	3,865	235,172

附註： 貴集團確認的公允值調整遞延稅項負債指對業務收購產生的預付租賃付款的公允值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未來溢利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796,984	1,160,442	1,115,123	840,315
減：已確認遞延資產	(251,406)	(240,328)	(331,955)	(53,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	<u>545,578</u>	<u>920,114</u>	<u>783,168</u>	<u>786,736</u>

附註：使用該等稅務虧損須經稅務機關同意並遵守中國稅法的若干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產生後五年內到期，並確認無遞延稅項，乃由於未來稅項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7,549	–	–	–
2017年	131,499	32,421	–	–
2018年	76,681	76,681	76,681	49,505
2019年	23,681	127,183	23,681	23,681
2020年	286,168	474,627	286,168	286,168
2021年	–	209,202	209,202	209,202
2022年	–	–	187,436	187,436
2023年	–	–	–	30,744
	<u>545,578</u>	<u>920,114</u>	<u>783,168</u>	<u>786,73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1,783,000元、人民幣21,783,000元、人民幣21,783,000元及人民幣21,783,000元，主要產生自貴集團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並無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購取的溢利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於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分別人民幣1,781,653,000元、人民幣2,288,000,000元、人民幣3,041,509,000元及人民幣3,613,726,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1,713	494,751	451,400	421,158
製成品	61,367	140,231	99,223	171,636
貿易存貨	28,035	126,186	256,867	122,269
	<u>311,115</u>	<u>761,168</u>	<u>807,490</u>	<u>715,063</u>

已抵押存貨的詳情載於附註44。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2,426	434,618	241,781	274,492
減：減值	(117,904)	(126,269)	(104,592)	(102,610)
	<u>414,522</u>	<u>308,349</u>	<u>137,189</u>	<u>171,882</u>
應收票據	1,392,972	2,267,391	2,781,661	2,755,750
就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72,380	494,907	507,778	862,34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1,509	169,572	80,246	140,048
拆遷補償(附註)	112,911	—	—	—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 其他稅項及費用	127,315	227,559	197,058	60,304
減：減值	(66,572)	(80,695)	(74,135)	(47,466)
	<u>2,465,037</u>	<u>3,387,083</u>	<u>3,629,797</u>	<u>3,942,861</u>
分析作呈報用途：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5,037	3,387,083	3,629,797	1,015,22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927,632
	<u>2,465,037</u>	<u>3,387,083</u>	<u>3,629,797</u>	<u>3,942,861</u>

附註：該金額為 貴集團自當地政府收取的工廠拆遷補償。 貴集團其中一家位於邢台市的工廠在2014年按當地政府的要求拆除。於2015年，當地政府同意就拆遷費用、收回土地使用權以及拆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向 貴集團支付補償。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根據當地政府同意的基準估計應收補償約為人民幣112,911,000元。於2016年，金額重新確認為人民幣114,735,000元。 貴集團收到全額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通常以現金或票據結算有關銷售。本公司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日(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7,452	190,821	108,472	163,569
1至3個月	69,215	37,578	4,626	866
3至6個月	21,192	23,511	366	1,620
6至12個月	63,172	6,963	22,715	5,178
1至2年	52,567	16,596	177	649
2至3年	924	32,806	833	—
超過3年	—	74	—	—
	<u>414,522</u>	<u>308,349</u>	<u>137,189</u>	<u>171,882</u>

概無為以票據結算的銷售提供信貸期。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平均賬齡一般由90天至360天，管理層認為毋須就票據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有關質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於附註44。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並未減值(附註a)	207,452	190,821	108,472
已逾期但未減值(附註b)	<u>207,070</u>	<u>117,528</u>	<u>28,71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14,522</u>	<u>308,349</u>	<u>137,189</u>

附註：

- 該等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到期的總賬面值人民幣207,070,000元、人民幣117,528,000元及人民幣28,717,000元的應收款項，而貴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已參考債務賬齡、過往結算經驗、後續結算、未來預期結算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客戶信貸評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信貸質素未有出現重大變動，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未有計提減值。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	69,215	37,578	4,626
逾期3至6個月	21,192	23,511	366
逾期超過6個月	116,663	56,439	23,725
	<u>207,070</u>	<u>117,528</u>	<u>28,717</u>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方法載於附註41。

呆賬撥備及預付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61,145	184,476	206,964	178,727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	–	–	5,243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7,307	24,050	10,279	2,210
就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3,976)	(1,562)	(7,083)	–
期內收回的款項	–	–	–	(36,104)
年/期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31,433)	–
於報告期末	<u>184,476</u>	<u>206,964</u>	<u>178,727</u>	<u>150,076</u>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採用簡化方法就若干過往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就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的若干過往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全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6,104,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抵押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予銀行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及分別計入有抵押借款或貿易應付款項(以適用者為準)的相關負債的全額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入賬，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1,289,553	2,131,042	2,708,274	2,515,044
相關應付供應商款項賬面值 (附註28)	(1,017,165)	(1,814,942)	(2,534,042)	(2,377,051)
相關貸款賬面值(附註30)	(272,388)	(316,100)	(174,232)	(137,993)
	-	-	-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就集團內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以為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3,311,519,000元、人民幣3,751,885,000元、人民幣3,133,972,000元及人民幣2,818,374,000元作抵押，而該等應收票據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對銷(附註30)。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轉讓有關若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使銀行和供應商有追索權)。 貴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付款違約風險為微乎其微，因為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中國具信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且不再包括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因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以籌集現金	717,960	903,519	961,047	814,804
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1,799,569	2,124,513	2,682,130	2,776,617
具有追索權之尚未到期已背書及 已貼現應收票據	2,517,529	3,028,032	3,643,177	3,591,421

尚未到期的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將自各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作出若干銀行票據融資安排以取得銀行資金（「票據融資安排」）。由於下文所述票據融資安排，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額大於實際相關交易的總和。

票據融資安排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承兌票據的超額金額由若干銀行向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發行，以結算與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最終未能執行。

儘管此等購買交易隨後未能執行，惟相關已被貴集團使用但尚未被取消的銀行票據及持有此類票據的接收集團附屬公司將(i)向銀行貼現此類票據以獲取資金（並隨後推進此類資金）到其他附屬公司；或(ii)再次批准此類賬單給貴集團的供應商以解決從第三方實際購買的貨品。貴集團已於2017年停止該等票據融資安排，而所有應付相關銀行的款項已全數償還。

詳情載於[編纂]「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一節（「[編纂]的相關部分」），儘管有關票據融資安排被視為不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事實，貴集團及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表示彼等認為該安排對貴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應付相關銀行的所有款項已於2018年9月30日前悉數償還。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相關部分。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用於擔保貴集團各項負債的貴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的限制銀行結餘：				
應付票據(附註)	2,048,516	2,324,526	2,368,758	2,088,645
信用證	237,110	196,683	114,555	439,717
保證書	29,950	800	—	—
期貨合約	40,898	97,342	78,776	141,898
銀行貸款	152,457	423,107	554,106	646,937
其他貸款	481,577	350,000	—	29,515
	<u>2,990,508</u>	<u>3,392,458</u>	<u>3,116,195</u>	<u>3,346,7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申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362,574	147,103	313,140	136,038
流動資產	2,627,934	3,245,355	2,803,055	3,210,674
	<u>2,990,508</u>	<u>3,392,458</u>	<u>3,116,195</u>	<u>3,346,712</u>

附註：部分受限制銀行存款用於抵押。貴集團附屬公司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出的票據，該等票據已予貼現，附有全面追索權，以抵押分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獲取人民幣3,311,519,000元、人民幣3,751,885,000元、人民幣3,133,972,000元及人民幣2,818,374,000元的銀行借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及30。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匯出中國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規限。該等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3.95%、0.30%至4.68%、0.30%至1.75%及0.30%至1.75%。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5%至0.40%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的貨幣，而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7,224	2,436	36,695	37,508
港元（「港元」）	608	2,961	801	971
其他（附註）	13	15	14	18
	<u>17,845</u>	<u>5,412</u>	<u>37,510</u>	<u>38,497</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歐元（「歐元」）、澳元（「澳元」）及人民幣。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3,838	1,560,142	1,485,760	1,430,577
將由已背書應收票據償付 的應付款項(附註25)	1,017,165	1,814,942	2,534,042	2,377,051
應付票據	1,222,816	951,468	1,219,217	1,571,504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計息(附註)	—	346,928	641,254	648,315
— 非計息	1,054,735	898,442	666,343	756,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841	332,855	318,129	409,547
	<u>4,986,395</u>	<u>5,904,777</u>	<u>6,864,745</u>	<u>7,193,119</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4,986,395	5,680,018	6,646,553	7,048,250
非流動負債	—	224,759	218,192	144,869
	<u>4,986,395</u>	<u>5,904,777</u>	<u>6,864,745</u>	<u>7,193,119</u>

附註：金額代表應付兩家獨立建築公司的款項，其合同利率分別為5.80%及6.2%，在相應項目的施工進度核實後收取未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將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前分期結算。所有上述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0,103,000元、人民幣721,867,000元、人民幣756,861,000元及人民幣838,342,000元。

除上述於逾一年後到期的若干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51,377	1,249,178	1,187,143	1,109,694
3至6個月	170,943	76,641	162,952	153,197
6至12個月	197,564	42,633	56,929	88,319
1至2年	22,197	181,259	36,973	44,974
2至3年	20,514	5,344	35,852	14,844
3年以上	11,243	5,087	5,911	19,549
	<u>1,473,838</u>	<u>1,560,142</u>	<u>1,485,760</u>	<u>1,430,5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u>-</u>	<u>-</u>	<u>3,978</u>	<u>22,324</u>

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 貴集團就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預收付款時來自客戶的墊款。對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全部結餘在下一個報告年度／期間確認為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2,193,417	4,249,886	4,644,993	4,068,262
無抵押	571,011	765,910	578,935	528,481
其他貸款				
已抵押	1,068,184	1,438,111	1,042,080	939,751
無抵押	–	200,000	206,000	200,000
來自個人的無抵押貸款	20,443	22,043	–	–
貼現票據融資(附註25)				
—來自第三方的貼現 應收票據	272,388	316,100	174,232	137,993
—來自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 貼現應收票據	3,311,519	3,751,885	3,133,972	2,818,374
	<u>7,436,962</u>	<u>10,743,935</u>	<u>9,780,212</u>	<u>8,692,861</u>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和其他貸款須予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83,371	8,542,308	7,348,790	6,879,629
1年以上但2年內	814,498	793,256	1,488,498	1,773,232
2年以上但5年內	39,093	1,408,371	942,924	40,000
	<u>7,436,962</u>	<u>10,743,935</u>	<u>9,780,212</u>	<u>8,692,861</u>
分析為申報用途：				
流動負債	6,583,371	8,542,308	7,348,790	6,879,629
非流動負債	853,591	2,201,627	2,431,422	1,813,232
	<u>7,436,962</u>	<u>10,743,935</u>	<u>9,780,212</u>	<u>8,692,8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56,750	325,005	501,185
歐元	–	–	116,444	119,846
	<u>–</u>	<u>156,750</u>	<u>325,005</u>	<u>501,185</u>
	<u>–</u>	<u>–</u>	<u>116,444</u>	<u>119,846</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28,563	1.20–12.00	6,269,263	1.49–11.64	5,541,374	1.50–12.00	5,455,108	1.50–12.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08,399	2.41–12.40	4,474,672	2.80–12.63	4,238,838	3.49–12.40	3,237,753	4.20–12.43
	<u>7,436,962</u>		<u>10,743,935</u>		<u>9,780,212</u>		<u>8,692,861</u>	

已抵押其他貸款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作抵押的持續融資租賃公司按揭貸款，以及以貴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的持牌金融機構貸款。

貴集團為取得銀行貸款而作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44。

31.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22,930	29,181	31,917	28,389
非流動負債	85,757	56,576	24,659	4,520
	<u>108,687</u>	<u>85,757</u>	<u>56,576</u>	<u>32,909</u>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其設備與持牌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融資租賃。該等融資租賃的平均租賃期為5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融資租賃下的所有承擔的相關利率乃於各相關合約日期確定，介乎每年9.2%至9.6%。貴集團有權選擇以極低代價購買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須予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9月30日2018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930	31,905	29,181	35,726	31,917	35,726	28,389	29,881
1年後但2年內	29,181	35,726	31,917	35,726	23,723	24,609	4,520	4,499
2年後但5年內	56,576	61,174	24,659	25,448	936	838	-	-
	<u>108,687</u>	<u>128,805</u>	<u>85,757</u>	<u>96,900</u>	<u>56,576</u>	<u>61,173</u>	<u>32,909</u>	<u>34,380</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0,118)</u>		<u>(11,143)</u>		<u>(4,597)</u>		<u>(1,471)</u>
租賃承擔現值		<u><u>108,687</u></u>		<u><u>85,757</u></u>		<u><u>56,576</u></u>		<u><u>32,909</u></u>

32.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期初	60,914	57,122	54,450	51,791
添置	-	1,120	1,133	17,460
轉至損益	<u>(3,792)</u>	<u>(3,792)</u>	<u>(3,792)</u>	<u>(2,844)</u>
於年／期末	<u><u>57,122</u></u>	<u><u>54,450</u></u>	<u><u>51,791</u></u>	<u><u>66,407</u></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3,792	3,792	3,792	4,243
非流動負債	<u>53,330</u>	<u>50,658</u>	<u>47,999</u>	<u>62,164</u>
	<u><u>57,122</u></u>	<u><u>54,450</u></u>	<u><u>51,791</u></u>	<u><u>66,40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入指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基礎設施建設所獲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可折舊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法定普通股0.10港元的 股份：								
年/期初	9,815,418,172	9,815,418,172	9,815,418,172	9,815,418,172	981,542	981,542	981,542	981,542
轉換(附註a)	-	-	-	184,581,828	-	-	-	18,458
年/期末	<u>9,815,418,172</u>	<u>9,815,418,172</u>	<u>9,815,418,172</u>	<u>10,000,000,000</u>	<u>981,542</u>	<u>981,542</u>	<u>981,542</u>	<u>1,000,000</u>
法定A系列股份：								
年/期初	184,581,828	184,581,828	184,581,828	184,581,828	18,458	18,458	18,458	18,458
轉換(附註a)	-	-	-	(184,581,828)	-	-	-	(18,458)
年/期末	<u>184,581,828</u>	<u>184,581,828</u>	<u>184,581,828</u>	<u>-</u>	<u>18,458</u>	<u>18,458</u>	<u>18,458</u>	<u>-</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年/期初	697,742,600	697,742,600	697,742,600	697,742,600	69,774	69,774	69,774	69,774
轉換(附註a)	-	-	-	184,581,828	-	-	-	18,458
已發行股份(附註b)	-	-	-	80,394,096	-	-	-	8,040
年/期末	<u>697,742,600</u>	<u>697,742,600</u>	<u>697,742,600</u>	<u>962,718,524</u>	<u>69,774</u>	<u>69,774</u>	<u>69,774</u>	<u>96,272</u>
已發行及繳足A系列股份：								
年/期初	184,581,828	184,581,828	184,581,828	184,581,828	18,458	18,458	18,458	18,458
轉換(附註a)	-	-	-	(184,581,828)	-	-	-	(18,458)
年/期末	<u>184,581,828</u>	<u>184,581,828</u>	<u>184,581,828</u>	<u>-</u>	<u>18,458</u>	<u>18,458</u>	<u>18,458</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於年／期初	80,600	80,600	80,600	80,600
已發行股份	—	—	—	6,523
於年／期末	<u>80,600</u>	<u>80,600</u>	<u>80,600</u>	<u>87,123</u>

附註：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為9,815,418,172股及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任何A系列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於任何時間兌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一股A系列股份將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按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如有)。普通股及A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根據貴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持一票。所有普通股和A系列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2018年4月4日，該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兌換為184,581,828股普通股。

b. 於2018年4月13日，貴公司12,664,064股及6,332,032股普通股分別以10,000,000美元及39,1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721,000元)發行，為貴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2018年5月15日，貴公司36,600,000股普通股以29,84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9,157,000元)發行，為貴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2018年6月20日，貴公司24,798,000股普通股以19,84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8,161,000元)發行，為貴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34.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金額可分派予貴公司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貴公司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合計資本之間的差額，根據合併會計基準作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入賬。

儲備基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每年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相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可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

安全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須將核心業務產生的收益1.5%轉入指定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的安裝、維修和保養。於業績記錄期間變動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供的金額與年／期內使用金額之間的差額。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0,433	(101,132)	(30,699)
年內虧損	—	(640)	(640)
於2015年12月31日	70,433	(101,772)	(31,339)
年內虧損	—	(119)	(119)
於2016年12月31日	70,433	(101,891)	(31,458)
年內虧損	—	(9,102)	(9,102)
於2017年12月31日	70,433	(110,993)	(40,560)
已發行普通股	405,516	—	405,516
期內溢利	—	1,005,982	1,005,982
分配至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	—	(891,148)	(891,148)
於2018年9月30日	<u>475,949</u>	<u>3,841</u>	<u>479,790</u>

35. 股息

於2018年4月9日，貴集團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向最終控股公司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1.01元，總金額人民幣891,148,000元。

除上述宣布的股息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36.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經營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已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權下受聘用且過往並非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涵蓋之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就支付與該等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22日，貴集團向旭陽控股收購滄州旭陽額外46.57%股權（「收購」），收購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8,857,100元。

滄州旭陽主要從事環己酮、硫酸銨及其他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於2016年6月8日前，貴集團、旭陽控股及盈德氣體（香港）有限公司（「盈德氣體」，為獨立第三方）認購的滄州旭陽註冊資本分別為46.77%、17.23%及36%。貴集團及旭陽控股有權委任滄州旭陽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負責就滄州旭陽的相關活動作出決策。就滄州旭陽相關活動作出的決策需要經董事會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就此而言，貴集團於滄州旭陽持有的46.77%權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8日期間入賬為貴集團的合營公司。

根據2016年6月8日的滄州旭陽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修訂」），旭陽控股向滄州旭陽注資額外人民幣284,336,000元，而貴集團及旭陽控股各自有權委任一至三名董事。於收購日期2016年7月11日注資完成後，貴集團、旭陽控股及盈德氣體分別持有滄州旭陽43.35%、46.57%及10.08%股權。

修訂後，由貴集團及旭陽控股指定的董事由5名中的3名變為3名中的2名。由於貴集團和旭陽控股有權指定3名中的2名董事至滄州旭陽董事會，董事認為，最終控股股東可透過其對貴集團及旭陽控股的權控制滄州旭陽。最終控股股東自2016年6月8日起透過控制貴集團及旭陽控股對滄州旭陽實施控制。就此而言，貴集團、旭陽控股及滄州旭陽收購前後均受共同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於業務合併日期，貴集團及滄州旭陽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收購事項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組合入賬。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滄州旭陽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事項完成時的現有集團架構由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22日期間一直存在。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滄州旭陽於2016年6月8日修訂完成後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6,376
預付租賃付款	317,588
無形資產	34,86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90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226

流動資產

存貨	54,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3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8,952
限制銀行存款	563,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9,7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8,472
銀行其他貸款	50,0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其他貸款	2,229,048
遞延稅項負債	38,139

所收購資產淨值

860,696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產

旭陽控股向滄州旭陽出資	284,336
加：旭陽控股持有滄州旭陽的股權公允值	148,298
加：貴集團持有滄州旭陽的股權公允值	373,112
加：非控股權益(於滄州旭陽10.08%)	86,758
減：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允值	(860,696)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31,808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視為出售事項中過往持有滄州旭陽的權益重新計量收益	
貴集團過往持有的權益公允值	373,112
減：貴集團過往持有滄州旭陽的權益於取得控制權之日的賬面值	(284,246)
	<u>88,866</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80
減：已付現金代價	—
	<u>39,080</u>

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位於北京市海淀區車公莊西路19號)進行的估值釐定。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值人民幣222,374,000元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22,374,000元。整個金額預期於收購日期可收回。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包括滄州旭陽產生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43,827,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包括滄州旭陽產生人民幣204,352,000元。

倘收購滄州旭陽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將為人民幣12,316,890,000元，而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334,942,000元。【編纂】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而貴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貴集團【編纂】收益及溢利時，倘滄州旭陽於2016年1月1日獲收購，董事已按公允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基準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商譽指收購滄州旭陽所產生的商譽，乃按2016年6月8日(即滄州旭陽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於各報告期末，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編制了滄州旭陽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按每年12%、12.2%及12.5%的稅前貼現率超過3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和毛利率，此類估計基於滄州旭陽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滄州旭陽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79,518,000元、人民幣252,274,000元及人民幣278,606,000元。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滄州旭陽的總賬面值超過滄州旭陽的總可收回金額。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10月28日，貴集團出售於北京旭陽化工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技術」）100%股權予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名關聯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貴集團失去對旭陽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河北旭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自出售的應收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北京技術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應收現金	20,000

北京技術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89
無形資產	22,886
流動資產	
存貨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240
所出售資產淨值	<u>6,511</u>

於損益確認出售北京技術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20,00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u>(6,511)</u>
出售的收益	<u>13,4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
	<u>(1,52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9月25日，貴集團出售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阿拉善旭陽煤業有限公司（「阿拉善旭陽煤業」）的全部股權予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自此交易收取的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u>阿拉善旭陽煤業</u>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現金	<u>30,000</u>

阿拉善旭陽煤業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9,867</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29,908</u>

於損益確認出售阿拉善旭陽煤業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30,00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u>(29,908)</u>
出售所得收益	<u>92</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30,000</u>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楊雪崗先生	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楊路先生	楊雪崗先生的兒子
路小梅女士	楊雪崗先生的太太
泰克森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旭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附註)(前稱旭陽礦業有限公司)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北京技術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旭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旭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河北旭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附註)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附註)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天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旭陽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內蒙古旭陽煤業有限公司(附註)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北京正誠偉業煤焦化工有限公司(附註)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旭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 (前稱定州天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海口佳麟旅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海口太陽河溫泉旅遊度假村中心(附註)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正誠」)(附註)	受楊雪崗先生的重大影響
海南安富實業開發有限公司(附註)	受楊雪崗先生的重大影響
中煤旭陽焦化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
滄州旭陽	於2016年6月8日前為 貴集團合營公司
金牛旭陽化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卡博特旭陽化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景福煤業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及38所披露的交易外，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已付董事及其他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80	5,511	6,240	4,060	7,715
僱員退休福利	279	279	338	222	296
	<u>6,059</u>	<u>5,790</u>	<u>6,578</u>	<u>4,282</u>	<u>8,011</u>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編纂]所披露的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 貴集團及個人的表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貨品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2,495	12,271	8,861	4,746	3,910
— 中煤旭陽焦化	677,156	657,972	873,477	612,269	525,489
— 滄州旭陽	1,004	—	—	—	—
— 金牛旭陽化工	4,800	45,913	47,150	35,249	47,984
— 天津正誠	—	—	—	—	34,922
	<u> </u>	<u> </u>	<u> </u>	<u> </u>	<u> </u>
銷售貨品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5,950	1,409	17	—	40
— 中煤旭陽焦化	26,472	63,407	93,437	77,967	61,542
— 滄州旭陽	430,747	146,703	—	—	—
— 金牛旭陽化工	12,704	26,446	18,040	16,824	4,003
— 卡博特旭陽化工	253,235	273,729	491,859	346,172	400,466
— 天津正誠	—	107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收取的服務費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	48	15,815	8,978	45,848
	<u> </u>	<u> </u>	<u> </u>	<u> </u>	<u> </u>
提供服務					
— 中煤旭陽焦化	71	—	—	—	—
— 滄州旭陽	15,354	—	—	—	—
— 金牛旭陽化工	80	—	—	—	—
— 天津正誠	214	—	—	—	—
— 卡博特旭陽化工	755	670	735	532	—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利息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18,244	69,032	57,434	49,909	39,078
— 中煤旭陽焦化	—	7,453	6,514	4,995	2,839
	<u> </u>	<u> </u>	<u> </u>	<u> </u>	<u> </u>
租金收入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	—	284	244	525
	<u> </u>	<u> </u>	<u> </u>	<u> </u>	<u> </u>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	248,928	—	—	—
	<u> </u>	<u> </u>	<u> </u>	<u> </u>	<u> </u>
購買無形資產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	3,000	—	—	—
	<u> </u>	<u> </u>	<u> </u>	<u> </u>	<u> </u>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2,391	37,539	4,498	20,953
1至3個月	13,889	–	1,449	3,363
6至12個月	1,194	–	–	–
	<u>127,474</u>	<u>37,539</u>	<u>5,947</u>	<u>24,316</u>

於各報告期間，應付楊雪崗先生控制公司及楊雪崗先生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5,752,000元、人民幣1,942,191,000元、人民幣1,719,631,000元及人民幣1,788,751,000元以及人民幣561,000元、人民幣1,839,000元、人民幣1,839,000元及零。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402,427	261,378	–	–
– 滄州旭陽	360,141	–	–	–
	<u>762,568</u>	<u>261,378</u>	<u>–</u>	<u>–</u>
應付股息－貴集團及貴公司				
– 泰克森	–	–	–	549,526
貿易性質				
– 中煤旭陽焦化	475,405	391,487	692,102	532,670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33,825	2,244	7,827	36,249
– 滄州旭陽	77,303	–	–	–
– 卡博特旭陽化工	–	164	164	14,265
– 金牛旭陽化工	4,271	2,102	2,053	3,439
	<u>590,804</u>	<u>395,997</u>	<u>702,146</u>	<u>586,623</u>
	<u>1,353,372</u>	<u>657,375</u>	<u>702,146</u>	<u>1,136,149</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u>1,353,372</u>	<u>657,375</u>	<u>702,146</u>	<u>1,136,1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51,054	283,882	77,273	76,451
1至3個月	138,347	99,315	170,227	201,767
3至6個月	–	12,800	221,136	2,134
6至12個月	1,403	–	233,510	297,025
1至2年	–	–	–	9,246
	<u>590,804</u>	<u>395,997</u>	<u>702,146</u>	<u>586,623</u>

除下文所述與關聯方的計息結餘外，所有其他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抵押應收貸款	10/10/2013–12/31/2017	7.47%–12.00%	265,997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抵押應收貸款	2/3/2016–2/28/2020	6.17%–10.00%	765,875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抵押應收貸款	2/3/2016–2/28/2020	6.17%–10.00%	500,467
於2018年6月30日 已抵押應收貸款	2/3/2016–2/28/2020	6.17%–10.00%	199,802

(d)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由關聯方擔保：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楊雪崗先生擔保的銀行及 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				
— 已抵押	180,000	444,375	1,074,923	1,735,590
— 無抵押	–	–	645,305	160,000
	<u>180,000</u>	<u>444,375</u>	<u>1,720,228</u>	<u>1,895,590</u>
由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 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 及應付票據：				
— 已抵押	–	–	–	2,104,690
— 無抵押	–	–	–	200,000
	<u>–</u>	<u>–</u>	<u>–</u>	<u>2,304,69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				
— 已抵押	390,532	794,580	522,120	—
— 無抵押	92,000	210,000	135,000	10,000
	<u>482,532</u>	<u>1,004,580</u>	<u>657,120</u>	<u>10,000</u>
由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以外的其他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				
— 已抵押	—	—	89,000	—
— 無抵押	—	—	—	—
	<u>—</u>	<u>—</u>	<u>89,000</u>	<u>—</u>
由關聯方共同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附註)：				
— 已抵押	304,693	1,957,176	2,004,018	1,429,780
— 無抵押	85,000	—	90,000	—
	<u>389,693</u>	<u>1,957,176</u>	<u>2,094,018</u>	<u>1,429,780</u>
已抵押	875,225	3,196,131	3,690,061	5,270,060
無抵押	177,000	210,000	870,305	370,000
	<u>1,052,225</u>	<u>3,406,131</u>	<u>4,560,366</u>	<u>5,640,060</u>

附註：由關聯方共同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指由多名關聯方(包括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及楊雪崗先生具重大影響力的公司)共同擔保的貸款及應付票據。

- (e) 於各報告期末，就授予關聯方及合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擔保，貴集團的最高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發出的財務擔保	3,314,300	1,440,000	1,260,000	1,245,000
向關聯方發出的財務擔保	15,000	339,000	339,000	—
	<u>3,329,300</u>	<u>1,779,000</u>	<u>1,599,000</u>	<u>1,245,0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合營企業及關聯方使用的上述擔保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5,279,000元、人民幣509,705,000元、人民幣809,863,000元、人民幣561,628,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339,000元、人民幣332,570,000元及零。董事認為，於財務擔保發出日期，貴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不重大，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銀行持有的已抵押資產的可變現淨值超過授予相關方的融資及信貸，故毋須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因上述任何擔保而被索償。

- (f) 於2017年12月31日，旭陽控股與貴集團的三家附屬公司訂立兩份協議，據此，就收購滄州旭陽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88,857,100元（誠如附註37所載）由應收旭陽控股款項抵銷。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付旭陽控股款項及應收旭陽控股款項人民幣388,857,100元並入賬列為非現金交易。
- (g) 於2017年12月31日，金牛旭陽化工與貴集團三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就收股息人民幣137,000,000元抵銷應予金牛旭陽化工之款項。因此，貴集團終止確認金牛旭陽化工的應收款項及金牛旭陽化工的應收股息人民幣137,000,000元，並入賬列為非現金交易。
- (h) 於2018年6月30日，泰克森、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兩家海外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應付股息人民幣341,622,000元已由應收泰克森款項抵銷。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付泰克森股息及應收泰克森款項人民幣341,622,000元並入賬列為非現金交易。
- (i) 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12,039,000元的年利率為9%及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外，如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披露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j) 於報告期結束後，貴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若干關聯方及貴集團第三方債權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貴集團應付債權人總額為人民幣900,406,000元之款項已分配及轉讓予該等關聯方。因此，貴集團確認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900,406,000元及終止確認貿易應付賬項及在建工程應付賬項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406,000元。此外，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若干關聯方進一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因而於上述交易中確認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900,406,000元已抵銷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應付款項。餘下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款項已以現金全數結清。

此外，旭陽控股與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貴集團所承擔的應收景福煤業款項人民幣30,900,000元已分配及轉讓予旭陽控股，旭陽控股於2019年1月28日以現金結清應付貴集團款項人民幣30,900,000元。

- (k) 於2018年9月30日後，貴集團以現金全數結清應付泰克森的股息人民幣549,526,000元。

4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董事會建議，貴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透過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貴集團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項維持在一個平衡的位置，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以下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911	84,576	54,22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68	357	104,406	160,7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2,927,632
貸款及應收款項／攤銷成 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6,048,502	7,930,713	8,196,125	5,780,80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777	2,448	68	49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3,756,178	17,201,181	17,211,845	16,724,081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攤銷成 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58,507	58,388	55,000	1,149,7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9,246	9,246	14,960	582,8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金融工具。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之金融工具分別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特定利率政策，惟 貴集團將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減少借款成本的潛在機會。因此， 貴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減低利率風險。

(i) 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30)。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負債項下的承擔及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假設於業績記錄期間未償還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整個相關期間仍不會償還。倘浮息銀行存款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及浮息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人民幣13,350,000元、人民幣28,004,000元、人民幣26,171,000元及人民幣18,219,000元。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彼等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u>646</u>	5%	<u>(5,787)</u>	5%	<u>(7,363)</u>	5%	<u>(13,071)</u>
其他	5%	<u>922</u>	5%	<u>(3,536)</u>	5%	<u>(3,510)</u>	5%	<u>6,474</u>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反映著 貴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所受的即時影響(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所涉及的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間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同一基準進行。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董事並未實施具體措施以降低價格風險。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或下跌5%，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64,000元及人民幣2,859,000元。

貴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為 貴集團購買、生產及銷售的主要商品焦炭、煤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現行市價波動風險。為盡量降低此風險， 貴集團訂立未來合約以管理 貴集團有關預測產品銷售、預測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的風險。公允值變動與焦炭、煤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現行市場價格波動一致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期貨合約。由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未完成的重大未來合約，未來合約價格變動的影響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 貴集團因或有負債金額而產生財務虧損。 貴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在附註39(e)中披露。

貴集團主要與優質且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時，貴集團會要求在貨物交付前付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風險，貴集團主要與中國大陸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來自應收結餘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此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將就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接受評估。

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客戶及交易對手。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單獨或共同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重撥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附屬公司而言，董事在考慮彼等過去的結算記錄和／或財務狀況後，認為此等實體未能作出所需付款之情況不可能發生。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9月30日，以確保就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進行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來評估客戶的減值，因為這些客戶包括大量客戶，這些客戶根據合同條款具有代表客戶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估計利率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經過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已評估及總結其他工具的違約率風險穩定，乃基於貴集團對交易對手的財務健康狀況評估。因此，董事認為，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其他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59,816	-
	<u>5,243</u>	<u>2,621</u>
於2018年1月1日	<u><u>165,059</u></u>	<u><u>2,621</u></u>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絕大部分撥備均與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有關。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 貴集團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及貿易性質關聯方應收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31%	112,968	3,737
2至3個月	8.08%	6,076	491
4至6個月	15.03%	366	55
7至12個月	20.00%	23,911	4,782
1至2年	29.49%	224	66
2至3年	49.96%	1,667	833
多於3年	93.67%	41,379	38,758
		<u><u>186,591</u></u>	<u><u>48,722</u></u>

於2018年9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2%	187,561	2,477
1至3個月	9.99%	3,923	392
4至6個月	15.01%	1,926	289
7至12個月	20.00%	5,449	1,090
1至2年	30.04%	839	252
2至3年	—	—	—
多於3年	100%	38,031	38,031
		<u>237,729</u>	<u>42,531</u>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按照撥備矩陣計提人民幣48,722,000元及人民幣42,531,000元減值撥備。此外，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已從貿易應收款項對應收賬款結餘人民幣61,113,000元及人民幣61,079,000元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個別重大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1,113,000元及人民幣61,079,000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非貿易關聯方進行個別評估，為人民幣1,810,755,000元及人民幣1,638,534,000元，並就個別重大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621,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負責貴集團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作出分析，有關期限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利率計算)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857,157	-	-	4,857,157	4,857,15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92%	6,791,416	842,721	41,815	7,675,952	7,436,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353,372	-	-	1,353,372	1,353,372	
融資租賃承擔	9.38%	31,905	35,726	61,174	128,805	108,687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3,329,300	-	-	3,329,300	-	
		<u>16,363,150</u>	<u>878,447</u>	<u>102,989</u>	<u>17,344,586</u>	<u>13,756,178</u>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367,186	-	-	5,367,186	5,367,18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21%	8,850,233	922,646	1,504,954	11,277,833	10,743,9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57,375	-	-	657,375	657,375	
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5.80%	142,291	156,233	78,116	376,640	346,928	
融資租賃承擔	9.39%	35,726	35,726	25,448	96,900	85,757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779,000	-	-	1,779,000	-	
		<u>16,831,811</u>	<u>1,114,605</u>	<u>1,608,518</u>	<u>19,554,934</u>	<u>17,201,1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加權 平均利率	1年內或 按要求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031,657	-	-	6,031,657	6,031,65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29%	7,415,479	1,559,801	1,239,140	10,214,420	9,780,2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702,146	-	-	702,146	702,146
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5.84%	455,743	180,231	50,905	686,879	641,254
融資租賃承擔	9.40%	35,726	24,609	838	61,173	56,576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599,000	-	-	1,599,000	-
		<u>16,239,751</u>	<u>1,764,641</u>	<u>1,290,883</u>	<u>19,295,275</u>	<u>17,211,845</u>

於2018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加權 平均利率	1年內或 按要求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57,537	-	-	6,257,537	6,257,53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54%	7,279,338	1,994,216	424,889	9,698,443	8,692,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92,459	-	-	1,092,459	1,092,459
融資租賃承擔	9.42%	29,881	4,499	-	34,380	32,909
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5.86%	518,947	87,948	42,459	649,354	648,315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245,000	-	-	1,245,000	-
		<u>16,423,162</u>	<u>2,086,663</u>	<u>467,348</u>	<u>18,977,173</u>	<u>16,724,081</u>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 貴集團根據全擔保金額安排如擔保對方手索取則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很有可能根據該安排將無應付款項。然而，該等估計或會因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其以下金融工具：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第三級	公允值乃基於可比上市公司的市淨率及流動資金折現率估計	流動資金折現率
結構性信託產品	65,911	60,576	31,220	16,648	第三級	公允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估計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應收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55,750	第二級	公允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1,882	第二級	公允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不適用
上市股本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33,288	57,188	第一級	公允值乃來自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專屬財富管理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	61,550	第一級	公允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估計	不適用
期貨合約	168	357	6,127	-	第一級	公允值乃來自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	4,991	341	第一級	公允值乃來自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期貨合約	777	2,448	68	494	第一級	公允值乃來自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貴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人民幣25,000,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流動資金折現率。流動性貼現率越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越低。假設流動資金折現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18年9月30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090,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貴集團結構性信託產品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5,911,000元、人民幣60,576,000元、人民幣31,220,000元及人民幣16,648,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296,000元、人民幣3,029,000元、人民幣1,561,000元及人民幣832,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顯示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結構性信託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
購買	—	72,796
贖回	—	(6,885)
於2015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65,911
贖回	—	(5,335)
於2016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60,576
贖回	—	(29,356)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31,220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5,000	—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5,000	31,220
贖回	—	(14,572)
於2018年9月30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5,000	16,648

(i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及浮動利率(如適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 及其他貸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	融資租賃 承擔	應付利息	應計 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763,246	788,430	65,866	27,151	-	7,644,693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415,028	16,378	(2,539)	(421,472)	-	7,395
額外融資租賃承擔	-	-	45,360	-	-	45,360
貼現應收票據(附註)	258,688	-	-	-	-	258,6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42,240)	-	-	-	(42,240)
融資成本	-	-	-	485,483	-	485,483
應計利息-資本化	-	-	-	(59,785)	-	(59,785)
於2015年12月31日	7,436,962	762,568	108,687	31,377	-	8,339,59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984,213	144,044	(22,930)	(453,548)	-	651,779
貼現應收票據(附註)	43,712	-	-	-	-	43,7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2,279,048	248,472	-	-	-	2,527,5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集團內 公司間資產及負債對銷	-	(893,706)	-	-	-	(893,706)
融資成本	-	-	-	528,281	-	528,281
應計利息-資本化	-	-	-	(74,894)	-	(74,89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43,935	261,378	85,757	31,216	-	11,122,28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820,027)	(261,378)	(29,181)	(640,325)	-	(1,750,911)
貼現應收票據(附註)	(141,868)	-	-	-	-	(141,868)
融資成本	-	-	-	624,238	-	624,238
應計利息-資本化	-	-	-	(12,556)	-	(12,556)
應計發行成本	-	-	-	-	2,052	2,052
匯兌差額	(1,828)	-	-	-	-	(1,828)
於2017年12月31日	9,780,212	-	56,576	2,573	2,052	9,841,413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075,965)	-	(23,667)	(483,117)	-	(1,582,749)
貼現應收票據(附註)	(36,239)	-	-	-	-	(36,239)
已宣派股息及應付款項	-	549,526	-	-	-	549,526
融資成本	-	-	-	496,081	-	496,081
應計利息-資本化	-	-	-	(14,347)	-	(14,347)
應計發行成本	-	-	-	-	3,114	3,114
匯兌差額	24,853	-	-	-	-	24,853
於2018年9月30日	8,692,861	549,526	32,909	1,190	5,166	9,281,6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 及其他貸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	融資租賃 承擔	應付利息	應計 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1月1日	10,743,935	261,378	85,757	31,216	-	11,122,28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476,868)	(48,220)	(21,639)	(474,907)	-	(1,021,634)
貼現應收票據(附註)	(130,240)	-	-	-	-	(130,240)
融資成本	-	-	-	470,294	-	470,294
應計利息及資本化利息	-	-	-	(7,226)	-	(7,226)
匯兌差額	1,103	-	-	-	-	1,103
	<u>10,137,930</u>	<u>213,158</u>	<u>64,118</u>	<u>19,377</u>	<u>-</u>	<u>10,434,583</u>
於2017年9月30日	<u>10,137,930</u>	<u>213,158</u>	<u>64,118</u>	<u>19,377</u>	<u>-</u>	<u>10,434,583</u>

附註：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已將應收第三方票據貼現予銀行，以進行短期融資。該等借款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因董事認為現金流量實質上為自貿易客戶收取的款項。

43.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0,241</u>	<u>248,591</u>	<u>687,206</u>	<u>241,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除附註20、附註21、附註26所披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貼現票據以及附註28所披露作為在建工程應付款項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外， 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資作擔保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175	3,700,185	3,940,245	3,386,647
預付租賃款項	605,330	695,540	628,431	748,204
存貨	—	—	259,093	267,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00	79,162	236,91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90,508	3,392,458	3,116,195	3,346,712
	<u>6,080,913</u>	<u>7,867,345</u>	<u>8,180,875</u>	<u>7,749,230</u>

45. 附屬公司列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 (「邢台旭陽貿易」，前稱 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 (附註(i)及(iv))	中國/1995年5月12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94,7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 (「河北旭陽焦化」) (附註(i)及(iv))	中國/2003年10月30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22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 (「邢台旭陽煤化工」) (附註(ii)及(iv))	中國/2006年4月7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3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旭陽」)(前稱旭陽煤 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 天雄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2007年3月5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 精細化工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日期	
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 (「定州天鷲新能源」) (附註(iv))	中國/2007年4月9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Golden Sino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en Sino」)(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1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旭陽宏業」) (附註(ii)及(iv))	中國/2008年2月2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 精細化工產品
唐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 (「唐山旭陽化工」) (附註(i)及(iv))	中國/2008年10月17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49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旭陽化工有限公司 (「旭陽化工」)(附註(i)及(iv))	中國/2010年1月8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4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滄州旭陽 (附註(ii)及(iv))	中國/2011年6月27日	實繳股本 151,600,000美元	不適用 (附註18)	89.92%	89.92%	89.92%	89.92%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阿拉善盟旭陽煤業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iii))	中國/2011年7月11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38)	不適用	不適用	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 精細化工產品
旭陽國際有限公司 (「旭陽國際」前稱益城 (香港)有限公司(「益城」))	香港/2013年7月19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邢台旭陽化工有限公司 (「邢台旭陽化工」) (附註(i)及(iv))	中國/2014年3月17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唐山旭陽苯酞產品有限公司 (附註(iv)、(iii)及(v))	中國/2016年12月16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日期	
唐山旭陽芳煙產品有限公司 (附註(iv)及(iii))	中國/2017年12月8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205,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汝陽天鸞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v)及(iii))	中國/2018年5月31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55%	採購及銷售煤炭、焦炭 及煉焦副產品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實體。
- (iii)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v)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v) 該實體已於2018年10月19日解散。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除Golden Sino外)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以下於中國或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於業績記錄期間由以下所示相應法定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香港旭陽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盧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旭陽國際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盧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邢台旭陽貿易(附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邢台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附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邢台河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附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邢台河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邢台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邢台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邢台大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附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天華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唐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邢台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滄州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附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邢台河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4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2018年9月30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2019年2月21日，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c)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載事宜。其議決(其中包括)待股份溢價賬因進行[編纂]獲得進賬，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等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按比例向2019年2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進行配發及發行。

4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8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估計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溢利的估計乃董事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編製有關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中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
人民幣2,022百萬元
(約2,345百萬港元)

附註：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預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15994港元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2019年2月18日現行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編纂](「[編纂]」)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303室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供載入本[編纂]。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編纂]（「[編纂]」）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所依據的基準（載於[編纂]附錄三），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30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編纂]

以下為接獲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編纂]。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謹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允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於其現況下出售且即時交吉，及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對第一類第5至10項及第二類第12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基於第一類第1至4項及第11項物業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以及物業所在特定地點，不大可能有現時可得之相關市場可比較銷售，故該物業權益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現代之等價資產置換資產之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裝修之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於釐定土地的價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所得之銷售憑證。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之估值中，其應用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於估值日期，第一類第2項及第11項部分仍在建造中，對該等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假定其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進行開發及完成。達至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於估值日期與建造階段有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情況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收到各種業權文件之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以及與物業權益有關的官方計劃，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已審閱原件以核實在中國的物業權益之現有所有權，以及可能附加於物業權益或任何租賃修訂的任何重大業權負擔。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提供的有效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自 貴集團取得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重大遺漏。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至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丈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之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業權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丈量。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宜作任何發展。吾等乃基於有關方面均令人滿意及施工時並無意外成本和延誤之假設進行估值。再者，吾等並無進行結構調查，惟於吾等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於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9日期間，由擁有15年經驗的李學秦、擁有1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的陳焯及1年經驗的楊靖霄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明書。

此致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30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編纂]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6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晏家屯鎮 城界村 之綜合工業樓宇	1,357,320,000
2.	中國 河北省 定州市 西城區 定曲路北 之綜合工業樓宇	2,016,420,000
3.	中國 河北省 定州市 西城區 定曲路 之綜合工業樓宇	221,770,000
4.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樂亭縣 臨港工業聚集區 姜各莊鎮 西海村 之產業園區	827,13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豐葆路 富錦嘉園 之12個住宅單位	73,350,000
6.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中路 青塔東里25棟15樓1-1508室 之住宅單位	6,150,000
7.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188號 5區總部基地 之2座寫字樓	126,240,000
8.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裕華西路9號 御園27樓C-1-2703及C-2-2701 之住宅單位	5,220,000
9.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禮讓街 聯邦名都 2至4樓及14樓205、305、405及1405室 之住宅單位	9,44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裕華西路15號 萬像天成商務樓20樓 2-2001室至2-2004室	14,880,000
11.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以北及裝備經三路以東 之產業園區	1,085,450,000
		小計： <u>5,743,37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12.	中國 河北省 邢台縣 晏家屯鎮 石相大街以北和永安路以西 之一幅土地	42,280,000
		小計： <u>42,280,000</u>
		總計： <u><u>5,785,65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晏家屯鎮 城界村 之綜合工業樓宇	<p>該物業包括16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433,476.31平方米。土地上建有52幢樓宇及多項輔助建築物，於2007至2011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49,550.0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員工宿舍、工業樓宇、倉庫及輔助建築物。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邊界牆、閘門、煙囪及橫樑。</p> <p>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屆滿日期介乎2056年9月25日至2063年4月6日。</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1,357,320,000

附註：

- 根據1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邢縣國用(2006)第027至031號、邢縣國用(2009)第034至036號、邢縣國用(2009)第059至060號、邢縣國用(2012)第018號、邢縣國用(2013)第063及065號、邢縣國用(2015)第00073至00074號，總地盤面積約1,235,973.31平方米的15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授予，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邢台旭陽煤化工」，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作工業用途，屆滿期限介乎2056年9月25日至2063年4月6日。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冀(2018)邢台縣不動產權第0001559號)8幢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7,198.35平方米之樓宇由邢台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邢台旭陽化工」，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佔地面積約197,503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邢台旭陽化工作工業用途，到期日為2063年4月6日。
-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邢台縣房權證003字第G200712210001至G200712210004、G200906080002、G200906080003、G200910210001、G200910210002、G20110516001至G20110516003、G201109300001和G201109300002，44座總建築面積約42,351.72平方米之樓宇乃由邢台旭陽煤化工所擁有。

4. 根據11份由中國銀行邢台分行、中國工商銀行邢台橋東支行、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唐山分行、華夏銀行有限公司石家莊市新華路支行、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中國建設銀行邢台住房城建支行與邢台旭陽煤化工以及邢台旭陽化工訂立的按揭協議，總地盤面積約1,241,762.31平方米的14幅土地以及總樓面面積約48,904.36平方米的47座樓宇涉及11項按揭，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59,668,000元，屆滿期限介乎2019年2月25日至2021年10月15日。
5.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邢台旭陽煤化工合法有效地擁有附註1及3所述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以及房屋所有權；及邢台旭陽化工合法有效地擁有附註2所述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以及房屋所有權；
 - b. 邢台旭陽煤化工及邢台旭陽化工有權根據該等土地的法定用途佔有及使用附註1及2所述土地；
 - c. 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附註5所述按揭；邢台旭陽煤化工及邢台旭陽化工有權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及按揭該物業(附註4所述物業之按揭部分除外)；
 - d. 邢台旭陽煤化工及邢台旭陽化工仍有權佔有及使用附註4所述物業的按揭部分；及
 - e. 除附註4所述按揭外，該物業不受其他查封、按揭和其他限制措施的約束。
6. 該物業構成貴集團收益的重要部份，吾等認為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晏家屯鎮旭陽大道兩旁，距離邢台市商業中心大約12公里，步行約2分鐘可到達巴士站。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之詳情 : 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11項按揭(見附註4)。
- (c) 環境問題 : 無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之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據貴公司告知，未來12個月並無計劃進行新的大型發展方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河北省 定州市 西城區 定曲路北 之綜合工業樓宇	<p>該物業包括13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977,426.33平方米，其上建有202幢樓宇及多項輔助建築物，於2004年至2018年期間不同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62,936.9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酒店、倉庫及輔助建築物。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邊界牆、閘門、煙囪及橫樑。</p> <p>該物業也包括幾項在建構築物（包括道路及管道）（「在建工程」），預計2019年5月落成。</p> <p>在建工程之總建築成本預計為人民幣126,979,000元，其中人民幣40,365,000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p> <p>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辦公、倉儲、交通、住宿餐飲用途，屆滿日期介乎2049年11月22日至2064年12月18日。</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及輔助用途（除酒店已租出），在建工程目前仍在建設中。	2,016,420,000

附註：

1. 根據13份於2004年3月19日至2014年10月17日間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地盤面積約1,977,426.33平方米的1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簽約授予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河北旭陽焦化」，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以用作工業、辦公室及交通用途。

2. 根據1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定國用(2004)字第093、094及342號、定國用(2006)字第051及057號、定國用(2009)字第032號，以及定國用(2009)字第061號、定國用(2012)第050號、定國用(2015)第013號、定國用(2014)第048號及冀(2018)定州市不動產第0013843、001441及0013844號，總地盤面積約1,977,426.33平方米的13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河北旭陽焦化以分別用作工業、辦公室、倉儲、運輸、住宿餐飲用途，屆滿期限介乎2049年11月22日至2064年12月18日。
3. 根據11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定州市房權證西城區字第0512292號至第0512297號、第0513483號及第0513479號及冀(2018)定州市不動產第0013843、001441及第0013844號），河北旭陽焦化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79,945.52平方米的187幢房屋及各種建築物及設備（包括138,301.43平方米的187幢樓宇、35,418.20平方米的建築物及6,225.89平方米的設備）。
4. 就總建築面積約24,635.47平方米的其餘15幢房屋而言，我們並無獲授予任何業權證明。
5. 根據2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兩間酒店總建築面積約5,024.71平方米，其各租賃予兩個獨立第三方，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屆滿。目前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元。
6. 根據河北定州農村信用合作社、中國工商銀行定州行、華夏銀行石家莊行、華夏銀行滄州行、中信銀行保定行和河北旭陽焦化的7份抵押合約，10幅地塊（總佔地面積1,488,630.33平方米）及186幢房屋及各種建築物及設備（總建築面積約176,867.90平方米）涉及7項抵押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20,990,700元，有效期為2019年1月11日至2023年7月11日。
7.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河北旭陽焦化合法有效地擁有附註1和2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b. 河北旭陽焦化有權根據其合法用途佔用和使用地塊；
 - c. 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附註6所述按揭；河北旭陽焦化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和抵押物業，惟附註6所述物業的抵押部分和附註5中所述物業的租賃部分除外；
 - d. 河北旭陽焦化仍有權佔用和使用附註6所述物業的抵押部分；
 - e. 河北旭陽焦化於在建工程所有相關程序完工後，對在建工程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f. 除附註8所述按揭外，該物業不受其他查封、抵押及其他有限措施的限制。
8. 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物業中的15幢尚未取得適當業權證書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便於參考，吾等認為該物業（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5,860,000元。

9. 該物業構成貴集團收益的重要部份，吾等認為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定州市唐河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定曲路兩旁，距離定州商業中心大約5公里，及距離定州地鐵站大約2.5公里路程，附近地區並無巴士站。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之詳情 : 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7項按揭(見附註6)。
- (c) 環境問題 : 無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之詳情 : 15幢樓宇未獲得權證(見附註4)。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誠如河北旭陽焦化告知，該在建工程預期於2019年5月完工，及開發廠房所需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6,61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 河北省 定州市 西城區 定曲路北 之綜合工業樓宇	<p>該物業包括2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65,260平方米，其上建有30幢樓宇，於2007年至2017年分階段落成。</p> <p>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0,531.11平為米。</p> <p>該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及輔助建築物。該構築物主要包括冷藏、發射塔、水池、道路及邊界牆。</p> <p>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56年12月11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用途。	221,770,000

附註：

1. 根據2份於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文件編號：定國用(2007)第048號及第049號，2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65,2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授予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定州天鷲新能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到期日為2056年12月11日，以用作工業用途。
2.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定州市房權證西城區字第0512280號至第0512282號及第0513478號)，30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20,531.11平方米由定州天鷲新能源擁有)。
3. 根據華夏銀行石家莊分行與定州天鷲新能源訂立的按揭合約，該物業須按貸款抵押，總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4日。
4.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定州天鷲新能源合法有效地擁有附註1和2中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涉及附註3所述按揭；定州天鷲新能源仍然有權佔用和使用物業；及
 - c. 除附註3所述的抵押外，該物業不受其他查封、抵押及其他限制措施的限制。
5. 該物業構成貴集團收益的重要部份，吾等認為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唐河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定曲路北兩旁，距離定州商業中心大約5公里，及距離定州地鐵站大約2.5公里路程，附近地區並無巴士站。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之詳情 : 該物業涉及一項按揭(見附註3)。
- (c) 環境問題 : 無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之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誠如貴公司告知，未來12個月並無計劃進行新的大型發展方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樂亭縣臨港 工業區 姜各莊鎮 西海村 之工業園區	<p>該物業包括13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670,667.36平方米，其上建有65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並於2009年至2018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物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574.41平方米。</p> <p>該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工業樓、倉庫及輔助建築物。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邊界牆、閘門、煙囪及橫樑。</p> <p>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屆滿日期介乎2057年9月17日至2060年2月29日。</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用途。	827,130,000

附註：

1. 根據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4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唐樂亭國用(2015)第00188、00190至00192及00194號、冀(2018)樂亭縣不動產權第0001625、0002499、0005122及0005130號，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2,238,100.97平方米的9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唐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唐山旭陽化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並於2057年9月17日至2060年2月29日期間屆滿。
2. 根據4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冀(2018)樂亭縣不動產權第0005119、0005121、0005123及0005131號)，總佔地面積約432,566.39平方米的4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唐山旭陽芳煙產品有限公司(「唐山旭陽芳煙」，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並於2057年9月19日至2060年2月29日期間屆滿。
3.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樂房權證城崗字第201100365-01號至第201100365-15號及冀(2018)樂亭縣不動產第0002499號)，59間房屋由唐山旭陽化工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8,258.47平方米。

4. 就其餘6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315.94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得任何業權證書。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彼等已獲得6幢樓宇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5. 根據恆豐銀行北京分行、中國工商銀行邢台橋東分行與唐山旭陽化工訂立的2份按揭合約，6幅地塊（總佔地面積1,999,110.20平方米）及59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8,258.47平方米）涉及2筆抵押貸款，總金額約人民幣522,053,000元，有效期由2019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9日。
6.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唐山旭陽化工合法有效地擁有附註1及3所述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以及房屋所有權；及唐山旭陽芳煙合法有效地擁有附註2所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b. 唐山旭陽化工及唐山旭陽芳煙有權根據該等土地法定用途佔有及使用附註1及2所述土地；
 - c. 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附註5所述按揭；唐山旭陽化工及唐山旭陽芳煙有權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及按揭該物業(物業之按揭部分除外)；
 - d. 唐山旭陽化工仍有權佔有及使用附註5所述該物業之按揭部分；
 - e. 唐山旭陽化工已就附註4所述的6幢樓宇獲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許可證；
 - f. 除附註5所述按揭外，該物業不受其他查封、按揭和其他限制措施的約束。
7. 物業估值方面，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附註4所述尚未獲得適當業權證書之6幢樓宇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樓宇(不包括土地元素)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4,770,000元。

8. 該物業構成貴集團收益的重要部份，吾等認為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臨港工業區，距離樂亭縣大約30公里及距離京唐港約17公里，附近地區並無巴士站。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之詳情 : 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2項按揭(見附註5)。
- (c) 環境問題 : 無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之詳情 : 6幢物業樓宇均未獲得權證(見附註4)。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誠如貴公司告知，未來12個月並無計劃進行新的大型發展方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北京 豐台區 豐寶路 富錦家園 的12個 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富錦家園第4座第14號樓第6層2-601及2-602單位以及第1座14號樓第1至5層的4-101、4-102、4-201、4-202、4-301、4-302、4-401、4-402、4-501及4-502單元，其為於2005年至2008年間分階段完成的住宅項目。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99.59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73,350,000

附註：

1. 根據12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X京房權證豐字第120475號、第120477號、第120494號、第120495號、第120531號、第120532號、第120538號、第120539號、第120542號、第120591號、第120598號及120681號)，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旭陽宏業」，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2個單位，總建築面積1,399.59平方米。
2. 根據友利銀行北京望京分行和北京旭陽宏業訂立的按揭合約，該物業涉及一筆抵押貸款，總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到期日為2020年12月30日。
3. 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物業特點相近物業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2,000元至人民幣56,000元。計算該物業的假設單價人民幣52,400元時，已考慮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段、規模及其他特徵上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4.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北京旭陽宏業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b. 該物業涉及附註2所述按揭；北京旭陽宏業仍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不受其他查封、抵押及其他限制措施的限制，惟附註2所述的抵押除外。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 豐台區 西四環中路 青塔東里25號樓 15層住宅單元 1-1508	該物業包括位於22層住宅樓15層的住宅單元，該住宅於2004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19.46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6,150,000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X京房權證豐字第120549號)，北京旭陽宏業化有限公司(「北京旭陽宏業」，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個單位，總建築面積119.46平方米。
2. 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物業特點相近物業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1,000元至人民幣54,000元。計算該物業的假設單價人民幣51,500元時，已考慮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段、規模及其他特徵上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3.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北京旭陽宏業已合法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擁有佔用和使用建築物的合法權利；
 - b. 北京旭陽宏業有權佔用、使用、出租、轉讓及抵押物業；及
 - c. 該物業不受查封、抵押和其他限制措施所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北京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88號 高級商業園5區 的2幢寫字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辦公樓及一幢8層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約3,813.9平方米。其分別於2004年和2010年完成。 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53年7月26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26,240,000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京市豐涉外國用(2009出)第8006591號及京豐國用(2010出)第0800099號)，2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2,350.29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旭陽宏業」，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53年7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X京房權證豐字第120603號及第199337號)，2間房屋由北京旭陽宏業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813.9平方米。
3. 根據大連銀行北京分行和北京旭陽宏業訂立的按揭合約，該物業涉及一筆抵押貸款，總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到期日為2020年5月11日。
4. 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物業特點相近物業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3,000元至人民幣36,000元。計算該物業的假設單價人民幣33,100元時，已考慮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段、規模及其他特徵上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5.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北京旭陽宏業合法有效地擁有附註1和2中提及的地塊和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涉及附註3所述按揭；北京旭陽宏業仍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不受其他查封、抵押及其他限制措施的限制，惟附註3所述的抵押除外。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僑溪區 裕華西路9號 豫園27層 住宅單位 C-1-2703和 C-2-2701	該物業包括位於28層住宅樓宇之 27層的2個住宅單位，其於2006 年完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49.42平 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5,220,000

附註：

1.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石房權證西字第450000553號及第450000554號)，2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49.42平方米)由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旭陽宏業」，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 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物業特點相近物業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2,500元。計算該物業的假設單價人民幣11,600元時，已考慮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段、規模及其他特徵上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3.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北京旭陽宏業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b. 北京旭陽宏業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抵押物業；及
 - c. 該物業不受查封、抵押和其他限制措施所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9.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禮讓街36號 聯邦名都 C座2至4層及 14層住宅205、 305、405及 1405單位	該物業包括分別位於32層住宅樓宇中2至4層及14層的4個住宅單位，其於2009年完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91.59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9,440,000

附註：

1.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石房權證西字第450000619號至第450000622號)，4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91.59平方米)由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旭陽宏業」，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 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物業特點相近物業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住宅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20,900元。計算該物業的假設單價人民幣19,200元時，已考慮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段、規模及其他特徵上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3.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北京旭陽宏業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b. 北京旭陽宏業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和抵押物業；及
 - c. 該物業不受查封、抵押和其他限制措施所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裕華西路15號 萬象天成廣場 20樓2-2001至 2-2004的寫字樓 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5層辦公樓第20層的4個單位，其於2008年完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282.56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惟租賃部分除外。	14,880,000

附註：

1.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石房權證西字第450001289及450001291號至第450001293號)，4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282.56平方米)由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旭陽宏業」，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 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物業特點相近物業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2,500元。計算該物業的假設單價人民幣11,600元時，已考慮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段、規模及其他特徵上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3. 根據租賃協議，部分寫字樓單位2-2001部分(總建築面積約376.59平方米租賃予河北旭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目前的年租金為人民幣274,911元。
4.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北京旭陽宏業已合法地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b. 北京旭陽宏業有權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及抵押該物業(惟附註3所述物業已出租部分除外)；及
 - c. 該物業不受查封、抵押和其他限制措施所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北及 裝備經三路東 之工業園	<p>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190,264.81平方米，及其止建有35幢樓宇及多項輔助建築物，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52,761.0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宇、工業樓宇、倉庫及輔助建築物。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界牆、水井、道路、棚、水池及溝漕。</p> <p>該物業也包括在建2幢樓宇（「在建工程」），預計於2019年3月完工。在完工後，在建工程的總建築面積約21,431.4平方米。</p> <p>在建工程的總建造成本預計約人民幣94,600,000元，其中人民幣61,600,000於估值日期已結清。</p> <p>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61年5月16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用途（除在建工程仍在建設）。	1,085,450,000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滄渤國用(2011)第088號及第089號），2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2,190,264.81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滄州旭陽化工」，為貴公司擁有89.92%權益之附屬公司），於2061年5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及3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黃港房權證Q字第011207號，冀(2018)滄州渤海新區不動產權第0002282號至0002284號，35棟建築物由滄州旭陽化工擁有，總建築面積約52,761.07平方米。

3. 根據有關滄州旭陽化工的2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建字第130901201400033號及13090120170007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9,396.95平方米的各棟建築物(包括該物業的在建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21,431.4平方米)已經被批准修建。
4. 根據有關滄州旭陽化工的3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第130905X14022號、第130905X14023號及第130905201708010101號)，經獲有關地方當局批准，各棟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總建築面積約46,650.41平方米(包括在建工程的2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21,431.4平方米)。
5. 根據2份滄州銀行集團和滄州旭陽化工訂立的按揭合約，該物業涉及2筆抵押貸款，總金額人民幣575,155,000元，到期日為2020年3月3日。
6.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滄州旭陽化工合法有效地擁有附註1和2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涉及附註5所述按揭；滄州旭陽化工仍然有權佔用和使用物業；
 - c. 滄州旭陽化工已獲得該物業在建工程的所有施工許可證；及
 - d. 該物業不受其他查封、抵押和其他限制措施所限，惟附註5所述的抵押除外。
7. 該物業構成貴集團收益的重要部份，吾等認為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之詳情

- | | | |
|---------------------------|---|--|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 | 該物業位於設備製造園區南疏港路北及裝備經三路東。其距離滄州市中心大約100公里、距離黃驊港25公里、距離港口火車站11公里。 |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債、留置權、抵押及按揭之詳情 | : | 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2項按揭(見附註5)。 |
| (c) 環境問題 | : | 無 |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務限制之詳情 | : | 無 |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該物業發展的未來計劃 | : | 誠如滄州旭陽化工告知，在建工程預計於2019年3月落成，開發廠房所需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2,700,000元。 |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河北省 邢台縣 晏家屯鎮 石相街以北、 永安街以西 一幅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93,333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65年11月22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空置，有待發展。	42,280,000

附註：

1. 根據於2015年12月23日訂立的國家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一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93,333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已按合約授予邢台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邢台旭陽化工**」，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的計劃總建築面積為14,078平方米，容積率不高於1.5。
2.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一冀(2016)邢台縣不動產權第0000168號，一幅約93,333平方米之地塊已授予邢台旭陽化工作工業用途，並於2065年11月22日屆滿。
3. 根據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邢台旭陽訂立之抵押合同，該物業已抵押貸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19年11月7日屆滿。
4. 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物業特點相近物業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465元。計算該物業的假設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453元時，已考慮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段、規模及其他特徵上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5.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邢台旭陽化工已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物業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涉及附註3所述按揭；邢台旭陽化工仍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不受其他查封、抵押和其他限制措施所限，惟附註3所述的抵押除外，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2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

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設新股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於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或
- (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檔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及聯交所的適用規章制度予以證明及轉讓。保存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資料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的適用規章制度。

任何轉讓檔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檔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無償退回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遁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

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面值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位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

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款項全部或部分資本化（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作分派），方法為透過應用該等款項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組織、合營企業、

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或受控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實施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

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在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如在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集此等會

議，要求人士本人可以同樣方式進行，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報章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任一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檔)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成員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之職務，並在其任期內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接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且該等支付並非在事先催交後支付，此方可視為股息已支付；及(ii)一切股利須按股利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

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利(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利，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利，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

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利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利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允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

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利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

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允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07年11月27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超過25%的公司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毋須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a)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當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當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時、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允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以作為出資人為理由)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允公正，則法院有司法管轄區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例如作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作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作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因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有利於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允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03室，並已於2008年10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以上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沛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檔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2007年11月8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中國旭陽焦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於2008年2月15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中國旭陽焦化於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496,2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中國旭陽焦化獲配發及發行882,324,427股股份。
- 於2008年2月28日，登記在中國旭陽焦化名下的184,581,828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被轉換為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以致於上述轉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315,418,172股股份及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
- 於2008年2月28日，根據一份換股協議，中國旭陽焦化將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轉讓予A系列投資者。

- 於2011年11月11日，透過增設7,500,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5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9,815,418,172股股份及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
- 於2018年4月4日，以泰克森名義登記之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轉換為184,581,828股份；
- 於2018年4月13日，本公司分別以[編纂]美元及[編纂]美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予Erie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t Gain Holdings Limited。所有投資金額均已結清；
- 於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以人民幣[編纂]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Century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金額已結清；
-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以人民幣[編纂]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已結清；及
- 於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決議待股份溢價賬因進行[編纂]獲得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等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按比例向2019年2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進行配發及發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編纂]股份。

除上文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c) 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議決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待[編纂]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根據該節所載條款：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編纂]及[編纂][編纂]及倘[編纂]行使而須予以[編纂]的任何新股；
 - (B)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所涉及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
 - (C) 待[編纂]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賬入賬後，將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編纂]，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2019年2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同意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編纂]及[編纂]，及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反映[編纂]已獲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期權，已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其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不超逾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編纂]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編纂]股份總數的20%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
 - (2) 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上文第(c)(ii)(D)及(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d)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e)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u>實體名稱</u>	<u>股本變動</u>
邢台旭陽貿易(前稱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	於2018年9月29日，邢台旭陽貿易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94,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5,727,100元。 於2018年12月17日，邢台旭陽貿易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75,727,100元減少至人民幣94,750,000元。
河北旭陽焦化	於2019年1月2日，河北旭陽焦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邢台旭陽煤化工	於2018年9月25日，邢台旭陽煤化工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0,000,000元。
旭陽化工	於2017年12月5日，旭陽化工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300,000,000元。
邢台旭陽化工	截至2019年9月30日，邢台旭陽化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8,520,000元。
旭陽國際	旭陽國際的註冊股本於2016年12月9日由1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i)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股份溢價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以資本撥

付)。購回時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除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獲允許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清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我們獲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我們截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公司因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須發行證券則除外。

(D) 所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E) 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將自動除牌，而相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證券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有關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

(F)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明細、每股購買價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股份的資料以及購回股份的原因。

(H)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股本

倘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f)(i)(A)段）。

(iii)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A)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B)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就董事所深知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D)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影響證券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 (E)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規則會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 (F)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北京旭陽宏業與山西焦煤集團煤焦銷售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一部分，北京旭陽宏業以代價人民幣707,223元，出售其在山西焦炭(國際)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0.94%股權；

- (ii) 邢台旭陽貿易與旭陽化工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一部分，邢台旭陽貿易以代價人民幣538,940,000元自旭陽化工收購其在邢台旭陽煤化工的48.63%股權，並沖抵雙方之間所欠的款項；
- (iii) 北京旭陽宏業與北京正誠偉業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旭陽宏業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其在阿拉善盟旭陽煤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iv) 唐山旭陽苯酐與唐山旭陽化工於2017年9月25日訂立的資產與業務收購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山旭陽苯酐以按協議所提述的評估報告中的資產評估值為代價轉讓其業務、資源及有形資產予唐山旭陽化工；
- (v) 旭陽化工與香港旭陽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一部分，旭陽化工以代價人民幣3,212,812,731.92元，自香港旭陽收購河北旭陽焦化的全部股權；
- (vi) 旭陽控股與旭陽化工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一部分，旭陽化工以代價人民幣388,857,100元，自旭陽控股收購滄州旭陽化工的46.57%股權；
- (vii) 本公司與Eri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8年2月2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ri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以代價[編纂]美元認購[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 (viii) 本公司與Net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2月2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Net Gain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代價[編纂]美元認購[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 (ix) 本公司與Century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8年5月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entury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以每股股份人民幣5.1682元的代價認購[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 (x) 本公司、泰克森與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編纂]元認購[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 (xi) 邢台旭陽貿易與旭陽化工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一部分，邢台旭陽貿易以代價人民幣480,977,100元轉讓其在邢台旭陽煤化工的50.29%股權予旭陽化工；
- (xii) 旭陽化工與邢台旭陽煤化工於2018年10月23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作為重組一部分，邢台旭陽煤化工同意以土地使用權形式向邢台旭陽煤化工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8,520,000元；
- (xiii) 不競爭契據；
- (xiv) 彌償保證契據；

[編纂]

[編纂]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i) 功能變數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功能變數名稱：

功能變數名稱	註冊人	到期日
hbrisun.com	河北旭陽焦化	2020年2月28日
risun.com	旭陽化工	2023年5月24日

(i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台旭陽貿易為下列商標的註冊使用者，而本集團獲許可使用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3	9290573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0	9290571	2014年2月14日至 2024年2月13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2	9290570	2014年2月14日至 2024年2月13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32	9290569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1	9290566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	9290565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RISUN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6	9290563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RISUN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1	4395773	2008年4月7日至 2028年4月6日
 RISUN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	4395772	200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RISUN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6	4395771	2007年8月7日至 2027年8月6日
 旭陽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19	4395770	200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XUYANG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	1972639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XUYANG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6	1909989	2013年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7日
旭 阳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6	1909987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6	1909986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旭 阳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	1810332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A  RISUN ^B  RISUN	香港	邢台旭陽貿易	1、4、6、19	301024659	2008年1月3日至 2028年1月2日
 RISUN	香港	邢台旭陽貿易	1、4、5、6、 11、19、32、 36、42、43	301875493	2012年8月13日至 2021年3月29日
 RISUN	香港	邢台旭陽貿易	40	301875501	2011年11月22日至 2021年3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A 	香港	邢台旭陽貿易	1、4、6、19	301024668	2008年1月3日至 2028年1月2日
B 					

(i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1.	一種催化合成丙酸甲酯的方法	中國	ZL 2011 10200706.9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1年7月18日 起20年
2.	一種反應/濃縮耦合製備己二酸的裝置	中國	ZL 2012 20310633.9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2年6月28日 起10年
3.	一種可生物降解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2 10237720.0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9日 起20年
4.	添加改性助劑的Zr-Cs系甲基丙烯酸甲酯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1 10212068.2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1年7月27日 起20年
5.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生產設備	中國	ZL 2012 20515193.0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2年9月29日 起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6.	一種通過蒸餾吸附提純環己酮的方法	中國	ZL 2014 10254956.4	滄州旭陽化工；北京 旭陽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10日 起20年
7.	一種聚醯胺6熱塑性彈性體樹脂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4 10667956.7	滄州旭陽化工；北京 旭陽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4年11月20日 起20年
8.	用於製備環己酮肟的反應器	中國	ZL 2017 21276352.5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7年9月30日 起10年
9.	焦化粗苯加氫工藝重組分殘液的分離回收裝置及分離方法	中國	ZL 2010 10239195.7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0年7月29日 起20年
10.	焦化粗苯加氫工藝重組分殘液的分離提純裝置和工藝	中國	ZL 2010 10524775.0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0年10月29日 起20年
11.	一種製備三聚甲醛的反應蒸餾裝置	中國	ZL 2011 20270729.2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1年7月28日 起10年
12.	一種製備三聚甲醛的反應蒸餾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 2011 10213590.2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1年7月28日 起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13.	一種焦化粗苯加氫工藝反應系統	中國	ZL 2012 20135478.1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2年4月1日 起10年
14.	一種生產三聚甲醛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 2012 10094677.7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2年4月1日 起20年
15.	一種三聚甲醛脫除輕組分的方法及 裝置	中國	ZL 2012 10098979.1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2年4月6日 起20年
16.	一種用於雙螺桿反應器的內螺桿	中國	ZL 2012 20397703.9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2年8月10日 起10年
17.	盤式乾燥機	中國	ZL 2013 20491762.7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3年8月12日 起10年
18.	一種從焦化輕油中提取三苯的方法	中國	ZL 2013 10384211.5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3年8月29日 起20年
19.	一種功能化酸性離子液體催化劑 再生的方法	中國	ZL 2013 10537471.1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3年11月4日 起20年
20.	取熱器及荒煤氣餘熱回收裝置	中國	ZL 2013 20687850.4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3年11月4日 起10年
21.	液體壓力測量用隔膜密封裝置、 機械式指標壓力錶及壓力變送器	中國	ZL 2013 10594146.9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3年11月22日 起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22.	一種用於製備聚甲醛的催化劑體系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4 10483504.3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4年9月19日 起20年
23.	一種用於循環冷卻水處理的複合緩蝕阻垢劑	中國	ZL 2014 10682861.2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4年11月24日 起20年
24.	一種水流噴射封閉式熄焦系統	中國	ZL 2015 10029990.6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1月21日 起20年
25.	一種水流噴射封閉式熄焦系統	中國	ZL 2015 20041991.8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1月21日 起10年
26.	濕法熄焦系統	中國	ZL 2015 20388477.1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6月8日 起10年
27.	一種脫硫廢液多效蒸發提鹽的方法	中國	ZL 2015 10177706.X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4月15日 起20年
28.	焦油氨水澄清槽放渣裝運裝置	中國	ZL 2015 10252487.7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5月18日 起20年
29.	焦油氨水澄清槽放渣裝運裝置	中國	ZL 2015 20317515.4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5月18日 起10年
30.	一種苯加氫廢水脫硫脫氮處理裝置	中國	ZL 2016 20 348992.1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6年4月22日 起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31.	一種色譜級甲醇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3 10 329798.X	河北旭陽焦化；定州 天鷲新能源	自2013年7月31日 起20年
32.	氨回收系統	中國	ZL 2016 20 660993.X	河北旭陽焦化；定州 天鷲新能源	自2016年6月28日 起10年
33.	甲醇回收裝置	中國	ZL 2016 20 656473.1	河北旭陽焦化；定州 天鷲新能源	自2016年6月28日 起10年
34.	焦爐煤氣脫硫裝置	中國	ZL 2016 20 660169.4	河北旭陽焦化；定州 天鷲新能源	自2016年6月28日 起10年
35.	蒸汽發電系統	中國	ZL 2016 20 659031.2	河北旭陽焦化；定州 天鷲新能源	自2016年6月28日 起10年
36.	一種真空碳酸鉀脫硫廢液無害化處理裝置	中國	ZL 2016 21 216569.2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6年11月10日 起10年
37.	一種製備1,3-二元醇的方法	中國	ZL 2010 10 108704.2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鷲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0年2月11日 起20年
38.	一種生物法合成異戊二烯的方法、酶系統和重組細胞及其應用	中國	ZL 2010 10 609184.3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鷲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0年12月23日 起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39.	一種製備5-羥甲基糠醛的方法	中國	ZL 2010 10 266707.9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0年8月24日 起20年
40.	一種製備異戊二烯的重組細胞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0 10 600692.5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0年12月20日 起20年
41.	一種生物催化1,3-二噁烷轉化製備1,3-丙二醇的方法	中國	ZL 2011 10 009935.2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1年1月11日 起20年
42.	一種豆粕聚氨酯泡沫塑料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1 10 039551.5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1年2月15日 起20年
43.	一種由糖製備呋喃二甲醇二烷基醚的方法	中國	ZL 2011 10 401610.9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1年12月6日 起20年
44.	一種甲醇行業廢氣治理系統	中國	ZL 2017 20 332562.5	定州天鷺新能源	自2017年3月31日 起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45.	焦爐荒煤氣淨化裝置	中國	ZL 2017 20 271696.0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7年3月20日 起10年
46.	一種廢碱液的連續處理裝置	中國	ZL 2017 21 116673.9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7年9月1日 起10年
47.	一種焦化行業VOCs廢氣處理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 2017 20 689327.3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7年6月14日 起10年
48.	一種焦爐荒煤氣粗苯回收裝置	中國	ZL 2017 20 272092.8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7年3月20日 起10年
49.	碳酸銨生產裝置	中國	ZL 2016 20 477653.3	定州天鷲新能源； 河北旭陽焦化； 定州旭陽科技有限 公司	自2016年5月23日 起10年
50.	用脫硫廢液同時製取硫氰酸鉀，硫酸鉀和碳酸銨的方法	中國	ZL 2016 10 342564.2	定州天鷲新能源；河 北旭陽焦化；定州 旭陽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23日 起20年
51.	碳酸銨生產裝置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ZL 2016 10 342562.3	定州天鷲新能源；河 北旭陽焦化；定州 旭陽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23日 起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52.	一種含氨VOCs廢氣處理裝置	中國	ZL 2018 20 037068.0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8年1月10日 起10年
53.	製備改質瀝青的裝置和使用該裝置製備改質瀝青的方法	中國	ZL 2016 10 067534.5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6年2月1日 起20年
54.	一種縮聚催化劑的製備方法、由其製備的催化劑以及以該催化劑製備PBS及其共聚物的方法	中國	ZL 2013 10 320256.6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3年7月26日 起20年
55.	一種縮聚催化劑的製備方法、由其製備的催化劑以及以該催化劑製備PBS及其共聚物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306980.9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8月24日 起20年
56.	一種丁二酸鉸酯化加氫製備1,4-丁二醇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306990.2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8月24日 起20年
57.	一種製備丁二酸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93009.7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8月16日 起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58.	氣相色譜內標法測定丙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和丙酸含量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83199.4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8月9日 起20年
59.	一種離子液體催化丁二酸二甲酯水解製備丁二酸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52004.X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19日 起20年
60.	由丁二酸二銨酯化製備丁二酸單酯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52021.3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19日 起20年
61.	丁二酸二銨酯化製備丁二酸二酯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52023.2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19日 起20年
62.	一種全生物基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37202.9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9日 起20年
63.	一種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37694.1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9日 起20年
64.	一種全生物基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37716.4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9日 起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65.	從加氫殘油分離芳烴溶劑油和萘相關產品的裝置	中國	ZL 2017 21 652399.7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7年12月1日 起10年
66.	一種新型催化氧化法處理焦化廢水的系統	中國	ZL 2018 20 1911123.1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8年2月2日 起1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針對脫氨部分進行改進的苯加氫廢水脫硫脫氨處理方法以及應用該方法的處理裝置	唐山旭陽化工	中國	201610257461.6	2016年4月25日
2.	一種己內醴胺精製方法及精製己內醴胺的系統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610714790.9	2016年8月24日
3.	一種環己酮氨肟化的工藝以及製造己內醴胺的工藝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610674358.1	2016年8月16日
4.	通過三氟乙酸催化環己酮貝克曼重排製備己內酰胺的方法和裝置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710043734.1	2017年1月19日
5.	一種廢鹼液的連續處理工藝	河北旭陽焦化	中國	201710780152.1	2017年9月1日
6.	一種抗硫除萘催化劑的制備及應用	河北旭陽焦化	中國	201711432317.2	2017年12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從加氫殘油分離芳烴溶劑油和萘相關產品的方法和裝置	唐山旭陽化工	中國	201711250394.6	2017年12月1日
8.	一種甘油單甲醚反應混合液的分離方法	唐山旭陽化工	中國	201810776979.X	2018年7月16日
9.	一種由苯酐製備鄰甲基苯甲酸和苯酞的方法	唐山旭陽化工	中國	201810784763.8	2018年7月17日
10.	氨肟化反應裝置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810443828.2	2018年5月10日
11.	TSA解吸氣回收利用裝置	河北旭陽焦化	中國	201821828125.3	2018年11月7日
12.	剩餘氨水過濾器	河北旭陽焦化	中國	201821828153.5	2018年11月7日
13.	一種環己酮肟的製備系統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910046883.2	2019年1月18日
14.	一種環己酮肟的製備系統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920083013.8	2019年1月18日
15.	一種廢水處理裝置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811520386.3	2018年12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	一種廢水處理裝置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822085662.X	2018年12月12日
17.	一種製備6-氨基己酸的方法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811396792.3	2018年11月22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連。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i) 我們董事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高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統稱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權 百分比
楊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泰克森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泰克森持有First Milestone 27,469.38308股A類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因而被視為於First Milesto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高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資料載於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b) 董事服務合約

(i)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8年9月29日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在服務合約所載的若干情況下終止為止，該等服務合約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相同。即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月薪，然而，將各自收取可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有關董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即2018年9月2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300,000港元。

(ii)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iii)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iv) 雜項

楊雪崗先生為河北天鷲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6條(於2005年修訂及生效)被除名而解散。河北天鷲投資有限公司於解散前主要從事房地產及能源投資。被除名而解散的原因為該公司並無按照中國行政法規第60條(於2005年修訂及生效)就2007年完成必要的年度檢查程序。據彼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彼遭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v)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高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

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高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董事或於本節下文「5.其他資料－(d)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及本節下文「5.其他資料－(d)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訂立並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下文「5.其他資料－(d)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鼓勵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以及使本公司能夠招聘高質素僱員並吸引或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10%（或[編纂]股股份），惟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股份最高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入新最高股份數目之中。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會導致就所有購股權授出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最高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惟超出當時最高股份數目的有關購股權

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作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股份數目須為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任何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將以數票方式進行。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董事會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或披露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實際刊發的最後限期。

倘授予董事購股權，則在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務公佈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及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均不會授出期權。

(h) 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

在行使期權前，無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i)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接獲購股權要約後不超過28天（「**接納日期**」）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指明的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額）匯款（作

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惟可接納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相關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j)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聯交所[編纂]；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前五個[編纂]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聯交所平均[編纂]，或倘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編纂]日，則以新發行價格作為[編纂]；或
- (iii) 股份面值。

(k)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按此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認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繳足股款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承授人可根據授出函件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的規文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判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被即時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按其於相關終止當日可享有的權利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獲僱用、擔任董事職務、代理或顧問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而非可能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判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成為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被即時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惟以其當時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聯繫或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提呈全面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安排方案或類似方式），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通過悉數行使其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的相同條款延伸至所有承授人。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獲批的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項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惟以當時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如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v) 倘本公司出於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目的或與之相關的計劃，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折中方案或安排，本公司應在向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緊接會議日期前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會議日期乃相關法院為考慮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而召開。自該會議日期起計即時中止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在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告失效及終止。

(l)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生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之有效。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m)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各段所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本節「4.購股權計劃-(k)行使購股權」一段中提及的條款規限下，即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判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僱員或主事人因可能被即時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如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視情況而定））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日期；
- (v) 承授人在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重組時或之後不再成為參與者的日期；或
- (vi) 在承授人違反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後任何時間，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n) 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調整應在董事會認為公允合理的情況下作出）。

任何調整均應按承授人擁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的基礎作出，而任何承授人倘在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有權認購該等股本，惟不得超過其在調整前有權獲得的數額，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使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的金額發

行；即使承授人在緊接調整前已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亦不得增加任何承授人可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o)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惟倘因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而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董事會批准。倘任何購股權被註銷且擬授予同一參與者新購股權，則購股權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必須包含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具有同等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在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份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q)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效力，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生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規定的其他購股權行之有效。終止前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r) 可轉讓性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及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持有留置權或為第三方製造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透過為該承授人的唯一利益信託行使購股權而持有將予發行的股份，並須提供承授人與代名

人之間的信託安排的證據以供本公司信納)。 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賦予本公司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i)以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進行修訂；及(i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訂，或已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除非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股東同意或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倘在採納日期後30日內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的任何要約均不具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均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編纂]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5. 其他資料

(a)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各自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產生或獲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因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而引致的任何財產申索及費用、開支及經營及業務損失須予以繳稅並應於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編纂]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稅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各自的受託人)提供彌償。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具威脅性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已[編纂]、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額外股份)將[編纂]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有關股份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港元之費用(「保薦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之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競天公誠、Conyers Dill &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g)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無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所有適用條文(罰責條文除外)約束。

(j)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單獨刊發。

(k) 其他事項

- (i)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給予[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債權證。
- (iii)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iv)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被收納於[編纂]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檔包括[編纂]、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e)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檔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編製的溢利估計函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g) 由仲量聯行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h) 本[編纂]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i) 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的內容控制報告；
- (k)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e)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o)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中國法律意見。